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目標與範圍	1-1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1-3
第三節	計畫流程與期程	1-6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法規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法規研析	2-11

第三章 竹子湖地方發展概述

第一節	清領時期（1683-1895）	3-3
第二節	日據時期（1895-1945）	3-5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1945 迄今）	3-22
第四節	竹子湖在地家族發展簡史及其代表人物	3-30

第四章 竹子湖環境資源現況說明

第一節	自然環境資源現況	4-1
第二節	人文環境環境現況	4-10
第三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暨其週邊環境現況	4-18

第五章 課題對策與案例研析

第一節	相關課題與對策探討	5-1
第二節	相關案例研析	5-3

第六章 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整體規劃

第一節	歷史建築再運用相關計畫參考方案之說明	6-1
第二節	歷史建築再運用新擬方案之提出	6-6
第三節	戶外接駁轉運動線暨導覽解說及經營管理構想方案	6-34

第七章 各展區展示內容文稿編撰

- 第一節 國民政府時期增建空間之展示文稿..... 7-5
- 第二節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之展示文稿..... 7-23

第八章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辦理暨操作手冊之編印

- 第一節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構想..... 8-1
- 第二節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8-4
- 第三節 實驗教學方案（一）之規劃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 8-28
- 第四節 實驗教學方案（二）之規劃辦理-「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 8-42
- 第五節 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之編印..... 8-55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9-1
- 第二節 建議..... 9-3

參考文獻

附 錄

- 附錄一 各階段簡報會議記錄及答覆..... 附-1
- 附錄二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路 15 號」之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會議記錄..... 附-12
- 附錄三 《臺灣日日新報》竹子湖相關報導..... 附-23
- 附錄四 歷年竹子湖相關研究計畫暨訪談紀錄彙整..... 附-27
- 附錄五 竹子湖大事紀要（1895. 4. 17—2013. 6. 30）..... 附-30
- 附錄六 展示規劃參考照片明細..... 附-71
- 附錄七 環境教育實驗教學課程活動辦理之附件與意見回饋..... 附-105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及核心規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1-2
圖 1-2	計畫及核心規劃範圍地籍地形空照套繪圖	1-3
圖 1-3	計畫流程圖	1-6
圖 3-1	北投庄移民祖籍地分布示意圖	3-3
圖 3-2	蓬萊米原種田作業關係圖	3-11
圖 4-1	竹子湖地區植群分佈圖	4-7
圖 4-2	事務所之「頂間」、「下間」相對關係說明示意圖	4-19
圖 4-3	昔日原種田事務所之空間位置示意圖	4-20
圖 4-4	昔日原種田事務所倉庫空間位置示意圖	4-21
圖 4-5	昔日原種田事務所與今日梅荷研習中心之空間對照示意圖.....	4-24
圖 4-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勘定平面配置圖 及位置圖.....	4-27
圖 4-7	竹子山莊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勘定平面配置圖及位置圖.....	4-27
圖 4-8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本體（20025 建號）建物測量 成果圖.....	4-30
圖 4-9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內部空間平面圖.....	4-32
圖 4-10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地面及一層平面配置圖.....	4-37
圖 4-11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正面立面圖（東向）.....	4-38
圖 4-12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背面立面圖（西向）.....	4-38
圖 4-13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左側立面圖（南向）.....	4-39
圖 4-14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右側立面圖（北向）.....	4-39
圖 6-1	「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空間機能構想圖.....	6-2
圖 6-2	「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空間配置規劃建議圖.....	6-3
圖 6-3	「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空間計畫圖.....	6-5
圖 6-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暨梅荷研習中心空間比對圖.....	6-8
圖 6-5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機能示意圖	6-10
圖 6-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竹子山莊」空間機能示意圖.....	6-10
圖 6-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構想圖（期中審查階 段方案）.....	6-12
圖 6-8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動線規劃構想圖-方案 A（期中 審查階段方案）.....	6-15
圖 6-9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動線規劃構想圖-方案 B（期中 審查階段方案）.....	6-15

圖 6-10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構想圖(期末審查階段方案).....	6-22
圖 6-1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動線規劃構想圖(期末審查階段方案).....	6-22
圖 6-1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室內空間調整示意圖	6-27
圖 6-1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計畫分區示意圖	6-29
圖 6-1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方案示意圖	6-31
圖 6-15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動線規劃方案示意圖	6-33
圖 6-1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戶外接駁動線方案示意圖	6-38
圖 7-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位置索引圖	7-3
圖 8-1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暨解說點位置圖	8-19
圖 8-2	植物解說資源位置示意圖	8-24
圖 8-3	實驗教學課程方案規劃辦理流程圖	8-27

表目錄

表 1-1	計畫期程表	1-7
表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2
表 2-2	竹子湖地區相關研究計畫一覽表	2-4
表 2-3	「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5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6
表 2-5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濕地生態調查報告」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7
表 2-6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7
表 2-7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8
表 2-8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9
表 2-9	本案建物標地整修工程一覽表	2-10
表 2-10	「國家公園法」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11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 次通檢）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12
表 2-12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13
表 2-13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14
表 2-14	「環境教育法」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2-15
表 3-1	竹子湖行政轄屬演變一覽表	3-1
表 3-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栽植面積與品種一覽表	3-9
表 3-3	國民政府時期竹子湖湖田里人口統計一覽表	3-22
表 3-4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湖田里歷任里長一覽表	3-40
表 4-1	竹子湖觀測站近五年(2008-2012)之月平均氣象資料統計表	4-2
表 4-2	竹子湖地區動物資源表	4-5
表 4-3	2002 至 2012 年海芋季活動人數與產值收益	4-10
表 4-4	「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第一屆理監事名錄	4-13
表 4-5	陽明山一般時段公車表（進入或經過竹子湖地區之公車）	4-16
表 4-6	陽明山特殊時段公車表	4-17
表 4-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建物調查表	4-25

表 4-8	竹子山莊建物調查表.....	4-26
表 4-9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公告基本資料表.....	4-30
表 5-1	「呷好稻香報-台灣新好米特展」展覽主題架構表.....	5-6
表 6-1	建築空間運用及整體規劃原則說明表.....	6-6
表 6-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表(期中審查階段方案).....	6-13
表 6-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展示規劃架構表(期中審查階段方案).....	6-16
表 6-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表(期末審查階段方案).....	6-19
表 6-5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展示規劃架構表(期末審查階段方案).....	6-21
表 6-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方案說明表.....	6-29
表 6-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展示規劃架構方案說明表.....	6-35
表 7-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故事館」展示內容目次表.....	7-1
表 8-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課程方案規劃說明表.....	8-4
表 8-2	「深走讀竹子湖」課程方案規劃說明表.....	8-13
表 8-3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暨解說點定位檢索表.....	8-14
表 8-4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植物解說資源檢索表.....	8-21
表 8-5	環境教育「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實驗教學課程方案簡表.....	8-28
表 8-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實驗教學課程方案參與表.....	8-37
表 8-7	環境教育「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實驗教學課程方案簡表.....	8-42
表 8-8	環境教育「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實驗教學課程方案簡表.....	8-51
表 8-9	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目次表.....	8-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目標與範圍

一、計畫緣起

每年4到6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核心區的竹子湖海芋盛開，吸引大批遊客上山賞花，但很少人知道以前的竹子湖，曾是遍佈金黃稻穗，風吹如浪海般的地景。1921年，日人無意間發現竹子湖窪地，由於其氣候、地形等環境條件，可避免稻作品種自然受粉雜交及病蟲害感染的問題，生產純正、清潔、發芽整齊的稻種，故臺北州以此天賜恩惠的條件，在竹子湖設置種植日本型稻的原種田，並於1926年第19屆日本米穀大會，由當時第十任總督伊澤多喜男欽點「蓬萊米」，作為在臺灣栽培成功之日本稻的名稱，成為富有歷史意義之臺灣稻米專用名稱，也開啟了臺灣蓬萊米的新時代，竹子湖則因而獲得「蓬萊米原鄉」之美譽。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設置與經營，也啟動竹子湖的產業、教育、休憩及交通等開發建設。1928年3月8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落成，作為整個竹子湖蓬萊米穀種集中、分配發送等業務的所在地。但後期因全臺蓬萊米的耕種已日趨普及，因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稻作逐漸式微，直至1973年正式結束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營運，原空間則作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梅荷研習中心」之使用。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乃臺灣蓬萊米稻作之重要建築地標，充分見證竹子湖做為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記憶；故，2009年6月25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其為歷史建築，並於2011年完成由國防部撥交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作業程序後，於同年9月15日辦理撥交儀式。爰此，希望透過歷史建築空間展示規劃及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執行，促進地方生態旅遊，並重現竹子湖蓬萊米種田時期的歷史風光。

二、計畫目標

提昇社區環境教育素養，重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並形塑國家公園優質社區典範。

三、計畫範圍

本案的計畫範圍乃公告為歷史建築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包括後期增建之建物整體（即「梅荷研習中心」），因其位置位於竹子湖地區的入口處；基於入口意象及鄰近空間使用的整體考量，將入口停車場、溼地、及竹子山莊等亦列入本案的核心規劃範圍。再者，因應展示主題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設計及其實驗教學辦理等工作項目之執行，原則上，竹子湖地區皆列為本案之規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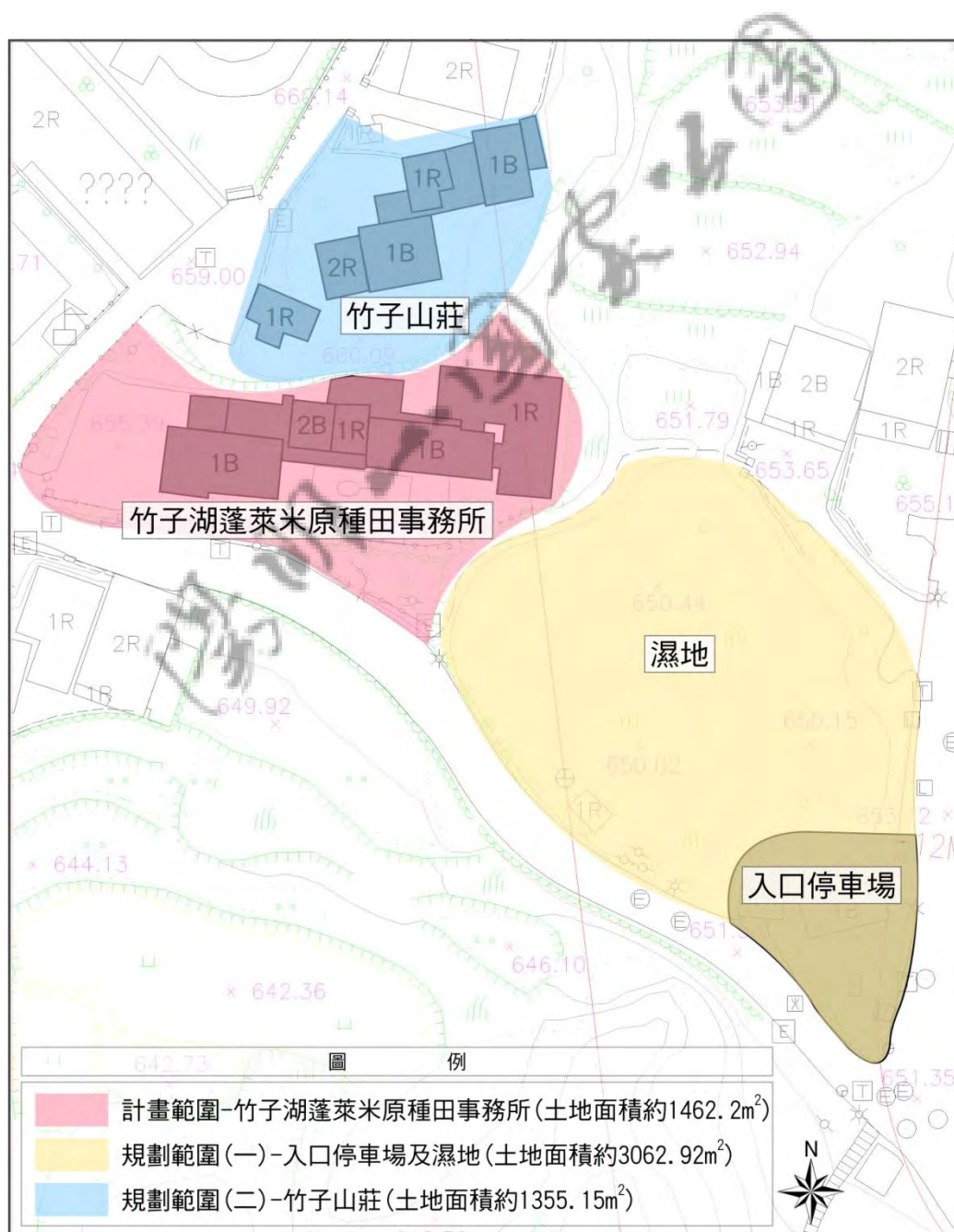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及核心規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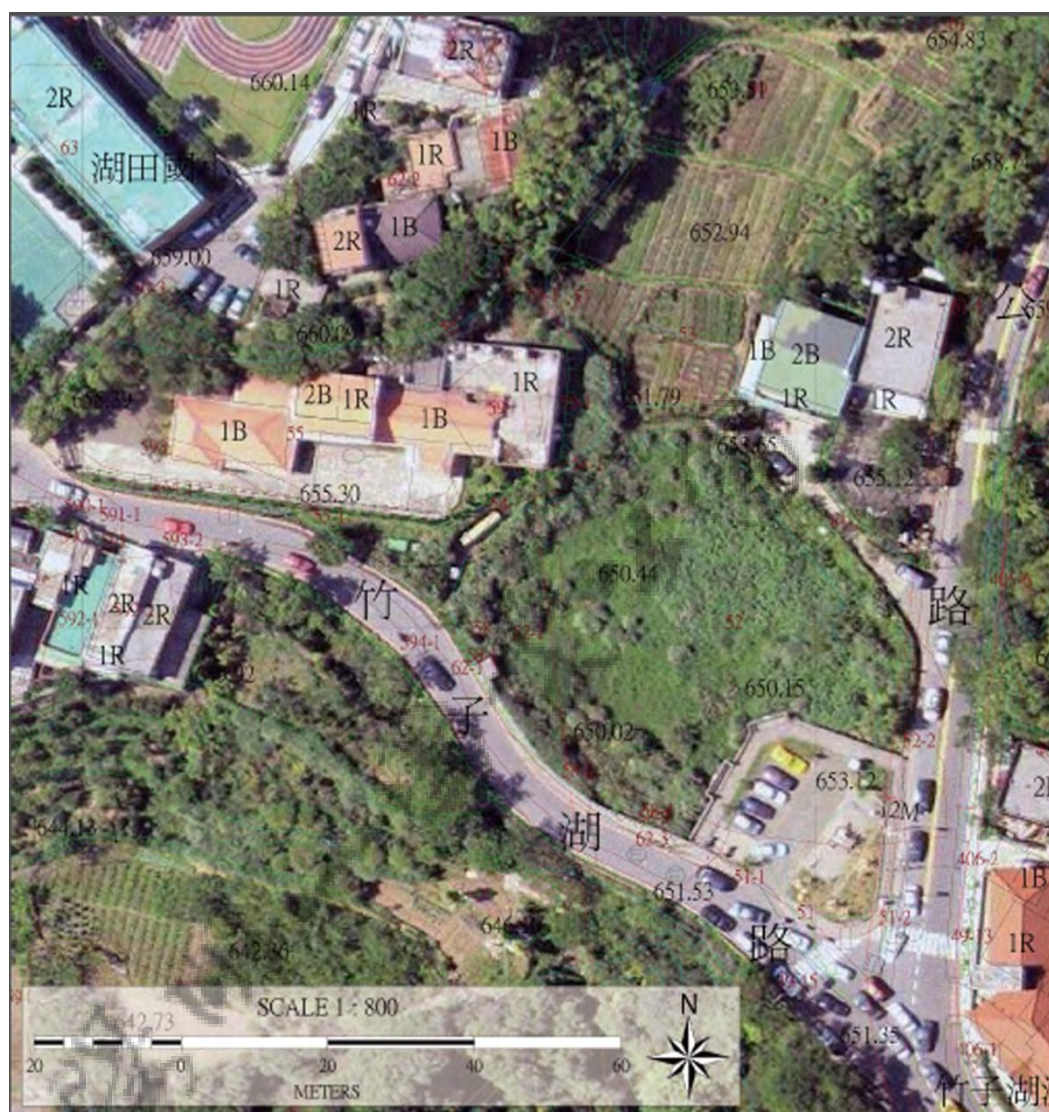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及核心規劃範圍地籍地形空照套繪圖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一、計畫內容

依據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以下簡稱本案)之工作項目規定,研擬各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 竹子湖自然、人文、產業之資料蒐集、研析與彙整編撰

主要含括竹子湖自然資源、產業歷史及常民生活文化等相關資料內容之蒐集,並就其人物、事件、時間、地點及相關影響等關係脈絡,

依據時序進行研析與梳理；接續以系統化方式，將前置步驟的成果以不同主題進行彙整編撰，以作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展示規劃內容、及未來發展環境教育及體驗學習活動之參據。

（二）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整體規劃

參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及相關計畫之成果，研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未來的再發展及運用，並進行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機能之整體規劃。其重點包括：

- 1.展示及相關空間機能規劃：針對歷史建築作為解說展示、諮詢服務、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運用，就其空間之定位、機能與相關設施提出發展構想及規劃。
- 2.解說導覽與參觀動線規劃：包括外部接近動線、內部參觀動線、及串連整體內外環境解說導覽動線等之發展構想及規劃。

（三）國內外案例研究

以地方館、類博物館等類型個案為方向，篩選適當的國內外案例，就歷史建築再運用、空間規劃、展示方式及經營管理模式進行具體分析，作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整體規劃及未來經營管理方案研擬之依據。

（四）展示主題規劃暨內容擬定

依據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整體規劃、與上述資料蒐集、研析與彙整編撰等工作內容成果，輔以國內外案例經驗，進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之展示主題規劃，並具體發展其展示內容，包括文稿之撰寫與圖片選定等工作。

（五）研擬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設計及操作手冊（至少應完成二式，每式至少 6 小時（室內及戶外課程），含學習單及評量）

運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解說展示規劃及其文化資產內涵為題材，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撰擬，其課程活動教案之內容以發揮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再運用之綜效，並結合陽明山國家公園概念、及景點特色，以作為未來環境教育及體驗學習活動辦理之範例。

（六）課程方案進行實驗教學

依據所研擬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每式課程教案至少教學 1 次，參加對象以園區社區居民優先考慮（再擴及其他臺北市、新北市等，成員人數約 25 人；每次實驗教學的觀摩人員至少有教師（或其他環

境教育推廣人員) 5 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 10 人。

(七) 歷史建築再運用之經營管理建議

藉由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整體規劃及國內外案例研究等研析,提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未來經營模式及管理方案。

二、計畫執行方法

本案將採取以下的主要執行方法,進行計畫相關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 相關計畫暨文獻蒐集與彙整

延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分類建置資料庫的架構,持續蒐整彙整竹子湖地區相關自然與人文資料,作為建立環境教育及展示的基礎資料。

(二) 環境場域調查記錄與分析

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標地,延及其周邊自然環境及重要歷史人文場域,持續進行調查與記錄,做為本案空間場域、參訪動線、交通轉運及生態旅遊行程規劃之依據。

(三) 國內外案例研析

藉由國內外案例的經驗研析,具體提出對策,以作為歷史建築再利用之展示及相關空間機能規劃、展示主題及內容擬定、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及營運管理之規劃執行參考。

(四) 展示文稿暨圖說編訂

依據竹子湖自然、人文、產業之資料蒐集彙整與研析成果,配合展示主題規劃,進行文稿之撰寫與圖片選定等工作,具體發展圖文並茂之展示內容。

(五) 體驗學習及實驗教學操作

透過農事體驗之辦理,將其發展為體驗學習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並進行實驗教學操作。再者,以「走讀竹子湖」的概念,藉由導覽解說引領遊客認知竹子湖的環境紋理、人文及自然資源,並將其發展為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進行實驗教學操作。

第三節 計畫流程與期程

一、計畫流程

本案依序進行相關工作項目執行細節，其重要工作項目與執行流程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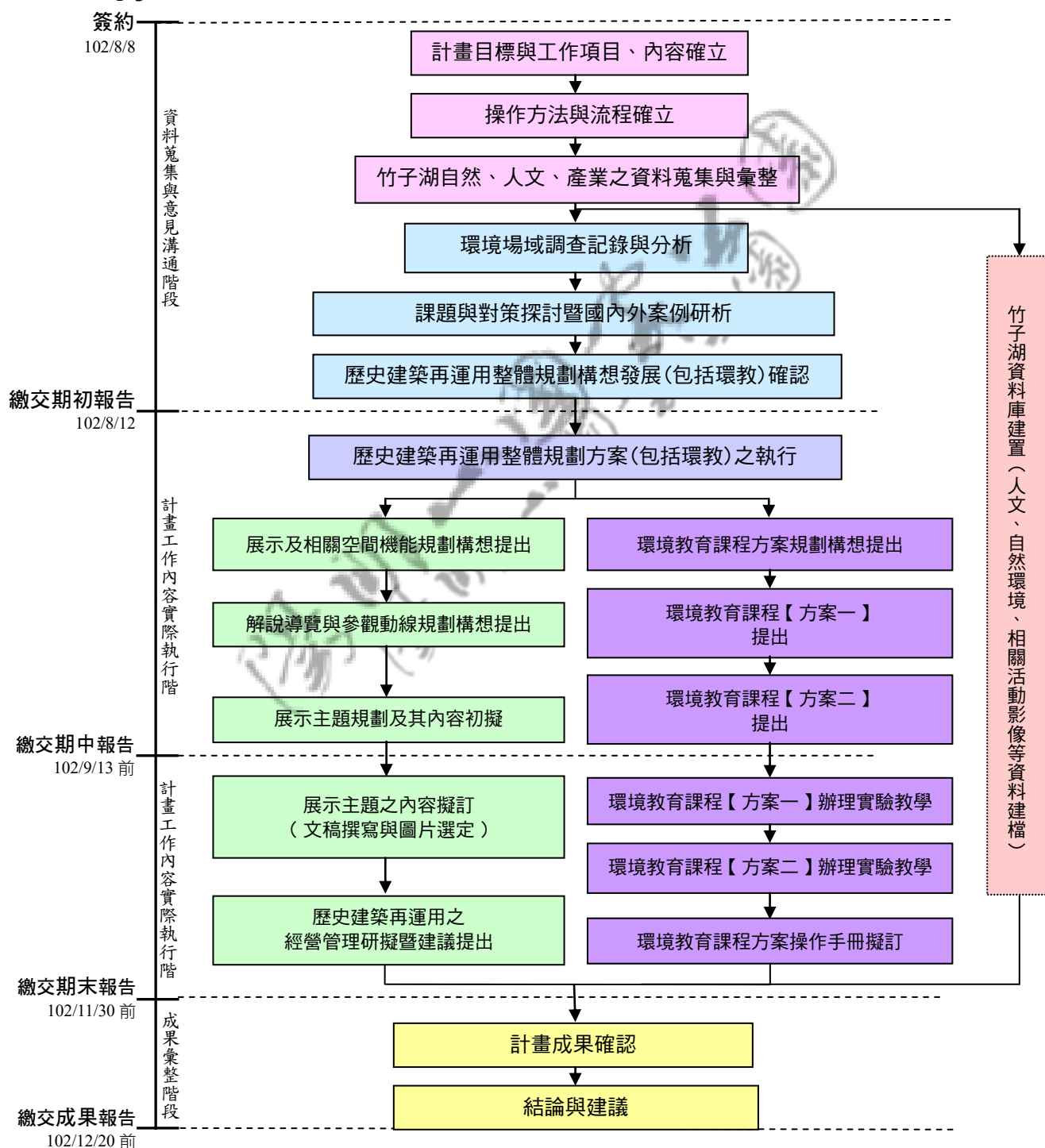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法規

竹子湖地區隸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故在上位計畫回顧以其相關規範為主要參據內容；相關計畫回顧則針對歷年陽管處以竹子湖地區為研究對象之計畫為標的。再者，本案涉及歷史建築再運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與辦理，故併同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環境教育法等進行研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每5年應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檢於101年12月21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經相關變更提案及修正資料再詳加查對及確認紀錄後，內政部已於102年7月4日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自102年7月15日起生效實施。該計畫乃自74年9月1日公告實施以來，經過84年1月1日及94年8月15日2次通盤檢討後，再度因應資源保育與民眾需求辦理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以「保育臺灣北端自然與文化生態系及棲地核心，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為願景、以「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為核心價值進行檢討，在兼顧環境保育、人文發展需要下，總共通過71項變更；並依民眾陳情意見，考量實質經營管理執行效益與需求、行政管理能量限制，適度且審慎調整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在一般管制區之劃設檢討，則考量既有聚落環境條件、完整性、建築物實質狀況等，調整各類使用地，包含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增加約1公頃、第三種一般管制區減少約132公頃、第四種一般管制區減少約1,691公頃及新增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約153公頃。

公告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檢，相關重點內容彙整如下表所述：

表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內容彙整
分區計畫	■分區劃設原則 • 特別景觀區：原主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50 公尺，及次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25 公尺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道路特別景觀區。 • 一般管制區：（再予劃分為五類細分區） 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用地。 B.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用地。 C.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 D.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E.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因個別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或管理處擬定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用地。 ■分區計畫 • 特一—陽金公路道路特別景觀區 A. 範圍：陽金公路道路中央兩旁各約 50 公尺，面積約 56 公頃。 B. 重要景觀資源：陽金公路沿線之視覺景觀。自陽明里、湖山里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線起至本園東北端界線止，除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及各遊憩區外（臨道路部分仍應予綠化），其道路中央兩旁各約 50 公尺之地帶。 • 管五—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A. 範圍：陽金公路以西，陽明公園以北，竹子湖聚落，面積約 153 公頃。 B. 內容：根據一般管制區個別聚落環境資源特性與永續發展需求，由管理處擬訂細部計畫，或由居民提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本分區與居民合作經營管理，並依照各區特性進行管制。
保護利用計畫	■分區保護利用及發展綱要 • 管五—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竹子湖聚落）：配合細部計畫之擬定，結合交通轉運發展與蓬萊米文化景觀之復舊營造工作，整合區內居民共識。改善本區環境風貌，輔導區內餐飲等休閒產業合法發展，並推動未來產業轉型與品牌化發展。 ■保護計畫—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 • 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包括火山地景資源、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人文資源、水資源等。其中，目前既經指認，需求保護的人文史蹟類型含括古道；採硫、瓷土、靛藍、炭窯等產業遺跡；梯田水圳、牧牛與製茶農林漁牧文化景觀；蓬萊米原種田文化景觀；傳統聚落、建築；日式溫泉建築；水道系統；國家重要歷史建築。相關人文資源已劃設為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者，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 ■利用計畫 • 利用基本管制原則包括：各類工程建設開發應避免對環境之影響、總量管制資源之利用、遊憩區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承載量、遊憩體驗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 解說教育計畫之遊憩體驗與解說教育主題：為傳達國家公園核心資源特色，增進遊客對園區自然環境之瞭解，進而產生對自然懷有一份愛護之情感功能，各類遊憩體驗與解說教育以「火山地質地形」、「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文化景觀」、「水文與水資源」、「國家公園管理」、「全球氣候變遷與國土永續利用」等 6 大主題為主。 • 解說教育設施： A. 於各遊憩區之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設置視聽室或展示室，透過多媒體幻燈片、電影及錄影帶等播放方式向遊客解說本區資源環境特性。錄製宣導短片與鄰近社區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合作，定期播放本區環境資源特色之簡介，以及各項活動。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內容彙整
	B. 於各重要景觀道路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大型解說牌等靜態式解說設施，向於此停留之遊客作機會解說。 C. 於使用頻繁步道設置自導式步道解說牌，以靜態式解說提供遊客深刻之戶外遊憩經驗。 D. 印製國家公園簡訊提供遊客及鄰近社區學校，並編印各類資源解說出版品以推廣及宣導國家公園觀念。 E. 甄訓解說員、社區民眾，於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作口語式解說服務以機會教育遊客，或由社區義工辦理社區解說活動，以促使居民積極了解自然環境。 F. 設立國家公園資訊網站，提供國家公園有關之生態環境簡介、遊憩資訊、各種設施的使用、分區管制與開放有關公告、生態環境敏感區有關資訊與管制事宜等等資訊，並建立對話系統，以作為諮詢、預約等服務機制。 • 交通設施計畫之管理措施： A. 措施一：加強人車分道系統；其優點為改善步行空間品質，可提高遊客利用率。 B. 措施二：加強步道系統規劃；其優點為可減少車輛進入園區並串連臺北市、新北市之遊憩資源。 C. 措施三：加強交通轉運；其優點為增加大眾運輸車輛之利用率，可避免私人車輛湧入園區。 D. 措施四：加強壅塞期交通管制；其優點為壅塞期間包括一般星期假日、花季、農作物產期，人車過度擁擠，減少車輛進入，減緩擁擠。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參酌民眾及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案建議，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修訂條文依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分章敘明，共計八章、40 點，條列規範本園區內各分區之管制原則，以符區內現況展實際需要。
經營管理計畫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 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方式分為下列 3 種類型： A.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為保護性設施，或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服務設施、醫療救護中心與登山活動設施等，以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B.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遊憩據點之開發，以及觀光導遊、育樂事業、交通運輸、餐飲膳宿、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研擬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辦法，包括透過租稅優惠等措施。 C.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處理、醫療救護、觀光導遊、解說教育服務等事業為主。
實質發展計畫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 保存推動原則（摘錄） A. 優先以 UNESCO“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人與自然共工形成之文化景觀概念，結合區域內具有自然歷史關聯性，包含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古道、產業遺址，以及民俗文化、傳統類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建立區域文化資產整合保存與維護機制。 B. 補助協助社區及民間組織，協助引導在地居民推動其理念，提供參與文化資產申提、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機會。促進居民投入參與的意願。 C. 建立在地文化資產自主經營管理觀念，提昇歷史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計畫成效與文化內涵之提昇，活化區域整體發展與地方經濟產業之轉型提升。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內容彙整
	• 人文史蹟分類推動計畫之產業遺跡-蓬萊米文化景觀： A. 初步調查彙整竹子湖地區蓬萊米發展與相關文獻資料。 B. 需求列冊建檔收集紀錄相關遺跡與歷史文獻、文物。 C.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 D. 整合竹子湖產業轉型、生態旅遊與社區相關計畫，推動史蹟建築研究調查與修復活用、產業地景研究復作，與維護管理推廣教育之工作。 E. 結合北投穀倉、臺大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推動跨域之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文化景觀之指定、推廣、教育工作。 ■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 景觀風貌分區營造目標-陽明山自然文化景觀：以龍鳳谷，硫磺谷，南磺溪、竹子湖為範圍，其景觀資源包括硫磺谷龍鳳谷噴氣孔、紗帽山、溫泉；採硫遺跡、日式溫泉建築、中山樓、竹子湖梯田與產業。重要營造目標包括火山溫泉自然與產業景觀、國家公園入口風貌、歷史建築風貌。 • 景觀風貌管制原則-重點風貌改善地區：配合竹子湖細部計畫，鼓勵私人建物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推動植栽、綠地等環境綠美化，適度設置作為公共休憩空間使用，以提昇整體環境舒適度及創造優質的走逛空間。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環境教育服務內容，包括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建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機制，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二、相關計畫回顧

歷年陽管處以竹子湖地區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盤點表列詳表 2-2 所示。篩選具代表性計畫、且其內容及成果與本案關聯性較高者為深度研析對象；依計畫時序包括「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濕地生態調查報告」、「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等 6 案，以作為未來整合運用之參據。

表 2-2 竹子湖地區相關研究計畫一覽表

序號	竹子湖地區相關報告名稱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1	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2012)	邢玉玫	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2011)	郭育任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3	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成果報告(2011) (第八章總督府檔案解析－稻作/第二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郭素秋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濕地生態調查報告(2011)	謝長富	—

序號	竹子湖地區相關報告名稱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5	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以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一）	陳明竺	中國文化大學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2009)	陳章波	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2008)	郭育任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2008)	黃 碧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小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2007)	王義仲	中國文化大學
10	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紀錄報告書(2006)	葉美秀	山桐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2005)	王義仲	文大森林暨自然保育系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2003)	陳明竺	開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2003)	李光中	國家公園學會
14	竹子湖人工濕地生物相及水文水質調查計畫(1999)	張永達	國家公園學會
15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1997) -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 -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北投區）	李瑞宗	國家公園學會
16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地區休閒農園遊憩型態之規劃研究(1997)	林晏州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17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行為與發展型態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1996)	陳昭郎	中華民國農業推廣學會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一）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

表 2-3 「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完成時間	民國 101 年 12 月
計畫目標	為促進及落實「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夥伴關係之推展，陽管處接續於 101 年 2 月委辦「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案，其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成果，以蓬萊米走廊所串連的空間關係，並延伸至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建立民間夥伴關係並與學術單位校際合作為計畫目標。
計畫成果	『蓬萊走廊農事特刊』之編印 - 主題1/蓬萊米溯源 - 主題2/記「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成立」的緣由 - 主題3/磯小屋開幕記事 - 主題4/側寫陽明山竹子湖水稻田復耕之情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穀東俱樂部

	部」 主題5/磯永吉小屋 主題6/日據時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紀要 主題7/磯小屋的古典農學儀器 主題8/201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紀實 主題9/蓬萊走廊映像訪談錄－「磯永吉小屋歷史的光與影」 主題10/ 蓬萊走廊映像訪談錄－「竹子湖原種田耕作的興與落」 • 相關解說宣導小冊及摺頁企劃 • 協辦「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歷史空間暨文物展活動； • 協商高于玄地主，於頂湖原半分農地，擴增至約2分地，並協助招募成立「2012 穀東俱樂部」（穀東需繳納穀金新台幣一萬元），以有機耕作方式，推動「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計畫。
提供本案參據之內容	廣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成果，以蓬萊米走廊所串連的空間關係，並延伸至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建立民間夥伴關係並與學術單位校際合作。其中，『蓬萊走廊農事特刊』之內容，可作為本案展示內容之參考；「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計畫之執行及農事體驗，亦可延伸為本案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設計之參據。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完成時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計畫目標	• 完成竹子湖地區文史及自然資料蒐集及編撰，提供環境教育、解說展示、旅遊諮詢等基礎資料。 • 發揮歷史建築再利用功能，重現本區重要文化價值，並兼具社區發展、諮詢服務、解說教育與交通轉運等功能。 • 整合規劃歷史建築及入口區域整體建築整修、景觀設施與轉運接駁動線，並串連周邊輻射區域重要解說與活動場域，建立網狀功能空間。
計畫成果	• 建置竹子湖地方史資料庫，包括文獻、老照片及口述歷史記錄； • 辦理「陽明山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產業文化巡禮」活動，包括文化地景導覽解說、專題講座暨綜合座談。與會的專家學者如：賴光隆/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名譽教授、林中茂/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榮譽教授、歐素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郭華仁/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等； • 啟動由陽管處、竹子湖居民及計畫團隊成員所組成的「竹子湖推動小組」，串聯臺大農藝學系，籌設「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共同推展蓬萊米稻作歷史文化之活化與再利用。 • 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荷中心撥交暨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成立典禮」活動，正式對外揭露「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的夥伴關係；提出歷史建築與竹子湖地區入口景觀設施規劃及竹子湖入口地區活化運用方案建議。
提供本案參據之內容	本案原則上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之延續計畫，未來不論就軟體內容規劃、或相關空間機能、解說導覽與參觀動線規劃等，皆以其成果報告為基礎，再依其主、客觀相關因素的改變作必要的調修與深化。 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辦理期間，陽管處曾委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案，其成果報告中，第八章總督府檔案解析－稻作/第二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亦將納為本案展示內容規劃之參據。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濕地生態調查報告

表 2-5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濕地生態調查報告」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完成時間	民國 100 年 6 月
計畫目標	隨著整體主客觀環境的異動，本區重新進行生態調查，以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總體環境規劃之參考。研究調查的對象以植物為主，輔以兩棲類、爬蟲類及鳥類調查。
計畫成果	- 濕地內的維管束植物共計有 42 科 74 屬 83 種；包括蕨類植物 12 種、雙子葉植物 56 種、單子葉植物 15 種。其中特有種類僅兩種，非特有之原生植物 57 種，而歸化種及栽培種共 24 種。 - 兩棲爬蟲類於樣區範圍內共紀錄有 2 種 19 隻次，分別包括面天樹蛙 11 隻次及中國樹蟾 8 隻次；而在周圍 100 公尺的緩衝區範圍內共紀錄有 8 種 43 隻次，包含兩棲類中國樹蟾、面天樹蛙、艾氏樹蛙、白領樹蛙、貢德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盤古蟾蜍，及爬蟲類鉛山壁虎。 - 鳥類調查共紀錄到 12 種，其中僅白尾八哥、白腰文鳥、山紅頭、綠繡眼、白頭翁與紅嘴黑鴨等六種鳥類實際利用計畫區域。 - 調查期間珠頸斑鳩與臺灣藍鵲曾飛越計畫區域，但並未於計畫區域內停棲，此外週邊另紀錄到竹雞、冠羽畫眉、樹鵲與五色鳥等四種常見鳥類。
提供本案參據之內容	竹子湖入口濕地範圍內之 53 號地號，目前陽管處刻向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程序中，未來預訂可作為蓬萊米原種田的復耕用地，以提供作為體驗學習的基地，同時兼具塑造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的功能。故該調查報告之內容，可提供本案針對此溼地規劃運用之參據。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

表 2-6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完成時間	民國 98 年 12 月
計畫目標	- 推動在地居民、社區組織及地方教育單位共同參與竹子湖地區環境文化等生態旅遊資源整合運用，共同規劃生態旅遊發展願景。 - 配合區域特色研擬生態旅遊發展主軸，彙編生態旅遊解說資料，建立導覽服務機制，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建構完善生態旅遊資源環境經營管理方針，透過建立生態旅遊機制結合在地居民、社區組織及教育單位合理運用環境文化資源，建立社區永續發展之基礎，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計畫成果	- 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營造 辦理第 3 次竹子湖社區發展願景座談會，邀請社區居民、地方教育單位、社區組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與竹子湖相關委託規劃單位共同參與討論。 - 地方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人才培力 辦理 73 小時社區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人員培訓，運用主題導覽路線，規劃室內與戶外 37 小時密集培訓、戶外 36 小時實地演練與活動驗收，建立地方導覽人才庫。 - 建立生態旅遊導覽服務機制 撰寫規劃之 3 條主題導覽路線解說站內容，並運用於社區培訓之講義內容，並編輯成適合手冊和摺頁之文字內容，同時將竹子湖社區操作生態旅遊之規範彙整至操作手冊中。 - 社區資源整合與活動試作 藉由花季遊客及網路問卷調查、拜訪社區商家，完成竹子湖社區 3 條導覽路線與解說站之規劃；並於 10 月辦理 3 梯次生態旅遊活動試作及分析遊客體驗問卷。
計畫成果	與相關委託規劃單位密切鍊結 與承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

	畫-以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一案之計畫團隊-中國文化大學密切鍊結，邀請出席社區座談會、生態旅遊導覽培訓，並共同參與竹子湖社區發展協會自辦之解說課程。
提供本計畫參據之內容	此計畫 3 條導覽路線與解說站之規劃，有 2 條路線皆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起點。本計畫將參考其計畫內容，作為未來歷史建築再運用中，延伸推動竹子湖地區生態旅遊方案之參考。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五)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

表 2-7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完成時間	民國 97 年 12 月
計畫目標	• 提倡永續經營與提供專業諮詢 • 建立公私部門溝通機制 • 自提計畫內容整體規劃與分期分工落實
計畫成果	• 計畫期間總計辦理五場次相關工作會議、八場次社區培力工作坊及三場次民眾座談會，以周全自提計畫的落實推動。 • 辦理社區居民條件清查，並協助辦理公告確認以建立名冊資料庫，及對社區居民條件清查相關議題，提出分析與建議。 • 推動竹子湖社區達人培力計畫，包括產業歷史調查計畫達人及環境綠美化達人。 • 啟動「小場所好地方」環境綠美化推廣，完成地點指認、植栽表討論，及進行施作示範點之規劃設計（四處候車亭環境綠美化個案）。 • 辦理票選社區 logo，做為牌誌系統設計及相關視覺設計的識別標章。 • 依據 96 年度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提擬工作項目，提出竹子湖環境改造發展整體規劃，包括土地機能發展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產業發展計畫、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公共設施及維護管理計畫。
提供本計畫參據之內容	整體規劃中建議以東湖地區作為竹子湖地區主要入口及交通動線的接駁門戶，並做為未來產業文化、環境教育推廣及社區旅遊資訊服務的發展基地。可提供本計畫作為相關發展的參據的相關方案整理如下： • 建置竹子湖社區入口意象景觀及空間機能 A. 方案一為整建方案，即維持現況公有停車場面積，但將現地已荒廢之原水韭保育景觀空間復育作為人工濕地景觀公園，以最接近蓬萊米事務所時期的地貌作呈現，強化入口區的景觀意象。 B. 方案二為復建方案，即為解決社區內假日車潮擁塞的窘境，將現有停車場面積復建至原先擬興建面積，但需考量入口意象加強景觀處理，配套設施需滿足入口停車場具備接駁車候車亭、資訊亭、景觀廁所等相關服務設施之需求。 • 復舊蓬萊米產業歷史文化地景場域 A. 水車寮產業地景復舊：進行重點產業地景復舊計畫，以修舊如舊的方式，作為社區發展產業階段歷史導覽解說的現地教材。 B. 蓬萊米產業發展解說步道整建與維護：緊鄰陽明溪的水車寮路徑部份路段已鋪設石板步道。該步道向北可延伸至頂湖地區，向南經由湖田國小及梅荷研習中心之間的步道，可串連至原原種田原址地及相關蓬萊米時期產業史蹟點，是一條可發展為具人文歷史及產業地景代表性之主題步道。 • 現有產業歷史文化發展相關館舍再利用 A. 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推動-梅荷研習中心：就長期發展而言，應依據原種田事務所歷史考證研究成果，協商釋出梅荷研習中心做為「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館」。 B. 竹子山莊閒置空間再利用-生態旅遊資訊中心：竹子山莊是蓬萊米稻作時期作為招待參觀蓬萊米原種田之休憩地點，應進行建築物結構堪用鑑定，未來可作為竹子湖社區之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以發揮「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效益。 C. 湖田國小「社區即綠色校園」整合配套計畫-社區生態環境教育培力推廣中心：基於陽管處加強與各級政府及住民社團合作機制之目標，及竹子湖社區用地取

	得困難與避免新增建築硬體的考量，長期以來湖田國小持續提供設備空間做為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圖書館的使用。社區內機關單位應以社區夥伴之思維，相互支持與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 • 其他配套措施-區內接駁車運輸方案 A. 協商提高公車的班車頻率：竹子湖社區小 9 公車（北投往來竹子湖）已從每天 26 班次增加至每天 28 班次；另，新增 535 公車（石牌往來竹子湖）每天 14 班次將預定於明（98）年初行駛。 B. 研擬店家共同出資購置或租用接駁車，於假日或花季期間施行區內巡迴接駁運輸營運計畫。 C. 以位於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的交叉口公有停車場為接駁轉乘起訖站。但花季活動期間可考慮延伸至陽明山站作來回接駁。 D. 確立公平原則，以一定時間為單位（如單週、雙週），輪換區內環狀車道行駛方向。 E. 區內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可以時間區段作常態施行以成為慣例，包括社區居民及外來遊客都應宣導配合。
--	--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

表 2-8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計畫完成時間	民國 97 年 12 月
計畫目標	• 調查並彙整竹子湖地區環境資源特色及產業文化發展史料。 • 結合社區及相關組織參與歷史文化景觀復舊與再利用工作。 • 整合運用彙整之資料辦理社區居民之環境宣導與解說訓練。
計畫成果	該計畫依據計畫目標，成立五個工作任務小組，分別是：老照片收集、口述歷史、產業資源、古道探勘與攝錄紀錄。綜整計畫成果為「展讀竹子湖」--人文與產業；「愛戀竹子湖」--機關與產業遺址；「古照片之旅」--懷舊故事；「遊學竹子湖」--步道健走等四大主題。其內容簡述如下： • 「展讀竹子湖」--人文與產業 以初民屯墾時期(1895 年之前)、日治時期(1896-1921 年)、蓬萊米時期(192-1945 年)、蔬菜與花卉崛起(1945-1960 年)、海芋時期(1961-70 年代)、休閒農業的興起(1981~迄今)等六個階段，彙整竹子湖人文資源與產業發展大事紀。 • 「愛戀竹子湖」--機關與產業遺址 調查蒐集湖田國小(竹子湖書房、語講習所前身)、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中央電臺基地臺、竹子湖派出所、竹子湖測候所、陽明書屋、竹子湖山莊、力行大道、高厝半月池、安山岩石堆及紅壇等相關史料。 • 「古照片之旅」--懷舊故事：社區老照片蒐集計百餘張。 • 「遊學竹子湖」--步道健走(計 8 條步道) A. 漁路古道(一) 金包里-竹子湖-北投段：金山往北投方向的竹子湖頂湖路段一帶。 B. 漁路古道(二) 水尾-北投段：金山往北投方向經竹子湖路段，是漁路古道的挑夫沿路叫賣後，再順著後山至猴窠一帶下北投，也是當時竹子湖地區居民往北投的主要路徑，更是當年居民挑著當地產物往北投買賣的主要道路。 C. 蓬萊米古道：從日本引進梗稻種子試種在陽明山竹子湖一帶，並以蓬萊仙島(台灣)命名蓬萊米，奠定日後台灣的蓬萊米產業發展。 D. 森林公園小徑：陽明山第一條有「森林公園小徑」之稱的步道，緣起在日治時代及先總統 蔣公時代就有的名稱。另，湖田國小早期為湖山國小的分校，在湖田國小讀完一、二年級後要前往湖山國小繼續就讀到小學畢業止，此森林公

	園小徑為到湖山國小上課必經之路。 E. 森林防火道：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很重視森林防火措施，「森林防火道」是一項非常重要的防火步道，若發生森林火災時有隔離作用，平常作為巡山用。 F. 環湖步道：環湖步道是一條唯一可群覽整個竹子湖全景的步道。其風景優美，作森林浴的最佳選擇，步道路況不急不緩、適合健行運動。此步道也是植物昆蟲聚的集地，適合探索和研究。 G. 保甲路（一）頂湖→下湖：為日據時代，保甲（日治時代警察的稱謂）拜訪居民、調查戶口，為民服務時通行之小徑。 H. 保甲路（二）頂湖→水尾：為日據時代，保甲（日治時代警察的稱謂）拜訪居民、調查戶口，為民服務時通行之小徑。
提供本計畫參據之內容	該計畫是社區民眾透過文獻蒐集探究、耆老口述歷史、史料調查整理與步道踏勘探勘等機制，彙整竹子湖地區的環境資源、產業與文化資產，讓有價值的史料得以透過地方動員蒐集傳承。其成果經再檢視與考據後無誤後，可作為本計畫關於展示主題、內容及環境教育課程初擬之參據。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除此之外，「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陳仲玉，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及人文文獻之蒐集整理」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李瑞宗，1991）、「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李瑞宗，1991）、「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陳儀深，2005）等計畫，就訪談或座談會之辦理成果，亦對竹子湖的發展有許多陳述。另，相關於本案建物標地之整建工程及其週邊環境工程等案，羅列詳表 2-9 所示，其成果為本案空間機能整體規劃之基本參據。

表 2-9 本案建物標地整修工程一覽表

序號	竹子湖地區相關報告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1	100 年度梅荷中心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	黃正銅	黃正銅建築師事務所
2	101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黃正銅	黃正銅建築師事務所
3	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黃正銅	黃正銅建築師事務所

資料出處：本案綜整

第二節 相關法規研析

與本案有直接關的法規包括：「國家公園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另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已公告為歷史建築，故相關法規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亦一併列入檢視。

一、國家公園相關法令

（一）國家公園法（民國 61 年 6 月 13 日公佈施行）

表 2-10 「國家公園法」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禁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第十三條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行。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一〇、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 次通檢）

陽管處於第 2 次通盤檢討時，配合當時國家公園法增修條文，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並於第 3 次通檢，參酌民眾及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案建議，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另，竹子湖於第 3 次通檢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管五），其保護利用及發展綱要為「配合細部計畫之擬定，結合交通轉運發展與蓬萊米文化景觀之復舊營造工作，整合區內居民共識。改善本區環境風貌，輔導區內餐飲等休閒產業合法發展，並推動未來產業轉型與品牌化發展。」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 次通檢) 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新計畫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並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將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7 類： （一）特別景觀區： 1. 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地理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 2. 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維護國家公園內主、次要道路視覺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 （二）一般管制區： 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 2.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 3.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4.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准許農林使用。 5.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 40 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第十五條	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
第十六條	除原有或必要之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建築物僅供住宅或已合法登記之其他使用。
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新計畫條文）
第三十四條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第七章	地景與資源保育營
第三十一條	管理處經審議為值得保存之古蹟、歷史建物，且建築物所有權人願意配合保存、維護者，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獎勵補助如下： （一）修繕準則 1.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2. 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 3. 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4.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5. 必要裝設現代設備時，以維持其原有風貌為原則。 （二）獎勵補助：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修繕、維護，經管理處審議後補助。
第三十二條	為利聚落永續發展，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摘錄） （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 （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第三十三條	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下列各款，除另有規定外，應提送管理處審議：（摘錄） （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第二、三、五、七、十四、十五、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

二、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94 年 8 月 1 日發布第 92 條定自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9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第 1~91 條、第 93~103 條定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表 2-12「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八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十五條	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第十一條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 號令發布）

表 2-13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六條	歷史建築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經指定為古蹟者。 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另，歷史建築的修復或再利用，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

三、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

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調的是要在真實環境中（in）進行教育、教育有關於（about）環境的知識、態度、技能，並且為（for）實踐永續環境而進行教育。環境教育包含了六個核心的學習要素，包含：有「自然資源保育」概念、「環境管理」概念的融入；「生態原理」、「互動與互賴」概念的融入；以及融入「環境倫理」與「永續性」的概念等。

於我國「環境教育法」之用詞定義，「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表 2-14「環境教育法」相關重點內容綜整表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
第八條 (節錄)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 (節錄)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項次	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節錄）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三章 竹子湖地方發展概說

臺灣歷史有文獻記載且較能考證時間點，大約從 1624 年荷蘭進據臺灣開始，但在文獻記載之前，臺灣就已有人類活動。1661 年 4 月，鄭成功率將士及戰艦進軍臺灣，迫使荷蘭在 1662 年 2 月 1 日簽約投降，臺灣進入鄭氏王朝時期；在此期間漢人開始大量移入臺灣。1683 年，鄭克塽歸順清朝政府，臺灣進入清領時期。1895 年，由於中日甲午戰爭的爆發和《馬關條約》的簽訂，臺灣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的一部分。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臺灣即為中華民國之領土至今。本章內文乃就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因竹子湖相關文獻記載較分明約略始於清治時期，故依清領時期（1683-1895）、日據時期（1895-1945）及國民政府時期（1945 迄今）之時間序，概說竹子湖地方發展歷程。

竹子湖於清代清丈區屬於北投庄；日據時期屬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竹子湖大字。光復後更名為湖田里，1990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湖田里併入湖山里；2002 年 9 月 1 日第五期行政區域調整時，因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劃出自成一里，里名仍沿用「湖田里」舊稱。湖田里之里界：東以夢幻湖、七股山、七星山與士林區為界；西以大屯山、中正山與泉源里為界；南以中山樓、遊客中心、光復樓後 50 公尺、雷隱橋以北 300 公尺與湖山里為界；北以竹子山、小觀音山、嵩山與臺北縣金山鄉、三芝鄉為界（北投區志）。

表 3-1 竹子湖行政轄屬演變一覽表

年代			行政區域名稱	行政轄屬	備註
清代	--	康熙	北投社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	此時尚為番社
	--	乾隆	北投庄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八芝蘭堡	
	--	同治	北投庄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芝蘭堡	
日治時期	1887 年	光緒 13 年		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線芝蘭二堡	
	1902 年	明治 35 年		臺北廳士林支廳	
	1905 年	明治 38 年	竹子湖莊	臺北廳士林支廳	
	1909 年	明治 42 年	北投區竹子湖莊	臺北廳士林支廳	北投區下分石碑、唎里岸、北投、頂北投、竹子湖、囂嘮別六莊
	1920 年	大正 9 年	北投庄竹子湖	臺北州七星郡	北投庄下分石碑、唎里岸、北投、頂北投、竹子湖、囂嘮別六大字
	1940 年	昭和 15 年	北投街竹子湖	臺北州七星郡	莊改成街，大字不變

(續)

年代			行政區域名稱	行政轄屬	備註
民國 (光復後)	1946 年	民國 35 年	北投鎮湖田里	臺北縣七星區	
	1947 年	民國 36 年 1 月	北投鎮湖田里	臺北縣淡水區	七星區併入淡水區
	1949 年	民國 38 年 8 月	北投鎮湖田里	草山管理局	設置草山管理局轄士林、北投二鎮
	1950 年	民國 39 年 4 月	北投鎮湖田里	陽明山管理局	草山管理局改為陽明山管理局
	1968 年	民國 57 年 7 月	北投區湖田里	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併入臺北市
	1974 年 1989 年	民國 63 年 1 月 (至 78 年底)	北投區湖田里	臺北市	廢陽明山管理局由臺北市政府直轄
	1990 年	民國 79-90 年	北投區湖山里	臺北市	併入湖山里
	2002 年 2013 年	民國 91 年迄今	北投區湖田里	臺北市	重新劃為湖田里

資料出處：整理自臺北文獻直字第 75 期（臺北文獻委員會，1986）及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竹子湖地區自古即劃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個區域。東湖係指今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為竹子湖原有地名之所在；其地昔日又名更仔寮，係因日據時期在此設寮僱更夫巡邏，因以名之。頂湖係指經過湖田橋後，右邊產業道路 500 公尺後所在面積約 20 公頃之小盆地，因位於東湖之上方高處，故名頂湖；在習慣上，當地人將此地至三芝鄉交界之小觀音山麓都叫頂湖。下湖則指長春農場一帶之盆地，因為位於東湖下方，故名下湖；當地人將此地至淡水、頂北投一帶都稱之為下湖。（臺北文獻直字第 75 期，1986）。

對於「竹子湖」地名的由來，乃因竹子湖原是火山熔岩噴發形成的堰塞湖，後因湖水逐漸流失形成一片溼地，一千多年前平埔族凱達格蘭人開始進入屯墾，兩百年前漢人初到此地開墾時，因為土地泥濘且遍地竹林，於是稱此處為竹子湖（閩南語中的「湖」有泥濘地的意思）（陳仲玉，1987）。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載明「...根據當地古老的傳言，現在已經成為水田的山間盆地一帶，早期簇生著箭竹林。箭竹林因為山頂吹下之微風而搖動的景色就仿佛是湖水的波紋，因此稱之為竹子湖」（臺北州，1931）；另，《臺灣地名研究》記載「竹子湖隸屬於七星郡北投庄，因為其形狀恰似一個湖泊，生長著茂密的竹林，因此稱其名為竹子湖」（安倍明義，1938）。再者，在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中記載「昔為一竹林茂密的小盆地，因風吹竹子擺動如浪，而得名」（龍應台、湯熙勇，2002）。

除此，竹子湖當地還有一些流傳在在地居民口中的老地名，相當饒富趣味；有些命名是因地形、產業、動植物、甚或是宗教信仰，在老一輩的居民記憶中，即代表著當地的特色（林俞均，2000）。如：猴崁頂、水尾、梔仔

寮、梘仔寮埔、牛屎坑仔、艋舺崙頭、欄杆橋（以上由陳剛建先生提出）；濫仔田灣、礮田、礮仔坪、後山格仔、頂湖崙、清柏仔崙、水尾仔、內厝、外厝、貓茹竹腳、猴炭、梅樹仔（以上由曹信雄先生提出）；大埤腳、梘仔寮埔崎、蜜蜂巢、新圳、橫圳、石棺材（以上由曹賜德先生提出）。

第一節 清領時期（1683-1895）

北投區凱達格蘭族主要社群，包括北投社（Kipatauw）、噶哩岸社（Kirragenan）、噶嘮別社（Halapei）。北投社人在荷西時期至清代即以硫磺與外人交換日用品；而由北投社之相關地契中，可知北投社族人之土地遍及噶嘮別庄、北投庄、頂北投庄、竹子湖庄與八仙埔等地。但隨漢人拓墾，族人遂由狩獵採集、掘磺易物，至清代轉變成土地業主與戍守硫磺之屯番，又歷經質借、典租、添典、杜賣、找洗等過程，最後失去土地控制權（北投區志）。

1684 年臺灣納入清版圖，清康熙 52 年（1713 年）鄭珍、賴科、朱焜侯、王謨等人，以「陳和議」戶名，請墾北投庄、海山庄、坑仔口。換言之，北投區之大規模拓墾，是在康熙後期。依據相關資料顯示，清代芝蘭二堡北投庄之漢人移民祖籍地及區域分布，可看出平原地帶漳泉移民混雜，山區頂北投、竹子湖地區，以泉州安溪移民為多的現象（張福壽，1938、溫振華，1978）。

一般認為，漢人移墾台灣北部，一路是從臺南而嘉義而竹塹而淡水，一路則由海上經淡水河口進入台北盆地。士林之普遍開墾應在北投之後，而以乾隆年間最盛，當是與北投生產硫磺有關；陽明山之開墾又在士林一帶之後，由於平地普被開闢，乃由士林向永福、公館、新安、山仔后而磺溪內，即由北投向十八份、頂湖、大坑而湖底。初期以種茶為主要，漢農則以客家為多，稍後漳泉人大批湧到，客家人數相形見绌，乃向中壠方面遷移。陽明山一帶從此成為漳泉人的世界（陽明山新方誌）。



竹子湖今所位於的北投區湖田里，
圖 3-1 北投庄移民祖籍地分布示意圖
林芬郁/製圖

在地形上位居南礮溪上游與鹿角坑溪間的河谷，其東北向又接北礮溪，中間因有七星山的阻隔，使此河谷分成兩段，在七星山南側部分稱「前山段」（東湖、頂湖、下湖、水尾、草湍仔）、北側稱「後山段」（頂坪、鹿角坑、馬槽、十六股、十股）。

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計畫（陳仲玉，1987）的田野調查中，曾蒐集得五張契卷資料，其中有三張是杜賣田契（高墾園提供），因而推知竹子湖前山段早期的開發情形：其一，此地區原先叫「七星墩礮窟邊舊打林庄」，光緒 20 年稱「竹雅湖庄」，光緒 24 年（明治 31 年）又改稱「竹子湖庄」。其二，地契資料明載嘉慶 9 年以前，曾有平埔番至此地區開林墾地開圳築田，故漢人來此拓墾之前，已經是番社地；且光緒 20 年，仍然在配納北投社大租，北投社頭目燐宗林還加戳記，因而推論，這一帶的番社與土地產權在日據初期以後才逐漸消失。其三，這一帶的土地分成四十三股，但對「舊打林庄四十三股」所指範圍無法查證。再者，漢人入墾初期，以種植番薯為主，待水圳開成之後，水稻田才出現；俟漢人入墾者眾多時，產業也漸多樣化，如芋頭、綠竹、桂竹、孟宗竹等。

由於當時開墾需先得到凱達格蘭族「番業戶」的允諾、取得「墾字」納番租方能合法從事拓墾；取得「墾字」再至縣治向官方提出開墾的四至（為東西南北各方界點），官方派人查勘確認四至內無妨礙土著與漢人的界線或重墾情形後，需在該地公告 5 個月，若無人提出異議才發給「墾照」，此時墾首才算取得墾權，可以開始招募佃農開墾耕作。因此，至光緒 20 年（1894 年），曹丙寅、曹泉水等人還向北投社人納大租，租了竹子湖地區的一筆土地。除了繳納番租、官稅，還必須付給出沒無常的土匪保護費，當時陽金公路的山腰就有 2 個土匪營（2004，曹氏宗譜；2010，呂素美）。

依據《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州，1931）一書記載，竹子湖是在清乾隆年間，從中國遷徙而來的高苟合與高成德從先住民的平埔族手上取得了大約 10 甲的土地加以開墾成水田而形成的。前述二位在此地耕作了 20 年左右的嘉慶 14 年，二位之親戚，名叫高鐘兌的人與其子孫由萬華遷居而來。他們得到讓渡的土地以後再加以開墾；到了咸豐 10 年左右，開墾面積已經到達 20 甲。在此期間，又將已經開墾的土地的一部份讓給楊與曹家二家人。但最早至竹子湖地區定居的卻是曹氏家族；於曹秋圃主編之《曹氏族譜》（臺北：曹氏族譜編輯部，1972 年）載明：「乾隆初年祖先由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吳坑鄉移居來臺，入墾今士林區與北投區湖山里、湖田里。…」。光緒年間楊氏、林姓家族也先後來此地開墾，楊氏家族居住於頂湖附近，林姓家族則分佈於水尾一帶。

陽明山地區的產業，最早是硫磺礦業，其歷經清代兩百年左右的時光，由於硫磺的敏感性質，除光緒年間設局開放以外，大屯火山群的硫磺採掘與煉製幾乎都遭封禁，可是民間仍盛行私採偷製、走私販賣，極為活躍。光緒初年解禁之後，官府不僅主動採硫，也向民間收買煎熬的私磺，在淡水油車口地方設磺廠儲存，以便收發。學者指出，當時（清末）硫磺的主要產地在於：北投、雙平溪、馬槽、竹子湖、金包里、大磺嘴等處。（詹素娟，2002）。至於漢人在開拓墾殖的過程，大多先租番地，最先是靠山產過活，如種番薯、砍林燒木炭，刈茅草曬乾出售；以後則集股開水圳，目的是使旱田變水田，以種植水稻為目標（陳仲玉，1987）。

第二節 日據時期（1895-1945）

自十九世紀末期，日本學者開始在臺灣做考古學工作，平山勳著《臺灣考古學說の遺産》一文中，記載竹子湖為史前遺址，遺物有石簇與石斧等物（平山勳，1935，冊二，頁11、12、40），至於石器的器形與發現的地點等詳細資料均不明（陳仲玉，1987）。然，竹子湖開始有組織進行產業經營與地方建設，則始於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1910年期間，北投地名成為行政區劃之一；1920年（大正9年）更將該地區更名為北投庄，隸屬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轄域內地名屬臺北州七星郡管轄，置石牌、唎里岸、北投、頂北投、竹子湖、噶嘮別等六個大字（大地名）區域。另依據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05-1930年度之統計（每5年統計），竹子湖庄人口平均約有339人。

此時期竹子湖因櫻花、及設置日本內地種稻的原種田而名聞遐邇，相關之建設亦在此時期蓬勃發展。

一、竹子湖之發現 - 「櫻之名所」

臺灣於溫度較低的山區，本就生長著原生的山櫻花；然自許為「櫻花國」的日人，隨著來臺後地方的視察、討伐藏匿在山區的抗日軍、番界探險、理番推進、研究採集與調查等過程，臺灣原生山櫻風景亦逐漸於其眼前展現。

竹子湖的櫻花是因於討伐抗日軍之際被發現。1896-1899年間，簡大獅的抗日軍以草山一帶為據點，持續與日軍進行游擊戰；因記者隨軍隊進入山區，由此推測櫻花的情報，可能是經由記者之間訊息的交換而輾轉傳開。竹子湖櫻花首次被報導的記錄約在1897年（明治30年）左右，且後續多數報導乃出於《臺灣日日新報》（顏杏如，2007）。

1901 年（明治 34 年）8 月之前，淡水線鐵路尚未開通，欲前往竹子湖賞櫻，必須先搭人力車到士林，再徒步健行上竹子湖。若早晨七點從臺北出發，到達目的地約是下午一點左右。當時尚未成為名勝的竹子湖，因賞櫻前往探勝的紀行文陸續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從其字裡行間可窺見，記述者抱著可以看見與內地相同的風景的期待前往竹子湖。1903 年（明治 36 年）左右開始，於《臺灣日日新報》可看到官方及民間諸多團體發起「觀櫻會」的訊息，也曾由官民有志者聯合發起「大觀櫻會」。此時期前往竹子湖賞櫻，主要對象為文人紳士、官員、新聞記者等，尚未普及一般大眾。

殖民政府著手將日本內地櫻花移植到臺灣始於 1910 年（明治 43 年），其原因可回溯自 1900 年（明治 33 年），竹子湖的櫻花漸為世人所知。經過簡單的道路修築後，遊客攀折花枝、甚或商人採伐櫻樹下山買賣的情況也隨之發生；加以 1905 年（明治 38 年）發生森林火災，竹子湖部份櫻花也受到連累而為數大減。

1910 年（明治 43 年），基於為了保護、恢復竹子湖櫻花風貌的「保存風政」目的，管轄草山的台北廳在竹子湖試種內地櫻樹苗 10 株生育良好，隔年便增植一千多株內地櫻，計畫企圖比擬「嵐山吉野」（吉野山/奈良縣）。



■奈良縣吉野山櫻之現況 圖片來源：郭華仁教授提供（左）；<http://nostalgysp.land.to/2.php>（右）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當時的東宮皇太子裕仁到臺灣視察，離臺前兩天曾趨車前往北投、草山遊賞；1924 年，臺北州決議在大屯山植樹造林，「以永久紀念攝政宮的渡臺及草山清遊」；隨著裕仁的成婚（1924 年）、即位（1928 年），此項造林計畫被稱為「行啟暨御成婚記念事業」、「御大典記念事業」的一環。儘管櫻花樹並不是此次造林計畫的主要，其數量仍是相當可觀。1925 年，計栽植 3,000 株櫻花樹，而整個大屯山造林十年計畫期間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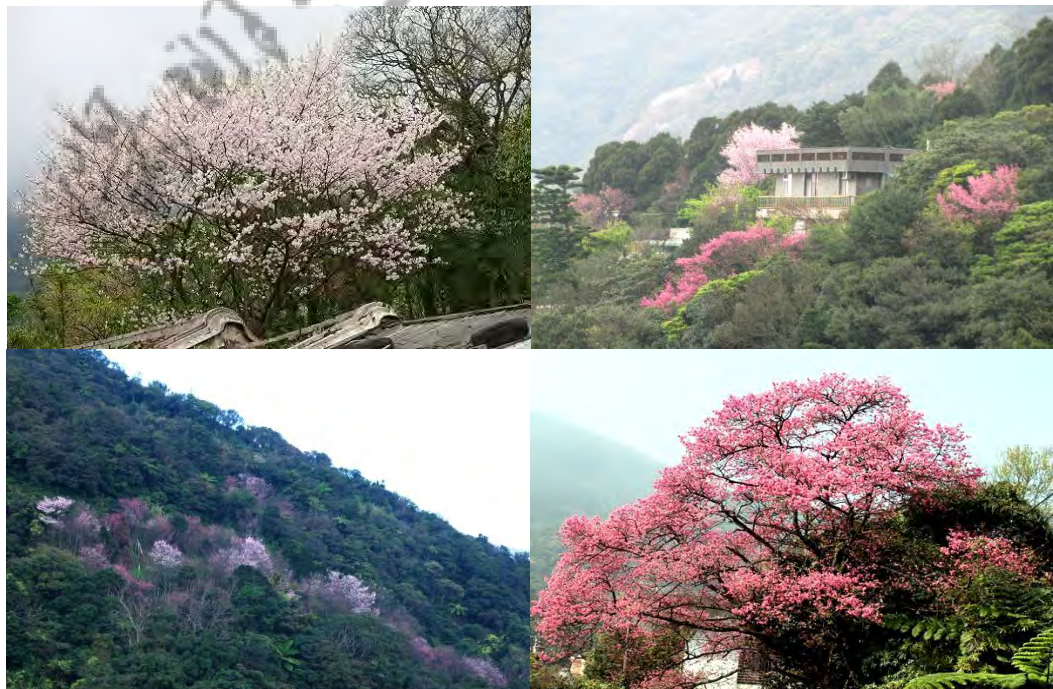
■「行啟並御成婚記念造林地」記念碑/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題字

種的櫻花樹共計四萬餘株，其中以緋寒櫻（16,827 株）、染井吉野櫻（9,121 株）、大島櫻（8,796 株）為大宗。栽植地則僅限於草山、竹子湖、十八份附近及面天山一帶，可說相當密集。統治當局兩次大規模栽植櫻花樹，使得竹子湖廣為人知，無論以臺灣居民或日本內地為對象的書籍都有相關介紹，竹子湖無疑成為「櫻的名所」、「櫻花勝地」。

1911 年（明治 44 年），內地櫻首次移植竹子湖之同時，以鋪蓋碎石子整修通往竹子湖的道路，沿途並設立路標，且在竹子湖派出所旁新建兩座涼亭讓遊人歇腳，每至花季前往遊賞的遊客絡繹不絕。1913 年（大正 2 年）臺北至北投、1925 年（大正 14 年）臺北至草山的巴士開始運行，不但讓賞櫻行程往返更為便利，更重大的意義在於將郊區納入臺北民眾的「一日生活圈」，原本侷限於文人紳士、官員等中產階級以上的活動，得以擴及到一般大眾。

1940 年（昭和 15 年），為了「奉祝」皇紀兩千六百年，大屯國家公園設立「櫻委員會」，展開櫻花栽植事業。從 1940 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於紗帽山登山路和竹子湖等處，栽種染井吉野櫻、緋寒櫻各 5,000 株。此時期太平洋戰爭已經白熱化，代表日本傳統的節慶活動也被要求自律；相較之下，仍持續櫻花的栽種則顯得格外醒目。

（本內文資料出處：顏杏如，2007.9，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3 期）



■ 今日竹子湖櫻花林相實錄

圖片來源：網路搜尋、邢玉玟/攝

前文述及為紀念皇太子行啟、成婚與即位的造林計畫中，竹子湖在中央部位的 1,636 甲範圍，種植相思樹、臺灣赤松、琉球松、黑松、杉及其他樹種；造林完成之際，美麗的樹林覆蓋，宛如森林公園。(臺北州，1931)

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之設置

依據 1926 年(昭和元年)9 月 17 日《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大正 10 年研究所農業部鈴田技師和臺北州農會平澤技手二人，調查大屯山一帶的產業，站在七星山頂俯瞰四方，平澤技手觀察竹子湖方面發現一窪地，二人懷著興奮的心情走向窪地，意外地在此有高埤國耕作的優良水田，平澤技手重視而調查附近一帶的水田，瞭解產生優秀的米，與鈴田技師企劃此地為蓬萊種原種田，從大正 12 年著手進行並實現。鈴田技師和平澤技手是發現竹子湖、蓬萊米功勞者，因此定為竹子湖第二期發現」。

1921 年(大正 10 年)，時任臺北州農務主任的平澤龜一郎發現竹子湖盆地的氣候條件酷似日本九州，因此向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報告，並建議試種日本種水稻。1922 年(大正 11 年)，以「中村」為代表品種開始在大屯山高台地試種日本種米，不但大量增產且輸往日本的價格亦較在來米高，但是相同品種移到平地栽培則告失敗。1923 年(大正 12 年)，臺北州以氣候、地形等環境條件，可避免品種自然受粉雜交及病蟲害感染的問題，產出的稻種純正、清潔、發芽整齊等天賜恩惠的條件，在竹子湖設置原種田。同年，臺中州農事試驗場主任末永 仁技師提出「幼苗插植法」的關鍵技術之突破，解決日本稻「中村」種只能種植在竹子湖地區的困境。

1926 年(昭和元年)4 月 23-25 日，第 19 屆大日本米穀大會在臺灣臺北鐵道旅館(今台北火車站前新光大樓所在地)舉辦，北至北海道、南至九州地區前來的米商，皆聚集於臺灣。磯 永吉因而提出了「蓬萊米」、「新高米」及「新臺米」三個名稱供伊澤多喜男總督選擇，總督最後選定了「蓬萊米」這個頗具意義的名稱，作為在臺灣栽培育成之日本稻名稱。

大會開幕的當天(4 月 23 日)，或許是因為要討論的議題太多，並未立即安排公布「蓬萊米」名稱的儀式；24 日，伊澤多喜男總督因故未能出席，由片山三郎殖產局長代其至米



■第十九屆大日本米穀大會於臺灣臺北鐵道旅館舉行，大會第二天宣布「蓬萊米」命名之現場情況

圖片來源：蔡承豪，2009

穀大會中宣布；故 4 月 24 日便是「蓬萊米」誕生的日子。5 月 5 日，總督府通令各地方「蓬萊米」之命名，日後公文書內皆以「蓬萊米」取代原有的「內地種米」之稱呼。(蔡承豪，2009)

1931 年（昭和 6 年）臺北州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載明當時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設置的基礎調查、作業過程及 1923 至 1930 年間耕作成績；同時，《臺灣日日新報》也連連報導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農事訊息，此二者可說是見證當時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歷史的主要紀錄。關於蓬萊米原種田主要經營的改良事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原種田的位置、面積及品種規劃

其位於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是一個海拔 667 米的高臺地。氣候溫暖，在自然生長情況下，作物生長為一期，土地肥沃度適中，水利開發頗佳，水田圍繞著丘陵開墾。因為受到地形影響，全部處於隔離狀態，與其他品種自然雜交的情況可以完全避免，且病蟲害傳染病少，出產的米稔不但是品種純，米粒清潔以外，而且發芽期間非常一致。分發到各地栽培的生長情況與栽培成績都非常良好。因此，臺北州將天賜之良田加以利用之，將之設立為原種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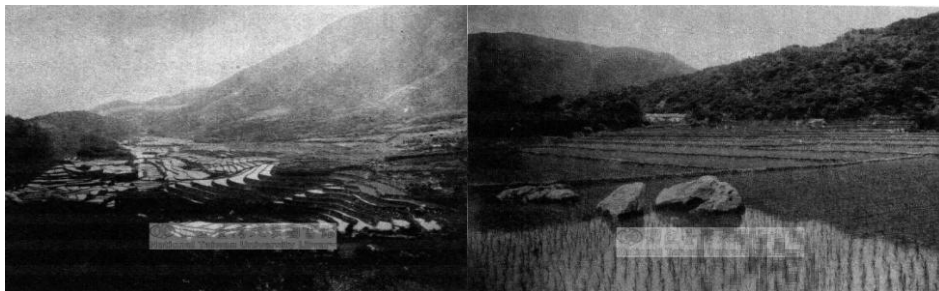
竹子湖原種田栽培的原種是否優良，對臺北州的產米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過程需要嚴密周到的管理。為避免原種與其他品種自然雜交，採取一個分區栽培一個品種為原則；因此，依竹子湖地形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區栽培三個品種，栽培品種則配合當時臺北州的蓬萊米獎勵方針而定。然而因獎勵品種增加之故，以面積最大的下湖，就中央貫流的河川（即今竹子湖溪）為界增劃設栽培區，分別種植開花期錯開的晚二號以及旭種，以防止自然雜交。東湖栽培臺北六八號、頂湖則栽培中村種。竹子湖共設置 40 甲原種田、及 6 甲原原種田，總計 46 甲面積以提供臺北州約 4 萬甲之多農地，耕作蓬萊米所需的原種，而原原種田則是從原種田中挑選出最適當的地方設置。

表 3-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栽植面積與品種一覽表

所在地名	栽培品種	全面積/(甲)	原種田面積/(甲)	原原種田面積/(甲)
東湖	臺北六八號	8.2	7.1	1.1
頂湖	中村種	14.3	12.4	1.9
下湖	晚二號及旭種	23.5	20.5	3.0
計		46.0	40.0	6.0

資料出處：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竹子湖的農業從事者中，從事蓬萊米原種田的擔當人(耕作原種田的農民)計有 43 名。當時，駐地竹子湖的職員要周全管理上的細節，同時需督導激勵全體原種田擔當人生產優良稻種，強調不是以生產量為目的，而是以能生產優良的種穀為目標。



■竹子湖(下湖)蓬萊米原種田之地景

■竹子湖(東湖)蓬萊米原種田之地景



■竹子湖(頂湖)蓬萊米原種田之地景

圖片來源：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二) 原種田的育苗、耕作與田間管理

當三月初來臨時，原種田擔當人，先以鹽水篩選種穀後，將之以湧出的山泉水浸泡 24 小時，再放入附近的硫磺溫泉場，於約攝氏 50 度的第一槽暫時浸泡以後，然後再之移挪至攝氏 55 度的硫磺泉之第二槽浸泡 5 分鐘。此種冷水溫湯浸法，可以防止稻熱病為害秧苗發芽，且硫磺會刺激促進秧苗的發芽，其效果顯著。

稻種萌芽後，各分區擔當人合作設置共同苗圃，此時氣候寒冷約攝氏 11 度上下，往往憂心寒害的問題，故須設置苗圃防風牆，其需考量不影響灌溉排水，及具有驅除病蟲害及預防稻熱病的功能；並於插秧前，須在天氣好時撒布銅肥皂合劑。

關於田間管理，原則上插秧時植株的數量為一株五枝，以方便除去不良的植株；適度調節灌溉排水、除草三回以上，且每 50 日調查紀錄一次生長情況。抽穗時期，在技術員監督下除去雜穗；成熟期，顧慮暴風雨的侵襲，有壓倒稻株的習慣作法，但盡量延遲到最後一刻才壓倒稻株，且需提高壓折點以方便排水；進入完全成熟期，則要預防大雨浸泡而發芽的情形發生。

（三）原種之配給與搬運

收成好的原種在分發配給之前，原種田的擔當人會請各個郡的代表到場，在州相關人員在場的前提之下，依據時價的平均價格來協定最後價格。州再以其價格二成的金額支付擔當人作為酬勞。原種裝入可裝百斤重的麻袋，以汽車或者是火車將各個郡的需求量分發到每個郡的郡政府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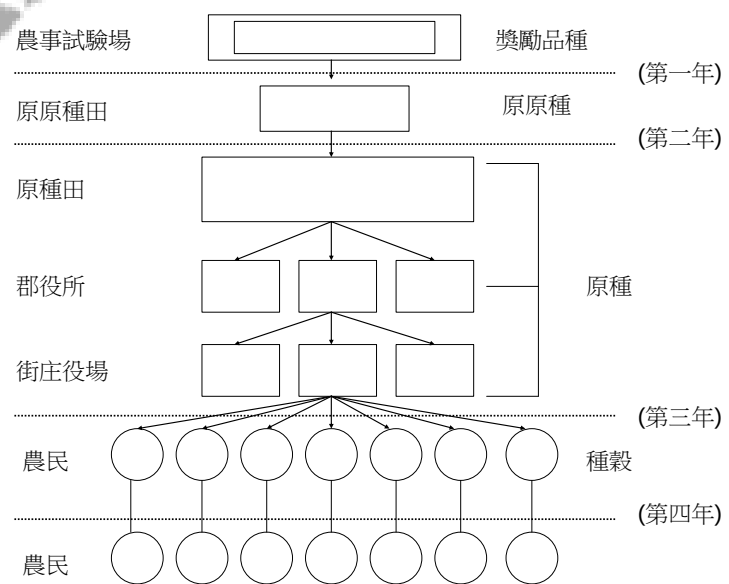
（四）郡的指導監督、街庄之事業與米農的任務

郡政府得到分發的原種之前，會在每個街庄做希望品種別之調查，然後加以整理報告。交付原種之後，徵收原種款項並將其匯款到竹子湖農業組合的帳戶，且持續接下來的指導與管理。

被送到郡公所的原種，需搬移到街庄換成小袋裝保存，然後在收到申請的米農的貨款之後分發出去。

米農必須將所分發的原種保存在可以防潮並且可以避開鼠蟲害的場所，然後確實執行種植工作；之後，要確實的採種，以作為第二年的播種之用。

整體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的相關作，是由農事試驗場及農業部做維持聯繫有優良的品種出現，時汰換在竹子湖原種田耕種之稻種，持進行保留純淨品種純化工作，然後再於二年播種到竹子湖種田加以繁殖，去除穗讓品種的特有性穩定下來。接續，再有系統的方法，藉由郡



將之分送到各個街庄，再透過街庄來分發給農民，再由農民自家繁殖，自行採取隔年需要的稻種。其坐葉關係詳圖 3-2 所示。

（五）竹子湖農業組合

依據《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1925.4.2 夕刊「內地種稻作實行會創立」、1925.8.17 日刊「栽培內地種實行主旨」)，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土地適合栽培內地種，已是一般所周知，然而附近農民往往藉竹子湖之名，混淆內地種稱為竹子湖產，為此恐失墜聲價，故組織竹子湖農民為會員，設立「竹子湖內地種栽培實行會」，對會員所生產稻種，蓋印認證出售，以防堵冒牌。未來各會員要尤其傾力於管理照顧田地、拔稈、除雜種，以期能獲得更高的聲價。

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因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越趨複雜，實行會改稱為「竹子湖農業組合」，並制定相關規約與業務規章，包括一年要召開一次總會、每月要召開例會以貫徹事業目的，並時常辦理講習會及講話會，或到先進的地方進行農業視察；其事業目標包括：原種田經營援助、道路的開鑿與修繕、竹子湖書房的建造與經營、共同耕作、基金的運用、及箭竹的有價運用等項。

（六）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實施成果（1923-1930）

1923 年（大正 12 年），隨著內地種栽培的急速增加，竹子湖以及後山地區共有 80 甲地被選定編入採種田，生產優良的稻種。當時強制只栽培中村種，在州以及農會職員的監督之下，一共生產 1,431 石 8 斗。這些稻種被搬送到草山，然後再以牛車運往北投，接著以火車或者是船運，將稻種送到臺北市、文山、海山、新莊各郡，再經由各個街庄分發到耕種內地種農民的手上。

由於竹子湖稻種的發芽旺盛，生育整齊，病蟲害少，與平地生產的稻種相比，收穫量亦增加不少；於是對竹子湖的稻種有興趣的平地農民增加許多，出現不介意走又遠又陡峭的坡路，前來偏遠的竹子湖購買稻種之盛況。

1924 年（大正 13 年），有鑒於中村種在平地種植採種的時候，因為和本島種雜交，難以維持純度進而影響了品種的顧慮，將竹子湖一帶做為指定中村種的採種田。推算在臺北州的耕種面積會達到三萬甲，於是必須設置 5 甲原種田來配合需求，委託當地熱心農業的高烜國等 6 名為擔當人。其以取穗方式採種 7 石 5 斗，以比時價高五成的費用收購，且每一甲地再補貼 70 元當做津貼支付。

1925 年（大正 14 年），設置 15 甲原種田，選定了擔當人 17 名，以前一年採種的原原種，實行第一次的繁殖，採收了原原種 298 石。然而，竹子湖的交通實屬不便，於是擔當人互相協助且得到當地保甲

的支援，發起了道路修繕的工程，修復從草山為起點一直到竹子湖下方大約 10 丁（1 丁為 109.09 公尺）遠的硫磺山，開鑿了可以讓牛車通過的道路，使得在搬運方面得到極大的方便。

1926 年（昭和元年），以往的米種改良事業方針有所改變，對內地種米的改良與普及，注入更多的力量。原種田和原原種田合併共同經營，設置原種田 25 甲，交予擔當人 24 名管理。分發了 377 石內地種的稻種來當做第二次繁殖田的種子。另外，採收了原原種 15 石，因為今年的稻熱病危害甚大，造成第二次繁殖的稻種不足；再者，修築去年開通的牛車道延伸到竹子湖。

原種田事業逐漸的擴大發展，內地種稻米栽培的熱潮以破竹之勢迅速的風靡全島；生產的稻米全部運往日本內地，已經達到了在本島產業上具有重要意義的地位。總督府針對原種田的經營，也初次撥款給予補助金，又同年 4 月在臺北召開的全國米穀大會中，認為對本島種植的內地米寄予厚望，在帝國的糧食需求貢獻度上大肆宣揚。而伊澤多喜男總督將本島產的內地種米以「蓬萊米」命名，並積極獎勵。蓬萊米在生產以及交易上面畫上了另一個新紀元。

1927 年（昭和 2 年），隨著蓬萊米驚人速度的發展，為了使改良事業加以充實與考量其必要性，將蓬萊米米種改良事業的管轄，由農會移轉到州來管轄；因此，竹子湖原種田改由州來經營。同時，農業部以及農事試驗場的栽培改良結果，認定竹成種為優良米質之品種，於是加入竹子湖原種的生產；其總計設置原原種田 6 甲，原種田 30 甲。當年採種中村種 637 石，竹成種 136 石，交付分發一般農民。而隨著原種田的擴張，州政府在同年給付 2,444 圓，另外得到竹子湖農業組合相當 1,000 圓的資材與勞力捐獻，在竹子湖部落入口，亦即七星山中腹的重要要衝地設立事務所以及倉庫。

隨著時代的變遷，猶如牛車如此遲緩的交通設備已經無法負荷當時的情況了，於是州政府出資 600 圓與竹子湖農業組合，共同開闢草山到竹子湖之間的牛車道，將之大範圍修改至汽車可以通行。

1928 年（昭和 3 年），原種的培育加入了經由農事試驗場選出的臺北六十八號，以及農業部育成的多產品種的晚二號。依據將來內地種耕種面積調查數據，除原原種田 6 甲外，另將原種田擴增至 40 甲。採收分發了中村種原種 250 石、竹成種 63 石、臺北六八號 474 石、晚二號 52 石，共計 819 石。

而且，在本年度竹子湖原種田的作業小屋、乾燥場、稻種消毒場

等設備都加以改修，與竹子湖當時的風光互相呼應，逐漸的喚起了世人的注目。就在同一年5月6日，很榮幸的高松宮殿下（高松宮宣仁親王，大正天皇的第三個皇太子）親自蒞臨。

1929年（昭和4年），與前一年相同經營了原種田40甲，原原種田6甲，一共是46甲。栽培中村、竹成、臺北六八號以及晚二號4個品種，取得原種715石，加以分發出去。擔當人每人可得到相當於原種價格一成五的費用當做津貼、每甲豆粕十帖、過磷酸石灰五袋之現品，以周到的栽培管理來執行，就為了栽培出優良的原種。此外，除了之前就設置氣象設備，持續觀察氣溫以及雨量之外，又新設置了氣象觀測臺，觀測風與日照的相關情報，以便加以觀測原種田栽培上必要的氣象要素，給予符合理想的栽培。

1930年（昭和5年），與前一年相同經營46甲。在栽培品種方面，根據農民的期望，加入了旭種，廢除了竹成種。對稻熱病害抵抗力強的臺北六八號與晚二號需求數量就比較多，原種田不得不對此種情況加以對應，當年分發出去的原種計有736石。本年度開始因為預算的關係，廢止了肥料現品支付的方法，而以調高擔當人之津貼，從原來的一成五調高至二成。此外，利用當地的石材建設了堅牢的作業室，作為選穗以及調製等相關作業的場地。

三、竹子湖高冷地蔬菜之種植

因有感於當時臺灣夏季缺乏蔬菜，且鑒於竹子湖稻作僅能一期作，於是日人平澤龜一郎開始以竹子湖作為高冷蔬菜試驗地。1936年（昭和11年）7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5版）刊載『夏知らぬ蔬菜原-竹子湖で試作成功』一文，報導「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李定芳從昭和8年實驗栽培高地蔬菜，得到好成績，...將來可供應新鮮的蔬菜給臺北市場，同時可更提高竹子湖的名聲」。李定芳先生是彰化元長人，曾有8位竹子湖居民派赴元長學習蔬菜耕種的栽培方法（李瑞宗，1997）。

代表竹子湖參加臺北州農事試驗場舉辦的講習會，並於1941年（昭和16年）結束講習訓練後，即回竹子湖擔任農事指導員，進行蔬菜試種工作的高銘杰先生表示，鼓勵試種初期，當地農民種得很少，大多選擇田地中地勢較高、乾燥且避風處，栽植高麗菜、豌豆、小黃瓜、白菜、蕃薯、日本大蔥等。高麗菜則有蓬萊、三池、中興等品種，而臺灣本土在地品種則如港口、葉青（以品種育成者姓名命名）等。最初，每個人分配50棵高麗菜，說盡好話請大家種菜；當時的菜籽都是由高銘杰的父親（高墀三先生）管理，拿到菜籽後全數播種，再進行一人50棵或100棵或更多數量的分配，以此慢

慢獎勵推廣（李瑞宗，1997）。

依據高茂松先生表示（2002.8.13 文化資產資料提供）：「現屬地段 52、62、594 地號上，附屬於原種田之下設置蔬菜試驗場用地，辦公室設於 56 地號上、研究廠房位於 593、594 地號上。」且由李定芳先生教導農民如何自製有機堆肥、如何與稻作輪作，運用山上特殊氣候栽植各種蔬菜。後來，便成為高冷地蔬菜之特產地，於是竹子湖高冷地蔬菜亦名聞遐邇。採收高麗菜後，日人先將其醃製後再包裝外銷到馬來西亞、新加坡一帶。

四、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之建設

自竹子湖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設置原種田後，隨即快速帶動地方的建設發展，實質建設則反應在牛車道、汽車道的闢建；建物的興築則以竹子湖入口處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為核心，竹子湖書房、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等圍繞其周圍。



■（臺北州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倉庫、（氣象）觀測臺、（竹子山莊）休憩所
圖片來源：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臺北州農會基於水稻改良事業，1927 年決定在七星郡竹子湖附近建設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其於原種田已插秧完畢，由米種實行會，倡導農民提供義務勞力興建之。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是建坪約 30 坪的洋風建築，工費 3 千餘圓。1928 年 3 月 8 日「臺北州七星郡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舉行落

成式，當日官方代表 30 多名出席，原種田擔當農民 20 多名列席。

(參《臺灣日日新報》1927.5.2 夕刊 4 版、1928.3.9 日刊 2 版、1928.5.7 夕刊 1 版)



■新建之「臺北州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

■1928. 3. 9 《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 圖片來源：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二) 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

竹子湖於日本當局設立原種田時，於 1927 年（昭和 2 年）調查當地有學齡兒童 40 多人，卻只有 1 人去士林受教育，故由農業組合開始主辦竹子湖書房（後改稱竹子湖國語講/傳習所）。1928 年，農事組合員向當局申貸官有地 1,500 坪建築教員辦公室及教室，由北投庄出資 300 圓，運用附近農民勞力建造石屋。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 9 日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舉行落成式。其教學課程為國語、算數、其他平易學科及農業教育，收容人數 40 名；且對附近農家青年婦女特開夜間班，設有運動場、實習園栽培各種蔬菜及果樹。依據 1931 年（昭和 6 年）所做的調查，三年級的學生有 24 人，一年級的學生只有 10 人；換言之，第一屆是把過去沒有機會讀書的小孩都一起送來上學。

(參《臺灣日日新報》1928.4.20 日刊 7 版、1928.7.4 夕刊 4 版、1928.8.7 夕刊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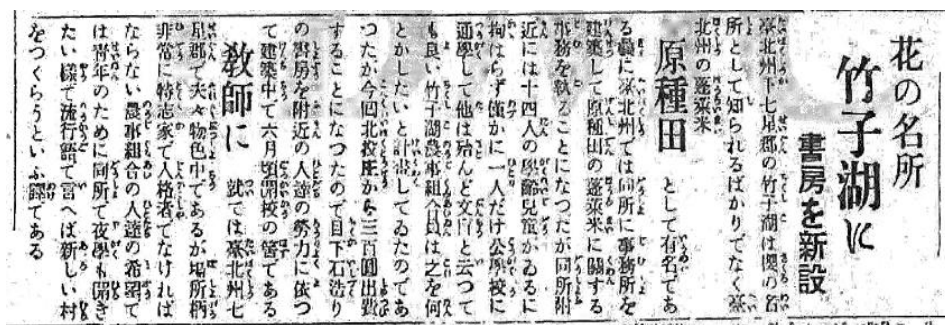


■左：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早期樣貌



■右：原種田事務所及竹子湖書房前的梯田景觀

圖片來源：高茂松提供
圖片來源：大自然/陽明山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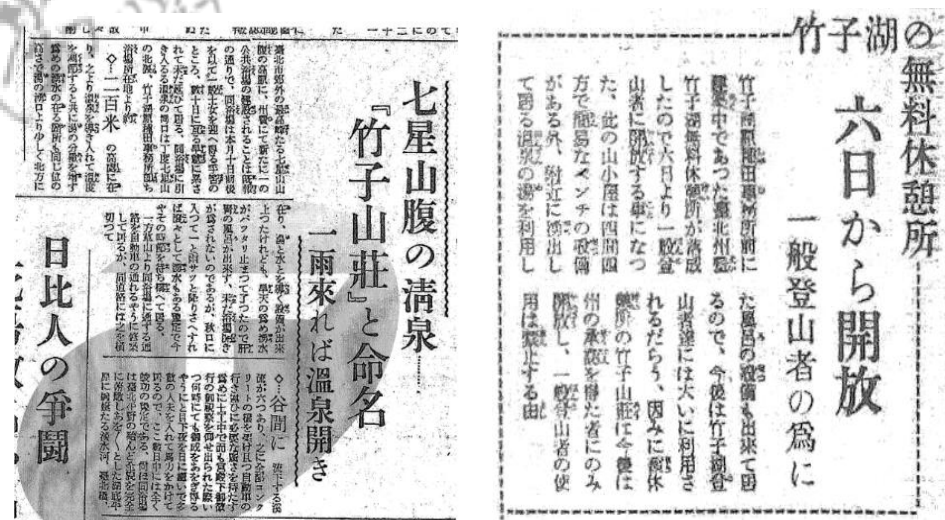


■1928. 4. 20《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

(三) 竹子山莊

依據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載明：1929年臺北州在建造「草山眾樂園」的同時，剩有部分經費及材料，便在竹子湖蓋了一座休憩所，稱「眾樂園竹子湖別館」。這棟休憩所歷經不斷的增築翻修，也有溫泉浴室之設備，為了克服大屯火山溫泉的強酸腐蝕性，當時連接溫泉浴室的管路為陶製品。1934年9月20日，「眾樂園竹子湖別館」由當時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命名為「竹子山莊」，為日治時期登竹子山、小觀音山的住宿之所，亦作為當時官員踏查大屯國立公園的暫歇之處。

竹子山莊位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上方，可以眺望臺北平原(現今的關渡平原)。當初竹子山莊的建設費約 4,000 千圓，在昭和年間(1926-1945)，旅遊書籍介紹的竹子湖除了賞櫻、也包括蓬萊米原種田及事務所、以及竹子山莊，風景皆十分優美。



■1934. 9. 20 (左) 1935. 7. 6 (右)《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

依據高茂松先生所提出之文化資產資料(2002.8.13)紙本載明「於

開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和園藝試驗場之同時，日人平澤氏於尋覓適合培種環境之便，發現七星山麓小油坑硫磺氣噴氣口未見硫磺水，於是沿著上方含有鐵質甚濃之（俗稱紅仙水）流經西側穿過陽金公路匯入頂湖溪，將冷水導入出氣口，經加熱沸滾後用每節約 50 公分長的陶管套接 3 公里遠之休憩所等處」。

（四）氣象觀測臺

自從臺北州在竹子湖耕作蓬萊米原種田以來，只以經驗知道因高地隔離無病蟲害發生而生產豐優，但無學術性資料，可提供做為改善栽培上缺陷的參考，因此州農會於 1926 年（昭和元年）在竹子湖派出所設置觀測氣溫、雨量、濕度等設備，並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始委託派出所警官進行觀測。1928 年（昭和 3 年）落成使用原種田事務所後，爾來也只有氣溫及山風的記錄，不能充分得到充分的氣象資料，因此臺北州於 1930 年（昭和 5 年）購入儀器設置氣象觀測臺，委由寺本測候所長及鈴木技手來調整儀器，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進行氣象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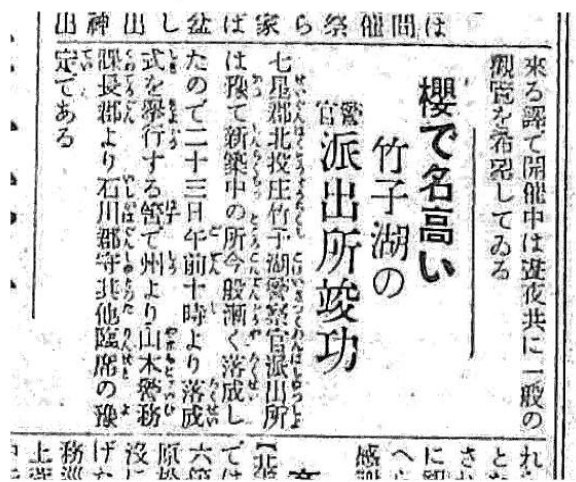
（參《臺灣日日新報》1926.9.16 日刊 2 版、1930.5.10 夕刊 2 版）



■1930. 5. 10《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

（五）竹子湖警官派出所

七星郡竹子湖警官派出所（位於現址竹子湖路 20-16 號入口右側空地）雖不是直接因原種田的設置而興建，但其庭前的櫻花是竹子湖賞花名所之所在（緋櫻、大島櫻），最早的警官派出所是古木建造，於 1925 年（大正 14 年）10 月新築石造建築落成。竹子湖設置原



■1925. 10. 22《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

種田但尚未興建原種田事務所之前，警官派出所扮演著絕對的必需性與重要性。依據當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統計，如磋商協議原種田事業計畫、召集各郡技手召開原種配付協調會；臺北州農會在竹子湖派出所設置觀測氣溫、雨量、濕度等設備，1926年（昭和元年）8月1日開始委託派出所巡查觀測。且臺北州七星郡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落成式後，特回到派出所，在庭前盛開櫻花樹下用餐等。現今派出所已移位新址，亦不見當年竹子湖櫻花名所之所在（參《臺灣日日新報》1925.2.26 夕刊 2 版、1925.10.22 日刊 5 版）。

（六）聯外道路建設

依據地方居民口述歷史及參據『臺灣農事報』第 279 號記載，早年竹子湖的道路未開闢前，居民需以人力挑擔子方式將農作挑到草山（現在稱陽明山），再以牛車拉到士林或北投火車站，道路拓寬後改以手推獨輪車運送。

日治時期因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種的輸出，配合「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設立，遂由地方居民組成勞役團，以做公工的方式，用最原始的工具敲打築路。其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開闢了草山至竹子湖之間的道路，幾經修改路幅增寬，至 1927 年（昭和 2 年）時，草山至竹子湖路段已可通行汽車（自動車），使得稻種的運輸更加快速，並可作為旅遊草山之用。為搭配觀光、賞櫻行程等，更有客運業者開發至大屯山觀光運輸的路線（參《臺灣日日新報》1923.9.2 日刊 2 版、1934.3.14 夕刊 4 版）。



■左（上）：運搬機關發達／徑路之擔送／右（上）：牛車／左（下）：自動車／右（下）：草山-竹子湖道

圖片來源：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

五、其他產業及相關建設

（一）竹子湖水車寮

早期臺灣傳統農家炊飯食用精白的稻米，首先要在「礱間」把稻穀最外層的粗殼剝離(粗糠)成糙米，再將糙米磨去外皮(米糠)製成白米。所謂「礱」即是碾脫稻穀的石臼，然而並不是每家農戶都備有礱間，通常是集數家，或家族共同合資設置，故礱間即為農村內零細單位的碾米廠。位於東湖的水車寮即是「礱間」。

依據高茂松先生表示(2002,8.13 文化資產資料提供):「距今約與竹子湖原種田設置時期(詳細年代待查)，由日據時代保正高煒勇邀請地方仕紳共同集資並覓得高大馨祭祀公業土地上，發起興建水車碾米廠(簡稱水車寮)，是一所運用水車帶動簡單齒輪機械裝置碾米機器，提供民眾自產主食白米之來源用，由農事小組管理營運並聘雇專業碾米工人，駐廠酌量收取代工費用，純為農民服務並非一般糧商以營利為目的，是當時鄉親樂於委託代工的福利中心，是當代鄉親生活活動最密切的代表象徵。...」



■1951(民國40年)拍攝之老照片，經曹賜協先生指認確實是竹子湖水車寮

圖片來源：(左)呂理昌主任提供；(右)郭育任/攝

（二）草山水道 - 第一水源「滾水頭」

約1928-1932年，臺北人口急速成長，日人經勘查草山地區，開發純淨水源後，興建全臺最優質的草山水道系統，共有14處建物與管渠設施，是臺北重要的供水設施。

草山第一水源位在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的竹子湖，也就是現今竹子湖之南約一公里，七星山西側，標高至541.3公尺處。於1932年3月興建完成正式啟用，由當時的臺北市尹(長)田端幸三郎命名為「滾水頭」。源頭取水井沿山壁建造，以石砌混凝土造建築物加以保護，至今牢固如初。壁體以疊石砌成，屋頂則為鐵筋混凝土造，內部沿山壁有以混凝土築造之止水壁及一水井，側壁上方開一方形通風口，下

方有一鐵窗，外面架有鐵欄杆及鐵百葉窗。大門有鑄鐵造鐵門兩扇對開，上方壁面題有「滾水頭」三字痕跡。

(資料出處：<http://www.flickr.com/photos/x1789/4639123726/>)



■草山水道位於竹子湖第一水源今昔對照 圖片來源：(左)楊燁翻拍；(右)網路搜尋

(三) 採硫與煉製

再者，由許可年月可以看出，明治 30 年代的北投、草山、竹子湖、七股、頂中股、萬里加投等地，皆有經營者在採硫與煉製；一般而言，日治時期台灣硫磺業比較有具體的經營數字、比較是企業化的經營。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1945 迄今）

臺灣的行政區劃建制，主要是沿襲日據與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所採行的辦法。陽明山原名草山，地跨今北投、士林兩區，於日據時期劃為風景區。1949 年 8 月 26 日，省政府為維護草山風景區內治安暨各項建設，並加強該區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工作，特成立草山管理局，並將於隸屬於臺北縣之士林、北投兩鎮劃歸該局管理，但其行政區域仍屬臺北縣。1950 年 3 月 31 日，為紀念明代哲學家王陽明，將草山管理局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1967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時，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入臺北市，全稱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區」及「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區」，仍由縣級行政區陽明山管理局管轄。1974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去除陽明山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只負責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北投區和士林區始由臺北市政府直接管轄。

再者，於 1962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委託規劃將北海岸、觀音山與今日大屯火山群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合併為「陽明國家公園」預定地；1985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昨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正式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我國第三座國家公園。至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分別於 1995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8 月 15 日、及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告實施第一至第三次通盤檢討，以落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各層面課題與對策之探討，期使計畫更臻完善，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管理局時期及自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至今，為竹子湖邁入國民政府時期之大環境背景。此期間，始有湖田里之總戶數與總人數統計資料詳表 3-3，相關發展如後所述。

表 3-3 國民政府時期竹子湖湖田里人口統計一覽表

年代		地點	戶數(戶)	男性(人)	女性(人)	總人數(人)	備註
1981 年	民國 70 年	湖田里	157	--	--	812	開始有湖田里之總戶數與總人數統計資料
1982 年	民國 71 年	湖田里	168	--	--	845	
1983 年	民國 72 年	湖田里	172	--	--	859	
1984 年	民國 73 年	湖田里	168	--	--	848	
1985 年	民國 74 年	湖田里	177	--	--	874	
1986 年	民國 75 年	湖田里	185	--	--	874	
1987 年	民國 76 年	湖田里	192	--	--	863	
1988 年	民國 77 年	湖田里	200	--	--	862	
1989 年	民國 78 年	湖田里	223	--	--	885	
1990 年	民國 79 年	湖山里	920	--	--	2,951	民國 79-90 年，湖田里併入湖山里，目前僅查到歷年湖山里總戶數與總人數統計資料
1991 年	民國 80 年	湖山里	943	--	--	3,004	
1992 年	民國 81 年	湖山里	940	--	--	3,014	

年代		地點	戶數(戶)	男性(人)	女性(人)	總人數(人)	備註
1993 年	民國 82 年	湖山里	939	--	--	2,993	料
1994 年	民國 83 年	湖山里	956	--	--	3,005	
1995 年	民國 84 年	湖山里	1,000	--	--	3,071	
1996 年	民國 85 年	湖山里	1,015	--	--	3,074	
1997 年	民國 86 年	湖山里	1,052	--	--	3,096	
1998 年	民國 87 年	湖山里	1,050	--	--	3,058	
1999 年	民國 88 年	湖山里	1,062	--	--	3,055	
2000 年	民國 89 年	湖山里	1,070	--	--	3,022	
2001 年	民國 90 年	湖山里	1,087	--	--	3,017	
2002 年	民國 91 年	湖田里	367	--	--	974	民國 91 年竹子湖地區重新劃成為湖田里
2003 年	民國 92 年	湖田里	365	--	--	965	
2004 年	民國 93 年	湖田里	365	--	--	946	
2005 年	民國 94 年	湖田里	369	518	437	955	
2006 年	民國 95 年	湖田里	378	539	467	1,006	
2007 年	民國 96 年	湖田里	381	531	462	993	
2008 年	民國 97 年	湖田里	380	536	453	989	
2009 年	民國 98 年	湖田里	383	537	444	981	
2010 年	民國 99 年	湖田里	391	580	478	1,058	
2011 年	民國 100 年	湖田里	392	565	456	1,021	
2012 年	民國 101 年	湖田里	387	555	448	1,003	

資料出處：本案整理自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表示查無資料。

一、產業發展

中日戰爭之後，日本一度買不起臺灣外銷的蓬萊米，因而蓬萊米事業的發展減緩；臺灣光復後尚持續種植五、六年，而原種田事務所之業務至 1973 年之後便完全廢止了（平澤龜一郎，1981）。然，竹子湖地帶冷涼多雨，雲霧繚繞的環境，除可抑制蟲害、並可刺激蔬菜甜份，因而成為適合發展高冷蔬菜、花卉的地區，也是繼蓬萊米原種田時期，邁入下一個產業之主軸。

（一）竹子湖高冷地蔬菜

在日據時期，竹子湖因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昭和 10 年（1936）起官方已在此地設置高冷蔬菜示範園，鼓勵農民栽種，後並持續擴大（李樹泉，1974）。蔬菜每年可種兩期，第一期為農曆 2 月至 4、5 月，生產穩定產量較佳且價格較好；第二期為 5 至 8 月則較無保障，因正值颱風季節，收成極不穩定（李瑞宗，1997）。且日本品種栽種成果很好，每個高麗菜都可長得約有 3 公斤重，故栽植面積較大，而

臺灣品種品質較差、栽種面積則較小。

光復後，稻作逐漸以產銷合作的方式經營，但因為天氣的關係山區僅有一次的稻收，且蓬萊米的種植已能適應溫度較高的平地，竹子湖的稻米價格逐漸滑落；而高麗菜採收時間短，除了一年可有 2-3 穫的收成外，又不需稻子收成後的許多繁複處理工作，販售價格又良好，於是農民逐漸



■高茂松於大埤腳李家的高麗菜園噴灑農藥
圖片來源：高茂松提供

減少稻作的耕作面積，改種高麗菜。且官方見於平地蔬菜種植面積不易擴張，加以竹子湖地區自然條件優越，農復會特撥款於該地設置蔬菜清潔栽培示範區，及聯合防制病蟲害等措施，以鼓勵農民擴產，並使當地成為北部地區夏季高冷蔬菜的主要來源。民國 34 至 60 年代共同運銷之組織應運而生，除為鄰近市民提供新鮮的蔬菜外，並供應全省及國外各地，為國家賺取不少外匯（高茂松，2002.8.13 文化資產資料）。此時期，竹子湖生產的蔬菜包括碗豆、結球白菜、甘藍、蕃茄、胡瓜、黃瓜、甜椒、四季豆等。

因應蔬菜搬運，菜農需砍伐竹子製作大量竹簍以供運輸。早期，一個裝菜的竹簍可以裝 130 公斤，但因為太重擔不動，後來才改成一簍 100 公斤；其作法是將箭筍的竹子剖成四片後再編製成竹簍。收成時節，早上四點多便需出門採摘，然後送到包裝場，等太陽出來便開始以竹簍包裝，需擺放整齊、秤重，再把菅芒草放在最上面用草繩網綁固定送上卡車。十一點多時，載送的卡車便準備將一簍簍的農作物送到迦刺（今臺北市東園街）的中央市場果菜公司拍賣（陳儀深，2005）。

民國 40 年之後高冷蔬菜收成良好，其品質與產量受到市場肯定，臺北市許多菜販直接上山搶貨，成了竹子湖高麗菜的黃金時期；一直到民國 50 年代，達到「竹子湖高麗菜」產業的最高峰，除銷售全省之外，品質較差的還外銷至菲律賓。期間，為了高麗菜的運銷，還建造了六座包裝場（後期陸續增建，今竹子湖現地留有 8 處包裝場），一直到民國 70 年間，此處仍以高麗菜為主要的經濟作物。隨著中橫公路、高速公路等建設陸續完成，武陵農場、梨山等地的高冷蔬菜得以便捷輸出販售，衝擊竹子湖地區蔬菜業經營。該地超過 1,000 公尺的高山環境，所栽培的高麗菜品質與產量更勝竹子湖，因此竹子湖的

高麗菜栽植開始逐漸減少。

而筍類則長期是大屯山區的蔬菜作物之一，包括箭筍、綠竹筍等。箭筍的產期為每年農曆春節到清明左右，綠竹筍則以夏季為主；在巴拉卡、陽金公路、竹子湖、平菁里山區經常可見農戶正在門前剝筍。這些地區位於背風面，又係利用排水良好、日照充足之山坡地，所產的綠竹筍品質甚佳。

（二）花卉種植產業

在日據初期，日本人已發現竹子湖地區有臺灣原產櫻花可供欣賞，並有若干當地居民開始採伐販售。《臺灣通史》即稱：「櫻：淡水竹子湖及埔裏社內山，野生頗多。」後為因應日本賞櫻風俗，殖民政府更大力推廣移植，於 1910 年開始試種日本種櫻花。賞櫻風氣延續至光復後，盛開時節，常吸引眾多遊客上山賞花。

據高銘衛先生口述，繼高麗菜之後興起的花卉(林俞均, 2002)，其由高遲園先生所引進，因其與日本人交流接觸較早，因而有此遠見；當時有許多外來觀賞花卉，都是由竹子湖最早栽植，然後才擴展到臺灣其他地方。竹子湖獨特的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使其成為當時許多外來種觀賞花卉極佳的培植地，如劍蘭、繡球花、愛麗絲、天鵝絨、百合、鬱金香、洋水仙等幾乎都自竹子湖栽培推廣。民國 60 至 73 年間更是唐菖蒲栽培的黃金時期，種植面積廣達約 78 公頃(林晏州、陳惠美, 1987)。

天鵝絨花色純白，為百合科植物，由於其花苞之分化需要低溫刺激，因此臺灣其他地方所栽植的品質都不及竹子湖，實是非常值得推廣的切花植物(今日竹子湖地區仍有花農種植)。繡球花則是因為竹子湖地區土壤屬酸性，促使所開放的花色為少見的藍紫色，亦是十分適合作為切花、盆栽用途的植物。西洋水仙則是配合臺灣年節由荷蘭引進種球栽植，開花時正值春節期間，十分受到消費者的歡迎。此外，木本花卉如龍柏、黑松、杜鵑、茶花等，亦廣在竹子湖扦插培育苗木。由於竹子湖地區濕度高，因此扦插時不需依照一般方法將插穗斜插，而是採直插法，能令植株挺直優美(林俞均, 2002)。

民國 58 年左右，高遲園再引進馬蹄蓮(即海芋)栽種，據說原是一位大龍峒的花商林火旺從日本九州引進，在天母試種失敗後，高遲園將其攜至竹子湖試種，而水生型海芋極為適應竹子湖涼爽、

濕度高的氣候環境，因而在竹子湖地區試種成功；每年三至五月盛開花朵，成為在竹子湖培育的花卉中最成功、產值最高的品種。竹子湖轉作海芋，包含湖山、泉源二里，栽培總面積達十餘公頃，是臺灣主要的白色海芋產地；綠色海芋則是由高銘衛先生由國外引入（林俞均，2002）。

原本因為海芋純白的花色並不受市場接受，民國 64 年故總統蔣中正逝世，全臺灣都有民眾設靈堂追思，需要極大量的白色花卉布置場地，且出殯時使用大量的海芋花做裝飾，造成竹子湖海芋供不應求之盛況；而後花農更用心經營與推廣，海芋才開始被民眾接受並逐漸廣受歡迎，成為竹子湖地區最重要的經濟作物。竹子湖海芋的栽培在民國 82 年達到最高峰，最盛產時一天高達四、五萬枝，產量十分驚人，也使竹子湖獲得「海芋之家」的盛譽。但民國 84 年間，此地水生海芋發生大規模軟腐病和球莖老化之病變危機，致使海芋植株變矮、花冠出現斑點、莖部出現潰爛壞死等嚴重病兆。後因由中部高山地區（南投清境地區）買回其他抗病性較強之品種，竹子湖便開始轉作陸生型的海芋，並朝向觀光花園的方向發展。

（三）休閒農業發展-竹子湖海芋季

早期竹子湖的海芋，農戶都以自行採收，擺在園內或路邊販售為主，但花季盛開時常造成供銷失衡，農民苦不堪言。直到民國 85 年，因竹子湖產地與大臺北消費市場接近，且政府大力倡導休閒農業，高于玄先生憑著對海芋的執著情感，首創開放讓遊客親自採摘海芋，開拓觀光海芋園的經營模式。其除提供遊客在海芋花田欣賞，或自行下田採花，滿足國人對休閒農業體驗的需求，也可以直接售予消費遊客，增加海芋花售價與花農收益，解決農業產銷問題與轉型需求。

高于玄先生因努力使竹子湖的觀光海芋產業大放異采，而在 88 年榮獲全國十大傑出農民「神農獎」的殊榮。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民國 90 年開始，正式推動海芋文化活動升級輔導措施，於竹子湖海芋專業產區舉行海芋產業文化活動，辦理四天花展活動，藉由媒體宣傳造成很大成果與經濟效益（此為竹子湖海芋季的前身）。

91 年，北投區農會持續辦理產業文化活動，增加以花藝競賽方式，引入地方農民熱烈參與，由當地農戶利用園區參與竹子湖海芋地景設計比賽，並舉辦為期四天的海芋花展，提升地區整體景觀。因海芋文化活動已具有知名度，92 年經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納入整個北投區「湯花戀」活動，共同包裝行銷，並更名為「2003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除繼續舉辦海芋地景花藝設計比賽，並擴大花展活動延長至十

天，另辦理三十梯次海芋生態一日遊行程，提供多樣化豐富的體驗活動，使海芋產業活動更帶動地區產業發展，提高海芋花農收益。

竹子湖的海芋，從民國 58 年種植到現在，約近有 40 年歷史，海芋花農約有 20-30 戶之間，開放供遊客採花的海芋園就有 10 餘家，已成為臺灣的海芋重鎮。為因應加入 WTO 政策及減少其對農業的衝擊性，臺北市政府利用北市農業區域鄰近消費人口之優勢，輔導協助休閒農場及農民轉型發展，同時結合臺北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朝向發展為具教育、健康休憩及觀賞等整合功能取向之觀光休閒產業。除士林山藥、木柵及北投綠竹筍、木柵鐵觀音茶及南港包種茶等之外，北投竹子湖海芋亦是臺北市重要的指標性農業活動特色之一。竹子湖海芋花期大約分為三波，第一期花由 12 月上場持續至次年 1 月，規模較小；緊接立春前天冷，花芽逐漸醞釀，2 月中旬進入蓄勢待發的第二期花；3 至 5 月，則是花海最壯觀的全盛期。



八十四年度台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
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執行單位：北投區農會

海芋花（北投區竹子湖）



北投區竹子湖 海芋



北投區竹子湖 海芋



北投區竹子湖 海芋

海芋花

■民國八十四年度台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 - 明信片

圖片來源：曹永得提供

二、商業發展與地方建設

(一) 野菜餐廳之興起

光復後，竹子湖的蔬菜及花卉一直都還是扮演生產者的角色，其轉變的重要關鍵在於，某家知名飲料公司以竹子湖為背景拍攝廣告，此廣告播出後造成極大的矚目。廣告畫面中，山巒疊翠薄霧飄、高低梯田層層疊疊，點綴著一朵朵潔白的海芋花；一群年輕人在海芋田間悠閒漫步的景象，無疑對繁忙的都市人造成極大的吸引力。從此，每到假日便吸引眾多民眾上山遊玩賞花，竹子湖的蔬菜與花卉產業隨此邁入另一個里程碑。

隨著假日大批湧入的人潮，為了解決遊客的餐飲問題，原本單純從事農耕生產的農民，開始擺設簡單炊具在包裝場開設小吃攤，將自產蔬菜以野菜為名招攬顧客，同時兼賣切花。其他農民見生意不錯便相繼起而效尤，於是竹子湖的野菜餐廳一間間開張成為理所當然的發展。由原本培育花苗的溫室改建或在花田旁搭建鐵皮屋，提供野菜、山產、切花等販售，甚至形成現在所謂「竹子湖大道」兩側類似商店街的規模，至今多數臺灣人談到竹子湖，便直接想到吃炒野菜的觀光旅遊地點。

竹子湖自日據以來，即是農業發展的優勢區域，而農民搭建違規溫室用野菜餐廳業則約是在民國 80 年代中期興起，且發展迅速。依據陳昭郎（1996）、林晏州及陳惠美（1997）等於竹子湖所進行的研究計畫成果顯示：民國 85-86 年間，竹子湖地區的餐廳數目僅約 15 家，至民國 94 年成長至 44 家，若連同沒有明顯招牌的攤販合併計算，則多達 57 家並大多集中於下湖地區。

民國 85 年 8 月，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農民搭建違規溫室用野菜餐廳，因頻遭取締，約近有數十位農戶，聯名向民代陳請，並揚言要發動抗爭。為配合中央要求追究竊取國有土地者刑責、全面訴訟收回被侵佔國土行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亦編有 220 萬元的預算，擬作為今年度執行拆除違建，追回國有土地的專案訴訟費用；並續陸展開與台北市建設局、北投區農會研商竹子湖環境改善計劃，研商竹子湖地區溫室變更使用經營餐飲業之處理方式、及辦理竹子湖地區溫室變更原來使用經營餐飲業之業者座談會等。（陽明山國家公園大事紀要）。

(二) 野溪整治及步道整建

臺北市政府為防止豪雨造成山坡地溪溝洪水氾濫成災，因而推行野溪整治計畫；北投地區的竹子湖水土保持綜合處理，則是北市府引為極具代表性成果的個案。其包括竹子湖溪、陽明溪及其支流的整治，除解決土石流的問題，並企圖將生態景觀與農業經濟互相結合，使竹子湖從崩塌的河溝地，轉變成為現今的景觀親水步道。

回顧竹子湖地區歷經象神、桃芝、納莉颱風，造成竹子湖溪及陽明溪溪岸沖毀，產業道路邊坡崩塌，農地流失等巨大災害；故竹子湖水土保持綜合處理之整治目標，主要在於改善坡地水土保持功能、及控制溪流方向，有效排放洪水，並考量當地花卉農業農田灌溉水路通暢的需求。其整治方式採生態工程，包括農溝護岸採用當地的安山岩塊石堆疊，並利用塊石之間的孔隙提供植物附著成長，同時作為生物棲息場所；再以砌石固床工減緩溝水流速，以渡槽方式架設排水路等。另水土保持綜合處理計畫沿溪營造「頂湖環狀步道」、「海芋環狀步道」、「文學步道」、「湖底環狀步道」、「竹子湖環狀步道」等5條溪畔步道。

據當地居民表示，完成溪溝整治，確實解決了溪溝洪水氾濫成災的問題；營造溪畔步道，確實也加了地方觀光的效益。但溪床與灌溉農地落差甚大，以往利用自然地形引水灌溉的水圳地景已不復見，倒是增加水管引接灌溉水的現象，感概可謂是「有一好，無兩好」。



■竹子湖溪-溪畔步道摺頁

圖片來源：「臺北溪遊記-景觀野溪生態主題網」

第四節 竹子湖在地家族發展概述及其代表人物

依據竹子湖地區主要家族之族譜記載，以源自福建泉州的高氏家族最早到竹子湖地區開墾，其約在 1740-1750 年代，由高氏來臺祖炅馨公先至竹子湖地區開墾，其後落居於東湖一帶；但最早至竹子湖地區定居的卻是福建漳州的曹氏家族，曹家來臺祖文村公約在 1783 年左右在下湖地區定居，且分為「內曹」與「外曹」。接續楊氏、林姓家族也先後來此地開墾，楊氏家族居住於頂湖附近，林姓家族則分佈於水尾一帶。日據時期，因為婚姻往來的關係，白姓、陳姓、王姓家族也開始在竹子湖地區生根拓展，至此竹子湖地區之聚落大抵形成。

（本節內文引述自：郭育任，2011，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一、高氏家族發展概述及其代表人物

（一）高氏家族發展概述

根據竹子湖高氏族譜記載，高家來臺祖炅馨公（為大宗 29 世植波公之長子，生於康熙 56 年（1717 年）、卒於嘉慶 1 年（1796 年），葬於竹子湖耕地）來臺後雖居住於艋舺下崁，但當時已至竹子湖地區進行開墾。其後他的孫子高鐘兌（炅馨公次子高培樂之長子），於道光 6 年（1825 年）攜子派康，移居湖田派出所、湖田國小附近，即現在所謂的東湖地區。

據高墀圉先生口述，其曾曾祖父高鐘兌原住於現在萬華一帶，後因施捨稀飯給乞丐吃，但乞丐卻不明原因死於竹腳邊，他為了怕被判罪，就帶兩三個兒子到竹子湖開墾（1986，臺北文獻直字第 75 期）。

高氏家族族譜圖示，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成果報告之圖 5-2（P.5-9）。

（二）高氏家族代表人物

竹子湖高氏家族自炅馨公來臺播居已超過 10 代（族譜記載僅至第 9 代），而自高鐘兌遷居竹子湖至今 185 年間，亦已有 8 代，以下茲將高氏近代家族中曾於竹子湖地區擔任重要公職、或對當地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或對地區有重要影響者簡介綜整如下：

1. 高燧勇-日治時期保正、北投信用組合信用評定委員、臺北縣北投鎮湖田里第 2 屆里長



■高燧勇

圖片來源：高月白提供

高烱勇為高鐘兌的第3代子孫，他除了是日治時期竹子湖一帶為鄰人排難解紛的保正（日治時期保甲制度下之保長又稱保正，等同現在的里長，一個保正管轄的區域大約大約是1,000戶左右）之外，亦曾於臺北縣北投鎮時期擔任第2屆的湖田里里長，並在民國16-32年間一直擔任「有限責任北投信用組合」改制為北投街農業會（現今之北投區農會）前之信用評定委員。

2. 高墀圉-臺北縣北投鎮湖田里第5屆里長、公職生涯與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關係最為緊密、竹子湖高經濟花卉作物的引進者及重要推動者

高墀圉生於明治43年（1910年），為高鐘兌之第4代子孫（原高烱國之子，後過繼高烱勇）。他曾擔任臺北縣北投鎮時期湖田里的第5屆里長，活躍於民國50-60年代的竹子湖地區。他的一生與竹子湖的蓬萊米與蔬菜花卉產業有著極緊密的關聯性，日治時期曾任職臺北州產業部農務系，主要協助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相關事務工作之推動，並於臺灣光復後轉任臺北縣（即現在的新北市）政府建設局農務課，後於1973年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結束營運同年，以技士職等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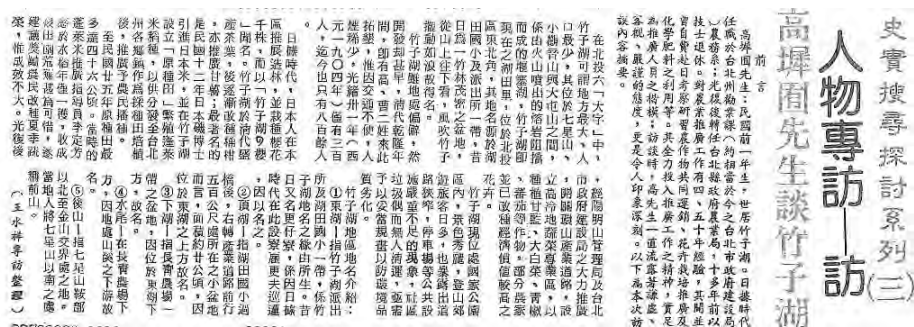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之後，竹子湖的稻米價格逐漸滑落，當時負責本地稻作管銷的高墀圉與稻作技術指導李定芳，引進日本的高麗菜種成為主要的經濟作物，其後更嘗試引進劍蘭、大理花、水生型的海芋等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奠定近年來以「竹子湖海芋季」活動為主要型態的休閒農業基礎。

因為高墀圉一生不僅勤勞耕作、熱心助人，且自費赴日考察研習農作物共同運銷、花卉栽培推廣及化學肥料之利用等，並藉由日本專業雜誌鑽研農業科技，對竹子湖地區之發展影響甚鉅，因此大愛電視臺曾以其為主角，拍攝著名的連續劇「草山春暉」，介紹其對竹子湖之貢獻及其將「草山」種成「花山」、讓地方繁榮起來的故事。



■高墀圉攝於劍蘭栽植田

圖片來源：高茂松提供



■ 北投農會刊第三期第三版，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日）

3. 高銘印-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第 1 屆里長、竹子湖地區環狀道路之 闢建者、竹子湖農耕技術試驗推廣的重要推動者

高銘印為高鐘兌之第 5 代子孫（高挺國之孫），曾於民國 58 年 6 月出任北投區改隸臺北市後的湖田里第 1 屆里長。在其任內始進行竹子湖重點地區之路燈、包裝場等公共設施之興設，並利用冬天農暇時以每戶每人 10 天「公工」方式，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往兩側退縮捐出線形土地使用權，開闢現在下湖所謂之「竹子湖大道」，完成竹子湖地區之環狀道路。



■ 高銘印

圖片來源：高月妥提供

在蓬萊米及高麗菜之產業發展時期，竹子湖地區周邊的 3 個里、各有 1 人被派至中國沿海，參與農耕隊進行葉菜類農作物之栽種指導工作，高銘印即為 3 人其中之一。返臺後仍致力於研究嘗試各種創新的農耕技術，例如以雞屎作為基肥、牛糞拌稻梗發酵後當肥料等方法與技術，試驗後將較佳的技巧分享給竹子湖地區的農戶，降低耕作成本且提高產量，對竹子湖地區的產業發展貢獻良多。

4. 高銘杰-日治時期臺北州農事指導員、竹子湖高冷地蔬菜試驗所的指導員

高銘杰為高鐘兌之第 5 代子孫，曾被推舉參加臺北州農業試驗場農事指導員訓練，後因竹子湖當地缺乏指導員，而高銘杰為本地人，故被派回竹子湖進行農業指導工作。其後，曾任臺北廳農務主任的平澤龜



■ 高銘杰

片來源：高茂松提供

一郎以竹子湖作為高冷蔬菜試驗地，開始推動高冷蔬菜種植，便派高銘杰於竹子湖設立高冷地蔬菜試驗所；民國 50 年代竹子湖高麗菜產量達到最高峰、銷售全省，高銘杰實為重要推手。

5. 高銘松--硫磺灶設計者

高銘松為高鐘兌之第 5 代子孫，為當時人稱「本師」的硫磺灶設計者，是臺灣極少數懂得硫磺灶設計者之一，光復後陽明山地區的硫磺灶大多由他所設計監造。

6. 高于玄--成功將海芋改種於旱田、臺灣開放遊客自行採摘海芋之創始者、竹子湖地區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的帶動者

高于玄為高鐘兌之第 6 代子孫，其小叔公高墀園引進海芋於竹子湖栽植後，其父高銘印亦於民國 57 年開始海芋的栽種，園藝科班出身的高于玄退伍後繼承家業，栽植海芋至今已有 40 多年經驗，有「海芋王子」的美稱。

因每次踏進深爛泥濘的海芋田讓他非常反感，於是企圖將水耕海芋以旱田栽種，其以挖溝方式於 2 公頃的花田試驗了 6-7 年，終於透過耕地改良成功將海芋改種於旱田。遊客看到他帶著朋友不必穿著青蛙裝與爛泥搏鬥，便可輕鬆地在花叢間採摘海芋，於是也開口詢問想要體驗，高于玄因而發現開放遊客採花的商機，也讓「苗榜」成為竹子湖第一個開放遊客自行採摘海芋的農園，也是全臺灣第一個提供讓遊客親自摘花的花田。

其間，因竹子湖耐寒的海芋禁不住氣候暖化的高溫影響，藏在泥土、球莖中的軟腐病菌開始發酵，球莖與植株漸漸萎縮、死亡，高于玄得知南投清境地區有耐熱型的海芋品種後，連夜與友人驅車南下，將耐熱白色大花海芋帶回竹子湖，挽救竹子湖整片白色花海的海芋田景觀。

竹子湖多數農民擅長種植卻不懂行銷，在開放遊客採花的創舉後，高于玄又以「提供更佳服務、抓住願意消費的族群」為理念，在兼顧質與量的原則下，採取入園收費之創舉並兼營餐飲，帶領竹子湖地區轉型朝休閒農業發展。而在開放採海芋 15 年後，他又觀察到多數遊客對著花海拍照的興趣，遠大於將鮮花帶回家照顧的意願，便以「與其將品質較差的花賣給消費者，不如留著讓大家一起欣賞」的想法，首次在花季末期停止摘採。而不斷觀察市場反應，積極思考將觀光海芋園朝企業化發展，努力因應全球暖化造成軟腐病又將

復發的課題，將自己的專業成果與消費者共享，以更符合消費需求的方式經營，成為他至今仍為觀光海芋園領頭羊的重要原因。



商業週刊第四十三期，2010.12.01

7. 其他代表性人物

除前述人物之外，高鐘兌之第6代子孫尚有多位曾於竹子湖地區擔任重要公職、或對當地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或對地區有重要影響者之代表人物，如高茂松曾任湖田里里幹事，見證並參與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時期之相關鄰里事務（當時之里辦公室位於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內）；高銘植之長子高泉池為現任北投區農會理事；高自邇為現任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高泉深為現任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茂松曾擔任湖田里里幹事一職，在事務所內辦公的情形

圖片來源：高茂松提供

二、曹氏家族發展概述及其代表人物

（一）曹氏家族發展概述

根據竹子湖曹氏宗譜記載，竹子湖地區之曹家來臺祖文村公大約於乾隆48年（1783年），由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來臺，可能透過當時已在士林地區聚居的曹氏宗親（康熙、雍正年間來臺）牽線，定居於竹子湖現在所謂的下湖地區。

由於當時開墾需先得到凱達格蘭族「番業戶」的允諾、取得「墾字」納番租方能合法從事拓墾，取得墾字再至縣治向官方提出開墾的四至（為東西南北各方界點），官方派人查勘確認四至內無妨礙土著與漢人的界線或重墾情形後，需在該地公告 5 個月，若無人提出異議才發給「墾照」，此時墾首才算取得墾權，可以開始招募佃農開墾耕作，因此至光緒 20 年（1894 年），曹丙寅、曹泉水等人還向北投社人納大租，租了竹子湖地區的一筆土地。除了繳納番租、官稅，還必須付給出沒無常的土匪保護費，當時陽金公路的山腰就有 2 個土匪營（2004，曹氏宗譜；2010，呂素美）。

曹氏家族族譜圖示，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成果報告之圖 5-3（P.5-17）。

（二）曹氏家族代表人物

自曹文村來臺至今 228 年間已超過 10 代（族譜記載僅至第 9 代），茲將曹氏近代家族中曾於竹子湖地區擔任重要公職、或對當地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或對地區有重要影響者簡介綜整如下：

1. 曹賜養-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第 2 至 5 屆里長、完成道路柏油鋪設、安設路燈、興設包裝場等多項公共事務

曹賜養為曹文村之第 5 代子孫，其父曹海清雖非長子，但因處事公正、能力強，故地位等同當時家族之長，經常協助處理宗族事務，更為地方意見領袖。曹賜養承繼父親的長才，做事積極、熱心公務，曾擔任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的第 2-5 屆里長，繼高銘印後全面將竹子湖地區之道路鋪成柏油路、安設路燈，並銜續進行各處包裝場之興設，開闢頂湖之產業道路等。



■曹賜養

圖片來源：高月妥提供

另外，曹賜養之里長職務卸任後，竹子湖之行政區亦自湖田里併入湖山里，歷經陳曹祝（曹賜養妹、曹昌正姑婆）、高陳美英（現任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高泉深之母）等人數年間極力爭取，竹子湖地區才又獨立列為湖田里。

2. 曹永成-榮獲全國十大傑出農家青年、鬱金香專家、首開竹子湖地區販賣各式切花與花材風氣

曹永成為曹文村之第 6 代子孫，為現任北投區農會代表，曾於

民國 76 年榮獲全國十大傑出農家青年。民國 78 年以「立體農業栽培模式」成功調節產期，生產高價經濟花卉矮牽牛，深受大眾青睞喜愛。

目前曹永成與其妻高碧蓮（湖田里第五鄰鄰長）共同經營「永成觀光花園」，多年前引進鬱金香、風信子、西洋水仙、孤挺花等球根花卉，潛心加以栽培種植，成功地推展出溫帶花卉，是臺北市最早、也是最大的球根花卉生產者。在竹子湖栽種鬱金香近 30 年的曹永成被譽為鬱金香專家，每年冬季都會培育 3 萬多株鬱金香，提供農曆年期間的切花及盆花市場銷售，首開竹子湖地區販賣各式切花與花材的風氣。

高碧蓮除對家庭照顧無微不至及多方協助家中農事外，亦對農會辦理的家政活動及公益事務熱心有加。她在農會輔助下，推動設立湖田里的農忙托兒所，成立湖田國小媽媽助教活動，協助政府、農會推展村里農家改善環境及美化庭園，廣受地方嘉許。她因持家有方、敦親睦鄰、熱心公益，曾於民國 75 年榮獲十大神農獎專輯之農家婦女表揚，是竹子湖地區婦女的極佳表率。



■北投農會刊第十期第二版，民國 78 年 8 月 1 日（二）

3. 曹昌正——現任湖田里里長、積極推動竹子湖地區之休閒產業轉型朝深度生態旅遊發展、爭取梅荷研習中心作為竹子湖蓬萊米原鄉之史料館

曹昌正為曹文村第 7 代子孫，目前擔任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第 11 屆里長（連任）、北投區農會小組長等職務。他在任內除積極推動竹子湖地區之休閒產業轉型、朝文化歷史探尋的深度生態旅遊發展外，更於民國 96 年起致力於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推動，並且爭

取位於湖田國小旁、國防部轄下的梅荷研習中心（昔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撥交作為竹子湖蓬萊米故鄉的史料館，對於恢復竹子湖「蓬萊米原鄉」文化意涵等相關事務貢獻良多。

4. 其他代表性人物

除前述人物之外，曹文村之歷代子孫尚有多位曾於竹子湖地區擔任重要公職、或對當地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或對地區有重要影響者，如曹來義、曹火旺（2011 年過世）為日治時期竹子湖本地有名的打石師傅，其他包括曹水樹、曹賜協等則為目前可傳承歷史記憶的地方耆老。



■（左）陳剛健；（右）曹火旺

圖片來源：吳麗琴攝 高月妥提供

三、白氏家族發展概述及其代表人物

（一）白氏家族發展概述

根據竹子湖白氏族譜記載，白姓之起源有二種說法，一說為炎帝（神農氏）時代，有一名隨黃帝擔任通水脈工作之大臣名叫白卓，以其為白姓之遠祖；另一說為白氏名人白居易自述白姓來歷出於戰國時期，楚國太子建之子名白公勝，其後人即以白為姓氏。由於年代久遠，白姓宗族已無起源之族譜可考，2011 年再版之白氏大族譜，以生於元朝之逸宇公（1364 年）為開安始祖，開始記載其遷居、向海外移殖至今之白姓宗親動向。

逸宇公於 1424 年攜子孫自福建同安入安溪定居，傳至第 11 代之白三相、白博、白祿始移居臺灣，興建竹子湖書房的建築工頭白秋波，即為其後代（其曾祖父白陰功本為白三相之五子，後過繼至白祿名下），至今包括前里長白俊等後輩子孫仍居住於竹子湖地區。

曹氏家族族譜圖示，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成果報告之圖 5-4（P.5-21）。

（二）白氏家族代表人物

白氏家族自白三相、白祿來臺至今已超過 8 代，茲將其近代家族中曾於竹子湖地區擔任重要公職、或對當地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或對地區有重要影響者簡介綜整如下：

1. 白秋波--興建竹子湖書房之建築工頭

白秋波為白逸宇之第 15 代子孫，昭和年間日本政府有鑑於竹子湖識字讀書的村民極少、孩童失學者眾多，乃於昭和 2 年（1927 年）撥款 800 圓建設竹子湖書房，白秋波便是當時興建竹子湖書房之建築工頭。他率領地方的勞役人員，就地取材運用當地的安山石蓋了教室、教師宿舍和男女廁所各一間，做為當地兒童就學的場域（即今湖田國小的前身）。當時白秋波年僅 12 歲的女兒白玩，亦曾當小工參與建築工程，協助搬運石頭等工事。



■竹子湖書房建築工頭白秋波
圖片來源：湖田國小學生家長提供

白秋波的獨生女白玩嫁王慶為妻，婚後居住在淡水，後因故遷居竹子湖，育有 4 子 5 女。王慶曾任農會小組長一職，在竹子湖共同經營產銷合作社，負責代替其他農民壓貨車到果菜市場並收貨款等事務。



■王慶（左二）當任農業小組組長期間，教導鄰近地區農民種植蔬菜情形
圖片來源：王財欽提供

名陽葡休閒農莊負責人王財欽為王慶、王白玩之子，愛好石雕與木雕設計，其中將竹子湖的特色融入呈現於石雕海芋洗手臺、向日葵風車等更是一絕。另外，王財欽擁有一間具有竹子湖古早風味的農舍，其間蒐集琳瑯滿目的昔日農家耕地種花農具，為早年竹子湖常民文化發展的重要見證。

2. 白俊—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第 9 屆里長、爭取經費建置竹子湖溪親水步道

白俊為白逸宇之第 17 代子孫，曾任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民國 91 年當選湖田里第 9 屆里長，於里長任期內爭取納莉風災後之圳溝綠美化工程經費，完成竹子湖溪親水步道等重要建設。

四、楊氏等其他家族發展概述及其代表人

（一）楊氏家族發展概述

根據竹子湖楊氏族譜記載，楊家來臺祖溫良公（楊馬福）自嘉慶 7 年（1802 年）來臺，遇到叔公楊雄收留提攜，至 27 歲娶妻張氏桃娘成家，生 6 男 4 女。而根據相關資料指出，嘉慶 8 年（1803 年）頂湖的磺坪，已約有 21 戶楊氏人家，其開墾的耕地遍及東湖和頂湖，甚至越過鞍部至鹿角坑。

相傳楊家在竹子湖地區曾富極一時，但後來因故遷至頂湖湖口重新築屋居住，當時也有部分族人搬遷他處；其後於民國 40 年左右，又因發生一件家族悲劇，導致居住在頂湖的楊氏後代再次遷徙。目前僅餘楊義（楊馬福第 3 代子孫）之後代楊豹（現任第 9 鄰鄰長）等人仍居住於頂湖。

楊氏家族族譜圖示，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成果報告之圖 5-5 (P.5-24)。

（二）其他家族與代表人物

光緒年間，除了楊氏家族之外，林姓家族也先後至竹子湖開墾，分別居住於頂湖、水尾一帶。其後日據時期因為婚姻往來關係，白姓、陳姓、王姓家族也開始在竹子湖地區生根拓展。在竹子湖除上述高、曹、白、楊等姓氏代表性人物外，其他各姓家族中包括李定芳、陳剛健、陳墻、張樹林、陳永如等幾位亦皆極具代表性。其中，李定芳除在蓬萊米時期擔任稻作技術指導之外，更與陳墻、繼高銘杰之後持續推動竹子湖高冷蔬菜栽植，對竹子湖地區高麗菜之栽種與推廣有重要貢獻。農業之外，竹子湖另有牧牛業、打石業和採硫業等相關產業，其中在頂湖住了 67 年的海芋園主王仁松，擁有打造石製花瓶的手藝，是打石業的重要代表人物。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於民國 57 年 6 月 9 日舉行第 1 屆里長選舉，至 99 年底已辦理 11 屆。唯在第 1~3 屆里長選舉，因為人口逐漸增多，多次辦理里行政區域調整，以致里長任期前後不一，且因里數較多，短期內無法統一；因此這 3 屆里長選舉，均分為 3 期辦理改選。北投區在這 3 屆里長選舉中，辦理改選的有第 1 屆第 2 期以及第 2 屆 2~3 期，唯第 1 屆第 2 期士林、北投兩區共 56 里由陽明山管理局單獨辦理。

表 3-4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湖田里歷任里長一覽表

行政轄屬	年代		屆數	姓名
(臺北縣北投鎮湖田里)	--	--	第二屆	高烱勇
	--	--	第五屆	高墀圉
	--	--	第六屆	曹賜杉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1969 年	民國 58 年	第一屆	高銘印
	1973 年	民國 62 年	第二屆	曹賜養
	1977 年	民國 66 年	第三屆	曹賜養
	1981 年	民國 70 年	第四屆	曹賜養
	1985 年	民國 74 年	第五屆	曹賜養
	2002 年	民國 91 年	第九屆	白 俊
	2006 年	民國 95 年	第十屆	曹昌正
	2010 年	民國 99 年	第十一屆	曹昌正

註：民國 79-90 年併入湖山里；「--」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北文獻直字第 75 期（1986，臺北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網站（2010）。

第四章 竹子湖環境資源現況說明

竹子湖位於大屯山、七星山與小觀音山之間的谷地，海拔高度約有 600 多公尺，原為一火山堰塞湖；後因湖水的侵蝕作用產生缺口，湖水逐漸流失枯竭，並形成今天的地形。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初，竹子湖社區已有聚落發展，地理區域位於國家公園西南側山谷盆地，行政區域隸屬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第一節 自然環境資源現況

一、地形、地質

竹子湖位處陽明山之核心稜線與西北稜線交界，北為小觀音山，東為七星山，西為大屯山，向南則是敞開向一覽無遺的俯瞰台北的平野，可說是個環繞在山間裡的小盆地，亦是陽明山地區最具特色的鞍部地形。大屯火山群多屬安山岩地質。由於小觀音火山及七星火山之活動，前者拋出火山岩屑，後者放出含角閃兩輝安山岩之熔岩流，將竹子湖分隔為東湖、頂湖和下湖，更使竹子湖一帶堆積其砂質凝灰岩層。



■ 高空鳥瞰竹子湖清晰可見中央林地及東湖、頂湖與下湖

1996 · 陳敏明/攝



■由百拉卡公路眺望頂湖、東湖及下湖

郭育任/攝

二、氣候（溫度、相對濕度、降水量、降水日數、日照數）

竹子湖地區位於國家公園的南側坡面上，有明顯亞熱帶季風型氣候之特徵，夏季涼爽、冬季因受到東北季風影響為濕冷的雨季。而竹子湖地區一年四季皆為重濕期，主要係受到夏季的颱風與西南季風以及冬季東北季風的多重影響。根據中央氣象局竹子湖及鞍部觀測站記錄，統計近五年內（2008-2012）月平均氣象資料（詳表 4-1），得知本地區五年內的月均溫約為 17.8℃，最高溫在 7-8 月間、最低溫約在 1 月；月平均降水量約 4422.5mm，月平均降水日數約 16.7 天，月平均日照數約為 96.2 小時。

表 4-1 竹子湖觀測站近五年（2008-2012）之月平均氣象資料統計表

觀測站/氣象/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值
竹子湖	溫度 (°C)	18.7	18.8	18.8	18.1	18.6	18.6
	相對溼度 (%)	85.6	81.9	83.4	86.8	86.0	84.8
	降水量 (mm)	4814.0	3403.2	4070.5	4111.2	3904.6	4060.7
	降水日數 (天)	16.7	15.3	15.1	17.3	16.9	16.3
	日照數 (小時)	118.8	123.2	107.4	94.5	105.8	110
鞍部	溫度 (°C)	16.9	17.0	17.0	16.5	16.9	16.9
	相對溼度 (%)	87.6	87.2	90.7	90.3	89.3	89.0
	降水量 (mm)	5355.3	3860.5	4915.1	4879.0	4911.5	4784.3
	降水日數 (天)	16.7	16.4	15.5	18.0	18.1	17
	日照數 (小時)	87.6	82.6	87.7	76.1	79.9	82.3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鞍部觀測站

三、水文、水資源

竹子湖的水源以陽明溪及竹子湖溪的主支流為主要系統，再以水圳分流的方式供給農田灌溉，形成簡易的灌溉系統，提供整個竹子湖地區的供水利用。民生用水方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雖然規劃了集水塔，但當地居民接管

率並不普及，所以目前居民依然多自行引水使用，易造成管線零亂的現象、發生水源污染及水量不足等問題。



■ 東湖溪(陽明溪)主流匯流後之部分段流域現況

邢玉玫/攝



■ 竹子湖溪主流匯流後之部分段流域現況

邢玉玫/攝

竹子湖曾因水土保持的不當，在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及納莉等多次風災患肆虐，造成陽明溪及竹子湖溪溪岸沖毀、排水灌溉系統損毀、土石流夾雜巨石大量淤積河道及產業道路毀損等問題。後經臺北市政府與社區居民多次勘查後，決議進行「水土保持綜合處理」，包括整合水土保持處理、溪溝整治、圳路規劃及提供市民親水休憩空間等多目標整建計畫；計沿溪營造「頂湖環狀步道」、「海芋環狀步道」、「文學步道」、「湖底環狀步道」、「竹子湖環狀步道」等 5 條溪畔步道。其中，頂湖環狀步道路徑自冠宸餐飲店前小橋跨溪，沿溪畔穿越大片海芋田與產業道路連接，走回起點正好順時鐘方向遊走一圈需時約 20 分鐘。位於下湖區的海芋環狀步道，乃自海芋大道「苗榜海芋園」旁的溪畔進入，沿途刻有「春來芽」、「夏吻霧」、「秋迷楓」、「冬不眠」四塊石的詩情意境，步行需時約 20 分鐘。文學步道位於較下游的水尾區，全線步行約 10 分鐘；湖底環狀步道是一條登高的坡徑，可望見竹子湖地區保留最完整的梯田，步行約 15 分鐘。



■ (左)頂湖地區溪溝整治竣工實錄；(右)下湖地區親水設施

圖片來源：臺北市府



■竹子湖地區溪畔步道導覽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北市府

四、動物資源

依據「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王義仲, 2005)調查載明, 竹子湖以生態池與溪流、次生林(針葉闊葉混合林, 頂湖周邊道路)、人工林(柳杉純林)、天然林(往中正山道路)及頂湖農作地等五個樣區進行動物資源調查, 結果顯現鳥類、爬蟲類、兩生類、昆蟲類等動物資源種類綜整如表 4-2 所示。

另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溼地生態調查」(謝長富, 2011)報告書所示, 竹子湖入口溼地的兩棲爬蟲類於樣區範圍內共紀錄有 2 種 19 隻次, 分別包括面天樹蛙 11 隻次及中國樹蟾 8 隻次; 而在周圍 100 公尺的

緩衝區範圍內共記錄有 8 種 43 隻次，包含兩棲類中國樹蟾、面天樹蛙、艾氏樹蛙、白領樹蛙、貢德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盤古蟾蜍，及爬蟲類鉛山壁虎。中國樹蟾及面天樹蛙為本區域之優勢物種；調查中並未發現農委會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鳥類調查共紀錄到 12 種，其中僅白尾八哥、白腰文鳥、山紅頭、綠繡眼、白頭翁與紅嘴黑鵯等六種鳥類實際利用計畫區域，調查期間珠頸斑鳩與臺灣藍鵲曾飛越計畫區域，但並未於計畫區域內停棲，此外週邊另紀錄到竹雞、冠羽畫眉、樹鵲與五色鳥等四種常見鳥類。

表 4-2 竹子湖地區動物資源表

樣區	生態池與溪流	次生林 (針葉闊葉 混合林，頂湖 周邊道路)	人工林 (柳杉純林)	天然林 (往中正山道路)	頂湖農作地
鳥類	約 3 種。有小白鷺、灰鵲、臺灣藍鵲。	約 14 種。	約 14 種。曾見臺灣松雀鷹及臺灣藍鵲棲息。	約 21 種。含括大冠鵲、鳳頭蒼鷹、赤腹鷹、鵲鵲、黃嘴鴨、領角鴉等。	約 36 種。有金背鳩、斑頸鳩、紅鳩、斑文鳥、麻雀、大卷尾等。另有對水域環境具有依存性的鳥類，包括灰鵲、小白鷺、中白鷺、牛背鷺、綠蓑鷺等。
爬蟲類	約 6 種	約 3 種	約 5 種	約 7 種	—
	黃口攀蜥、麗紋石龍子、蓬萊草蜥、赤腹游蛇、白腹游蛇等。				
兩生類	約 10 種	約 7 種	約 7 種	約 9 種	—
	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長腳赤蛙、艾氏樹蛙、中國樹蟾				
昆蟲類	蝴蝶	約 5 種	約 8 種	約 14 種	約 25 種
	蛾	約 5 種	約 8 種	約 14 種	約 25 種
	蜻蜓	約 14 種	約 2 種	約 5 種	約 3 種
	無霸勾蜓、杜松蜻蜓、鼎脈蜻蜓、薄翅蜻蜓、短腹幽蟬等。				

資料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本案綜整

另依據《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記載，日據時期為設置原種田，日人曾對竹子湖進行通盤的自然生態與氣象調查。其中，關於動物調查如下所載：

(一) 主要鳥獸

白鼻心（ハクビシン）、鼬獾（イタチアナグマ）、台灣兔（タイワンウサギ）、黑卷尾（オウチウ）、（シロガラ）、綠繡眼屬鳥類（ヒメメジロ）、灰鵲（キセキレイ）、白面白鵲（ホウジロセキレイ）、褐頭鷓鴣（マシハウチハドリ，本原文應有筆誤，應該是ミ不是シ，這裡的ハ應該是ワ）、棕背伯勞（タカサゴモズ）、朱頸斑鳩（カノコバト）、紅嘴黑鵯（クロヒヨドリ）、栗背鈎嘴鵲（ヒメマルハシ）、

台灣亞種麻雀（タイワンスズメ）、藍磯鶇東南亞亞種（タイワンイソヒヨドリ）、虎斑地鶇（トラッグミ）、台灣翠鳥（タイワンカハセミ）、小水鴨（コガモ）、老鷹類（タイワンツメタカ）、老鷹類（ヒメトビ）。

（二）毒蛇

赤尾青竹絲（アヲヘビ）、雨傘節（アマガサヘビ）、龜殼花（タイワンハブ）、眼鏡蛇（タイワンコブラ）、百步蛇（アリサンハブ）、環紋赤蛇（ワモンアカヘビ）。

（三）無毒蛇

（アヲジヘビモドキ）（タイワンハナハシ）、王錦蛇（シュウダ）、虎斑頸槽蛇台灣亞種（タイワンヤマカガシ）、過山刀（シロスヂシマヘビ）（ベニヘビ）。

（四）蜥蜴類

蜥蜴（トカゲ）、台灣草蜥（タイワンカナヘビ）、琉球龍蜥台北亞種（斯文豪氏攀木蜥蜴キノボリトカゲ）、脆蛇蜥（タイワンアシトカゲ）分佈于中國南部與台灣，因為沒有腳，猶如蛇類，非常珍奇。

（五）蛙類

中國樹蟾（シナアマカヘル）、長腳赤蛙（アシナガアカガヘル）。

（六）蟹

澤蟹（サハガニ）。



■ 中國樹蟾

魏敏智/攝

五、植物資源

依據「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王義仲，2005）調查載明，竹子湖共記錄 142 科 338 屬 476 種植物，其中包含 6 種稀有物種：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臺灣紅豆杉、臺灣三角楓、臺灣馬鞍樹及島田氏蓬萊葛，其中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臺灣紅豆杉、臺灣三角楓，均因具高度的園藝觀賞價值而被移植至當地農民的苗圃。

日據時期為涵養水源，增進自然景致，乃大規模人工造林。現有國家公園內重要的人工林景觀，除了面天山之外，竹子湖的中央林地是主要的分布點之一。竹子湖概分為三種植群型。一為青楓林型，面積約佔 0.95 公頃（1.16 %），其分佈零星；二為柳杉林型，面積約佔 3.62 公頃（4.40 %），集中於竹子湖中央區域（竹子湖山）；三為樹杞—紅楠林型，面積約佔 77.55 公頃（94.43

%)，為竹子湖森林中最常見類型，除了中間區域外，幾乎涵蓋整個竹子湖地區，湖田國小校園亦有小規模的昆欄樹林，學童稱之為「黑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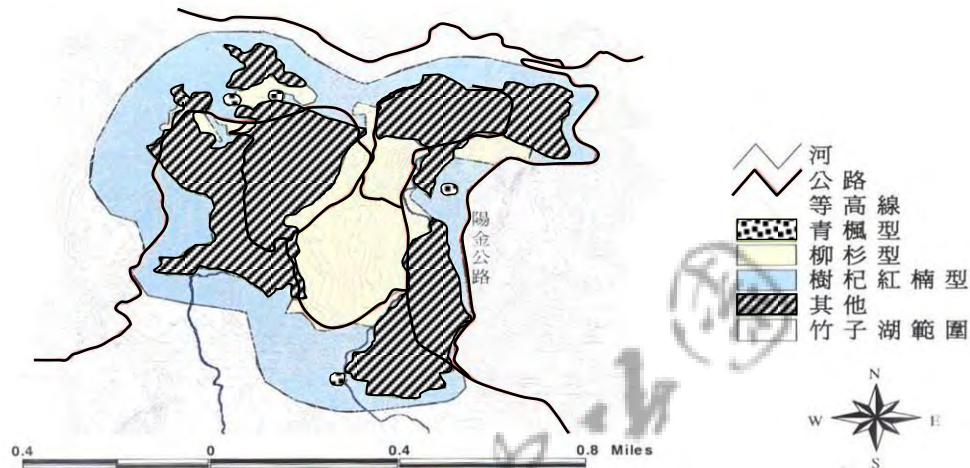


圖 4-1 竹子湖地區植群分佈圖

圖片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

而竹子湖入口濕地的植群依民國 88 年委託之「竹子湖人工濕地生物相及水文水質調查計畫」結果顯示，濕地的優勢植群以五節芒、大花咸豐草、大花曼陀羅、李氏禾、芋及野薑花等為多。民國 100 年 6 月委託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溼地生態調查報告書」結果顯示濕地內調查到的維管束植物共計有 42 科 74 屬 83 種；包括蕨類植物 12 種、雙子葉植物 56 種、單子葉植物 15 種。其中特有種類僅兩種，非特有之原生植物 57 種，而歸化種及栽培種共 24 種。從物種覆蓋度來看，外來歸化的大花曼陀羅佔 40%，其次為五節芒約佔 20%。外來歸化的巴西水竹葉佔 15%，多分布於潮濕處。歸化植物物種數佔所有種類 27%，覆蓋度佔 58%，顯示本區受外來種入侵情況嚴重。

竹子湖入口濕地比對過去與目前的調查資料，多種濕生植物從本區消失。外來灌木型的大花曼陀羅取代了大花咸豐草與原生的五節芒，並排擠部分水域的芋及野薑花；匍匐生長的巴西水竹葉與空心蓮子草則取代同為歸化種的李氏禾，喬木物種數較上次多出 2 倍，顯示本區漸漸由濕地生態系朝陸域生態系演替。



■竹子湖入口濕地植物相演變 2007 年（左上）；2010（右上）；2013（左下、右下） 邢玉玫/攝

另依據《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記載，日據時期為設置原種田，日人曾對竹子湖進行通盤的自然生態與氣象調查。其中，關於動物調查如下所載：

（一）最多的樹種

灰木科植物(サウザンハイノキ)、殼斗科植物(タイワンシヒ)、青剛櫟(タブノキ)、山羊耳(ミミジバイ)、大葉越橘(ギイマ)、樹杞(モクタチバナ)、台灣枇杷(タイワンビワ)、楓(フウ)、賊仔樹(ハマセンダン)、奧氏虎皮楠(ヒメユヅリバ) 薯豆(コバンモチ)、台東槭(ダイトンモミヅ)、楊梅(ヤマモモ) 小果山龍眼(ヤマモガシ)、山龍眼(タイワンヤマモガシ)、台灣莢蒾(タカサゴガマズミ)等。

（二）有用的樹種

茄冬(アカギ)、烏心石(ヲガタマノキ)、赤皮(イチ井ガシ)、紅楠(タブノキ)、樟樹(クスノキ)、楓(フウ)、台灣黃楊(タイワンアサマツゲ)、(ハセバアハブキ) 台灣赤松(タイワンアカマツ)、殼斗科植物(タイワンシヒ)、竹柏(ナギ)。

(三) 珍奇的樹種

臺地黃(松村草)、八角蓮(八角蓮)、杜鵑科植物(コニシシヤクナゲ)、台灣十大功勞(ヒヒラギナンテン)、台灣桫欏(チヤボヘゴ)、(ハンムエコノキ)。

(四) 觀賞花樹種

杜鵑科的西施花(セイシクワ)、花期四月中旬至五月上旬、杜鵑科的花(コニシシヤクナゲ)、花期二月中旬至四月上旬、中原躑躅(ナカハラツツジ)、花期五月中旬、金毛杜鵑(キンモウタウツジ)、花期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山櫻花(ヒガンザクラ)、花期二月下旬至三月中旬、野牡丹(ノボタン)、花期四月中旬、華八仙(カラコンテリギ)、花期三月中旬、芙蓉(フヨウ)、花期十月至十一月(フヨウ)。

(五) 秋天樹葉會變紅或變黃的樹種

(ダイトンモチ)、槭類(イトマキシマモミジ)、烏桕(ナンキンハゼ)、白桕(ナガバナンキンハゼ)、(フウハゼ)、無患子(ムクロジ)。

第二節 人文環境資源現況

一、遊憩產業活動

民國 58 年，竹子湖引進水生型的海芋栽種，但民國 86~87 年間，因海芋發生大規模的病變，於是便開始轉作陸生型海芋，也朝向觀光花園發展，進而邁入現今之休閒農業時期。由於政府大力推廣觀光農業，竹子湖因此成了觀光景點，週休假日或是花季期間，有不少觀光客湧入竹子湖，讓餐飲業如雨後春筍般開始蓬勃發展。

為因應加入 WTO 政策及減少其對農業的衝擊性，臺北市政府利用北市農業區域鄰近消費人口之優勢，輔導協助休閒農場及農民轉型發展，同時結合台北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朝向發展為具教育、健康休憩及觀賞等整合功能取向之觀光休閒產業。故北市府亦選定竹子湖，辦理行銷推廣「竹子湖海芋季」活動。

目前整個竹子湖約有 30 餘農戶栽培海芋，栽培面積約近 13 公頃。竹子湖海芋花期大約分為三波，第一期花由 12 月上場持續至次年 1 月，規模較小；緊接立春前天冷，花芽逐漸醞釀，2 月中旬進入蓄勢待發的第二期花；3 至 5 月，則是花海最壯觀的全盛期。

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料所示，自 2002 年至 2012 年間，竹子湖海芋季活動估計年平均約可吸引 54 萬名以上之遊客造訪，在海芋花季期間，總經濟效益年平均為逾 1 億元以上收益。歷年海芋季辦理期程及收益如下表：

表 4-3 2002 至 2012 年海芋季活動人數與產值收益

時間	活動時程	參觀人數	產值收益		
			生產面積	花卉產量	總經濟效益 (含其他休閒產業產值)
2002 年	03/28-03/31	20 萬	10 公頃	200 萬支	6,000 萬
2003 年	03/07-04/30	45 萬	11 公頃	220 萬支	8,000 萬
2004 年	03/16-04/18	50 萬	12 公頃	240 萬支	1 億 1,000 萬
2005 年	03/25-05/01	55 萬	12 公頃	250 萬支	9450 萬
2006 年	03/03-04/16	55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2,000 萬
2007 年	03/23-04/29	70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4,700 萬
2008 年	03/25-04/30	70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5,000 萬
2009 年	03/18-04/26	50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5,600 萬
2010 年	03/26-04/25	50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360 萬
2011 年	03/11-04/25	60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1,680 萬
2012 年	03/11-04/25	70 萬	13 公頃	300 萬支	1 億 5,400 萬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發布日期：2013. 5. 23



■竹子湖海芋季活動辦理實況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地方社群組織

竹子湖地區除設有湖田里辦公處外，現有社群組織尚包括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及北投區農會會員組織及農事班等。其運作況說明如下：

（一）湖田里辦公處

主要功能是連結上級機關與當地居民，作為一個溝通及聯繫的橋樑，整合雙方面的決策與提議，向上反應里民的問題與意見，向下宣導、執行政府的裁示與決議，甚至是緊急突發的狀況，都必須由里辦公處作為核心發出通報。

（二）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主要設立目的為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共同參與推動社區發展的活動，希望能訓練更多的社區導覽解說員，讓更多的人認識湖田社區的人文歷史豐富自然生態，並且利用社區內多元的資源，提供遊客參觀導覽，營造一個多元美麗的自然生態社區，目前約有 76 位成員。

（三）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由社區內從事餐廳營業及花卉農園的店家所組成的社區商業組織。其設立目的主要是希望藉由竹子湖地區的地方特色與觀光產業，同心齊力一同推廣竹子湖地區之文化與觀光，提升休閒農業的形象，呈現店家與產業資源的新風貌。

（四）北投區農會會員組織及農事班

農會為當地農業的長期輔導單位，近年來積極推動政府的休閒農業政策，輔導農園發展為休閒觀光產業的導向，如：農村生態體驗活動、解說教育、美化農園生態景致等，希以達到農業多元化的目標。另農會為輔導農民發展休閒觀光產業，自 95 年度起組成農業產銷經營班，共分為湖田花卉班、竹子湖蔬菜班及竹子湖海芋班。

(五)「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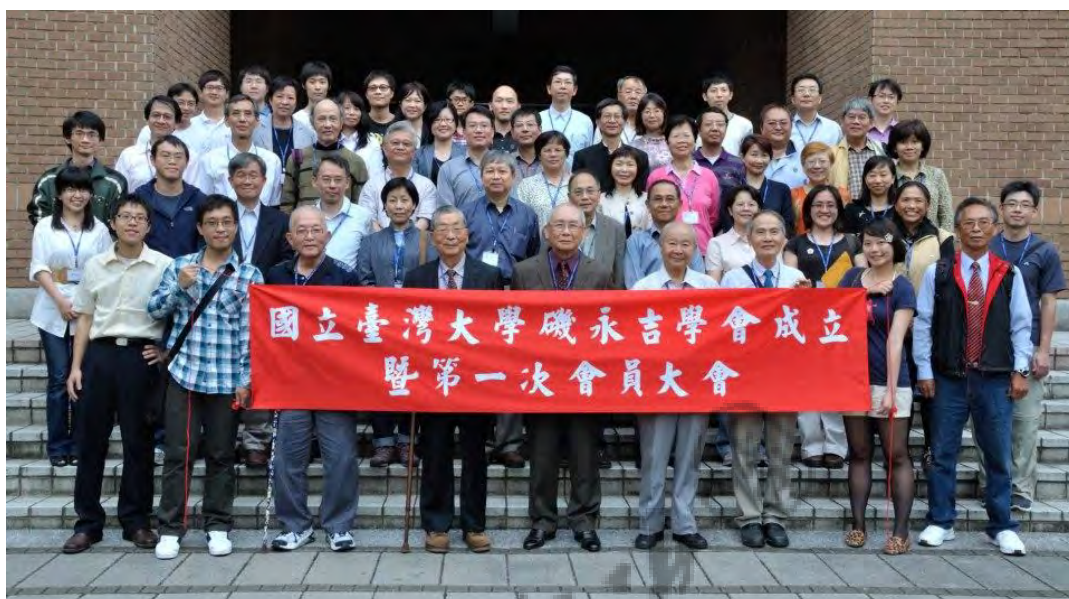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局於 2000-2009 年間，陸續認定三處與蓬萊米稻作有關之文化資產，依序分別是北投穀倉（2000.11.30 公告為古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2009.06.25 公告為歷史建築）、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2009.07.28 公告為古蹟）；三者分別扮演蓬萊米稻作豐收的貯藏空間、原種培育基地及科學研究基地，共同見證臺灣農業科技發展史中，蓬萊稻作的誕生。因此，文資鑑定委員之一的臺大農藝系賴光隆名譽教授認為，此三者應可稱為是「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代表該等場域與蓬萊米稻作史的重要關係。

因應「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概念，「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案之計畫團隊積極協助籌組「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確認成立「竹子湖推動小組」組織架構與成員組合、及其與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成為聯盟夥伴之雙方意願。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於臺灣大學農藝學系進行「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籌設討論會中，確認共同推舉邀請賴光隆教授為「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召集人、及相關推動事宜。

100 年 9 月 15 日，陽管處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荷中心撥交暨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成立典禮」，由與會貴賓共同見證，臺大農藝學系與竹子湖推動小組成立「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夥伴關係。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並選舉竹子湖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為理事、湖田國小江啟昱校長為監事，將「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夥伴關係，以學會為平台持續運作迄今。



■與會貴賓共同見證「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成立 圖片來源：陽管處提供



■「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成立合影

圖片來源：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提供

表 4-4 「國立臺灣大學磯 永吉學會」第一屆理監事名錄

職稱		姓名
理事長		郭華仁
常務理事(作物科普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王淑珍
常務理事(北部蓬萊米走廊委員會召集人)		邢玉玫
常務理事(志工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鄭米惠
常務理事(文史與出版委員會召集人)		謝兆樞
理事(古蹟建物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劉建甫
理事		林珠嬭、林俊臣、林彥蓉、胡凱康、高泉深、張孟基、張紬芳
常務監事		劉力瑜
監事		蔡承豪、廖振鐸、江啟昱、何承翰、侯藹玲、張素貞、
備註1	• 賴光隆 名譽理事長 • 謝順景 名譽理事 • 曾美倉 名譽理事 • 黃懿秦 名譽理事 • 蔡新聲 名譽理事 • 劉麗飛 名譽理事 • 邢禹依 名譽理事	
備註2	• 劉景平 名譽理事 • 陳榮芳 名譽理事 • 歐素瑛 顧問 • 王惠君 顧問 • 葉永韶 顧問	
	• 彭雲明 秘書長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磯 永吉學會」提供

三、民間宗教信仰

竹子湖地區的宗教信仰十分單純，唯一一座寺廟外地人興建的密宗光泉寺與當地居民的關係並不密切，長久以來竹子湖地區主要有以下各種宗教信仰活動：

（一）土地公

竹子湖居民供奉的神明以土地公為主，不到 1,000 人的社區內共有 6 座土地公廟。土地公廟的規模皆小巧簡單，而且面向水源溪流，各個土地公廟都有固定的氏族參拜，另外有一尊土地公則為全竹子湖所共有，每年農曆 2 月 2 日、8 月 15 日「土地公福（臺語）」時，透過擲筊得到「神筊」從當地居民中選出爐主，爐主必須辦流水席宴請民眾，並將土地公迎回家中供奉。早期供奉的土地公神像幾乎都以石頭雕出簡單五官，日據時期有些土地公神像被日人以地藏王菩薩取代，不過這些特別的土地公神像目前都已佚失，現在都是木刻神像了。



■ 遍布在竹子湖地區的六座土地公面與輪流供奉的百年土地公

邢玉玫/攝

（二）三界公

竹子湖地區每年農曆 10 月 15 日都會舉辦「三界公福」，也就是在三界公生日時辦桌請客的民間信仰活動。三界公和竹子湖共有的土地公分別在水尾、東湖兩地輪流供奉，每年對換一次。但三界公神像早已佚失，目前僅以流傳下來的香爐替代，相關的祭祀活動也逐漸淡去。

（三）媽祖

除了土地公、三界公之外，因為竹子湖居民早先是從福建輾轉遷

移過來定居的，故還保有沿海居民祭拜媽祖的習慣，但此地並無媽祖廟，所以演變成每 3 年的農曆 8 月 12 日至關渡宮迎請媽祖上來社區繞境祈福，每三年一次迎媽祖的慶典成為竹子湖地區重要的民俗及信仰活動，也是移居山下各地家族親友回竹子湖聚會的日子。

迎接媽祖過夜的地方稱做紅壇，通常是社區內交通方便、有較大面積可聚集空地，兩百年來紅壇一共變換過四個地方，近年來使用的紅壇位置在靶場附近的空地。



■民國 96 年竹子湖迎媽祖實況

邢玉玫/攝

四、聯外交通系統與區內道路系統

竹子湖主要聯外交通路線分述如下：

(一) 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

聯外交通動線為台二甲線-陽金公路，南接仰德大道，可至文化大學、中山北路；北至後山崎接鄉道北市 17 線，往東至馬槽、大油坑、八煙接金山；往西接百拉卡公路，至縣道 101 路後往北可至三芝、往南可至淡水。

區內主要道路環狀系統之竹子湖路，其由陽金公路竹子湖派出所前進入社區，約 450 公尺處進入至湖田橋後第一處叉路口，右轉直行約 400 公尺可接至往頂湖的區內次要道路之路口。頂湖地區道路成囊底路形式，需至路底原路折返，單程約為 1 公里。過湖田橋左轉則可至下湖，逆時針方向行駛依序會經過四處重要叉路口，分別為往玉瀧谷、往中正山、往竹子湖路 54~54-6 號及往頂湖的路口，再接回湖田橋；繞行一周約近 4 公里。

(二) 大眾運輸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都會型國家公園，再加上近年來竹子湖朝向休閒農業發展，造成花季或週休假日遊客大量擁入；為提升國民旅遊品

質，陽管處積極推廣大眾運輸系統，解決交通壅塞狀況，目前相關大眾運輸如下：

1.一般時段公車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時段的公車，主要由山下鄰近捷運站轉乘，分士林、北投兩個地區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後，再轉乘至國家公園內之相關景點。其中，現行往返北投與竹子湖的小9巴士，已於今年（2013年）6月底起加入臺灣好行，以「北投竹子湖線」讓遊客輕鬆在臺北小度假！不管是極富溫泉鄉特色的北投，還是自然底蘊濃厚的竹子湖，透過新巴士串連，更增添旅行的元素與況味。

表 4-5 陽明山一般時段公車表（進入或經過竹子湖地區之公車）

路線別	公司	路線
遊園公車 108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都會）	陽明山公車總站→遊客中心→童軍站→竹子湖一站→陽明書屋→ <u>竹子湖派出所</u> →頂湖山→游園站→七星山→鞍部→二子坪→小油坑→中湖→冷水坑站（往擎天崗）→擎天崗→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松園站→絹絲瀑布站→陽明山公車總站
小8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南）	捷運石牌站→綜合市場→永明派出所→榮總→榮光新村→永欣里→福德廟→磺溪→明山宮→行義路→行義路一→行義路二→行義路三→行義路四→惇敘高工→大同之家→十八份福德宮→十八份→泉源國小→泉源國小宿舍→無尾崙→紅柿下→風尾→頂湖→內埔→圳內→大坑廟→陽明山公園服務中心→陽明山→第二停車場→陽明書屋→ <u>竹子湖派出所</u> → <u>竹子湖</u> → <u>靶場</u>
小9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南）	北投站→致遠新村→稻香市場→復興崗→文化國小→十信高中→捷運北投站→十信高中→大業中央北路口→北投國小→第一銀行→北投公園→新北投→新民國中→國軍北投醫院→林泉里→泉源別墅→大同之家→十八份福德宮→十八份→泉源國小→泉源國小宿舍→無尾崙→頂湖→花鐘→陽明山→第二停車場→陽明書屋→ <u>竹子湖派出所</u> → <u>竹子湖</u> → <u>水尾</u>
皇家客運 （台北-金山）	皇家客運	（略）→劍潭→銘傳大學→台電北區分處→福林國小→士林官邸→泰北中學→芝山岩→芝蘭新村→華興中學→拔子埔→嶺頭→永嶺→永福→陽明教養院→福音→陽明山國小→明德新村→白雲山莊→新安→下竹林→格致中學→山仔后派出所→文化大學→中國大飯店→陽明路→教師研習中心→中山樓→陽明山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 <u>竹子湖</u> → <u>頂湖</u> →（略）→金山→（略）

資料來源：本案綜整

2.特殊時段公車系統

為因應假日、花季與竹子湖海芋季等特殊時節活動人潮，因此台北市政府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特別規劃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花季及海芋季兩個特殊期間，增開公車班次及加開公車線，以增加遊客至陽明山的可及性。

表 4-6 陽明山特殊時段公車表

公司	路線別	起訖站	路線資訊
假日休閒公車（假日、非假日皆行駛）			
光華	休閒公車 681	東湖→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康寧路三段、成功路、文德路、內湖路、北安路、自強隧道、故宮路、至善路、仰德大道、格致路、湖山路、陽金公路
假日休閒公車（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行駛）			
大都會客運	休閒公車 109	萬芳社區→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 萬美街、萬芳路、興隆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松江路、民權東路、新生北路、中山北路、中正路、仰德大道、格致路、湖山路、陽金公路（竹子湖路） 2. 行經捷運站：萬芳社區、萬芳醫院、公館、劍潭
三重	休閒公車 111	樂生療養院→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 新莊中正路、重新路、重新橋、三重新路、台北橋、台北市民權西路、承德路、劍潭路、文林路、基河路、中正路、福林路、仰德大道、格致路、湖山路、陽金公路 2. 行經捷運站：劍潭、士林
花季及海芋季公車（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行駛）			
大都會客運	花季專車 126	台北車站→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 鄭州路、中山北路、中正路、福林路、仰德大道、格致路、陽明路、湖山路、勝利街、第二停車場 2. 行經捷運站：臺北車站、劍潭、士林
大都會客運	花季專車 127	捷運劍潭站→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 中山北路、劍潭路、文林路、中正路、福林路、仰德大道、格致路、陽明路、湖山路、勝利街、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2. 行經捷運站：劍潭、士林
三重客運	花季專車 128	捷運石牌站→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 石牌路、行義路、泉源路、紗帽路、湖山路、紗帽路、陽金公路、第二停車場 2. 行經捷運站：石牌
	花季專車 129	捷運北投站→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 北投路、大業路、中央北路、光明路、泉源路、東昇路、湖山路、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2. 行經捷運站：北投
	花季專車 130 巡迴線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中興路口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花鐘、陽明書屋、陽明山
	花季專車 131 巡迴線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陽金公路）→竹子湖派出所	陽金公路、湖山路、中興路、竹子湖路、竹子湖（水尾）、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資料來源：本案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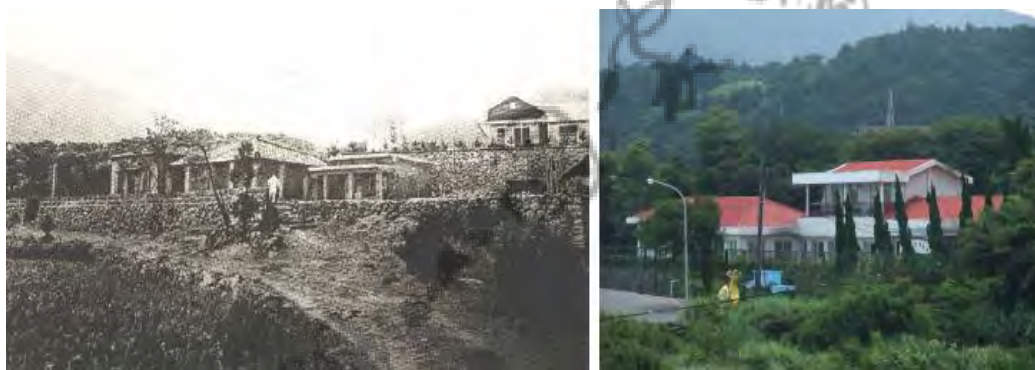
■往返北投與竹子湖的小9巴士已加入臺灣好行-「北投竹子湖線」

邢玉玫/攝

第三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暨其週邊環境現況

自竹子湖於 1923（大正 12 年）設置原種田後，隨即快速帶動地方的建設發展，實質建設則反應在牛車道、汽車道的闢建；建物的興築則以竹子湖入口處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為核心，竹子湖書房、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等圍繞其周圍。

1928（昭和 3 年）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落成，作為整個竹子湖稻穀集中、分配、發送稻穀等業務的所在地；其為建坪約 30 坪的洋風建築，工費 3 千餘圓。民國 59 至 65 年間，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陸續修建、增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基址；民國 62 年，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正式結束營運，原空間作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梅荷研習中心」之使用，為地上既有七棟（座）房建物。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今昔對照

圖片來源：（左）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右）黃正銅建築師

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及其週邊空間記憶調查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州，1931）一書，對於日據時期在竹子湖設置蓬萊米原種田相關事宜有詳細的記載，但對於 1928（昭和 3 年）落成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卻沒有詳細的說明，亦未尋見當時的建築原圖。故陽管處委辦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案，曾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附近空間記憶為主題，訪談高銘宗及高雪白兄妹；另於國防部完成撥交程序後的 100 年 8 月 24 日，進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進行「口述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場域記憶」，主要受訪對象為高雪白女士、高羽白女士、高明善先生、高明志先生、高茂松夫婦及高月妥女士等 7 人。經由耆老訪談及空間指認，可大概描繪出當時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原有樣貌，及倉庫、戶外空間以及週邊環境使用情形。



據年紀較長的長輩表示，以事務所及倉庫的位置高層為基準，上方稱為「頂間」(以閩南語發音)；與事務所面前道路相隔，路的另一側因地勢較低，相對稱為「下間」(以閩南語發音)。事務所外有漂亮的石階梯可以上到「頂間」，再藉由搭放的木板為橋，可以到平頂倉庫的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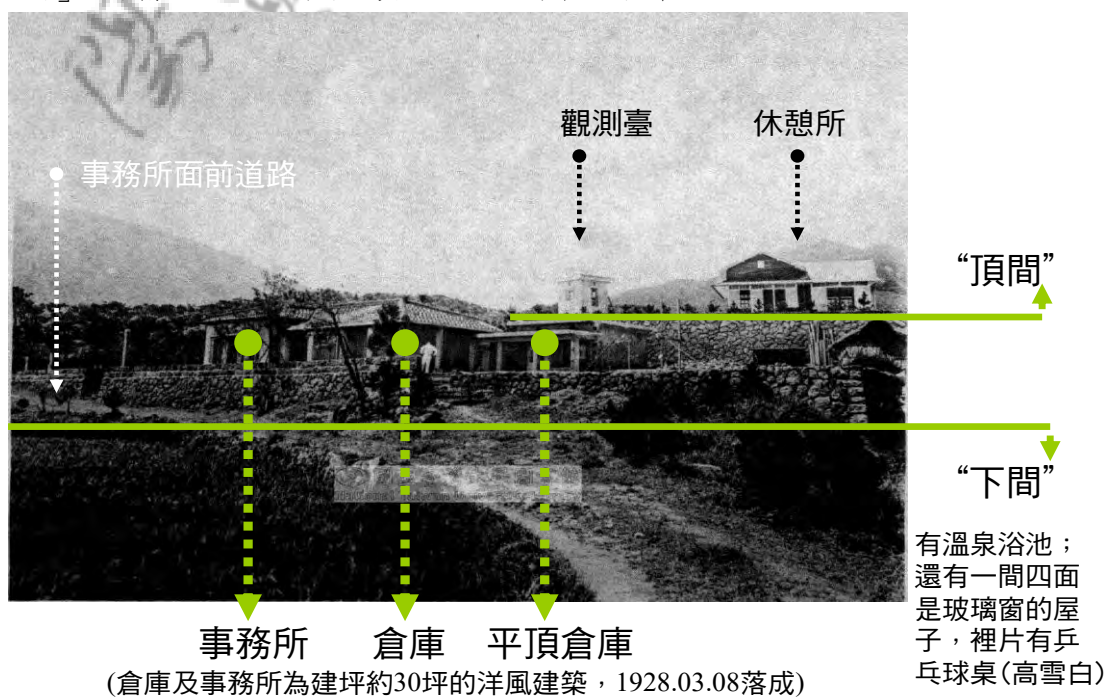


圖 4-2 事務所之「頂間」、「下間」相對關係示意圖

(一) 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空間描述

就老照片的比對及與會耆老們的描述，稱之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當地居民慣稱「事務所」)的事務所空間，僅是一個小小的辦公、接待空間，其他建築空間則是倉庫使用。

◎高雪白女士小時候後常隨著父親進出事務所，記憶裡事務所有辦公的地方、緊接在後是有塌塌米的通鋪儲放肥料，最後端是廚房。

◎「前面是辦公室，後面是塌塌米間，然後有走廊進去，可一直通到廚房(高明志)」。

◎「正面有門、側邊也有門(高明志)；正面門的圖案比較清楚，側邊的門沒有，是拉門，比較小(高雪白)」。



圖 4-3 昔日原種田事務所之空間位置示意圖

圖示來源：郭育任，2011，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 ◎「民國 45 年擔任里幹事時年僅 19 歲，照片裡是我正在批公文的情景，辦公室內共有 4 張桌子拼在一起，作為辦公或接待客人之用（高茂松）；照片中的秤（約 500 斤）是在側門那邊的牆（高月妥）；照片中的臺灣地圖則是貼在書櫃的旁邊（高雪白）」。
- ◎塌塌米間是宿舍睡覺的地方，有一點高度，先是木頭，再上一層才是塌塌米，有窗戶，然後有個櫃子，爸爸都放塑膠袋、文具之類的東西（高明志）；還有整排的棉被櫥，我們小時候都會爬到裡面去玩（高羽白）」。

（二）原「倉庫」的位置與空間描述

據與會耆老們的描述，倉庫分兩處，與事務所僅一牆之隔的是斜屋頂倉庫、另一處則是平頂倉庫（比對老照片，以建築外形區隔）。

■梅荷研習中心撥交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軍方將昔日原種田事務所斜頂倉庫空間作為交誼廳使用之景況



■原倉庫空間位置及動線索引（左側圖塊為斜頂倉庫、右側圖塊為平頂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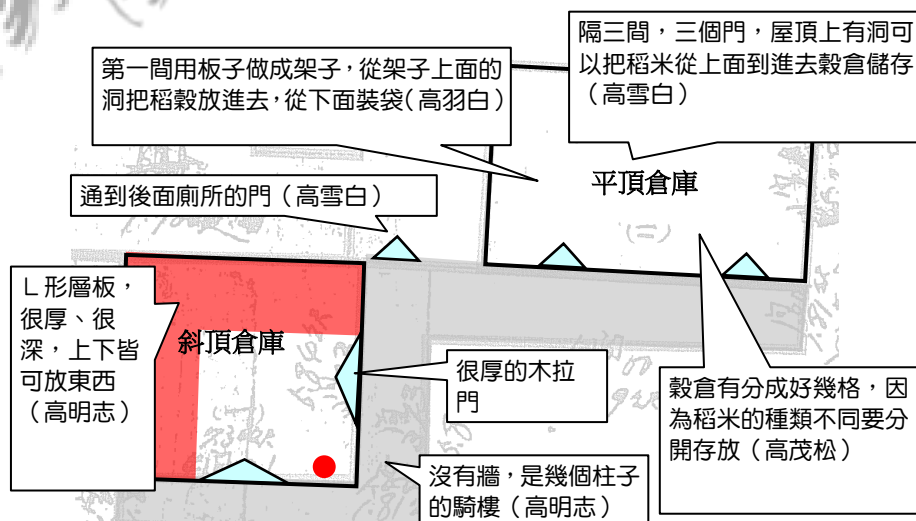


圖 4-4 昔日原種田事務所倉庫空間位置示意圖

圖示來源：郭育任，2011，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 ◎「事務所隔壁的倉庫有很大很厚的木門，這邊一個木門、那邊一個木門，都是很大很大。厚約 10 公分(高雪白)；倉庫裡有 L 型架子，分兩層，很厚，上下皆可放東西，層板很深，爸爸還可以爬上去拿東西，倉庫內很暗，都菜籽、農藥(巴拉松、DDT)的味道」。
- ◎「還有很厚的玻璃甕，上面有蓋子可以蓋起來，裏頭可能都是放菜籽還是什麼東西，有防潮除濕劑，很重，搬不起來，要用推的才行。我記得還有放穀風機(高明志)」。
- ◎「平頂倉庫是分成兩間，兩個門，一個肥料間、一個穀倉，米倉的米是從平頂屋頂下面的窗戶倒進去(高明善)」。
- ◎「我印象中最少是隔成三間，都放那個大桶子，屋頂上有洞可以把稻米從上面到進去穀倉儲存(高雪白)」。
- ◎「第一間用板子做成架子，架子有洞可以把稻穀放進去，從上面裝進去，從下面再抽起來裝袋(高羽白)」。
- ◎「穀倉有分成好幾格，因為稻米的種類不同要分開存放(高茂松)」。

(三) 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的外部空間描述說明

記憶中，事務所外面的空地，只要是稻穗成熟的收成季節，很多婦女小孩都會集中到這裡，以手工進行拔穗工作；因為有工資可以領，還可以邊拔穗邊聊天，很好玩，所以記憶裡是很快樂而不是辛苦的農事。



■ 箭頭所指地點為百葉箱及其擺放位置

圖片來源：(左)臺北州，193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右)邢玉玫/攝

- ◎「事務所正門是 10 公分厚的檜木門，木頭骨架及玻璃窗(高茂松)」。
- ◎「現在走廊空間的外牆以前沒有，是幾個柱子的騎樓，面對騎樓的倉庫，是很大的木拉門(高明志)」。
- ◎「以前外面沿著馬路有種整排櫻花，盛開時，摘櫻桃子吃。有甜的、苦的、澀的，久了就知到哪一棵比較好吃，就會去採(高雪白)」。
- ◎「前面圍牆很漂亮，大石頭整個圍起來，整排櫻花在這裡，石頭大

概這麼寬 40 公分，兩層石頭高約 90 公分，因為怕人跌下去；以前還是小孩子，所以看起來覺得是很高的圍牆。有留一條石階的出入口，後期是用來運裝蔬菜的地方（高明善）」。

- ◎「事務所靠學校的空地旁有氣象收集盒，後方出入口處有水桶，大家都可以洗手，水桶的旁邊，是通往頂間的階梯，小小的，這邊有種很多金毛杜鵑跟櫻花（高雪白）」。

（四）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的周邊場域之空間描述說明

以事務所及倉庫的位置高層為基準，上方稱為「頂間」（以閩南語發音）；與事務所面前道路相隔，路的另一側因地勢較低，相對稱為「下間」（以閩南語發音）。事務所外有漂亮的石階梯可以上到「頂間」，再藉由搭放的木板為橋，可以到平頂倉庫的屋頂。另，依高茂松指認「下間」為目前梅荷研習中心前方三間房子舊址，有溫泉供一般民眾使用。

- ◎「在「下間」有一間四面都是玻璃窗的屋子，室內空間寬敞有乒乓球桌；屋子旁邊有溫泉浴池，也有開過雜貨鋪（高雪白）」。
 - ◎「其中有一間四面都玻璃，內有擺放乒乓球桌（高雪白）」。
 - ◎「學校以前的位置跟現在差不多，大概就前面這排，後面運動場就是原種田主要場地（高茂松）」。
 - ◎「氣象觀測臺現在還在，但不實用就廢掉了，以前只有測量雨量跟風向（高茂松）；亦有有專人每週來做一次紀錄（高月妥）」。
- 而目前由高明善承租的建築即是日據時期《日日新報》所稱的「竹子山莊」（休憩所），其位置位於當地居民所稱的「頂間」，前方為木造建築，後方則為石頭砌牆房屋。
- ◎「租約期間前後約整建三次，我姊姊可能也修過一次還兩次（高明善）；增加二樓及後面廁所的部分，石頭屋的空間利用是作為洗手間、旁邊是浴室、隔壁是餐廳、再來是廚房（高雪白）」。



■民國 59-65 年間，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陸續修建、增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基址

圖片來源：高茂松提供

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及其週邊現況調查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週邊現況調查對象，除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本體，尚包括竹子山莊、水車寮步道及水車寮（碾米廠）、及入口溼地與停車場等處。其中，特載明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勘定之歷程及其內容，以茲見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之勘定。

（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勘定

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大舊種子研究室（育種準備室）」、「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200 號開會通知單）。主持人為馬以工委員（召集人），出席者包括：李乾朗委員（請假）、辛晚教委員、夏鑄九委員（請假）、丘如華委員、黃富三委員、南方朔委員（請假）、賴光隆委員、呂理昌委員、張崑振委員、王維周委員等。此次會勘標地物依序分為上午、下午共二場次；上午場次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於上午 9 時 30 分會勘「臺大舊種子研究室」、上午 10 時 55 分會勘「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下午場次，則於市定古蹟「北投穀倉」進行現勘與座談。

依據會勘資料載明，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與竹子山莊，係依臺北市議會吳思瑤議員轉民眾提報，提請北市文化局鑑定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相關會勘資料所附建物調查表、平面配置圖及位置圖，詳表 4-7、表 4-8 及圖 4-6、圖 4-7 所示。

表 4-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建物調查表

建物名稱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今名：梅荷研習中心）	建物類別	磚造
位置（地址）	北投區竹子湖路 15-1 號		
地號	北投湖田段 2 小段 55、56、56-1、57、59、59-1、62-2 部分地號	建號	北投湖田段 2 小段 20025 建號
面積（地號）	647.35 平方公尺 (55) 228.37 平方公尺 (56) 58.12 平方公尺 (56-1) 79.6 平方公尺 (57) 165.44 平方公尺 (59) 163.64 平方公尺 (59-1) 1355.15 平方公尺 (62-2)	建積	97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倉庫、廁所、廚房 126 平方公尺)
所有人	臺北縣		

	國有
管理人	國防部軍備局（汀洲路三段 8 號）
使用人	國有財產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建物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竹子湖因地理及環境氣候適宜栽種試驗稻米，故日治時期 1923 年（大正 12 年）於竹子湖設置了蓬萊米的原種田，培育優良種原分配給各地農民種植，而有蓬萊米發源地之稱。並於 1928 年設置地上第一層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使用。目前建物管理人為國防部軍備局，建物因修建故屋頂、外牆及內部多已改變，做為梅荷研習中心使用，軍方有作為通訊據點使用之需求。
建物之現況、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建物因修建故屋頂、外牆及內部多已改變，做為梅荷研習中心使用。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資料出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開會通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200 號）附件之會勘資料

表 4-8 竹子山莊建物調查表

建物名稱	竹子山莊	建物類別	磚木造
位置（地址）	北投區竹子湖路 15 號		
地號	北投湖田段 2 小段 62 地號部分、62-2 地號	建號	無建號
面積（地號）	1995.02 平方公尺 (62) 1355.15 平方公尺 (62-2)	建積	—
所有人	國有		
土地管理人	國有財產局		
占有人	—		
建物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竹子湖因地理及環境氣候適宜栽種試驗稻米，故日治時期 1923 年（大正 12 年）於竹子湖設置了蓬萊米的原種田，培育優良種原分配給各地農民種植，而有蓬萊米發源地之稱。並於 1928 年設置地上第一層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使用。「竹子山莊」係 1 樓磚木造建物，坐落於公有土地上，無建物登記資料，據詢地方民眾係當時做為招待參觀蓬萊米原種田之休憩地方。		
建物之現況、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係地上 1 層磚木造建築，現況為閒置無人管理。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建議暨其他事項	—		
所有人保存意願	—		

資料出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開會通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200 號）附件之會勘資料

（填表人/單位：文化局第二科；填表日期：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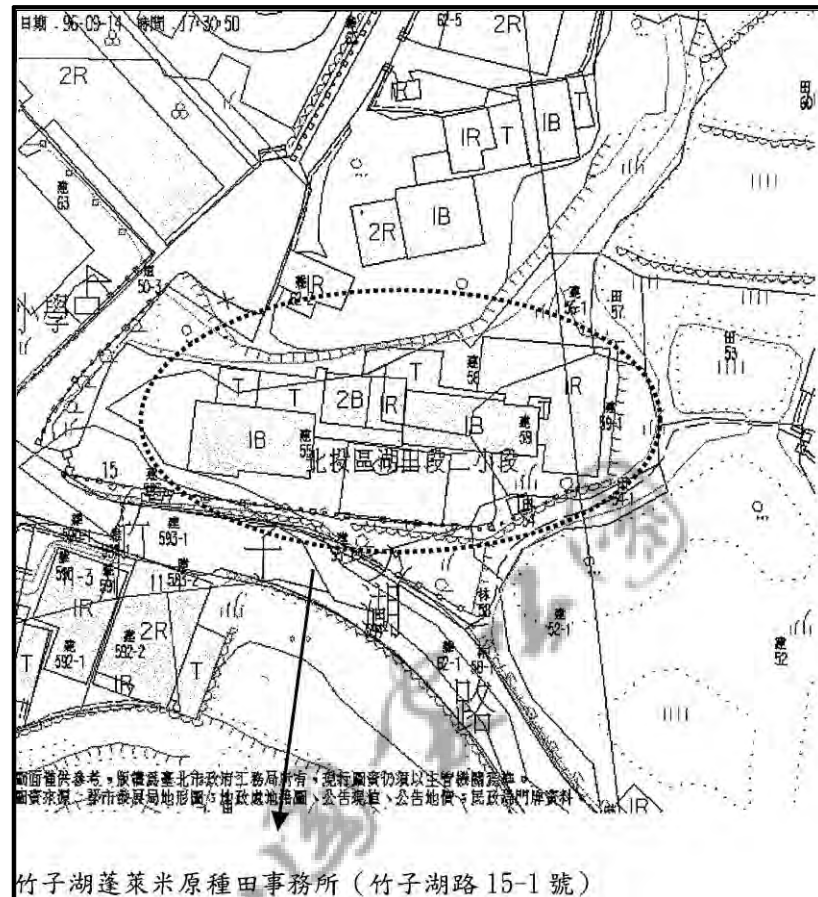


圖 4-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勘定平面配置圖及位置圖
圖示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開會通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200 號）附件之會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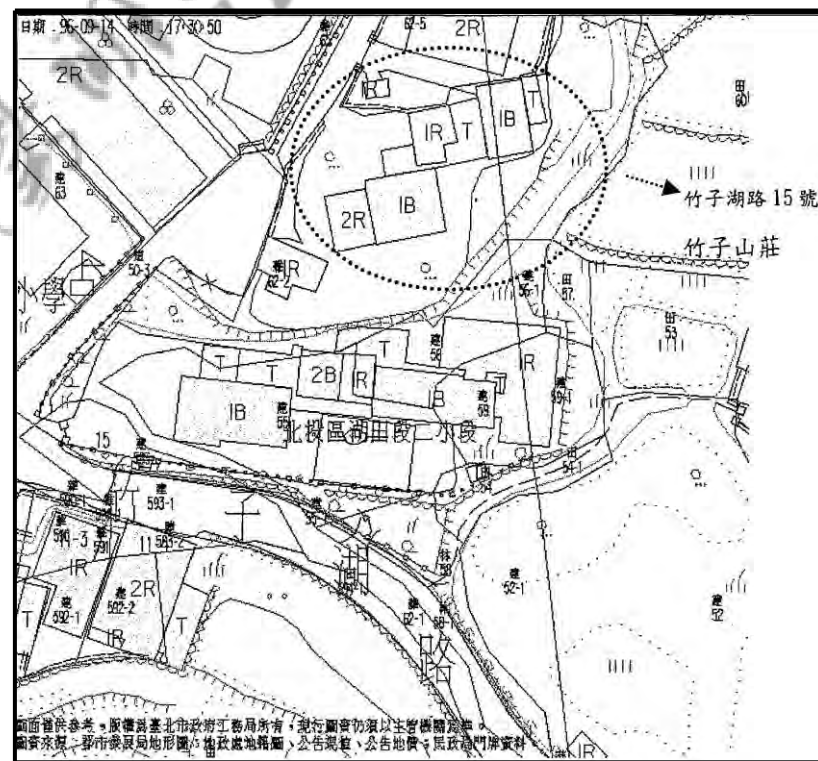


圖 4-7 竹子山莊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勘定平面配置圖及位置圖
圖示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開會通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200 號）附件之會勘資料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大舊種子研究室(育種準備室)」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路 15 號」之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會議記錄(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42800 函)所載,相關單位代表、及委員評鑑意見摘錄如下(會勘會議記錄詳附錄六所示):

1.國防部軍備局(全文):

憲兵司令部「竹子湖營區」現況為正常駐用中,地上既有 7 棟(座)房建物,分別於 59 年及 65 年間完成整建,非屬「原種田事務所紀念館」。

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摘錄):

- (1) 函附之建物調查表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今名:梅荷研習中心,門牌:竹子湖路 15-1 號)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 2 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上,目前該建物管理人為國防部軍備局。
- (2) 另竹子山莊(門牌:竹子湖路 15 號),位於同小段 62、62-2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上,該 15 號房屋並非本局經營之國有房屋,且本處業就該 15 號磚造 2 層、平房、磚牆鐵皮頂平房搭棚及庭院使用 62、62-2 地號土地範圍(面積分別為 139、約 775 平方公尺)與所有人高明善君訂立 89 國基租字第 69 號國有基地租約,租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爰惠請予更正所附「竹子山莊」之建物調查表所有人相關資料;又 15 號房屋既為高君所有,請 貴局逕洽君協助。

3.北投區湖田里里長(全文):

竹子湖在臺灣稻米發展具有輝煌記錄,現在淪為軍方研習中心,地方居民想找回臺灣農業的歷史地位,盼望開放做為稻米博物館或文物展示場所之用。

4.吳思瑤議員辦公室(全文):

本次會勘標地為臺灣蓬萊米種植之起點,是農業發展重要的一環,應保存並應恢復原貌維護協調利用。

5.專案小組委員評鑑等級與意見:

計有 7 位委員評鑑等級為歷史建築、1 位委員評鑑等級為古蹟;各委員之評鑑意見,詳會勘會議記錄(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42800 函)所示。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及竹子湖路 15 號建築物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鑑定會勘之決議，建議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相關決議記錄（摘錄）載明如下：

1.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 (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 2 小段 20025 建號）**。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 2 小段 55、56、56-1、57、59、59-1 等地號及 62-2（部分）地號土地。
- (2)竹子湖路 15 號木造建築本體（無建號）。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 2 小段 62（部分）地號及 62-2 地號。

2.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5 號、15-1 號。

3.名稱：「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竹子湖山莊」。

4.登錄理由：

- (1)蓬萊米原種田之重要建築標的，為當時之事務所與招待所，充分見證竹子湖做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記憶價值。
- (2)原種田事務所建於西元 1928 年，雖二次修建，但位置未變，屋頂採舊時形狀，保存舊有格局特徵，包括突出之主入口、走廊及內部隔間仍可窺見。
- (3)竹子山莊在草山發展歷史具歷史意義，建物雖有增建，原貌已有變更，建物現況屋頂有部分破損漏水情形。不過木造之建築外觀、木屋架、屋瓦仍為舊貌，內部木造架構大致維持完整。

5.保存範圍：

- (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築本體全部**。
- (2)竹子湖山莊木造建築本體（不含增改建部分）。

6.符合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4 款之登錄基準。

2009 年 6 月 25 日，台北市文化局經由文化資產價值鑑定之程序，公告「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歷史建築」；就會勘會議記錄所載，其保存範圍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築本體全部**，並註

明歷史建築本體為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2小段20025建號之建物。另，至今並未對「竹子湖山莊」有任何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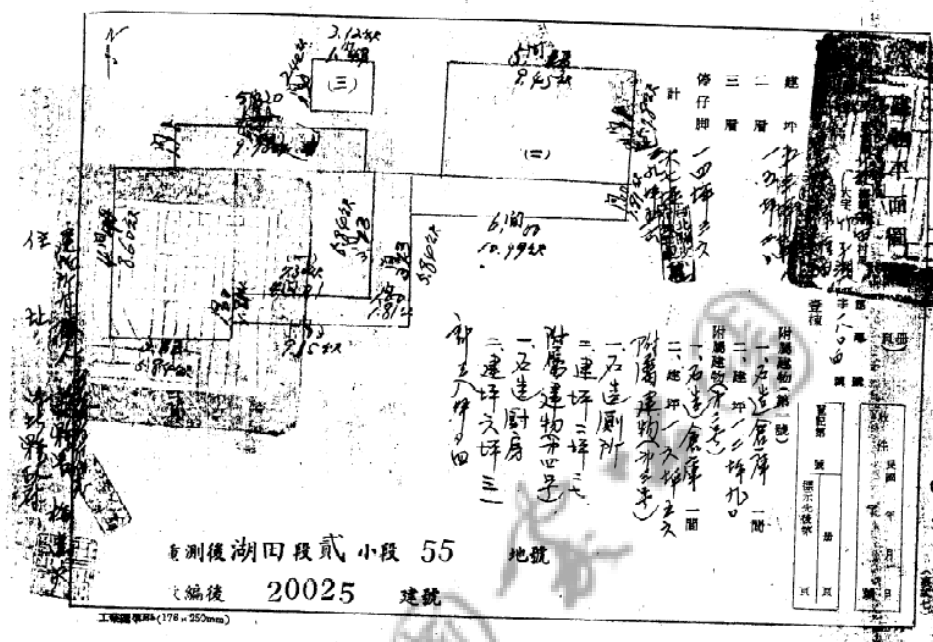


圖 4-8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本體（20025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
（資料查詢時間 99.11.01）

表 4-9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公告基本資料表

名稱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69000 號
公告日期	2009/06/25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北投區
地址或位置	竹子湖路 15-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北投區湖田段 2 小段 55、56、56-1、57、59、59-1、62-2（部分）地號
指定理由	1. 蓬萊米原種田之重要建築標的，為當時之事務所，充分見證竹子湖做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記憶價值。 2. 原種田事務所建於西元 1928 年，雖二次修建，但位置未變，屋頂採舊時形狀，保存舊有格局特徵，包括突出之主入口、走廊及內部隔間仍可窺見。 3. 符合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4 款之登錄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竹子湖因地理及環境氣候適宜栽種試驗稻米，故日據時期西元 1923 年（大正 12 年）於竹子湖設置了蓬萊米的原種田，培育優良種原分配給各地農民種植，而有蓬萊米發源地之稱。並於 1928 年設置地上第一層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使用。

	目前建物管理人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物因修建故屋頂、外牆及內部多已改變，做為梅荷研習中心使用。
現狀	建物因修建故屋頂、外牆及內部多已改變，有琉璃瓦貼地（壁）磚，外牆貼有 2 丁掛面磚。

資料出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

（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現況

經勘查其建物因修建故屋頂、外牆及內部多已改變，有琉璃瓦貼地（壁）磚，外牆貼有 2 丁掛面磚；但因其為蓬萊米原種田之重要建築標的，為當時之事務所，充分見證竹子湖做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記憶價值；另，原種田事務所建於 1928（昭和 3 年），雖二次修建，但位置未變，屋頂採舊時形狀，保存舊有格局特徵，包括突出之主入口、走廊及內部隔間仍可窺見等原因，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文化局公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歷史建築在案。後經丁守中委員與各單位支持協助下，民國 99 年國防部依相關程序辦理「梅荷研習中心」房地撥用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事宜，民國 100 年完成撥用作業程序後，於 9 月 15 日辦理撥交典禮。

由於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現況鋼瓦嚴重腐朽導致漏水、簷口封板毀損影響觀瞻、採光罩污穢漏水、屋架銹蝕損壞嚴重等因素，乃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之成果，於今年進行屋頂整修、入口意象及週邊環境整修等工程設計，並於 8 月執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屋頂整修」工程，其內容包括屋面更新、骨架整修、屋簷整修、封板牆面整修、採光罩整修清洗及填縫拆除更新、平頂防水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預計於 12 月上旬完工。



■屋頂整修工程後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外觀現況

邢玉玫/攝



■作為「梅荷研習中心」使用之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外觀

圖片出處：黃正銅建築師



圖 4-9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內部空間平面圖

圖片來源：黃正銅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三）竹子山莊現況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路 15 號」之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資料（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42800 函）顯示，「竹子山莊」係 1 樓磚木造建物，坐落於公有土地上，無建物登記資料，（詳表 4-8）。再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於會勘記錄載明，並非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房屋，且臺灣北區辦事處業就該 15 號磚造 2 層、平房、磚牆鐵皮頂平房搭棚及庭院使用 62、62-2 地號土地範圍（面積分別為 139、約 775 平方公尺）與所有人高明善君訂立 89 國基租字第 69 號國有基地租約，租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並擁有優先續約權）。



■竹子山莊現況及昔日氣象觀測站遺址（右一）

郭育任/攝



■竹子山莊屋頂倒塌情況實錄 2013. 7. 15

邢玉玫、林要官/攝

竹子山莊因常久無人使用，現況屋頂已嚴重塌陷頹壞，但其建築外觀仍為舊貌。為不影響未來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開館營運之遊客安全、環境觀瞻、及充份發揮入口空間整體發展效益之考量，陽管處已與地上物承租人高明善先生等取得協議，以遷移戶資格為協議條件，釋出竹子山莊地上承租權後，陽管處再藉由撥用程序取得管理使用權。未來，待竹子山莊成為經營標的後，即可發揮其「休憩所」的空間定位，致使竹子湖入口空間能更週全多元發展。

(四) 入口溼地與停車場

竹子湖濕地位於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交叉路口北側，鄰近湖田國小、民宅與竹子湖派出所，原為廢耕地。原為廢耕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解決附近景觀台之交通問題。於民國 87 年間著手填築窪地進行停車場工程。嗣因填築期間有民間團體發現該窪地有受文資法保護的珍稀植物臺灣水韭、台北樹蛙及其他豐富的生物資源，遂而引發 20 餘環保相關民間團體連署要求停止停車場施工。經公聽會及高層指示，決議籌組「竹子湖濕地保育專案委員會」，並委託進行水文與生物物種等相關研究。89 年僅在原堆土區的窪地東南角興建停車場，而其餘地區保留原貌。

至今，本區植物相已歷經相當的經有所變化，動物相也受棲地的影響而有所隨之變更。當年受爭議主角的「臺灣水韭」，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公告，解除受自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指定之珍貴稀有植物名單中解除。隨著整體主客觀環境的異動，陽管處業於 100 年委辦「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溼地生態調查報」，以作為進行竹子湖入口區總體環境規劃使用之參考。

近年，陽管處於溼地臨竹子湖路段，施作木棧道以聯繫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入口動線，並於臨接停車場面向施作涼亭設施，以完備入口空間機能之相關設施。



■竹子湖入口溼地與停車場現況

邢玉玫/攝

（五）水車寮步道及水車寮碾米廠

依據曹賜協先生的訪談（101.11.9）表示：「水車寮的面積大約有 20 多坪。裡面有兩個齒輪，大的直徑約 100 公分，小的大約僅其 1/3 尺寸大。作業流程包括將稻穀碾開成糙米與稱為粗糠的稻殼、及把糙米碾製成白米，過程產出的米糠可以餵食雞鴨。」。

「水車寮的碾米動力來源，是流經現今冠辰餐廳旁的溪溝引流集水，蓄水的池子水量可提供約 3 個小時的碾米動力。碾米時就將水門板拉起，藉由水流轉動水車啟動齒輪帶動皮帶進行碾米作業，3 小時後再將水門關上繼續蓄水，待隔天才能繼續再碾米；一次 3 小時碾米量不足十包(一包一百台斤)。但若是在大雨天碾米，就可以不受 3 小時的限制，且水量豐沛時，可以同時啟動碾稻穀及碾糙米的作業，水量有限時則只能啟動一種碾米作業。」。

「當時，要碾米的人就將一袋一袋的稻穀繫上名牌，送到水車寮依序排隊。100 斤稻穀約可碾出約 70 餘斤白米，另有十幾斤的粗糠、近十斤的米糠，因為碾脫器是石臼，造成碾碎耗損約 5 斤餘，故僅能碾出約 70 餘斤的白米。」。



■水車寮現址還清楚遺留石頭屋形式的牆體、支撐水車輪軸的石材柱體及水路的路徑形體
郭育任/攝

水車寮可稱為是竹子湖地區最具代表性的產業設施及產業地景，現址還清楚遺留石頭屋形式的牆體、支撐水車輪軸的石材柱體及水路的路徑形體。前進水車寮的路徑沿水圳延伸路經高氏聚落、宗祠、百年樟樹、花田等；接續緊鄰陽明溪路段除有繡球花田景觀外，尚可見石頭屋、櫻花樹及吊橋設置，且可延伸至頂湖地區，是一條深具代表竹子湖人文歷史及產業地景內涵之主題步道。



■臺北市府近年於水車寮步道的新作工程（左/入口意象）、步道護欄（右）

邢玉玫/攝

（六）「湖田區民活動中心」之新建

101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監造」案（以下簡稱「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接續於 3 月 27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4 月 23 日完成簽約程序。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位置為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360 地號，即地方居民稱為靶場的空地，近年曾作為「紅壇」之用。其使用基地面積為 942.95 m²、法定建蔽率 30%、允許建築面積為 165 m²、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三），設計新建地上兩層之建物，一樓樓地板面積為 164.08 m²、二樓樓地板面積為 164.44 m²、建築物高度為 7 m，作為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之用途。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1 年 7 月 3 日召開期初簡報會議後，9 月送建管單位審查，另水土保持計畫及興建計畫送陽管處審核；11 月 2 日會同陽管處進行土地建築線指示會勘，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取得陽管處興建計畫核備。由於工程發包 7 月 31 日流標，經再度辦理招標後，於 10 月 17 日決標，11 月 1 日簽約，並於 11 月 29 日開工。

（以上資料引用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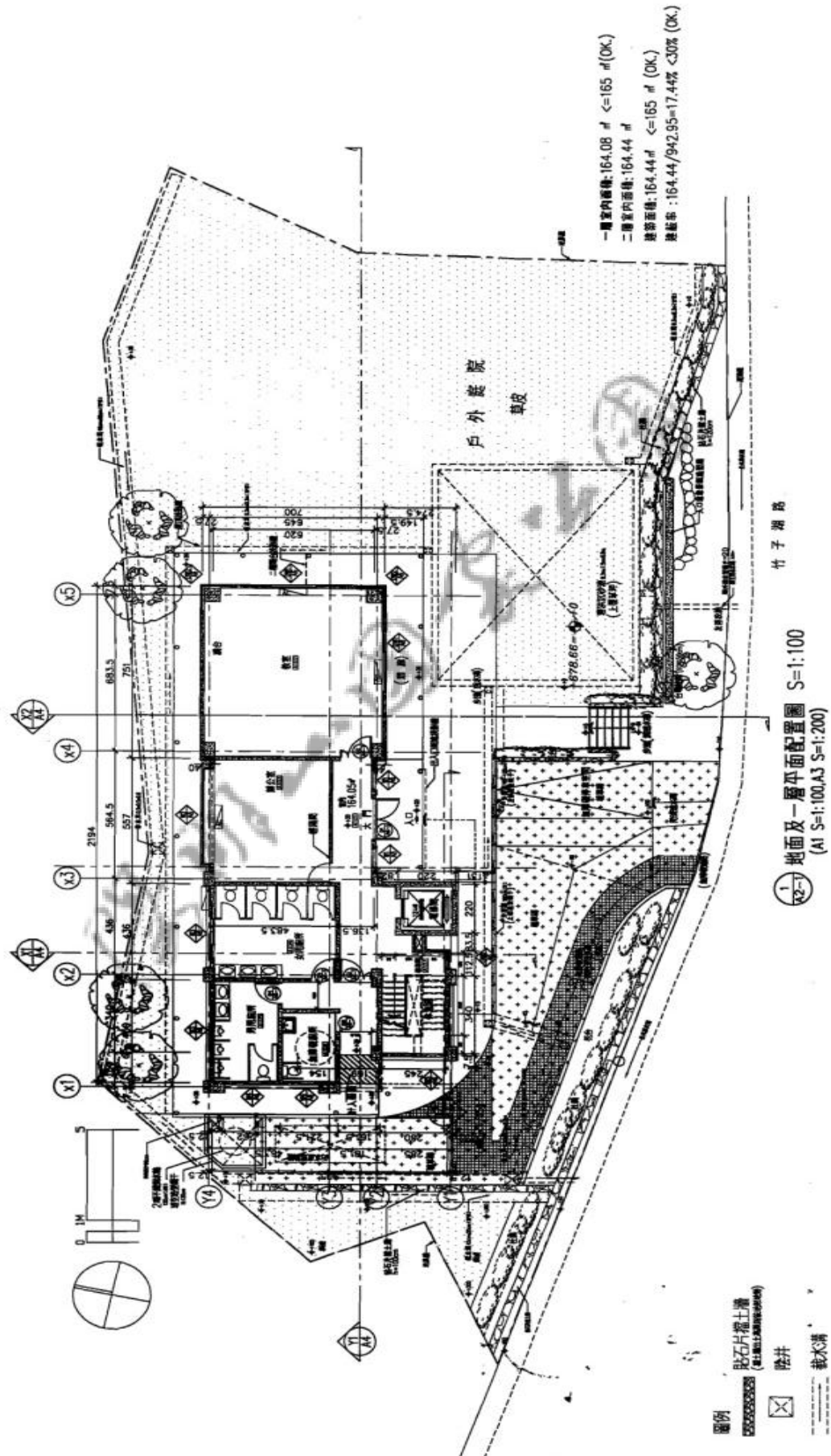


圖 4-10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地面及一層平面配置圖
圖片來源：湖田里辦公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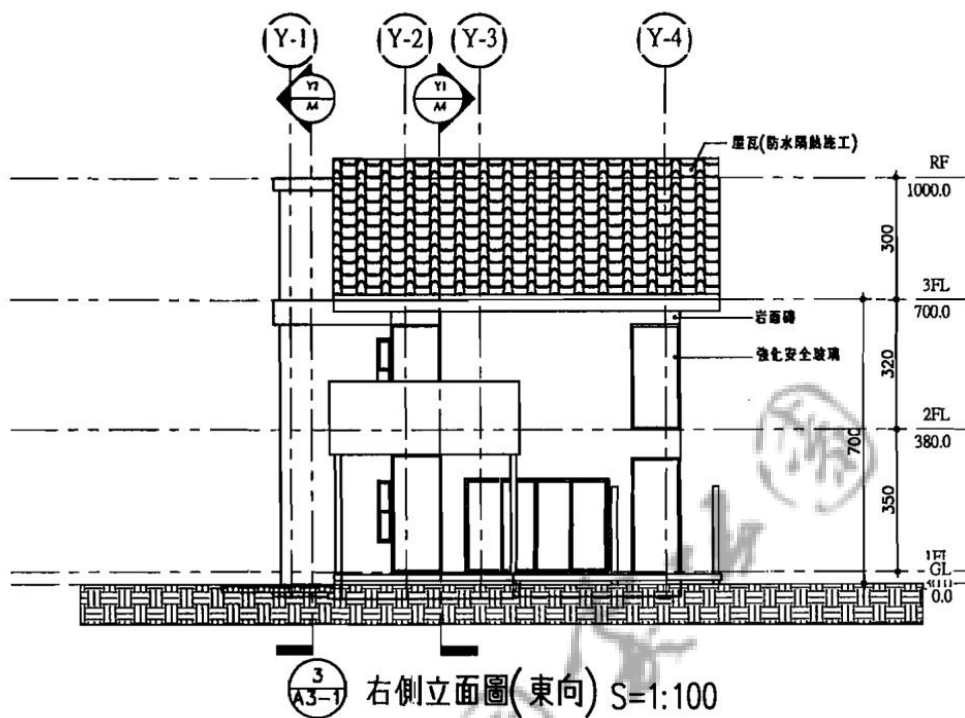


圖 4-11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正面立面圖(東向)
圖片來源：湖田里辦公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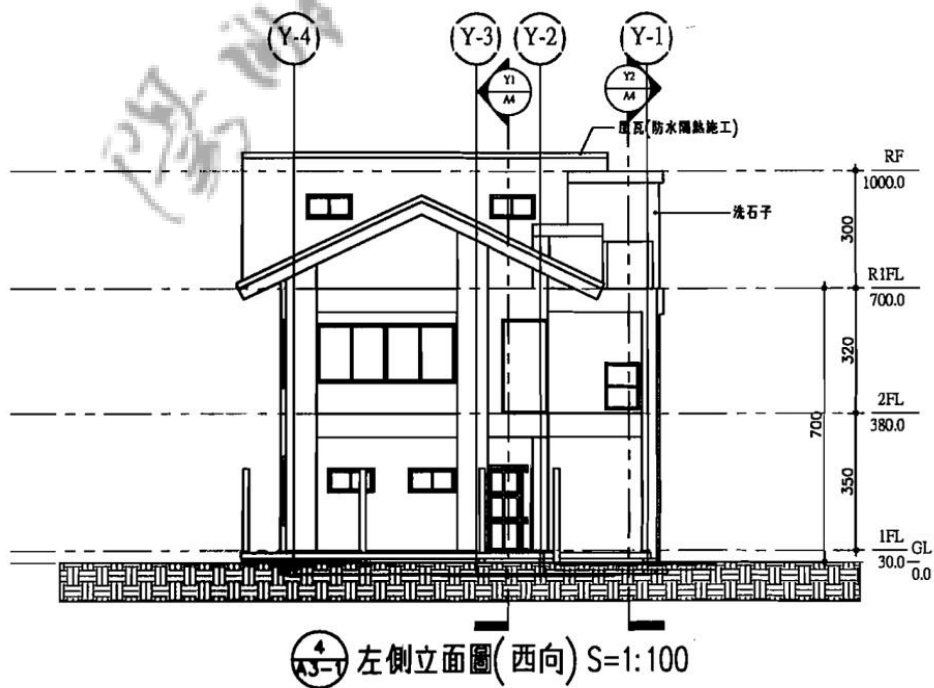


圖 4-12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背面立面圖(西向)
圖片來源：湖田里辦公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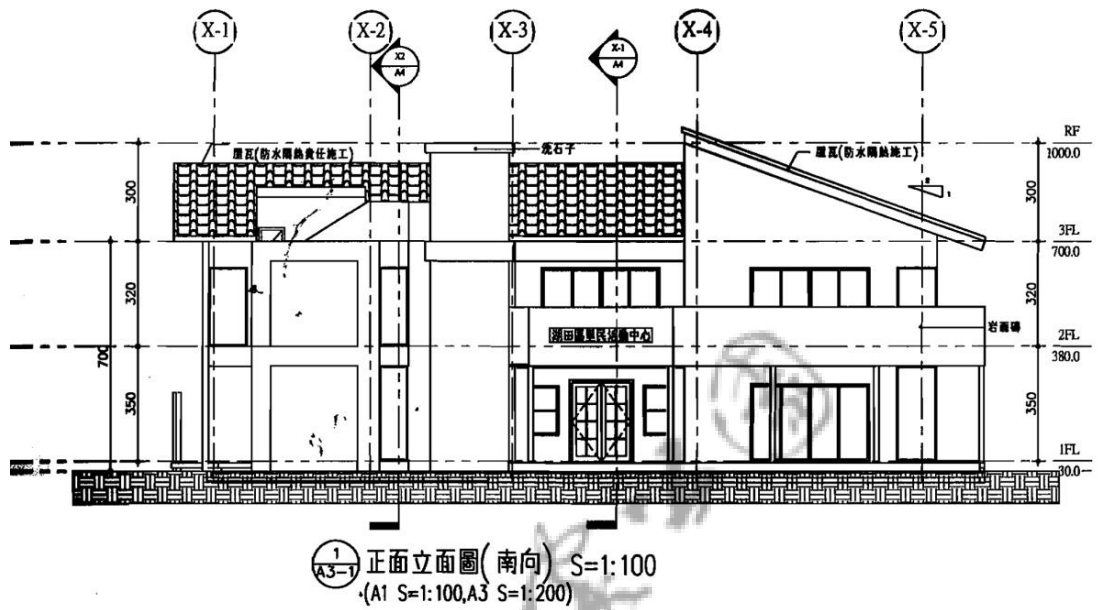


圖 4-13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左側立面圖(南向)

圖片來源：湖田里辦公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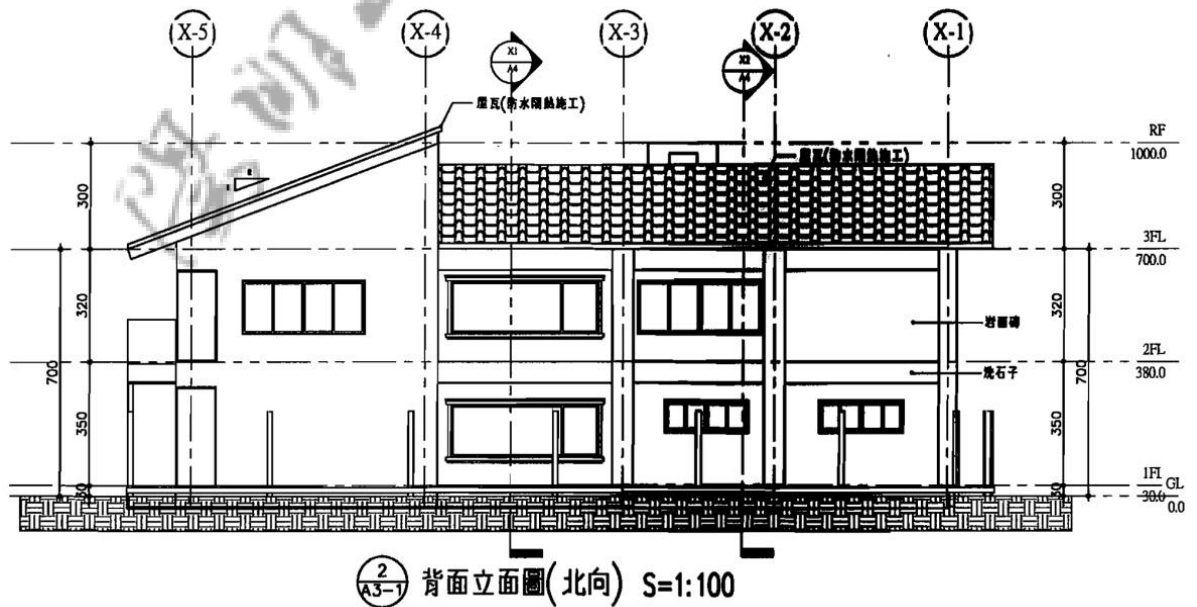


圖 4-14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右側立面圖(北向)

圖片來源：湖田里辦公處提供

第五章 課題對策與案例研析

第一節 相關課題與對策研擬

本案之計畫目標為提昇社區環境教育素養，重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並形塑國家公園優質社區典範。依據計畫主要目標，研議相關課題與對策，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計畫目標一 提昇社區環境教育素養

（一）課題一：竹子湖地區歷年來相關計畫的辦理，大多無法與社區居民之間產生鏈結，多數居民對於環境及在地史的關懷與共識薄弱

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從 1996 年起，即針對竹子湖地區進行相關研究計畫至今（計 16 項計畫），惟計畫成果未能影響及落實成為社區發展運用的素材。

對策 1：應對於本次陽明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檢，竹子湖分區調整以「附帶條件」審議通過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其審議結論的意義與相關條件，應要普遍讓居民了解，以作為提升環境及在地史關懷的誘因。

對策 2：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除採取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揭露、並提供下載外，未來建議可在實體歷史建築館舍列入藏書，公開提供居民閱覽。

對策 3：針對竹子湖涉及人文史蹟、自然資源等相關計畫成果，應系統化彙整，並持續建置於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素材運用的資料庫中。

（二）課題二：藉由歷史建築再運用，作為體驗活動解說教育的研發基地，創造社區與遊客正向互動的共同學習機會

說明：為了賦予歷史建築再運用的效益指標，未來的使用型態與模式，應能兼顧滿足社區利益與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的目標導向。

對策 1：為凸顯蓬萊米原種田產業文化的價值體認，文史資料的展示陳列動線的完全規劃，可由傳統室內靜態參觀，延伸到戶外產業地景的導覽解說。

對策2：為深化及豐富社區生態旅遊的體驗價值，應推動進行蓬萊米稻復耕體驗，並置入於產業文化展示活動及環境教育的一環；且藉由引領社區居民參與的過程，達到共學的效益。

二、計畫目標二 重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

（三）課題三：經整建後的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之現況，造成參訪者的期待落差，以致弱化場域的故事性

說明：民國政府時期的梅荷研習中心，不論在空間語彙或建材使用，已無法傳遞歷史建築的特色印象。且因梅荷研習中心的整建使用，是朝向封閉型的空間使用型態，不力於未來開放對外使用的動線規劃；另相關產業遺址或地景，亦未能呈現蓬萊米原種田時期的產業文化環境氛圍。

對策1：應指認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為首要標的，以修舊如舊做為整修的原則與目標，配合整體展示規劃，列為近期的執行計畫項目。

對策2：再者，有計畫對於原種田地景、乾燥室、消毒催芽的溫泉池、及水車寮的水車及碾米廠設施等產業地景及設施，應儘可能藉由老照片、口述歷史或文獻紀錄，以修舊如舊的概念進行必要性的復建。

（四）課題四：扮演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諮詢服務的門面據點，並藉由入口地區文化意象的塑造，建構文化資產再運用的新效益

說明：為了使具歷史意義的建築仍能融入現代社區發展型態中，應以其所在位置與環境條件，充分發揮作為門戶空間的軟體服務與意象之內涵。

對策1：基於歷史空間的故事性、所在位置與動線的關係性，未來可發展為整體陽明山國家公園主題展示旅遊服務系統的衛星據點之一；同時作為竹子湖地區旅遊服務的門戶據點，統籌社區內旅遊行銷與諮詢服務的總窗口。

對策2：再者，可藉由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的執行，以客觀及具未來發展性的視野，擬定入口空間的機能定位；並以環境友善的設計思維，呈現地區特色意象，及強化入口空間的自明性。

三、計畫目標三 形塑國家公園優質社區典範

(五) 課題五：修補近年來因商業利益等相關因由，極速耗損的鄰里關係。 藉由再地史的尋根，建構社區記憶的資料庫及持續創造共同記憶的場域

說明：由於竹子湖商業模式同質性高，多年來的海芋季活動的辦理，形成“作一月、吃一年”的競爭壓力，急速耗損鄰里關係。

對策1：社區居民的集體記憶是形成社區意識的主要元素，需藉由參與製造集體記憶以維繫共識。可藉由未來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推展過程，提供居民一起寫新歷史的平台與機會，如復耕原種田、及推動社區生態旅遊、社區環境教育等作為。

(六) 課題六：建立新夥伴關係及經營管理機制

說明：在北市產發局與北投農會的輔導下，竹子湖地區產業發展邁入以海芋花卉為主題的休閒農業時期，也導致餐飲業的蓬勃發展。因其發展形態與國家公園的經管規範有所衝突，故難以建立夥伴關係及最適經營管理機制。

對策1：陽管處應藉助第3次通檢，竹子湖分區調整的但書條件之機會，主導協商及催生竹子湖的自主能力，使其能持續維繫與臺灣大學農藝系的「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夥伴關係，亦成為未來歷史建築營運管理，之於陽管處是個好夥伴。就「北部蓬萊米走廊」概念的延伸，為來能採取聯營的方式策略聯盟合作經營，對於蓬萊米稻作史的推廣行銷，將有創造加成效益的機會。

第二節 相關案例探討

一、NEC 的谷津田稻田重建計畫（稻作體驗活動）

NEC 在生產與產品運輸過程中，製造了很多二氧化碳，所以他們希望透過員工教育來達到減碳的目的，預定在 2010 年達到「NEC 二氧化碳零排放」的目標。為此，NEC 不僅針對企業營業生產過程相關事務進行環境教育，更希望從員工的環境意識著手，藉由稻田讓員工及其家庭成員與自然有所接觸，體會人與自然環境之關連，進而達到企業整體意識的轉變。

NEC 的 CSR 推進本部與日本民間組織 ASAZA 基金會合作，在日本關

東地區找到一塊荒廢的田地予以重建成稻田，並讓 NEC 所屬員工家庭前來進行稻田重建、種稻、除草、收割等農事體驗，還有種植大豆、香菇。他們還用生產出來的大豆製作味噌，請專人教導怎樣用收割下來的米製作清酒，這命名為「喝了會笑」的清酒成了 NEC 獨一無二的公關用酒。依據簡報資料，NEC 因為進行此番 CSR 事務的成果，吸引日本媒體諸多報導，這些報導相當於投注 2.2 億日圓的廣告效果！



■位在關東霞蒲湖流域的谷津田及 NEC 獨一無二的公關用酒命名為「喝了會笑」的清酒

資料來源：<http://www.nec.co.jp/eco/ja/management/education/tanbo/index.html>

二、農村環境整備諮詢中心—「Tambo no Gakko 稻田學校（環境教育）」

「Tambo no Gakko」（即「稻田學校」的日文發音）是日本國土廳、文部省（教育部）以及農林水產省於 1998 年開始提倡的整合計畫，希望運用稻田、溝渠、池塘與里山來體驗與學習，達到環境教育的效果。隔年，便由社團法人農村環境整備諮詢中心（ACRES,



Advice Center for Rural Environment Support）成立稻田學校支援中心（Tambo no Gakko support center）專責提倡此一計畫，並提供各種支援。所以「稻田學校」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地點，而是只要想要加入這個計畫都可以登記，向支援中心尋求資源協助。

「稻田學校」的執行，整合了地方上的農民、志工，以及學校與非營利組織一起來努力。由當地的農民協助成立稻田學校，闢建稻田，提供稻作種植、木炭製作的教導，學校老師帶著學生前來體驗，大專學生前來教學生進行採集、認識稻田生物，鄉村婦女教導學生學習稻草編織工藝，還有非營利組織在這裡教導農民在冬季休耕的稻田持續引水，以吸引生物在休耕時節前來利用。（資料出處：米果電子報）

三、地方文化與產業特色展現-葛瑞皮恩國家公園內的 Hall Gap 鎮(遊客服務與解說展示)

葛瑞皮恩國家公園 (Grampians National Park) 園區內最大的村鎮 Hall Gap 設有遊客中心及原住民文化中心，除提供當地旅遊諮詢服務外，遊客中心展示內容以園區自然環境特色解說為主，文化中心則以當地蓋利沃德族 (Gariwerd) 原住民文化解說為主。竹子湖地區四大產業發展時期中，磯永吉博士與蓬萊米原種田，是臺灣稻米生產史上重要的一段，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展示應考量結合文化傳承、重要產業特色展現之空間與軟硬體規劃設計。



■葛瑞皮恩國家公園 (Grampians National Park) 園區內最大的村鎮 Hall Gap 設有遊客中心，其地方文化之解說展示 郭育任/攝



■布瑞姆布克 (Brambuk) 原住民文化中心內部設有多媒體放映室 (左)、社區開會及文化研討空間 (中)，其內部空間規劃設計適當運用當地材質，並考量了遊客視覺與外部環境的延伸

郭育任/攝

四、呷好稻香報-臺灣新好米特展 (主題展示策劃)

稻米在臺灣飲食的歷史發展中，清楚存在著產業文化與飲食文化的軌跡。然而，就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芸芸眾生而言，或許天天吃著飯、時時看到米，但是真正認識稻米產業和米食文化者，相信在臺灣的總人口數中，所占的比例不會太高。基於要了解臺灣歷史，先從身邊作起的理念，



■呷好稻香報-臺灣新好米特展

透過「臺灣稻米文化特展」的籌劃，在進行相關的資料彙整與研究後，能以實物、圖像、文字彙集與設計出的展覽形式，具體呈現出臺灣稻米文化的研究成果。

表 5-1 「呷好稻香報-臺灣新好米特展」展覽主題架構表

展覽主題	展覽子題	展示內容說明	展品說明
主題 A： 探索一米秘密	A-0 序言	臺灣經由荷蘭人殖民、明清統治及原住民從南洋的遷移，帶來不同品系的稻種。所以，日據時期發現臺灣稻米品種約有一千多種，經由刻意進行育種、選種、篩選及純化後，目前臺灣種植的水稻約有兩百多個品種。	臺灣立面圖，內裝不同顏色之稻穀、糙、白米，展現米的多樣性。
	A-1 野生稻在臺灣	在自然環境中已逐漸消失或已經消失的野生稻，在生物多樣性及未來環境變遷過程中，野生稻所保存的基因將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數國野生稻植株的實物、稻穀實物、放大照片。
	A-2 亞州栽培稻的傳播	亞州栽培稻的起源區域有多種論證，各自有考古或是遺傳學理之證據或推論。	東亞圖示（重繪）；標註日本理論、大陸理論、IRRI 理論及其理論傳播途徑。
	A-3 稻種分類	臺灣地區栽培稻可依米粒之糯性區分、依米粒之型態區分、依類緣與源起之差異區分、依對水份之需求區分。	粳、秈、糯之對照表；展示說明文字及實物或放大標本。
	A-4 稻株型態	以種稻為例，稻米之型態及名詞說明。	實物標本，配合等比例圖，標註各水稻型態用詞。
	A-5 稻穀結構	展示稻穀、糙米、胚芽米、白米等。	實物搭配解剖顯微鏡；放大手繪圖。
	A-6 生活史	以 Life cycle 方式，展現並解說稻的各生長階段及其特點。	實物配合照片、附加圖說。
	A-7 耕種演進	展現田間耕種過程，並利用耕種時序表現各時節的生育狀況，另以時代軸概念，附上臺灣早期至近代之耕作方式演進。	古籍圖畫、老照片、近代照片、重繪圖、模型、實物、古農具或現場製作等。
	A-8 加工設備演進（稻穀加工至白米止）	以稻穀加工至白米為時間軸，附加時代軸之概念，展現臺灣早期至近代之碾製加工方式演進。	古籍圖畫、老照片、近代照片、重繪圖、模型、實物等。
	A-9 稻田生態	稻田是個多樣化生態系統，除了可以儲水外，並可以滋養各種生物。	示意圖，附加水田中昆蟲、水生植物、…。
	A-10 新米種的孕育	A-10-1 育種（育種歷程圖示）。	育種圖示、短片。
		A-10-2 特色米種。	品種實物、稻穗（冠軍米與經典好米得獎數前十名）。

展覽主題	展覽子題	展示內容說明	展品說明
主題 B： 印記－ 臺灣米	B-0 序言	在臺灣這片土地，稻與土地與人之間的悠久親密關係。	
	B-1 臺灣稻的起源	臺灣稻之起源，依已發現各種出土史前遺物考證，可追溯到三、四千年前，藉由南科及芝山岩遺址瞭解臺灣稻作的起源。	考古實物。
	B-2 百年史表	研發及糧政史。	百年史表。
	B-3 這些人事物	B-3-1 磯永吉團隊與蓬萊米。	磯永吉研究室模擬實物。
		B-3-2 臺中在來一號（子孫最多的臺灣品種）。	說明文字、圖片。
		B-3-3 全國冠軍米（十大經典好米）。	過程、人物、品種。
	B-4 水稻與水利	以瑠公圳與嘉南大圳為例，闡述水利之於水稻的重要性。	灌概圖、照片、DVD。
主題 C： 生活－ 樂食米	C-0 序言	米在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能量來源，除了以白米飯來填飽肚子外，在生活中它還扮演什麼角色，而它還有怎樣的吃法呢？	
	C-1 米營養與健康	什麼是營養均衡的膳食習慣、是空熱量食物，了解一下米食的均衡營養。	
	C-2 煮鍋好飯	煮一鍋不一樣好飯的秘訣。	文字說明（附照片）、DVD。
	C-3 好米的條件	米粒，不都是長得一個樣嗎？	各缺陷米的實物附放大照片。
	C-4 傳統米食新意象	米食古早在節慶中運用及現代新米食主義。	模型/實物或現場操作。
	C-5 米的人生智慧	臺灣早期的生活離不開稻作，從而發展甚多與稻米有關的生活諺語，從這些諺語可窺見先人的生活智慧及當時的價值觀。	圖表。
主題 D： 百變－ 米包裝	D-0 序言	米已成為時尚的禮品，您知道米包裝的演變嗎？	
	D-1 稻草包、麻袋、白米袋	各式各樣的米包裝袋。	複製物、實物。
	D-2 米禮盒	D-2-1 婚嫁禮、D-2-2 彌月禮。 D-2-3 伴手禮、D-2-4 趣味禮盒。	實物。

資料來源：臺灣稻米文化展籌劃調查研究計畫；本案彙整

臺博館「呷好稻香報-臺灣新好米特展」的展覽中將稻米的歷史文化意涵分為植物地理、臺灣歷史、飲食文化以及未來發展等四種不同的角度作為展覽主題的發展主軸。於展示手法上，使用許多實物呈現方式，相較於平面的圖片與展示板更加富趣味性及可看性。另在展示板的設計上，設置許多可翻動、可抽取等互動方式，增加了參觀者參觀展覽的樂趣；整個內部展場的設計也可多見農家傳統情境的模擬，以及用米作為裝置藝術的方式，創造出展覽主題的氛圍；其中，簡單的創意動畫影片更是使人印象深刻。



■臺博館「呷好稻香報-臺灣新好米特展」實錄

邢玉玫/攝

第六章 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整體規劃

自臺北市文化局於 2009 年 6 月 25 公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歷史建築，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荷中心撥交暨北部蓬萊米走廊動聯盟成立典禮」之期間，陽管處委辦有關於此歷史建築再運用之規劃、整建工程計畫，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100 年度梅荷中心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101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及「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等案。

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整合位於竹子湖入口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竹子湖書房（湖田國小）、水車寮步道沿途等，極具環境特色之歷史場域，規劃以「東湖蓬萊米產業變遷環境體驗園區」為主軸，結合社區發展、諮詢服務、解說教育、生態旅遊、交通轉運等功能，做為該區主要發展方向，並提出「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方案。另，「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亦提出（室內）空間計畫、並將陸續進行相關整修工程。

基於相關計畫的延續性及整合考量，將上述所提及與本案有關之計畫內容，皆列入參考方案；再依據時日以來，相關環境或條件因素的改變，重新研議調整空間機能、展示主題及其內容等項目為本案之新擬方案。

第一節 歷史建築再運用相關計畫參考方案之說明

本節所稱之參考方案，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之「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方案、及「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之（室內）空間計畫等內容。

一、「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方案

（一）空間機能

撥交後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議做為「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使用，其機能應含括「資訊服務」、「解說展示」、「活動辦理」、「社區發展」，甚至「文史（數位）典藏」等項目（詳圖 6-1）。

1. 資訊服務 (Information)

提供遊客進入竹子湖社區之相關資訊及旅遊諮詢等服務。規劃面積約 97.3 平方公尺 (29.5 坪)。

2. 解說展示 (Exhibits)

彙整既有委託計畫之相關成果，並蒐集歷史照片、文獻、各產業時期之農具等，讓遊客藉由解說展示瞭解竹子湖地區之產業變遷、人文歷史發展。規劃面積約 238.6 平方公尺 (72.3 坪)。

3. 活動辦理 (Activity)

包括水車寮石板步道生態旅遊 (即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中建議之「探訪竹子湖的幽靜密境」路線前段)、及竹子湖暨周邊地區之生態旅遊相關活動辦理，皆可以此為出發起始點。

4. 社區發展 (Community)

目前竹子湖社區並無社區活動中心，考量未來社區永續發展，建議可將部分間規劃作為社區活動、社區藝廊等機能之空間，提供竹子湖居民進修、研習、開會或聯誼的良好場所。規劃面積 74.2 約平方公尺 (22.5 坪)。

5. 文史 (數位) 典藏 (Digital archive & Multimedia show)

初期先結合社區發展之空間，規劃作為竹子湖地區人文、產業等文史資料蒐集典藏空間，兼具小型多媒體視聽放映室、解說教室。長期若竹子山莊整建再利用方案可行，則建議可更強化竹子湖地區文史 (數位) 典藏之機能，運用竹子山莊展示竹子湖各姓氏家族數百年來在當地生活之影像照片、生活文物，規劃作為竹子湖地方文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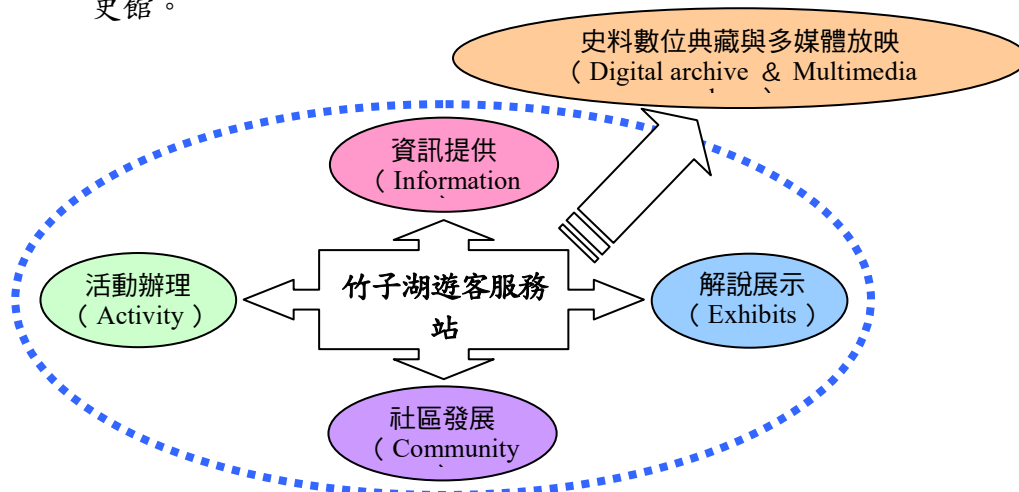


圖 6-1 「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空間機能構想圖

（二）內部空間配置規劃

建議可將現況之門廳、簡報會客室，規劃為遊客服務站入口及遊客諮詢服務空間；將現況寢室規劃為竹子湖產業變遷之文獻、照片、農具等開放式展示空間；將現況工作室、廚房規劃為行政管理及辦公空間；將現況交誼廳、餐廳規劃為社區活動空間暨兼具文史（數位）典藏機能之多媒體視聽室。此外，並可考量拆除二樓貴賓室，回復原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時期之平頂屋頂，作為休憩觀景空間使用（詳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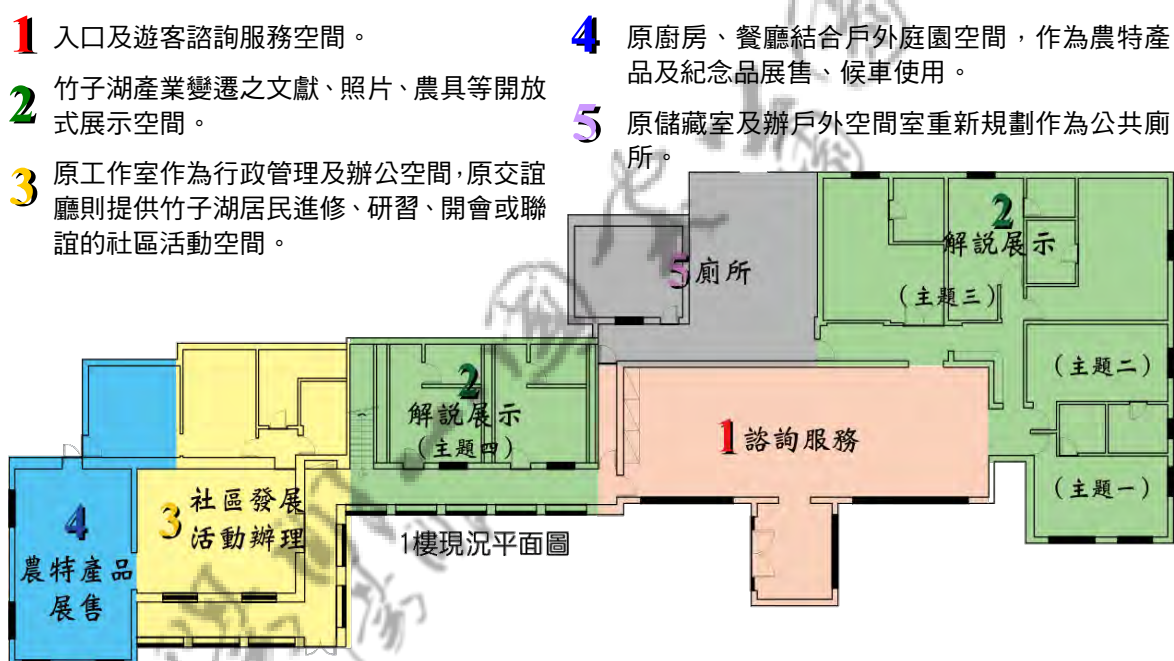


圖 6-2 「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空間配置規劃建議圖

（三）展示主題暨內容規劃構想

該展示館之展示規劃概念，擬以「人文產業發展記錄」、「常民生活文化記實」、「蓬萊米原種田記事」及「旅遊體驗導覽記要」等「四記」，做為「起、承、轉、合」的段落規劃；並配搭四個主題單元，以「四記」象徵「四季」時歲，竹子湖地區仍持續累進對於在地「歷史記憶」與「人文意象」的書寫意涵。其「四記」中各主題單元之展示內容規劃說明如下：

1. 主題一 百年“豐”華--人文產業發展記錄

該主題以竹子湖的人文歷史沿革、及各時期產業發展特色為展

示內容。項下子題可包括聚落發展沿革與特色、竹子湖地名由來及各階段產業發展歷史等。

2.主題二 草山“村”暉--常民生活文化記實

該主題以竹子湖地區居民老照片蒐集的成果運用為主。展示內容以竹子湖風俗文化及信仰祭祀活動為主；輔以人物群像、各姓氏家族老照片，及以族群合影為單元等，發展影像數位典藏為內容。

3.主題三 蓬萊“源”鄉--蓬萊米原種田記事

以 1931 年臺北州出版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為主，輔以磯永吉的研究著作或回憶錄等譯文、臺灣日日新報及地方耆老口述歷史等資料，藉由圖文及數位典藏影像展示方式，展出日據時期，由竹子湖原種田開展出的蓬萊稻作產業記事。

4.主題四 晴雨“嬉”遊—旅遊體驗導覽記要

介紹竹子湖地區旅遊體驗資源為展示之內容，並以情雨天候皆可遊的思維，作為不同方案規劃的系統發展，展示解說導覽遊程及餐飲美食為主題之內容。換言之，將遊程規劃及餐飲產業資訊做整合行銷展示，訴求晴天可遊逛、雨天可體驗氣候觀景並品嚐風味美食的皆可遊性。

二、「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方案

該方案之空間計畫，主要亦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之「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方案內容，所調修提出的空間再利用方案；並更分明將室內空間劃分為「社區性空間」、「中性空間」及「公共性空間」。

（一）社區性空間

- 1.位於歷史建築原事務所與斜頂倉庫的位置。
- 2.規劃作為提供社區活動室、農特產品及紀念品賣店、行政管理空間（含廁所）等使用。

（二）中性空間

- 1.位於歷史建築原平頂倉庫的位置。
- 2.提供作為研討室及會議室（含廁所）、研究室等使用。

（三）公共性空間

- 1.位於鄰近入口濕地側，為國民政府時期國防部所增建之空間。

2.提供作為入口門廳、諮詢服務、特展室、及主題解說展示室等使用。

前述相關空間使用配置，詳參圖 6-3 所示。另，依據此空間再利用計畫，陸續進行室內地坪、室內牆面、室內平頂、門窗、水電及週邊設施整修等工程。



圖 6-3 「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空間計畫圖

小結

綜整前述說明，「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方案，乃於「資訊服務」、「解說展示」、「活動辦理」、「社區發展」等空間機能定位下，發展其展示內容與社區空間運用建議；而「102 年度環境教育中心及週邊設施整修工程」方案，主要重點在於室內空間、門窗及水電與週邊環境整修工程，涉及建物空間計畫的部分，則是調整「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方案後，更明確由位置關係進行空間性質分類，諸如「社區性空間」、「中性空間」及「公共性空間」等。

但二案皆屬構想層次，尚未更進一步發展細部內容，無法清楚呈現所衍生的可能問題、及探討分期發展的可能性與未來性。再者，若以維持現況空間為原則，兩案共同以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本體空間作為農特產品展售及賣

店，但該空間之現況已改建為封閉的空間形式，以致其可及性及開放性，較不同於一般作為商業空間使用的經驗模式；且目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已著手於湖田段二小段 360 地號（即靶場的空地位置），進行「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將影響本案對於「社區性空間」的使用評估。

第二節 歷史建築再運用新擬方案之提出

試想，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核心社區，早在日據時期，「竹仔湖」這個荒野小村落，就因最早引入種植內地櫻（即日本品種櫻花）及設置原種田，成為當時最大官報《臺灣日日新報》常期常態追蹤報導的對象。因著氣候條件及其地理環境紋理等特殊自然資源要素，設置「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盛況，承載著蓬萊稻作品種改良事業的重要使命，及授以「蓬萊米原鄉」之美譽。如今這段不可替代的在地產業史，卻只能依賴著一棟已非昔日風貌的歷史建築作為見證及維繫！未來如何能在此歷史建築再運用的契機，發展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集環境教育、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的代表性案例？是本案新擬方案思考的重要課題。

一、空間運用發展及整體規劃之原則擬定

由於本案計畫範圍包括經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且主要工作重點，在於空間展示、及其所延伸出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故，重新盤整由文化資產意涵為方向、及其作為現今環境教育題材與場域為目地，並考量公部門預算緊縮的限制等因素，研擬建築空間運用的可能方案，據以發展其整體規劃之內容。因應不同建築空間運用之推進、及其整體規劃原則之說明如表 6-1 所示；並以其作為發展新擬方案相關規劃構想之依據。

表 6-1 建築空間運用及整體規劃原則說明表

建築空間運用原則	整體規劃原則
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本體及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之建物為標的，於不損及安全結構前提下，以微調現況室內空間為原則，進行整體規劃運用。	1. 在明確的空間定位、空間機能與空間計畫之設定前提下，發展展示規劃。 2. 空間的使用定位，應能呈現其場所精神的特色；空間的機能則以能發揮運用坪效為方向。 3. 整體規劃應以提昇坪效為目標；然就坪效的定義，則建議以本案之計畫目標為評量指標。 4. 展示主題與內容之規劃，應以能延伸作為環境教育課程方案為優先考量。
增列竹子山莊為營運標地，期使竹子湖入口地區的整體運用，充分能發揮文化入口	5. 橫向以不同時期、不同使用形式的建築空間，界定再運用的各別主題；縱向則利用

建築空間運用原則	整體規劃原則
意象的視覺景觀功能、及歷史建築再運用的實質效能。	原種田事務所與竹子山莊的地坪落差，界定場域的經營性質。 6. 於橫向水平與縱向垂直的立體交叉處，作為經營管理樞紐空間的位置（即原事務所之平頂倉庫加蓋的二樓空間），以達到最短管理動線的原則。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本體，未來仍可保有類「修舊如舊」概念的可行性為修建目標，如更換外觀建材、回復原有走廊空間的開放性，提高動線的流暢度，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歷史建築的情境期待，強化故事性及其行銷的聚焦點。	

再者，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再運用，初步建議命名為「竹子湖」櫻雨田」故事館」。直接以「竹子湖」所在地作為館舍命名元素之一，為能清楚顯示地點的自明性；以「櫻雨田」作為館舍命名元素之其二，主要是呈現其環境特色，除標註紀念早期發現竹子湖之「櫻之名所」、「蓬萊米原種田」兩大事由，並錄寫向來以「草山風，竹子湖雨，金包里大路」形容陽明山景物的台語俗諺，亦有發揮借用「與」及「雨」同音異字之妙趣。而「故事館」之故事二字，則是能賦予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於空間及時間載體一個充滿無限想像的延伸。

經 102.12.6 本案期末審查會議決議，暫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為館舍名稱，以直接呼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之公告名稱；故，本案成果報告全文皆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作為館舍名稱。

二、空間定位及機能說明

（一）空間定位說明

參據 1931 年臺北州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之照片圖說、及民國 41 年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再與作為梅荷研習中心使用之現況建物平面圖比對分析，梅荷研習中心的建物空間，左半部（餐廳、交誼廳、寢室）為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的空間；右半部（簡報會客室、寢室、貯藏室、半戶外工作室及 2 樓貴賓室）則為國民政府時期，憲兵司令部「竹子湖營區」駐用於此建築，分別於民國 59 年及 65 年間完成整建為梅荷研習中心之現況空間樣貌(詳圖 6-4)。

2009 年 6 月 25 日，台北市文化局經由文化資產價值鑑定之程序，指定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歷史建築」。其指定理由：其一，蓬萊米原種田之重要建築標的，為當時之事務所，充分見證竹子湖做

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記憶價值；其二，原種田事務所建於西元 1928 年，雖二次修建，但位置未變，屋頂採舊時形狀，保存舊有格局特徵，包括突出之主入口、走廊及內部隔間仍可窺見；其三，符合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4 款之登錄基準。故，公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築本體全部為歷史建築。

基於屬歷史建築本體、及後期軍方增建之建築空間，不論是興建年期、使用功能及對歷史的價值意義，兩者皆不相同，故應區隔各別發展其適性規劃；兼具呈現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之歷史性、及呼應竹子湖現今及未來性發展為其空間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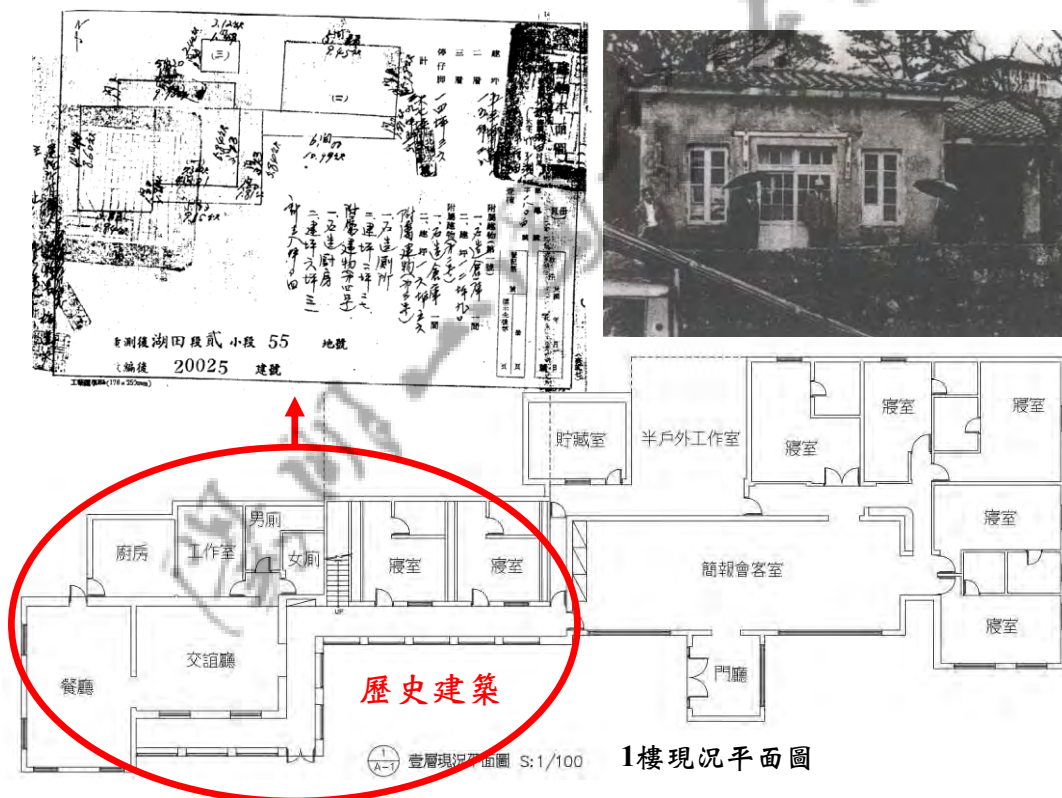


圖 6-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暨梅荷研習中心空間比對圖

另，位於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後方之竹子山莊（日據時期所建之休憩所），目前部分空間屋頂已日漸嚴重塌陷頹壞。為不影響未來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開館營運之遊客安全、環境觀瞻、及充份發揮入口空間整體發展效益之考量，陽管處已與地上物承租人高明善先生等取得協議，以遷移戶資格為協議條件，釋出竹子山莊地上承租權後，陽管處再藉由撥用程序取得管理使用權。未來，待竹子山莊成為經營標

的後，即可發揮其「休憩所」的空間定位，致使竹子湖入口空間能更週全多元發展。

（二）空間機能說明

「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之規劃，建議其空間機能應包括「資訊服務」、「解說展示」、「活動辦理」、「社區發展」，甚至「文史（數位）典藏」（置入於竹子山莊）等五項。因竹子湖地區現今已爭取到臺北市政府建設經費，將位於下湖地區靶場的空地上，興建「湖田區民活動中心」，以作為集會、社區活動中心、農產品展銷、民俗祭拜等功能之使用（參第四章第三節內文所示）。亦已於102年2月26日取得陽管處興建計畫核備，現正辦理建築執照核發申請及工程發包招標等作業。故，基於以計畫目標為坪效指標之考量，建議原「社區發展」之機能應予以調整，但仍可彈性運用相關空間場域，以支撐社區發展的必要空間需求。

為此，本案新擬方案之空間機能規劃，除保留原「資訊服務」、「解說展示」、「活動辦理」之外，為突顯歷史建築的故事性，另增加「情境體驗」機能；且短期內先將「文史（數位）典藏」機能融入各主題空間處理，待未來納入竹子山莊為經營標的後，再另以獨立空間作更周詳完整的發展計畫。再者，待竹子山莊成為經營標的後，則再引入「商業服務」之機能，以挹注常遠性經營的成本需求（詳圖 6-5、圖 6-6）。

1. 資訊服務

提供遊客旅遊竹子湖之生態旅遊路徑資訊、環境體驗課程活動資訊、餐飲資訊（有條件設定項目）、賞遊陽明山國家公園資訊、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2. 解說展示

依據各空間展示主題及內容，提供遊客深入簡出且生動活潑的解說服務，協助喜愛深度旅遊之遊客、及戶外教學學子等特定對象，能更深入瞭解竹子湖地區之環境紋理、產業變遷、歷史發展等自然與人文資源。

3. 活動辦理

透過一定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辦理頻率，發揮歷史建築再運用的目標，諸如提昇社區環境教育素養，重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並形塑國家公園優質社區典範等。

4. 情境體驗

情境體驗意味透過情境的提供，取代傳統單純以語言性訊息述說概念的方式，與參訪者互動；其能讓參訪者能融入情境中，建構學習新知識，且透過有趣及互動的過程中，融入與知識相關的脈絡情境，並讓知識、技能（體驗學習）與情意之建構，發生於參訪者與情境之間的互動。

5. 商業服務

提供遊客購買紀念品、簡易餐飲等之消費需求；並可善加運用環境氛圍及其故事性，出租場地或辦理精緻收費型講座活動，作為商業經營的主要模式。

故，就長程發展，竹子山莊在空間機能上，建議能朝向作為可收益之空間規劃；如販賣紀念品、簡易餐飲(庭院餐廳或攜帶式野餐盒)、場地出租或辦理室內收費活動等，作為挹注未來開館營運成本支出的來源之一。再者，竹子山莊前棟的二樓空間因面積有限，建議規劃為「閣樓典藏館」，主要典藏「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所有展示資訊的完整資料，及兼作為類研究室之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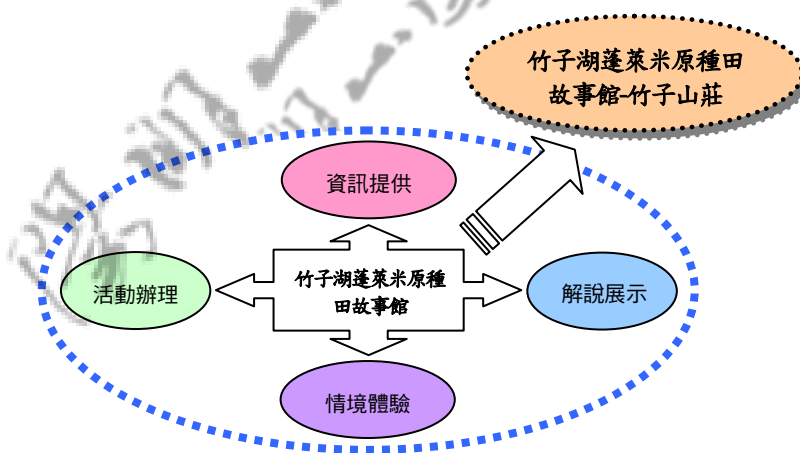


圖 6-5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機能示意圖



圖 6-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竹子山莊」空間機能示意圖

三、期中審查階段空間計畫說明

由於本案之建物空間，包括「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本體空間、及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基於二者，不同的興建年期、使用功能及歷史價值與意義，故建議應區隔各別發展其適性規劃；同時需兼具呈現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之歷史性、及呼應竹子湖現今及未來性為其空間定位，並據以發展其空間計畫。期中報告階段所研提之空間計畫方案，其經期中審查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5 日會勘，現場空間勘查及討論後，依會勘記錄再度調修空間計畫方案。以下先就期中報告階段方案進行簡要說明，記錄完整計畫之調修脈絡。

（一）空間配置規劃

以日據時期興建之歷史建築本體、及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之建物為分野，將全館舍劃分為兩大主題分區，再依其空間歷史背景意涵為定位。前者，建議以呈現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之歷史為其空間定位；後者，則呈現呼應竹子湖現今及未來性發展為其空間定位。

承上，據以研議提出以歷史建築本體為載體的「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及「辦公室暨環教研究室」區、及以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為載體的「主題展示」區等之空間配置規劃構想（表 6-2、圖 6-7）：

1. 歷史建築本體-「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

- 空間配置規劃：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原種田稻作研究展示操作室（斜頂倉庫）

因應本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認定因由，在於事務所是原種田時期的重要建築標的，充分見證竹子湖作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的歷史記憶價值。故以其建築空間為載體，將事務所及斜頂倉庫空間，藉由口述歷史地方居民的記憶，將環境回復為當時的氛圍，並利用其空間適性規劃不同的展示內容，以情境體驗的概念，周詳呈現蓬萊米原種田時期的記憶場景與內涵。為在有限空間創造最大利用效益，該空間的運用，亦能直接作為環境教育相關主題的操作場域。

2. 歷史建築本體-「辦公室暨環教研究室」區

- 空間配置規劃：環境教育研究室（坪頂倉庫）/辦公室（2F 增建空間）

歷史建築本體右側之平頂倉庫(軍方增建二樓空間為貴賓室),該空間因受限於動線、及面積較不具對外開放使用之規模等因素,建議作為經營管理使用之空間,如辦公室或環教研究室、存放教具、或小型討論室等;其空間屬性亦可作為左右兩個不同主題空間的緩衝空間。

3. 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主題展示」區

- 空間配置規劃：生態旅遊資訊站/主題牆/主題展示區/環境教育學習牆

由於非屬歷史建築本體範圍,且現況建築空間型態較封閉、裡外套疊的隔間層次較複雜與瑣碎,為能在有限的面積發揮最大的展示空間效益,建議在不影響建物安全結構前提下,拆除部分隔間牆(包括浴廁),僅依據展示主題及動線,運用不同設計手法作必要的空間界定即可。除了展示使用外,本區的空間規劃考量,必須同時扮演提供資訊服務的樞紐。

為引領遊客能先對於竹子湖的環境紋理有所認知後,再進一步了解竹子湖在地發展史,建構其對於時間、地點、人、事的立體概念,企圖再將其延伸、轉化為當地發展生態旅遊、或環境教育的內涵。故,建議此空間的規劃運用,以協助推展深度旅遊竹子湖為目標。



圖 6-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構想圖(期中審查階段方案)

表 6-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表（期中審查階段方案）

分區		梅荷研習中心 時期空間名稱	面積 (坪)	空間配置規劃	備註
歷史 建築 本體 空間	情境展 示暨環 境教育 研習 區、環 教研究 室區	餐廳	12	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歷史建築本體/事 務所
		交誼廳	11	原種田稻作研究 展示操作室	歷史建築本體/斜 頂倉庫
		寢室 1	6	環教研究室（1F）	歷史建築本體/平 頂倉庫
		寢室 2	6		
國民 政府 時期 增建 空間	其他 / 附屬備 用空間	廚房	5	（無障礙廁所）/其他附屬空間	
		工作室	4		
		男廁	2		
		女廁	2		
	主題展 示區	門廳	4	門廳	門廳
		簡報會客室	25	生態旅遊資訊站 /主題牆/環境教育學習牆	以左側空間為接待 門面的設置位置， 並利用環繞牆面， 形塑為一個整體且 完整的資訊服務空 間；中間的腹地空 間，可依必要性作 臨時性的彈性使 用。
		寢室 3	9	主題展示區	在不影響結構安全 前提下，拆除隔間 牆與浴廁空間；以 最大室內空間，創 造最適彈性運用方 案。
		寢室 4	6		
		寢室 5	10		
		寢室 6	8		
		寢室 7	7		
	其他 / 附屬備 用空間	貯藏室	5	其他附屬空間	
		半戶外工作室	13		
		貴賓室（2 樓）	12	辦公室（2F）	附屬空間/管理 （未來以戶外通道 直接連通竹子山 莊，可以最短的管 理動線經管兩棟館 舍）

(二) 展示動線規劃

依據前述之空間機能構想，因應可能的空間運用形式，於期中報告階段，所提出的動線規劃構想方案如下所述：

1. 方案 A (詳圖 6-8)

展示動線規劃經由門廳進入「主題展示區」，以由左至右的參觀

動線繞行室內一周後，由「辦公室暨環教研究室區」廊道，轉進「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仍採取由左至右的參觀動線，再由此區原入口右轉之出口回到戶外。

該方案將「辦公室暨環教研究室區」廊道空間尺度視為既有的限制條件，引導遊客依序穿越，前行進入「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

2. 方案 B（詳圖 6-9）

以類「修舊如舊」的概念，回復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歷史建築空間型態，包括事務所及其倉庫間的動線關係、走廊空間等。其展示動線規劃乃經由門廳進入「主題展示區」，以由左至右的參觀動線繞行室內一周後，再經由門廳由原入口出。接續，由已回復原種田事務所的正門進入「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再由原斜頂倉庫側向門出。

3. 其他

(1) 假設考慮廁所（包括無障礙廁所）集中設置於「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後方、未來上抵「竹子山莊」亦循早期戶外動線，則因廁所位於上抵「竹子山莊」動線旁，需以景觀設計的手法處理視覺觀瞻。

(2) 「竹子山莊」列為營運標的：

A. 由於現況整體建築可運用的室內面積規模有限，故建議暫不考慮商業空間之設置。未來，「竹子山莊」加入營運標地後，於空間機能的設定，可營造為以營利為使用目的的空間型態。

B. 以空間序列的視覺感受為考量，建議循當時經由原種田事務所旁的石階上抵竹子山莊（正確位置依現地現況作調整），可以氣象觀測臺（重要解說點）作為第一印象點，再由竹子山莊正門進入。

(三) 展示主題及內容規劃

運用早期社會與經濟活動衍生出的建築空間或相關場域，強化因經歷時空的轉變而增的相對價值，是「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指認與撥交後，所必須面臨的再運用的發展課題；故，創造能融入現今日常生活，與支撐經濟活動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價值，亦是必然的對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自古至今，皆扮演竹子湖地區一個重要對外窗口；其中，對於「歷史記憶」與「人文意象」的總體概念，應於現今歷史建築再運用中具體呈現之。

萃取「竹子湖遊客服務站暨產業文化展示館」之展示規劃概念，將「人文產業發展記錄」、「常民生活文化記實」、「蓬萊米原種田記事」及「旅遊體驗導覽記要」等「四記」，重新組構展現、及持續累進對於竹子湖在地「歷史記憶」與「人文意象」。研擬「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主題暨內容規劃構想方案如下表所述：

表 6-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規劃架構表（期中審查階段方案）

主題館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說明	展品說明
歷史建築本體 － 「情境展示暨環境教育研習」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1. 臺灣蓬萊稻作簡史暨「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之圖」及其相關場域老照片。 2. 以 1931 年臺北州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為主題及其主要依據，展示關於「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事業的實施與成果」、「竹子湖原種田稻種之價值」等精要內容。 3. 蓬萊米稻作史相關人物簡介圖文資料；如「蓬萊米之父」磯永吉、「蓬萊米之母」末永仁、及發現竹子湖且對竹子湖農民「恩重如山」的平澤龜一郎等為對象。 4. 輔以《臺灣日日新報》對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系列報導之精華，或其他相關建設之新聞。 5. 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即現今公告為古蹟的磯小屋）相關圖說，及其與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關係。	大圖、老照片、數位影像、電子書、模型、塑像（磯永吉 vs. 末永仁）。
	原種田稻作展示操作室（斜頂倉庫）	1. 以蓬萊米原種田的耕作農法為主要展示內容，如「鹽水選」、「冷水溫湯浸法」的消毒與催芽作業、「共同苗床栽培」、「本田之管理」、及農事曆之規劃等。 2. 輔以農具及稻作研究的儀器知識與運用，強調其科普教育的意涵。 3. 該展示內容之規劃，重點在於可將其展	實物農具、儀器、老照片、標本。

主題館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說明	展品說明
			示內容，轉換為有地方史特色的農作體驗教學課程。	
國民政府時期增建空間-「主題展示」區	生態旅遊資訊站		利用櫃台及牆面設置深走讀竹子湖生態旅遊資訊站，作為旅遊資訊提供統一對外的服務窗口。	
	主題牆-發現竹子湖		1. 以鳥瞰竹子湖全景照片為主題牆之吸睛亮點主圖，配合圖面排版說明竹子湖的地形、地勢與地名由來，引導參訪者先由瞭解竹子湖的環境紋理，再逐一認識竹子湖今昔。	空拍照片或航照圖或衛星正像照片圖
	主題展示區	映像竹子湖	2. 以日據時期竹子湖如何被發現、如何開始地方建設、依序至今有哪些重要建設、及其對竹子湖帶來哪些發展影響等內容為展示主軸。換言之，如日據時期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產業）、竹子湖書房（教育）、竹子山莊（休憩）、道路建設（交通）、水車寮（民生）、甚至國民政府時期的包裝場等場域，藉由老照片與現今影像今昔對照，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場域（點位置）的故事。	今昔照片、數位影像、年史表。
		花見竹子湖	3. 以國民政府至今，竹子湖的花卉產業史為展示主題與內容；就內容比例而言相當是竹子湖海芋產業的微型主題館。	照片、數位影像、小影片、文創作品、年史表。
		嬉遊竹子湖	4. 以彩色正像圖為底圖，標示竹子湖的今昔地名、現今環境重要節點（作為空間位置的參考點）、「映像竹子湖」的場域地點及交通動線（車行動線、既有步道、交通接駁點）等資訊；輔以文字說明，藉由走讀竹子湖的步道路線，串聯「映像竹子湖」、「花見竹子湖」兩個主題，成為「嬉遊竹子湖」之內容。	彩色正像圖、老照片、數位影像、微電影、年史表。
	環境教育學習牆		• 將「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的學習單概念立體化，以互動的遊戲方式進行知識學習驗收，以加強參訪學習之印像。 • 學習牆的設計包括時間、地點、事件、及人物四個軸線的文字或圖像翻展方塊，可組構成多個完整的學習內容。	

依據 10 月 3 日期中審查會議之會議結論「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恐較難以「修舊如舊」的方式處理，因軍方確實已增建不同於原貌，且兩時期不同的建築體及建築外觀該如何復原？實在是難以考證；但內部空間可部分更動，以不改變建築外觀為原則」為修訂依據。

四、期末審查階段空間計畫說明

陽管處於 11 月 15 日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案會勘。相較於期中審查會議，有較大的調整幅度。其一，調整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為展示竹子湖的「前世今生」內容為原則；其二，歷史建築本體之平頂倉庫(即二樓貴客室之下層)以展示蓬萊米原種田歷史為主題；其三，歷史建築本體(即事務所及斜頂倉庫)以展示竹子湖的未來願景發展為主題，如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社區發展等。

依據現場的討論決議(詳附錄一—3)再度修訂本案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整體規劃相關內容。

(一) 空間配置規劃

仍以日據時期興建之歷史建築本體、及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之建物為分野，將全館舍劃分為兩大主題分區，再依其空間定位，分別設定不同的發展主題。

依據會勘決議調修之空間配置規劃方案，與期中報告階段方案實有差異，說明如下(表 6-4、圖 6-10)：

1.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

以未來推動竹子湖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事業為其空間定位，並積極考慮交由竹子湖社區經營管理的可能性；故，以預設獨立空間、預想交由社區自主運作的思維，作為調整此空間配置規劃的原則。在空間形式上，是兩個獨立主題單元，但藉由同是未來發展的經營議題，統整為一個主題分區。

基本上，藉由社區生態旅遊、及社區環境教育的推動，是帶動竹子湖永續環境發展的契機；猶如當年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以事務所作為一切事業發展的啟動機般，即是賦予本空間再運用的最大使命。故在空間配置規劃上，餐廳(原種田事務所)作為稻作體驗的學習空間，交誼廳(斜頂倉庫)則作為推展生態旅遊的主題空間，二者並配合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衍生戶外的體驗與走讀活動。

再者，對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地方產業史，則移至寢室 1 與寢室 2(原為坪頂倉庫)的空間，以專區的形式規劃相關展示事宜。

2. 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

以呈現竹子湖「前世今生」的在地發展史為其空間定位。

竹子湖於史前時代即是狩獵、採集很重要的場域；自早期番社、漢人墾拓至今，一直是一個傳統的農業聚落。尤其，自日據時期開始，特殊的環境條件因素，是地方產業發展最大的優勢條件，也是臺灣蓬萊米、高冷地蔬菜及觀賞花卉產業的先驅。竹子湖的地方產業史，記錄整個竹子湖的前世今生、及備載臺灣農業社會的大時代背景，故以產業的輪替主軸作為主題展示。換言之，該空間的定位，即是社區記憶庫的最佳載體。

經室內空間調整後，保持門廳的必要性，除凸顯主要入口空間語彙的自明性外，同時兼具因應地方季節型微氣候的入口處理。簡報會客室則是進入室內空間後第一個正式空間，是建立遊客第一印象的主要空間；拆除隔間牆與衛浴設備後的寢室（寢室 3-寢室 7）空間，空間完整性及最大規模的條件，將作為以竹子湖產業發展階段為主軸的主題展示區，包括大事記及歷年來對地方發展建設有所建樹的相關人物等。前述相關空間配置之內容，彙整如表 6-4 所示。

表 6-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表（期末審查階段方案）

分區		梅荷研習中心 時期空間名稱	面積 (坪)	空間配置規劃	備註
國民政府時期 增建空間	門廳		4	入口意象營造	門廳
	主 題 展示區	簡報會客室	25	服務資訊站 /主題牆	館舍展示第一映像 空間及資訊提供
		寢室 3	9	竹子湖的”前世今生” 展示區	在不影響結構安全 前提下，拆除隔間 牆與浴廁空間；以 最大室內空間，創 造最適彈性運用方 案。
		寢室 4	6		
		寢室 5	10		
		寢室 6	8		
		寢室 7	7		
	其他 / 附屬 空間	貯藏室	5	貯藏空間	
		半戶外工作室	13		
			貴賓室(2樓)	12	辦公室(2F)
歷史 建築 本體 空間	展示 專區	寢室 1	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業 計畫展示區(1F)	歷史建築本體 /平頂倉庫
		寢室 2	6		
	室內通道		6	影像廊道	
	學習區	餐廳	12	稻作體驗學習區	歷史建築本體 /事務所
	走讀區	交誼廳	11	生態旅遊走讀區 /生態旅遊資訊站	歷史建築本體 /斜頂倉庫

分區	梅荷研習中心 時期空間名稱	面積 (坪)	空間配置規劃	備註
其他 / 設施設 備服務 空 間	廚房	5	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通道空間	
	工作室	4		
	男廁	2		
	女廁	2		

(二) 展示動線規劃

依據前述之空間機能構想與配置規劃，展示動線規劃，原則以期中報告階段的「方案 A」為發展方案，相關調修說明如下（圖 6-11）：

1. 審查整體的參觀動線架構是以竹子湖入口停車場為抵達的接駁點，接續沿著木棧道石階而上到建物面前廣場；故，現況之門廳是進入參觀室內展示的主入口區。
2. 由於交誼廳與二樓樓梯間的鏡牆將打通，作為前往廁所的必要通道，為降低交誼廳（走讀區）進出節點的負荷，提出亦打通餐廳（學習區）與交誼廳（走讀區）前側廊道的牆面，以調整參觀歷史建築本體空間是由學習區進、走讀區出的備案，供最後決議參考。

(三) 展示主題及內容規劃

展示主題之規劃，乃依據 11 月 15 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案會勘之決議，依展示參觀動線之空間序列，說明各空間之展示主題與內容規劃（詳表 6-5）。

1. 映像展演區暨主題展示區

作為提供遊客建置竹子湖環境紋理第一印象的重點區域，再據此發展整個館舍展示規劃的故事陳述。建議有兩各重點；其一，以館舍名稱，作為整體展示內容及經營之提綱挈領意象呈現。其二，以高空全貌的影像，呈現竹子湖東湖、頂湖、下湖各分區的區位關係，並輔以環境資訊描述環境紋理的特色。主題展示區則是以竹子湖的「前世今生」之地方產業發展史為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事業計畫展示區

目前，米食市場有 90% 是屬於蓬萊米系，臺灣蓬萊米的技術發展精進蓬勃舉世共聞；故，日人譽稱「蓬萊米原鄉」的竹子湖原種田稻作歷史，應是農業臺灣一個重要的文化遺產，值得好好尋根探究、與發展推廣。1931 年，臺北州出版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可說是唯一一本錄寫竹子湖原種田事業計畫的專書，應予以翻譯為展示內容，並輔以相關文史資料，作橫向的詮釋。故，此區應是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的文史記錄正確館為使命。

3.生態旅遊暨環境教育展示體驗區

運用兩個單元空間不同的主題，整合為未來竹子湖社區推展社區生態旅遊、與社區環境教育的平台。其展示內容之規劃，於生態旅遊部份，應包括生態旅遊公約、走讀竹子湖的完全資訊、及其動植物資源，解說輔助資料之庫建置，並同時建立簡易式的物候調查資料庫。於稻作體驗的部分，規劃農業儀器及農具、稻作農事曆及田間生態、互動式農事操作體驗等內容，並配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的農事曆，發展田間農事體驗課程。從實際的體驗參與，進而了解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是最具環境教育意涵的歷史保存作法。

表 6-5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規劃架構表（期末審查階段方案）

	分區	主標題	子標題
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	門廳	入口意象	
	映像展演區	服務資訊站、標題牆、主題牆—映像・竹子湖	
	通道	入口意象	
	主題展示區	楔子（前言）	以日據時期發現竹子湖的典故、設置原種田的因由，以致帶動竹子湖的產業發展契機的一脈軌跡，架構出竹子湖“前世今生”故事的腳本（櫻之名所、蓬萊米原種田、高冷地蔬菜、花卉產業、休閒農業及竹子湖海芋季）。同時，輔以大事記的羅列、及相關在地鄉紳的努力事蹟、及耆老口述歷史的記憶典藏等；相當是竹子湖的社區記憶資料庫。
		發現・竹子湖	
		花見・竹子湖	
		竹子湖大事記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展示區	關於「事」的陳述	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實施摘記（1923-1930）、優良農業種子當具備的條件。
		關於「人」的簡介	竹子湖農業組合、蓬萊米之父-磯永吉、蓬萊米之母-末永仁。
	廊道	時空廊道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展示體驗區	生態旅遊	生態旅遊公約、走讀竹子湖、動植物資料庫。
		稻作體驗	農業儀器及農具、稻作農事曆及田間生態、互動式農事操作體驗。

4.其他—門廳、通道及廊道

如由戶外進入室內的門廳、不同展示主題區轉換空間的通道、及於主動線上的廊道空間等，運用感應式數位藝術之運用，營造空間序列節奏與氛圍之鋪陳。

五、空間計畫調修方案說明

本案歷次審查及會勘會議記錄，針對空間計畫相關意見，分類彙整詳下文所述：

◎關於空間調整的部分

1. 門廳保持雙向皆可進出，唯面對建築物右側門視現地氣候調整。(102.11.15)
2. 原軍方增建空間之貯藏室及半戶外工作室，因通道過窄(僅84公分)，故不作它用，仍保持作為貯藏空間之使用。(102.11.15)
3. 承上，進入原右上角寢室空間之通道，需保留可通往貯藏室及半戶外工作室的動線，可以活動門方式處理。(102.11.15)
4. 歷史建築本體之平頂倉庫(即二樓貴客室之下層)，與黃建築師再確認可否打通為一完整空間？若可行，面對建築物原右側的門可向右移(移至目前窗戶的位置)。(102.11.15)

說明：黃正銅建築師表示，歷史建築本體之平頂倉庫為增建二樓特別加強安全結構，以致形成現今牆體特別厚的情況；其即便是打通部分牆面，對空間使用效益的提升仍是有限。建議僅拆除衛浴設備，保留原來獨立的兩個單元空間較適當。

5. 現況女廁位置與原廊道空間考量打通(目前以牆鏡隔離)，原交誼廳後側考量改為廁所使用。(102.11.15)



■門廳保持雙向皆可進出(左上)；半戶外工作室作為貯藏空間之使用(左下)；通往貯藏室及半戶外工作室通道過窄(中)；打通牆鏡隔離的廊道空間(右) 邢玉玫/攝

◎關於空間運用的部分

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二樓的後期增建空間，因不利於展示，作為辦公室等管理空間使用頗合理。(102.10.3)
2. 承上，相對位置的一樓空間，可在安全結構前提下，將兩個小單元空間合併為一個空間，甚至亦可考慮合併走廊以增加內部空間坪數；未來可以作為討論室、放映簡介影片等彈性空間使用。以此空間，作為左右兩個不同時期建物及不同展示主題的緩衝空間。(102.10.3)
3. 未來若有配套商業用途，可配置在竹子山莊，其一樓環境空間氛圍很適合經營如咖啡、簡餐及紀念品販售等營業項目，二樓作為歷史數位、書籍典藏是可接受的構想。(102.10.3)
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恐較難以「修舊如舊」的方式處理，因軍方確實已增建不同於原貌，且兩時期不同的建築體及建築外觀該如何復原？實在是難以考證；但內部空間可部分更動，以不改變建築外觀為原則。(102.10.3)
5. 原軍方增建空間以展示竹子湖的「前世今生」內容為原則。(102.11.15)
6. 原軍方增建空間之二樓貴客室不對外開放，以作為辦公、儲藏之用。(102.11.15)
7. 歷史建築本體之平頂倉庫(即二樓貴客室之下層)以展示蓬萊米原種田歷史為主題。(102.11.15)
8. 歷史建築本體(即事務所及斜頂倉庫)以展示竹子湖的未來願景發展為主題，如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社區發展等。(102.11.15)



■事務所(左)及斜頂倉庫(右)兩者空間以門扇互通(中)

邢玉玫/攝

◎關於動線的部分

1. 整體參觀動線架構是以竹子湖入口停車場為抵達的接駁點，接續沿著木棧道石階而上到建物面前空地，是進入參觀室內展示的主入口

區。(102.10.3)

2. 未來，竹子山莊納入經營標的，需藉由動線規劃串連兩處建物，則進入竹子山莊的路徑不宜從外部的車道進入，應從事務所後方階梯進入較佳。(102.10.3)
3. 原考慮由湖田國小旁的停車場作為進入竹子湖社區的轉運接駁點之構想，原則應可調修為利用竹子山莊前的空地作為接駁車迴轉及提供遊客上下車之空間使用。(102.10.3)
4. 軍方增建空間室內展示採取由左至右的動線規劃。(102.11.15)
5. 通往竹子山莊的動線，原則循舊有階梯動線，上至竹子山莊入口小廣場處。現況的半室內停車空間可考慮拆除，彰顯舊氣象觀測臺，營造歷史氛圍的入口意象。(102.11.15)



■由事務所(餐廳)後門通往戶外空間現況(左上)；未來可循舊有階梯動線，上至竹子山莊入口小廣場處(右上)；利用竹子山莊前的空地作為接駁車迴轉及提供遊客上下車之空間使用(左中)；擬拆除的停車棚(右中)；竹子山莊戶外及二樓現況 邢玉玫/攝

（一）室內空間調整方案

綜整前述歷次審查及會勘會議記錄，依據空間計畫相關意見的指示，本案室內空間調整之決策，說明如下：

1.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

- （1）因本案不作「修舊如舊」的處理方式考量，故在結構安全考量前提下，擬拆除餐廳（12 坪）與交誼廳（11 坪）之間部份的牆面，營造兩個獨立單元空間，亦可作一體規劃使用的機會，以發揮最具彈性的空間效益。
- （2）交誼廳與二樓樓梯間的鏡牆宜打通（早期即是斜頂倉庫與平頂倉庫間的通道），作為前往廁所的必要通道。
- （3）依據黃正銅建築師建議，基於考量二樓貴賓室的安全結構考量、及評量部分牆面拆除的空間效益等因素，平頂倉庫僅拆除寢室 1（6 坪）及寢室 2（6 坪）的衛浴設備，維持兩獨立空間之現況。
- （4）歷史建築本體空間後方的廚房（5 坪）、工作室（4 坪）及男廁（2 坪），將規劃為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之使用空間；女廁（2 坪）則改建為後方出口的通道空間。

2. 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

- （1）以不危及空間結構安全前提下，拆除寢室（寢室 3-寢室 7，總計約 40 坪）隔間牆與衛浴設備，成為一個可完整規劃使用的潛力空間。
- （2）承上，結合門廳（4 坪）進來的簡報會客室（25 坪）面積，計有 65 坪可作為展示使用之空間，是本案館舍面積最完整與最具規模之處。
- （3）於寢室 1 與寢室 2 上方加建的貴賓室（12 坪），暫不作任何更動，原則規劃為辦公室之管理空間使用。屆時開館營運，可以動線管理的方式（如設告示牌），禁止遊客上達二樓。
- （4）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後方貯藏室（5 坪）及半戶外工作室（13 坪），由於位置緊鄰擋土牆且抵達通道僅 84 公分，對外使用的條件不足，故暫規劃作為貯藏空間之使用。
- （5）承上，需依據空間現況，保留能至此貯藏空間的第二動線。

以上空間調整說明詳圖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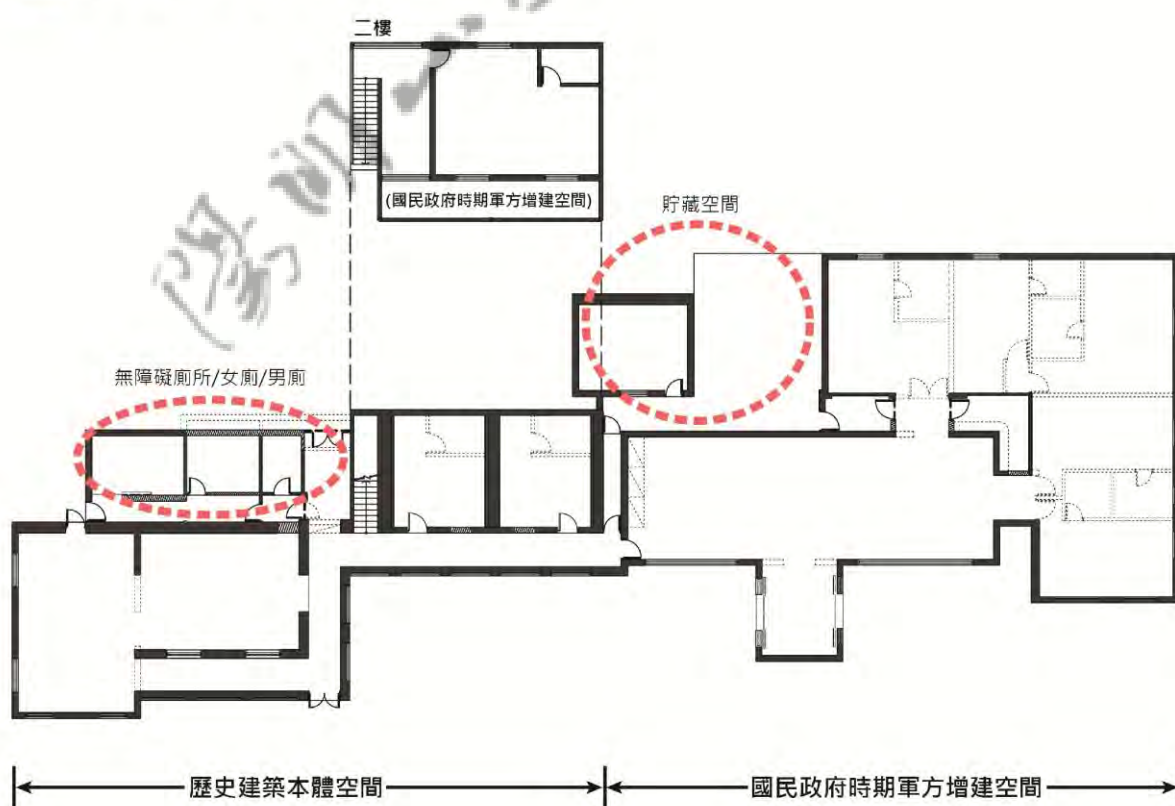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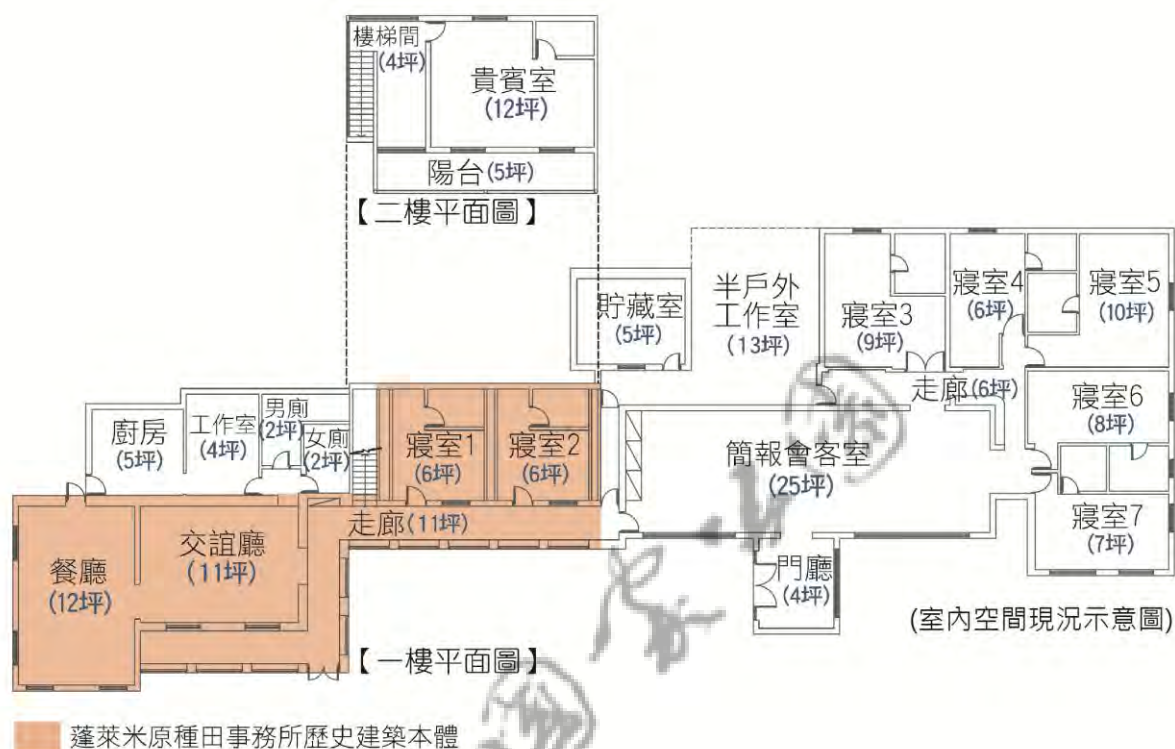


圖 6-1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室內空間調整示意圖

（二）空間配置規劃方案

綜整前述歷次審查及會勘會議記錄，依據空間計畫相關意見的指示，本案空間配置規劃方案，原則分為三大分區，說明如下：其一，為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原作為簡報會客室及寢室使用，有最佳的空間調整可能性、及最大的地坪面積規模，可進行整體規劃運用；其二，為歷史建築本體空間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斜頂倉庫，因騎樓空間內部化，以致弱化連外動線的流暢度，卻也因此提升該二者空間的一體性；其三，歷史建築本體空間之平頂倉庫，因後期軍方增建二樓貴賓室，基於結構安全考量，加厚此空間的牆體成為決然的兩個獨立空間，但由於面積狹小較難以運用，且因騎樓空間內部化，強烈的過道空間性質，使其成為左右兩個不同時期建物及界分不同展示主題的緩衝與界定空間（詳圖 6-13）。

仍保持以日據時期興建之歷史建築本體、及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之建物為分野之原則，將全館舍劃分為兩大主題分區，再分別設定不同的發展主題（詳表 6-6、圖 6-14）。

1.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

以呈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為展示定位，包括事業計畫的重要內容、事業計畫的組織運作與成果等「事」與「人」之展示內容。再者，跨越時空的藩籬，並延伸出原種田農事體驗學習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藉由體驗的學習過程，認知蓬萊米稻作史、及其相關在地常民農事智慧、與環境觀察等課題。故，在空間形式上，事務所及其斜頂倉庫是兩個獨立空間與展示單元，但藉由主題的延展串連時空，統整為一個主題分區。

2. 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

竹子湖於史前時代即是狩獵、採集很重要的場域；尤其，特殊的環境條件因素，是地方產業發展最大的優勢條件，包括是臺灣蓬萊米、高冷地蔬菜及觀賞花卉產業的先驅。竹子湖的地方產業史，不僅記錄竹子湖的「前世」，更備載臺灣農業社會發展的時代軌跡；未來，將整合地方產業回歸友善環境的發展，邁入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動，是竹子湖「今生」的新世紀產業願景。故，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以呈現竹子湖「前世」與「今生」的在地發展史及生態旅遊推展為其展示定位。

至於原屬歷史建築本體空間的平頂倉庫，因面積規模有限，僅能作為放映室（兼作小型討論室）使用。



圖 6-1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計畫分區示意圖

表 6-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方案說明表

分區		梅荷研習中心 時期空間名稱	面積 (坪)	空間配置規劃	備註
國民政府時期 增建空間	主 題 展示區	門廳	4	入口意象營造	門廳
		簡報會客室	25	生態旅遊資訊站/標題牆/ /主題牆	館舍展示第一映像 空間及資訊提供
		寢室 3	9	竹子湖前世（地方發展） 與今生（生態旅遊） 展示區	在不影響結構安全 前提下，拆除隔間 牆與浴廁空間；以 最大室內空間，創 造最適彈性運用方 案。
		寢室 4	6		
		寢室 5	10		
		寢室 6	8		
		寢室 7	7		
	其他 / 附屬 空間	貯藏室	5	貯藏空間	
		半戶外工作室	13		
		貴賓室（2 樓）	12	辦公室（2F）	經營管理空間 （未來以戶外通道 連通竹子山莊，可 以最短的管理動線 經管兩棟館舍）
歷史 建築 本體	視聽室	寢室 1	6	放映室 （兼作小型討論室）	平頂倉庫
		寢室 2			
	展示區	餐廳	1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

分區		梅荷研習中心 時期空間名稱	面積 (坪)	空間配置規劃	備註
空間				業計畫展示	田事務所
	體驗學習區	交誼廳	11	稻作體驗學習暨環境教育	斜頂倉庫
	室內通道		6	時空廊道	
	其他 / 設施設備服務 空 間	廚房	5	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通道空間	
		工作室	4		
		男廁	2		
		女廁	2		

(三) 展示動線規劃方案

綜整前述歷次審查及會勘會議記錄，依據空間計畫相關意見的指示，本案展示動線規劃方案，說明如下：

1. 整體參觀動線架構仍設定以入口停車場為抵達接駁點，沿著木棧道接續石階上抵館舍所在平台。現況之門廳位置，為進入室內參觀的主要入口。
2. 整體參觀動線之空間序列為：門廳＞標題牆、主題牆、生態旅遊資訊站等映像建立與接待空間（簡報會客室）＞竹子湖前世（地方發展）與今生（生態旅遊）之主題展示區（寢室 3 至寢室 7）＞穿越空間（簡報會客室）＞於放映室觀賞影或相關影像資訊（寢室 1/寢室 2）＞穿越原為騎樓的廊道空間＞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展示（餐廳）＞稻作體驗學習暨環境教育課程（交誼廳）＞由次入口出。
3. 由於本案歷史建築本體之騎樓空間，已由半戶外空間改建為室內空間，形成室內廊道。在不考慮「修舊如舊」恢復舊有騎樓空間之情況下，分據館舍兩端的主題展示空間，僅能藉由此室內廊道作動線導引與串連。
4. 承上，由於室內廊道有強烈的動線引導作用，為促使歷史建築本體空間之原事務所與斜頂倉庫有流暢的展示動線、及明確的空間主、從關係，需經由室內廊道的導引，空間序以事務所為優先，其次進入斜頂倉庫空間。

以上展示動線規劃方案說明詳圖 6-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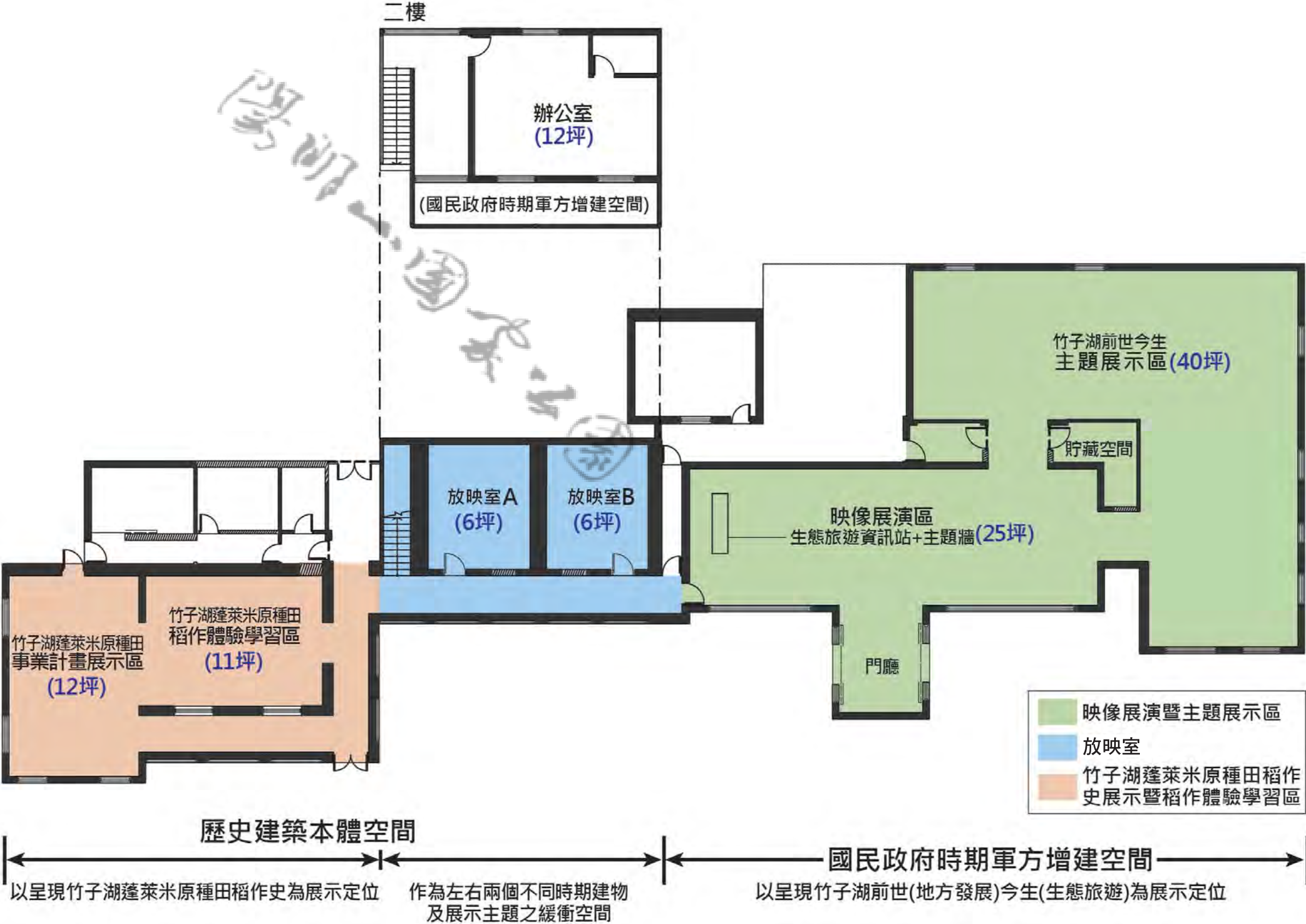


圖6-1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空間配置規劃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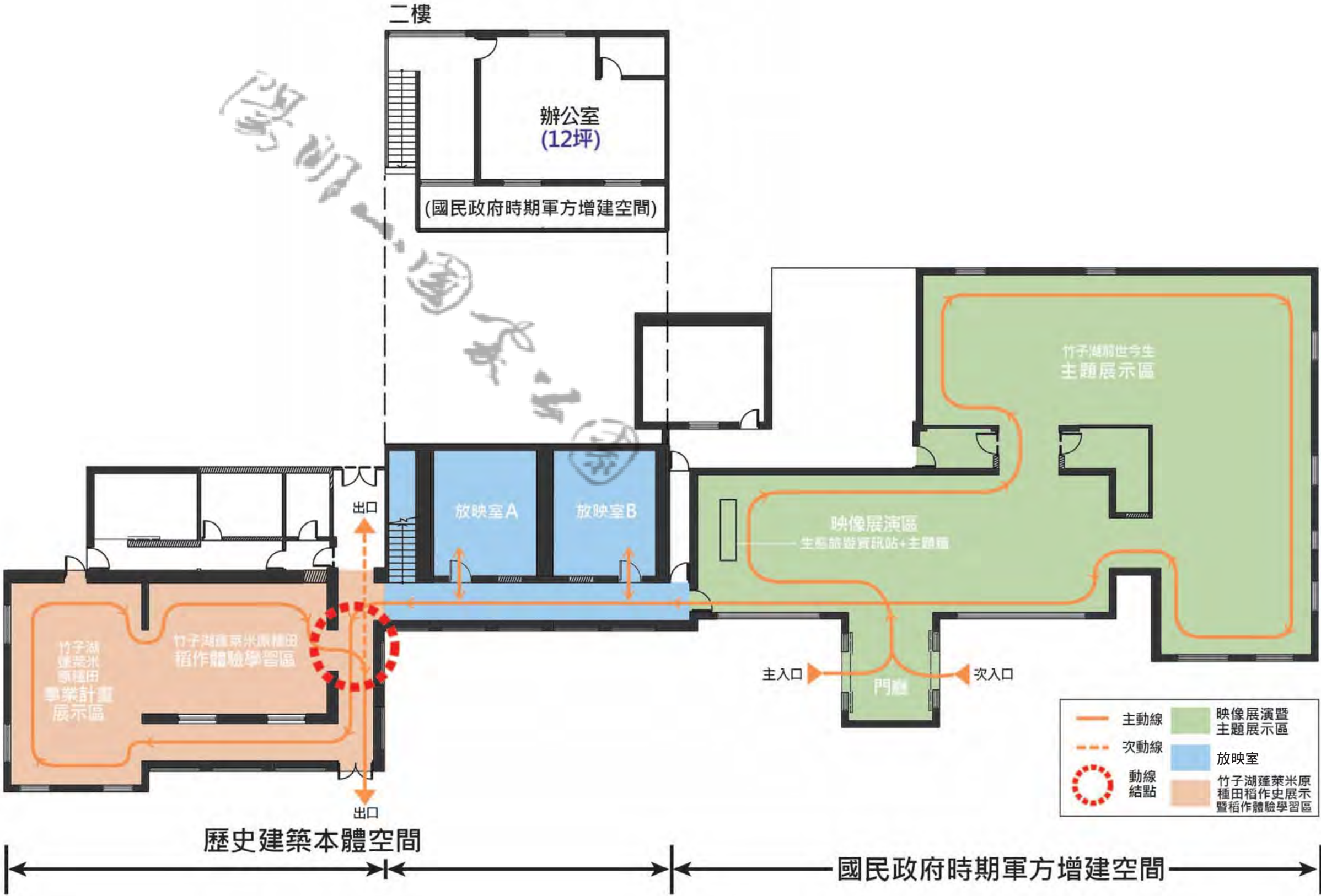


圖6-15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動線規劃方案示意圖

(四) 展示主題及內容規劃方案

綜整前述歷次審查及會勘會議記錄，依據空間計畫相關意見的指示，本案展示主題及內容規劃方案，說明如下（參表 6-7）：

1. 映像展演區

維持期末審查階段方案。作為提供遊客建置竹子湖第一印象的重點區域，再據此發展整個館舍展示規劃的故事陳述。主要亮點在於藉由高空全貌影像（空中攝影），呈現竹子湖東湖、頂湖、下湖各分區的區位關係，並輔以文字描述環境紋理的特色，如「區域位置」、「地形地勢」、「氣象變化」及「地名由來」等。

2. 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主題展示區

原則維持期末審查階段方案的主題及內容，以聚落的形成、竹子湖發現、及其開展的產業史，作為竹子湖「前世」的鋪陳；另增加「生態旅遊」的主題，作為竹子湖「今生」的願景，其展示內容之規劃，應包括生態旅遊公約、走讀竹子湖的完全資訊等。

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展示區

以 1931 年（昭和 6 年），臺北州出版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作為展示內容的主要依據，並輔以相關文史資料，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作橫向的詮釋。換言之，此區應是呈現正確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為使命，包括重要關建人物的簡介等。

4.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體驗學習區

規劃培育稻種之農業儀器、稻作農具、農事曆及田間生態、互動式農事操作體驗等展示內容，並配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的農事曆，發展田間農事體驗課程。從實際的體驗參與，進而了解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是最具環境教育意涵的歷史保存作法。

表 6-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規劃架構方案說明表

	分區	主標題	子標題
國民政府時期 軍方增建空間	門廳	入口意象	
	映像展演區	生態旅遊資訊站、標題牆、主題牆－映像・竹子湖	
	主題展示區 / 竹子湖的	楔子（前言）	以日據時期發現竹子湖的典故、設置原種田的因由，以致帶動竹子湖的產業發展契機的一脈軌跡，架構出竹子湖「前世今生」故事的腳本
		發現・竹子湖	

	「前世」與 「今生」	花見・竹子湖	(櫻之名所、蓬萊米原種田、高冷地蔬菜、花卉產業、休閒農業及竹子湖海芋季)。同時，輔以大事記的羅列、及相關在地鄉紳的努力事蹟、及耆老口述歷史的記憶典藏等；相當是竹子湖的社區記憶資料庫。
		竹子湖大事記	
		跋(後記)	
		生態旅遊・走讀館	生態旅遊公約、走讀竹子湖、動植物資料庫。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	廊道	時空廊道	
	稻作史展示暨 稻作體驗學習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事業計畫展示	關於「事」的陳述： 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實施摘記(1923-1930)、優良農業種子當具備的條件。
			關於「人」的簡介： 竹子湖農業組合、蓬萊米之父-磯永吉、蓬萊米之母-末永仁。
		稻作體驗・手作館	農業儀器及農具、稻作農事曆及田間生態、互動式農事操作體驗。

第三節 戶外接駁轉運動線暨導覽解說及經營管理構想方案

一、戶外接駁暨轉運動線規劃構想

經由期中審查會議及會勘，相關戶外動線及接駁規劃之重要決議有二：其一，竹子山莊納入經營標的，需藉由動線規劃串連兩處建物，且進入竹子山莊的路徑不宜從外部的車道進入，原則循舊有階梯動線，上至竹子山莊入口小廣場處。其二，原則應可利用竹子山莊前的空地作為社區接駁車迴轉及提供遊客上下車之空間使用。

日前，經由「100年度梅荷中心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案，已於竹子湖入口濕地及停車場間施作休憩涼亭，並沿著濕地邊際與竹子湖路間，施作木棧道至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主入口處。該動線亦是未來遊客抵達參訪「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的主要趨近動線。



■ 整修後之歷史建築及主要趨近動線環境現況

邢玉玫/攝

未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的戶外接駁暨轉運動線規劃，建構於「外部接駁暨轉運」（竹子湖入口停車場）、「館舍主入口」（主入口廣場）、及「無障礙空間入口」（次入口廣場）、「社區接駁暨轉運」（竹子山莊面前廣場）四處地點（詳圖 6-15）：

（一）外部接駁暨轉運（竹子湖入口停車場）

因應竹子湖地區入口位置的空間型態及動線走向，竹子湖派出所對面的停車場及其腹地，是整個竹子湖地區對外的接駁暨轉運點。

（二）館舍主入口（主入口廣場）

由入口停車場，沿著緊鄰溼地與竹子湖路的木棧道前行，再就著石階而上，引導至館舍建築面前廣場，即是「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主入口處，亦由此地點作為內部參觀動線的啟始點。

相關內部參觀動線詳本章第二節之展示動線規劃方案所述。



■ 主入口廣場空間現況

邢玉玫/攝

（三）無障礙空間入口（次入口廣場）

就無障礙空間規劃之需求，可設於面對歷史建築館舍左側之次入口處。其沿著竹子湖路右轉進入，且該地點的腹地面積方正、有一定之規模坪數，足以因應無障礙環境入口與停車空間之使用。該腹地空間，對外則時同扮演沿伸至社區內部動線的集散點及其緩衝空間。



■ 次入口廣場空間現況

邢玉玫/攝

（四）社區接駁暨轉運（竹子山莊面前廣場）

原考慮由湖田國小旁的停車場作為進入竹子湖社區的轉運接駁點，但從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至湖田國小停車場間的路徑還是有些不便、甚至安全考量；而事務所與湖田國小間的入口設有大門，也不宜將此大門拆除，故較不適宜作為接駁轉運點；原則應可利用竹子山莊前的空地作為接駁車迴轉及提供遊客上下車之空間使用。



■ 未來社區接駁的迴車空間現況

邢玉玫/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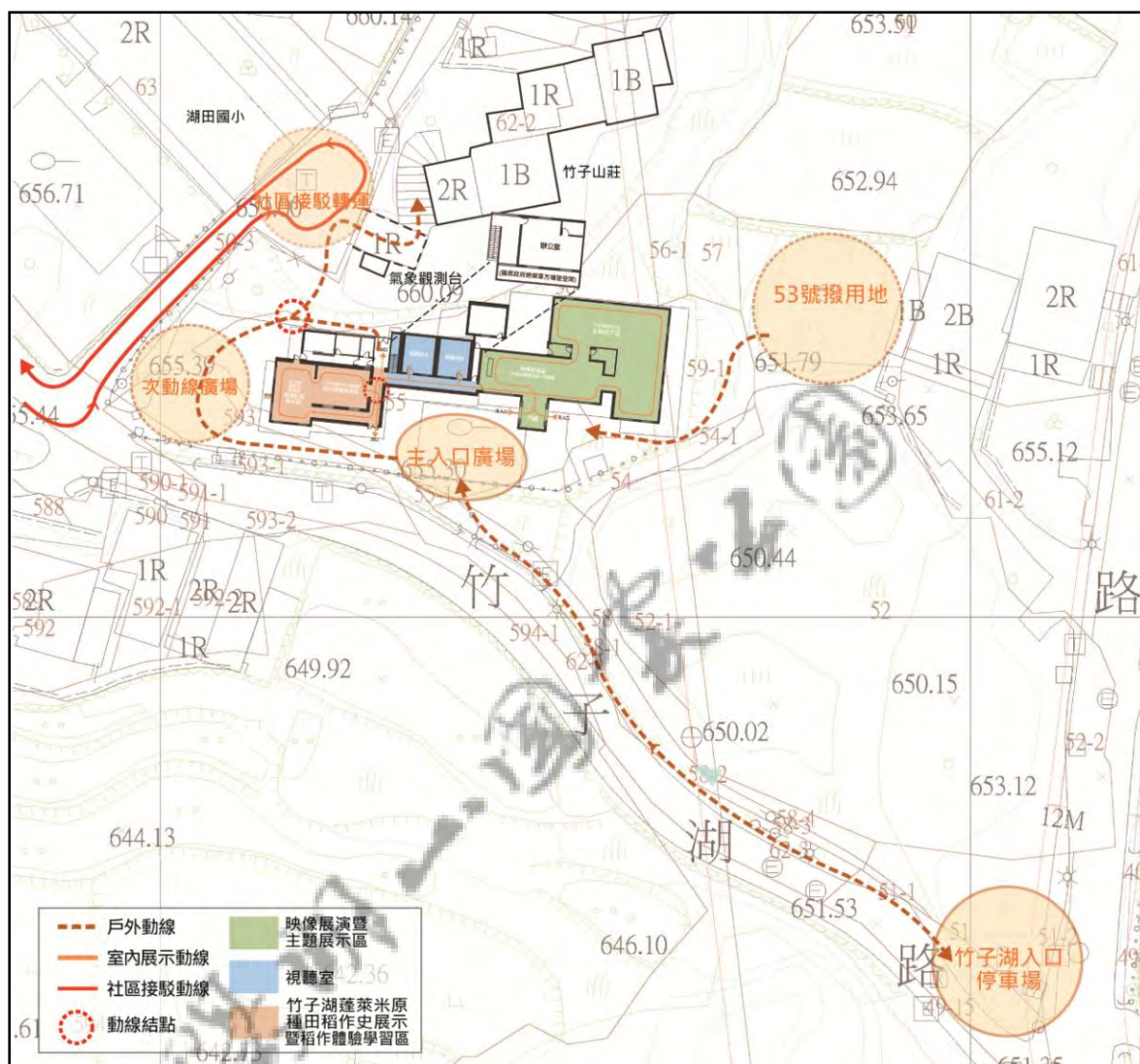


圖 6-1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戶外接駁動線方案示意圖

二、導覽解說規劃

(一) 人員解說導覽

建議依遊客特性及需求分為「定時」、「不定時」、及「預約」三大類，由解說人員伴隨著遊客、有次序地造訪經設計安排的地點、事物及現象，在解說人員的經驗傳遞中，讓遊客獲得實際的知識與體驗。

1. 精緻化付費解說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室內可由解說志工或社區解說員排班提供定時或預約解說導覽；而戶外之深走讀竹子湖之主題性生態旅遊解說導覽，可考量發展精緻化付費解說之行程規劃。

2. 主題性體驗套裝行程帶領

透過異業結盟合作方式，配合季節性地方生活及產業文化，規劃「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等特定主題體驗之套裝行程，安排參訪者依農事曆體驗插秧、鋤草、收割、曬稻、米食創作等農務體驗活動。

(二) 非人員解說導覽

1. 製作片長約為 3-5、5-10 或 10-15 分鐘等，不同時間長度之主題影片，可分為整體性的概略介紹，亦可呈現深度性的主題解說內容，融入相關之展示主題區播放竹子湖地區之旅遊導覽影片。
2. 於戶外生態旅遊步道沿線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誌，配合人員解說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等出版品，提供必要的遊憩導覽、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解說。

三、經營管理建議方案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未來之經營管理，因基於人力的拮据，故比照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客服務站，由管理處編制管理人員之模式暫不列入考慮。建議可循委託經營管理模式，公開徵求專業經營管理團隊進駐營運管理。另，基於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居民對於在地文史的情感與意念傳遞、培植地方參與人才等考量，建議未來委外經營管理，可以將竹子湖在地社區，有條件列為優先考量對象。僅就上述兩種可能之營運管理方式提出說明如下：

(一) 公開徵求經營管理團隊或單位

1. 委託交由專業經營管理團隊進駐營運管理

礙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編制有限，且「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完全整建啟用後所具備之機能複雜多元，故建議後續應擬具詳細、明確之經營管理項目、經費、人力等，公開徵求委託交由專業經營管理團隊進駐營運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需擔負督導責任，除訂定督導機制並確實執行外，該團隊尚必須擬定地方回饋機制，將其營運所得之固定比例，透過環境維護整理、改善地方公設、或陪力社區居民為解說人員等方式回饋竹子湖社區。

2. 有條件優先考量委託交由竹子湖社區經營管理

基於竹子湖社區居民應對在地史有深切的在地關懷、及結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檢公告內容，明訂有條件通過竹子湖變更為「管五」的機會，建議未來館舍委外經營，仍應可有條件，將竹子湖社區列為優先考量對象；但陽管處應規劃配套輔導措施，在清楚的責任義務規範下，協助培力及激發竹子湖社區的自主經營能力。

3. 預留竹子湖社區部分分工參與營運的可能機制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未來經營的主導權應還是在於陽管處，但部分營運項目，如環境維護、解說人員的服務提供、農事體驗等事務，可預規劃部分項目保留給竹子湖社區參與經營的可能性，以帶動社區朝向社區生態旅遊、及社區環境教育的願景永續發展。

(二) 營運發展模式建議

1. 整體規劃、階段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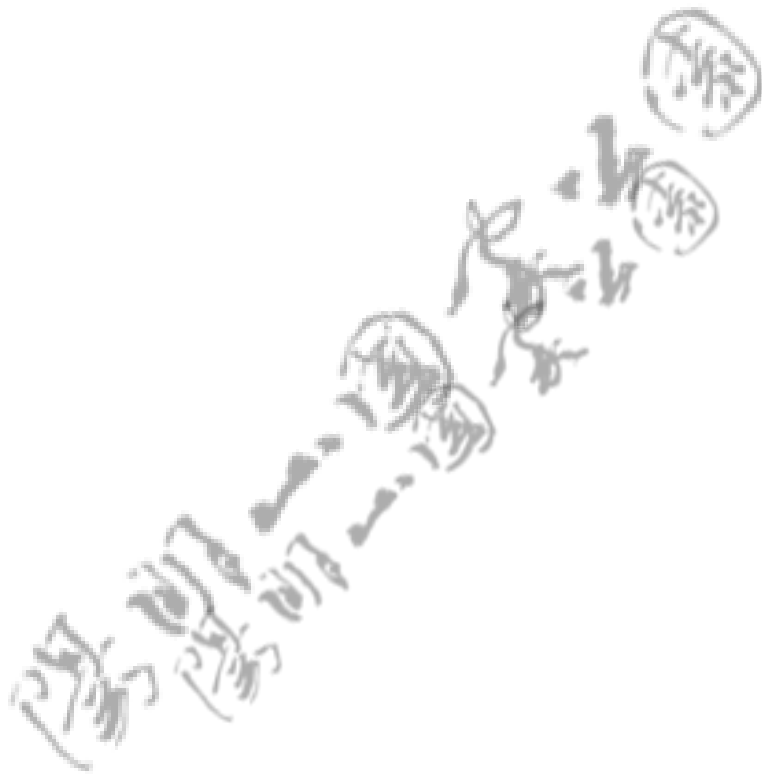
- (1) 竹子湖地區自民國62年至今已完全停止蓬萊稻的耕作，取而代之的是以行銷「採海芋、吃炒青菜」的觀光發展。當年，因環境條件而被選作為原種田的紋理，其實已蕩然無存。
因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文化資產價值鑑定的契機，場域，是這段歷史留下的唯一見證。是故，建議「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的空間整修，未來應有可以朝向採取類「修舊如舊」概念與精神的可能性漸序推進。
- (2) 將有限的預算，進行建築物現況修繕是必要的手段，以防止由老舊損毀處快速頹壞的情況發生（竹子山莊即是案例），並在既有的條件下，作妥善的再運用。
- (3) 建議應如同訂定事業計畫般，擬定整體規劃藍圖與發展願景，成為公部門、社區居民、社會大眾或企業團體，共同參與的目標。藉由可被檢視的發展目標與清楚的願景，引領民眾參與及引入私部門資源的挹注，可以是解決公部門預算緊縮，而導致保守發展的可能對策。

2. 策略聯盟、共同行銷

- (1) 基於整體蓬萊米稻作發展史的完整發展脈絡、及資源挹注之考量，建議未來本案歷史建築館舍營運模式，可考慮以持續維繫「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夥伴關係為要項，採取共同聯營

的經營策略，相互流通展覽物件及活動資訊，更可共同策劃套裝遊程方案。

- (2) 另，「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即磯小屋）的落成是 2 月 28 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的落成是 3 月 8 日；未來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可訂為共同活動日，不僅可持續維繫夥伴關係之運作，亦可作為未來館舍經營的特色活動，有助於提升行銷推廣之綜效。



第七章 各展區展示內容文稿編撰

本章內容乃依據展示動線的空間序列，逐一以參考案例或影像模擬方式，說明各分區及其項下主題之展示手法，及內容文稿之撰擬。唯部份展示內容非本案所能完全產出，需有調查或發展過程；故僅能提出建議或以範例表示。其展示內容目次詳表 7-1、位置標示索引詳圖 7-1 所示。

表 7-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內容目次表

編號	分區	主標題		子標題	展示元素
A1	門廳	入口意象			圖像、立牌
A2	映 像 展演區	標 題 牆	草山風. 竹子湖雨. 金包里大路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聚落風華		攝影作品、 文稿
A3		主 題 牆	映像 竹子湖	(A3-1) 子標 1 陽明山上的竹子湖	高空攝影作 品、文稿
				(A3-2) 子標 2 竹子湖的地形地勢	
				(A3-3) 子標 3 竹子湖的氣象變化	
				(A3-4) 子標 4 竹子湖的湖在哪裡？ 竹子在哪裡？	
A4	主題展示區入口意象				攝影作品、圖 像立牌、模型
B1	主 題 展示區 / 竹子湖的 「前世」 與「今生」	主標一/ 楔子· 聚落的形成	• 最早到竹子湖墾殖的家族與最早落 居於竹子湖的家族		老照片、素 描繪圖、數 位影像檔、 壓克力板套 印文稿
B2		主標二/ 發現竹子湖	(B2-1) 子標 1 營造“櫻之名所” • 比擬「嵐山吉野」之姿，成為”櫻 之名所” • 櫻千株，松千株，便可以成為名勝！		老照片、攝 影作品、圖 文多層次展 版
			(B2-2) 子標 2 蓬萊米”源”鄉 • 天賜恩惠的條件，在竹子湖設置原 種田 • 竹子湖原種田，獲致良好效果的原因 • 蓬萊米何時命名？ •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時期的相關建設		
B3		主標三/ 花見竹子湖	(B3-1) 子標 1 高冷地蔬菜的盛事		老照片、攝影 作品、圖文多 層次展版
			(B3-2) 子標 2 花卉產業的興起		
			(B3-3) 子標 3 休閒農業-竹子湖海 芋季		
B4		主標四/	清領時期－日據時期－國民政府時期		文字展版

編號	分區	主標題	子標題	展示元素
		竹子湖大事記		
B5		主標五/ 跋・開荒拓土 筭路藍縷	(B5-1) 子標 1 人物篇 典範臉譜 (B5-2) 子標 2 故事篇 竹子湖口述 歷史	老照片、圖文 多層次展版
B6		生態旅遊 ・走讀館	(B6-1) 子標 1 生態旅遊公約 (B6-2) 子標 2 深走讀・竹子湖 (B6-3) 子標 3 拈花惹草賞動物	攝影作品、圖 文多層次展 版
C1	時空廊道		將竹子湖不同年代具故事性或代表性的圖騰，以鏤空雕刻的手法與藉助光影投射的作用，投影在廊道地面，以虛擬展示投射的圖案光影，營造穿越空間的趣味性。	老照片、攝影作品
C2				
D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展示暨稻作體驗學習區	主標一/ 原種田事業 計畫成果	(D1-1)子標 1 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 (日據時期之摺頁)	老照片、圖 文多層次展 版
			(D1-2)子標 2 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 稻米的增產事業，有其相對應的設備及獎勵措施來改善； 品種的改良事業，要達到既準確又顯著效果的捷徑是不存在的！	
			(D1-3)子標 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實施摘記 (1923-1930)	
			(D1-4)子標 4 優良農業種子當具備 的條件	
D2		主標二/ 農業組合 關鍵推手	(D2-1) 子標 5 竹子湖農業組合	老照片、模 型、圖文多 層次展版
			(D2-2) 子標 6 蓬萊米之父-磯 永 吉與 蓬萊米之母- 末永 仁	
D3		主標三/ 稻作體驗 ・手作館	(D3-1)子標 1 稻作農事曆及田間生 態	老照片、攝影 作品、圖文多 層次展版、實 物、模型
			(D3-2) 子標 2 "穀" 典農具典藏	
			(D3-3) 子標 3 互動式農事操作體驗	

另，考量圖文展版面積有限，原則以搭配嵌入式觸控螢幕方式，擴增作為第二層次展示內容的呈現手法；但亦考量竹子湖潮濕氣候及硫磺氣等因素，對於電子設備養護不易，故建議可考慮以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替代之。



圖7-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位置索引圖

第一節 國民政府時期增建空間之展示文稿

一、門廳入口意象（A1）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採取錄攝竹子湖現地能呈現地名意象的影像、或代表性景觀，以影像輸出、結合立牌的作法、或是數位媒體的方式，營造由戶外、進入門廳轉進「映像展演區」的空間序列節奏與氛圍之鋪陳。
2. 此一設計手法之概念，同時延用於廊道空間（C1、C2），但可以不同的設計手法達到相類似的效果。



■ 門廳空間營造

參考案例（八田與一記念館）及竹子湖地景模擬影像/ 邢玉玫/攝

二、映像展演區－標題牆（A2）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由戶外藉由門廳的空間轉換，首先進入內部的「映象展演區」，配合由左至右的展示動線規劃之開展，第一面牆將作為標示本館的館名標題使用。
2. 以充滿整個完整牆面的地景影像為底，疊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之館舍名稱（暫定）為主文字、以形容陽明山（草山）景

物的台語俗諺「草山風・竹子湖雨・金包里大路」為前引文字，並輔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聚落風華」，傳遞本館舍再運用之內涵。



■ 館名標題牆模擬

郭育任/攝

三、映像展演區－主題牆/映像竹子湖（A3）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以空拍照片的鳥瞰視野影像，疊合簡潔的文字說明，採取類四格漫畫的概念，呈現竹子湖的「區域位置」、「地形地勢」、「氣象變化」及「地名由來」等環境紋理資訊，建構遊客對竹子湖的初步環境映像。
2. 就展示手法，可採取自動慢速的上下捲軸、或左右翻動方式呈現圖文畫面，亦可以動態投影的方式呈現；原則上，有別於「標題牆」的固定展版處理方式，以呼應「映像展演區」的「展演」動態意涵。



■ 主題牆－「映像竹子湖」模擬影像

（由左至右）A3-1 鳥瞰竹子湖全地景、A3-2 東湖、A3-3 頂湖、A3-4 下湖地景/攝影 陳敏明

(二) 展示文稿撰擬

(A3) 主標題一 映像竹子湖

(A3-1) 子標 1 陽明山上的竹子湖

陽明山昔稱「草山」，以大屯火山群彙為主體；
因鄰近臺北，在清代末年已逐漸繁榮，
且也是日據時代即規劃為國立公園預定地、
及至民國 74 年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最優越特色。

竹子湖海拔約 650-670 公尺，
位於陽明山之核心稜線與西北稜線交界，
北為小觀音山，東為七星山，西為大屯山，
向南則是敞開向一覽無遺地俯瞰臺北平野；
現今行政區屬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為臺北市地理位置中的極北點。

(A3-2) 子標 2 竹子湖的地形地勢

竹子湖原是 35 萬年前火山噴發造成的「堰塞湖」，
全區因熔岩流分割為東、西兩部分，
西竹子湖係由大屯山、小觀音山熔岩流堰塞而成，
東竹子湖則由七星山、小觀音山熔岩堰塞而成。
後來因侵蝕作用而產生缺口，湖水逐漸流失枯竭，
湖底逐漸裸露形成一處窪地，
湖水枯乾後開發成農作梯田，
而成現今的竹子湖，具有陽明山最具特色之鞍部地形。

竹子湖自古即劃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個封閉的地區。
東湖係指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為竹子湖地名原點之所在，
昔日又名更仔寮，係因日據時期在此設寮僱更夫巡邏，因以名之；
頂湖係指湖田國小過橋後，
右邊產業道路前行五百公尺處所在一面積約 20 公頃的小盆地，
因位於東湖之上方高處，故名頂湖；
下湖則指長青農場一帶的盆地，因位於東湖下方，故名下湖。

(A3-3) 子標 3 竹子湖的氣象變化

竹子湖的氣候，因受高度、地形、盛行風等特殊氣候系統因子的影響，有顯著的冬冷夏涼的季節性變化之特性。

與臺北平地相比較，

氣溫垂直遞減率約是海拔每上升 100 公尺，溫度則下降 0.6~0.7 度。

年均溫約攝氏 18.5 至 21.0 度，夏季悶熱可達 30 度，

但因地勢較高，仍較台北盆地涼爽；

冬季則低於 10 度，溫差顯著，

與陽明山其他地區相較，則一月略低、七月較高溫。

一年四季皆為重濕期，

因位於西南氣流迎風面，年均雨量可達 4,500 多公釐，

是台北盆地的兩倍有餘；

尤其在七月到十二月間，

受到颱風與東北季風的雙重影響，為降雨集中的時期。

（A3-4）子標 4 竹子湖的湖在哪裡？竹子在哪裡？

竹子湖原是火山熔岩噴發形成的堰塞湖，

後因湖水逐漸流失形成一片溼地，

一千多年前平埔族凱達格蘭人開始進入屯墾，

兩百年前漢人初到此地開墾時，

因為土地泥濘且遍地竹林，於是稱此處為竹子湖

（閩南語中的「湖」有泥濘地的意思）。

另有在地古老的傳說，

山間盆地一帶早期簇生著箭竹林，

因山頂吹下的山風搖動箭竹林的景象，

就仿佛是湖水的波紋盪漾，因此稱之為竹子湖。

四、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主題展示區－入口意象（A4）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延用門廳的設計概念與手法，以竹子湖「百年櫻花」與「百年楓香」作為主題展示區「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之主題意象。

2. 以 45 度斜角面，標示「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主題字，結合以「百年櫻花」



邢玉玫/攝

與「百年楓香」的立體（或半立體）模型或立牌設計，並將枝亞沿伸進、出主題展示區的過道空間，沒入與通道實體影像（櫻花的盛開、楓樹的茁壯）合而為一體。

五、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 主題展示區一

楔子・聚落的形成（B1）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以老照片為藍本，採用手繪素描的方式製作大畫幅底圖；將主圖文先印製在透明壓克力板上，再以些微距離，疊鎖在底圖上。採取略多層次展示手法呈現展示內容。
2. 建議圖說：其一，繪製聚落分布示意圖；其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陳仲玉，1987)報告所提及三張杜賣地契（訪談高遲園先生所出示），年代分別為同治元年 11 月、光緒 4 年 11 月、光緒 20 年 11 月。



■ 底版圖像模擬(左：頂湖與竹子湖—火山閉塞湖之遺跡，科學月刊，1983.8 第 164 期)

（二）展示文稿撰擬

（B1）主標題一 楔子・聚落的形成

竹子湖位置所在的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在地形上位居南磺溪上游與鹿角坑溪間的河谷，東北向又接北磺溪，中間因有七星山的阻隔，使此河谷分成兩段，在七星山南側的區域稱「前山段」、北側則稱「後山段」；而今稱竹子湖則位於七星山南側的「前山段」。

「前山段」原稱「七星墩磺窟邊舊打林庄」，1894 年（光緒 20 年）稱「竹雅湖庄」，1898 年（明治 31 年）又改稱「竹子湖庄」。從地契資料考據，顯示 1804 年（嘉慶 9 年）以前，曾有平埔番至此地區開林墾地開圳築田，故漢人來此拓墾之前，已經是番社地；且 1894 年（光緒 20 年），仍然在配納北投社大租；因而推論，這一帶的番社與土地

產權在日據初期以後才逐漸消失。十九世紀末期，日本學者開始在臺灣做考古學工作，1895 年（明治 28 年）日人平山勳於著《臺灣考古學說の遺產》一文中，記載竹子湖為史前遺址，遺物有石簇與石斧等物。

依據竹子湖曹氏宗譜及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最早期漢人開墾需先得到凱達格蘭族「番業戶」的允諾、取得「墾字」納番租方能合法從事拓墾，取得「墾字」再至縣治向官方提出開墾的四至（為東西南北各方界點），官方派人查勘確認四至內無妨礙土著與漢人的界線或重墾情形後，需在該地公告 5 個月，若無人提出異議才發給「墾照」，此時墾首才算取得墾權，可以開始招募佃農開墾耕作。

最早到竹子湖墾殖的家族

最早落居於竹子湖的家族

根據竹子湖高氏族譜記載，高家來臺祖炅馨公，諱明德，來臺後居於艋舺下崁，當時已至竹子湖開墾田地。其後他的孫子高鐘兒（炅馨公次子高培樂之長子），於道光 6 年（1825 年）攜子派康，移居湖田派出所、湖田國小附近，即現在的東湖地區。

竹子湖曹氏家族來臺祖文村公大約於乾隆 48 年（1783 年）來臺，一到臺灣就直接定居於竹子湖現在的下湖地區。光緒年間，除了楊氏家族之外，林姓家族也先後至竹子湖開墾，分別居住於頂湖、水尾一帶；至此，以同姓氏為主所形成的聚落大抵成形。其後，日治時期因為婚姻往來關係，白姓、陳姓、王姓家族也開始在竹子湖生根落戶拓展至今。

六、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主題展示區一

發現竹子湖・“櫻之名所”（B2-1）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比照多層次展示的設計概念，以不同顏色，區隔不同展示內文段落；並搭配以嵌入式的觸控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作為第二層次展示內容的呈現手法。
2. 觸控螢幕：
 - （1）《臺灣日日新報》竹子湖之櫻訊。
 - （2）相關老照片。
 - （3）竹子湖賞櫻情報及攝影作品展。調查及拍攝今日竹子湖的櫻景，並標示地點及建議賞櫻的位置。



■以素描手繪環境為底圖疊合展示圖文的多層次展示手法

參考案例(八田與一紀念館) 邢玉玫/攝

(二) 展示文稿撰擬

(B2-1) 子標題 1 “櫻之名所”

臺灣於溫度較低的山區，生長著原生的山櫻花，如《臺灣通史》載「櫻：淡水竹子湖及埔裏社內山，野生頗多。」這樣的山地風情，對於初領臺灣且自詡為來自「櫻花國」的日人而言是未知的世界；隨著殖民政策的實施，意想不到風景漸次展開。竹子湖這個人煙罕至的山野小聚落，於日據時期因櫻花的發現，一夕之間躍上當時最大官報《臺灣日日新報》的版面，而持續被關注與造訪；專程前往路途遙遠的竹子湖賞櫻，為了只是思念家鄉的春天！

1896-1899 年間，簡大獅的抗日軍以草山一帶為據點，持續與日軍進行游擊戰；因記者隨軍隊進入山區，由此推測櫻花的情報，可能是經由記者之間訊息的交換而輾轉傳開。竹子湖櫻花首次被報導的記錄約在 1897 年左右，且後續多數報導乃出於《臺灣日日新報》。

比擬「嵐山吉野」之姿，成為「櫻之名所」

- 1900（明治 33 年），竹子湖的櫻花漸為世人所知。
- 1903（明治 36 年）左右，官方及民間諸多團體發起「觀櫻會」的訊息，也曾由官民有志者聯合發起「大觀櫻會」；然而，遊客攀折花枝、甚或商人採伐櫻樹下山買賣的情況也隨之發生。
- 1905（明治 38 年），草山地區發生森林火災，竹子湖部份櫻花也受到連累而為數大減。
- 1910 年（明治 43 年）-1911 年（明治 44 年），基於保護、恢復竹子湖櫻花風貌的「保存風政」意圖，管轄草山的臺北廳在竹子湖試種內地櫻樹苗 10 株且生育良好。隔年便增植一千多株內地櫻，計畫企圖比擬「嵐山吉野」（吉野山/奈良縣）。此為竹子湖第一次的植櫻計畫。
-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當時的東宮皇太子裕仁到臺灣視察，

離臺前兩天曾趨車前往北投、草山遊賞；1924 年，臺北州決議在大屯山植樹造林，「以永久紀念攝政宮的渡臺及草山清遊」。隨著裕仁的成婚（1924 年）、即位（1928 年），此項造林計畫被稱為「行啟暨御成婚記念事業」、「御大典紀念事業」的一環，以十年計畫的方式，陸續在大屯山造林。

而僅 21 甲造林規模的觀賞樹木，包括楓樹及櫻樹等；其中，1925 年就栽植 3,000 株櫻花，整個十年大屯山造林計畫中共植四萬多株櫻樹，以緋寒櫻（16,827 株）、染井吉野櫻（9,121 株）、大島櫻（8,796 株）為大宗。種植地則限於草山、竹子湖、十八份附近及面天山方面。統治當局大規模栽植櫻花樹，使得竹子湖廣為人知，無疑成為「櫻的名所」、「櫻花勝地」。此為竹子湖第二次的植櫻計畫。

- 1940（昭和 15 年），為了「奉祝」皇紀兩千六百年，大屯國家公園設立「櫻委員會」，展開櫻花栽植事業。從 1940 至 1943 年於紗帽山登山路和竹子湖等處，栽種染井吉野櫻、緋寒櫻各 5,000 株。此為竹子湖第三次的植櫻計畫。

櫻千株，松千株，便可以成為名勝！

1911 年（明治 44 年），內地櫻首次移植竹子湖之同時，以鋪蓋碎石子整修通往竹子湖的道路，沿途並設立路標，且在竹子湖派出所旁新建兩座涼亭讓遊人歇腳，每至花季前往遊賞的遊客絡繹不絕。1913 年（大正 2 年）臺北至北投、1925 年（大正 14 年）年臺北至草山的巴士開始運行，不但讓賞櫻行程往返更為便利，更重大的意義在於將郊區納入臺北民眾的「一日生活圈」，原本侷限於文人紳士、官員等中產階級以上的活動，得以擴及到一般大眾。1923 年（大正 12 年）皇太子行啟後，竹子湖的櫻花即名列溫泉地附近的勝景之一；1930 年代，娛樂性的登山及郊遊遠足活動興起，不論「菜公坑山路線」、「七星山路線」或「大屯山路線」，竹子湖都是必經之地。

七、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主題展示區一

發現竹子湖・蓬萊米”源”鄉（B2-2）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維持多層次展示的設計概念，以不同的強度區隔不同展示內文段落；並搭配以嵌入式的觸控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作為第二層次展示內容的呈現手法，甚或以輕巧的方式展示實物。
2. 觸控螢幕：
 - （1）《臺灣日日新報》竹子湖原種田之農訊。
 - （2）相關老照片。
 - （3）當時期相關實物之展示。



■以不同多層次展示手法的強度呈現區隔展示內容的作法

參考案例(Harpers Ferry 哈珀斯費里-美國西維吉尼亞 郭育任/攝)

(二) 展示文稿撰擬

(B2-2) 子標 2 蓬萊米”源”鄉

天賜恩惠的條件，在竹子湖設置原種田

在日人「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政策發展下，提及達到稻作品種改良以增加產值的目標捷徑，關鍵就在原種田的經營；故 1923 年（大正 12 年）3 月，臺北州在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設置原種田，有其重要的使命。本著對竹子湖的關愛，日人將竹子湖稱為「蓬萊米的發源地」。

1921 年（大正 10 年），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鈴木巖技師和時任臺北州農務主任的平澤龜一郎技手二人，在一次大屯山產業調查的行程中，當站在七星山頂俯瞰四方時，平澤技手觀察竹子湖方面發現一窪地，二人懷著興奮的心情走向窪地，意外地發現高埤國耕作的優良水田。平澤技手極為重視且調查附近一帶的水田，瞭解如何生產優秀的稻米。由於竹子湖盆地的氣候條件酷似日本九州，因此向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報告，並建議試種日本種水稻。

1922 年（大正 11 年），以「中村」為代表品種開始在大屯山高台地試種日本種米，不但大量增產且輸往日本的價格亦較在來米高，但是相同品種移到平地栽培則告失敗。1923 年（大正 12 年），臺北州以氣候、地形等環境條件，可避免品種自然受粉雜交及病蟲害感染的問題，產出的稻種純正、清潔、發芽整齊等天賜恩惠的條件，在竹子湖設置原種田。

竹子湖設置原種田，獲致良好效果的原因

- 竹子湖盆地以自然低矮丘陵劃分為東湖、頂湖與下湖三處，周圍完全被天然植被與水源涵養及保安林圍繞。
- 盤踞在臺灣北部的大屯火山系，山脈的主體為結構粗糙的安山岩，當降雨滲透入岩層後，利用從地表鬆軟地方湧出的清流灌溉農地，於是竹子湖斜面上的梯田景觀逐漸形成；46 甲集中的水田，在山岳地帶的高地上實屬罕見。
- 由於竹子湖的土質是火山噴發的岩漿所形成的安山岩風化分解而形成，鬆軟帶著黑褐色，有機物質含量甚多，土壤的物理性質很好，肥沃度也適中，是育苗的好材料。
- 七星山麓，頂湖原種田上部存在的硫磺氣孔噴煙非常活躍，直到竹子湖下方八百餘公尺距離的一帶稱作硫磺山，源源不絕的湧出溫泉，作為原種田種種子消毒之用，在原種田的作業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 竹子湖因為是單一期稻作適合內地稻的耕作方式，而且其氣候對米粒的飽滿程度有非常大的影響。

蓬萊米何時命名？

1926 年（大正 15 年）4 月 23 至 25 日，第 19 屆大日本米穀大會在臺灣臺北鐵道旅館（今台北火車站前新光大樓所在地）舉辦，北至北海道、南至九州地區前來的米商，皆聚集於臺灣。為了推展日本稻種在臺灣的耕作成果、及與內地的日本稻作生產有所區隔，磯永吉提出了「蓬萊米」、「新高米」及「新臺米」三個名稱供伊澤多喜男總督選擇，總督最後選定了「蓬萊米」作為在臺灣栽培育成之日本稻名稱。

大會開幕的當天因議程繁多，並未立即安排公布「蓬萊米」名稱的儀式；24 日當天伊澤多喜男總督因故未能出席，由片山三郎殖產局長代其至米穀大會中宣布。故，4 月 24 日便是蓬萊米誕生的日子；5 月 5 日，總督府通令各地方「蓬萊米」之命名，日後公文書內皆以「蓬萊米」取代原有的「內地種米」之稱呼。

蓬萊米原種田時期竹子湖的相關建設

竹子湖這個人煙罕至的山野小聚落，因櫻花的發現而世人週知，更因 1923 年（大正 12 年）設置原種田後，隨即快速帶動地方的建設發展。建物的興築則以竹子湖入口處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為核心，竹子湖書房、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等圍繞其周圍；另，不論是物資的運送或原種的搬運，道路的開鑿與修繕更是首要。

-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建坪約 30 坪的洋風建築）
1927 年（昭和 2 年），於原種田已插秧完畢，由農業組合倡導農民

提供義務勞力，在七星郡竹子湖入口要衝地，建設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及修築因自草山至竹子湖間可通行牛車道路。1928 年（昭和 3 年）3 月 8 日，「臺北州七星郡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舉行落成式，當日官方代表 30 多名出席，竹子湖原種田擔當人 20 多名列席。

- 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

1928 年（昭和 3 年），農事組合員為改善竹子湖附近有 14 名學齡兒童中僅只一名上公學校的情況，向當局申貸官有地，運用附近農民協力勞動建造石屋，興築教員辦公室及教室。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 9 日「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舉行落成式，其教學課程為國語、算數、其他平易學科及農業教育，學生人數 40 名，且對附近農家青年婦女特開夜間班；並設有運動場、實習園栽培各種蔬菜及果樹。

- 「眾樂園竹子湖別館」—竹子山莊

1929 年（昭和 4 年），臺北州在建造草山眾樂園的同時，剩有部分經費及材料，便在竹子湖蓋了一座休憩所，稱「眾樂園竹子湖別館」。這棟休憩所歷經不斷的增築翻修，也有溫泉浴室之設備，為了克服大屯火山溫泉的強酸腐蝕性，當時連接溫泉浴室的管路為陶製品。後於 1934 年（昭和 9 年），由當時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命名為「竹子山莊」；其為日治時期登竹子山、小觀音山的住宿之所，亦為當時官員踏查大屯國立公園的暫歇之所。

竹子山莊位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上方，可以眺望臺北平原（現今的關渡平原）。在昭和年間（1926-1945），旅遊書籍介紹的竹子湖除了賞櫻、也包括蓬萊米的原種田及其事務所、以及竹子山莊的優美風景。

- 氣象觀測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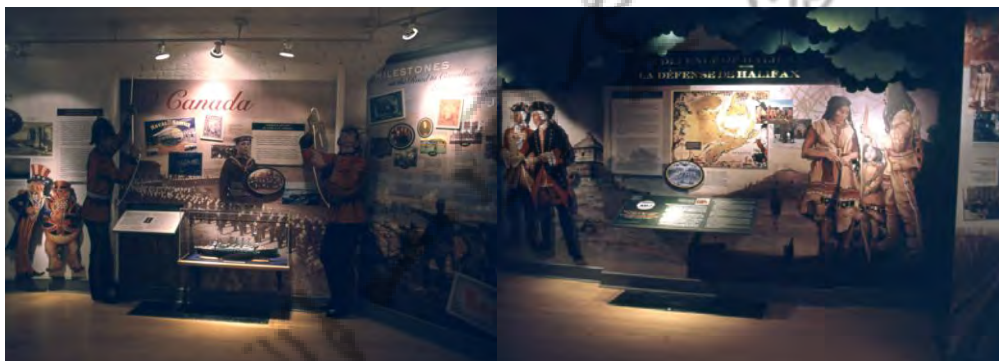
自從臺北州在竹子湖經營原種田以來，只以經驗推估因高地隔離無病蟲害發生而生產豐優的稻種，但無學術性資料，可提供做為改善栽培上缺陷的參考。因此州農會於 1926 年（大正 15 年）在竹子湖派出所設置觀測氣溫、雨量、濕度等設備，並委託派出所警官進行觀測。為了能得到充分的氣象資料，臺北州於 1930 年（昭和 5 年）設置氣象觀測臺及購入儀器，開始進行氣象觀測。

中日戰爭之後，日本一度買不起臺灣外銷的蓬萊米，因而蓬萊米事業的發展減緩；臺灣光復後尚持續種植五、六年，而原種田事務所之業務至 1973 年之後便完全廢止，宣告蓬萊米原種田的風華榮景已走入歷史、劃下句點。

八、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 主題展示區－花見竹子湖（B3）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逐漸加強多層次展示節奏的設計手法，至此單元藉由更立體的作法及色彩，營造更豐富的視覺感受，可以很清楚藉由不同主題的立體圖案，明顯區隔不同展示內文段落。並搭配以嵌入式觸控螢幕或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作為第二層次展示內容的呈現手法，甚或以輕巧的方式展示實物。
2. 觸控螢幕：
 - （1）各階段蔬果及花卉小百科。
 - （2）各產業階段的影像記錄；包括海芋季活動的競賽作品展示。
 - （3）相關實物之展示。



■多層次展示手法之運用 參考案例(Halifax 哈利法克斯-加拿大) 郭育任/攝

（二）展示文稿撰擬

（B3）主標題二 花見竹子湖

（B3-1）子標題1 高冷地蔬菜的盛事

因為有感於當時臺灣夏季缺乏蔬菜，及鑒於竹子湖稻作僅一穫，於是日人平澤龜一郎於竹子湖設立高冷地蔬菜試驗所，開始以竹子湖作為高冷蔬菜試驗地。李定芳先生（雲林縣人士）教導農民如何自製有機堆肥、如何與稻作輪作，運用山上特殊氣候栽植各種蔬菜。當高麗菜採收後，日人先將其醃製後再包裝外銷到馬來西亞、新加坡一帶，竹子湖高冷地蔬菜因而名聞遐邇。光復後，蓬萊米的種植已能適應溫度較高的平地，竹子湖的稻米價格逐漸滑落，於是農民逐漸減少稻作的耕作面積，改種高麗菜。

官方見於平地蔬菜種植面積不易擴張，加以竹子湖地區自然條件優越，農復會特撥款於設置蔬菜清潔栽培示範區，及聯合防制病蟲害

等措施，以鼓勵農民擴產，使成為北部地區夏季高冷蔬菜的主要來源。民國 34 至 60 年代共同運銷之組織應運而生，除為鄰近市民提供新鮮的蔬菜外，並供應全省及國外各地，為國家賺取不少外匯。

民國 40 年，可謂是竹子湖高麗菜的黃金時期、民國 50 年代達到產業的最高峰，一直到民國 70 年間，仍以高麗菜為主要的經濟作物。但隨著中橫公路、高速公路等建設陸續完成，武陵農場、梨山等地的高冷蔬菜得以便捷輸出販售，衝擊竹子湖地區蔬菜業經營，因此竹子湖的高麗菜栽植開始逐漸減少。

(B3-2) 子標題 2 花卉產業的興起

據竹子湖地方耆老口述歷史表示，繼高麗菜之後興起的花卉，由當時與日本人交流接觸的高遲園先生所引進。竹子湖獨特的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使其成為許多外來種觀賞花卉極佳的培植地，如劍蘭、繡球花、愛麗絲、天鵝絨、百合、鬱金香、洋水仙等，幾乎都自竹子湖栽培，進而推廣至臺灣各地。民國 60 至 73 年間更是唐菖蒲栽培的黃金時期，種植面積廣達約 78 公頃之多。

民國 58 年左右，高遲園先生再引進馬蹄蓮（海芋當時稱為馬蹄蓮）栽種，據說原是一位大龍峒的花商林火旺從日本九州引進，在天母試種失敗後，高遲園先生將其攜至竹子湖試種成功。水生型海芋極為適應竹子湖涼爽、濕度高的氣候環境，每年三月至五月盛開花朵，成為在竹子湖培育的花卉中最成功、產值最高的品種。竹子湖轉作海芋，包含湖山、泉源二里，栽培總面積達十餘公頃，是臺灣主要的白色海芋產地。

早期純白花色的海芋並不受市場接受，民國 64 年故總統蔣中正逝世，需要極大量的白色花卉布置全臺灣各處所設靈堂追思之需，及出殯時使用大量的海芋花做裝飾，造成竹子湖海芋供不應求之盛況；而後花農更用心經營與推廣，海芋才開始被民眾接受並逐漸廣受歡迎，成為竹子湖地區最重要的經濟作物。竹子湖海芋的栽培在民國 82 年達到最高峰，最盛產時一天高達四、五萬枝，產量十分驚人，也使竹子湖獲得「海芋之家」的盛譽。

民國 84 年間，竹子湖的水生海芋發生大規模軟腐病和球莖老化之病變危機，致使海芋植株變矮、花冠出現斑點、莖部出現潰爛壞死等嚴重病兆。後因由中部高山地區買回其他抗病性較強之品種，竹子湖便開始轉作陸生型的海芋，也因此朝向觀光花園的方向發展。

(B3-3) 子標題 3 休閒農業-竹子湖海芋季

早期竹子湖的海芋，農戶都以自行採收，擺在園區內或路邊販售為主，但在花季盛開時節，時常造成供銷失衡，農民苦不堪言。民國 85 年，政府大力倡導休閒農業，高于玄先生首創開放讓遊客親自採摘海芋，開拓觀光海芋園的經營模式，解決農業產銷問題與轉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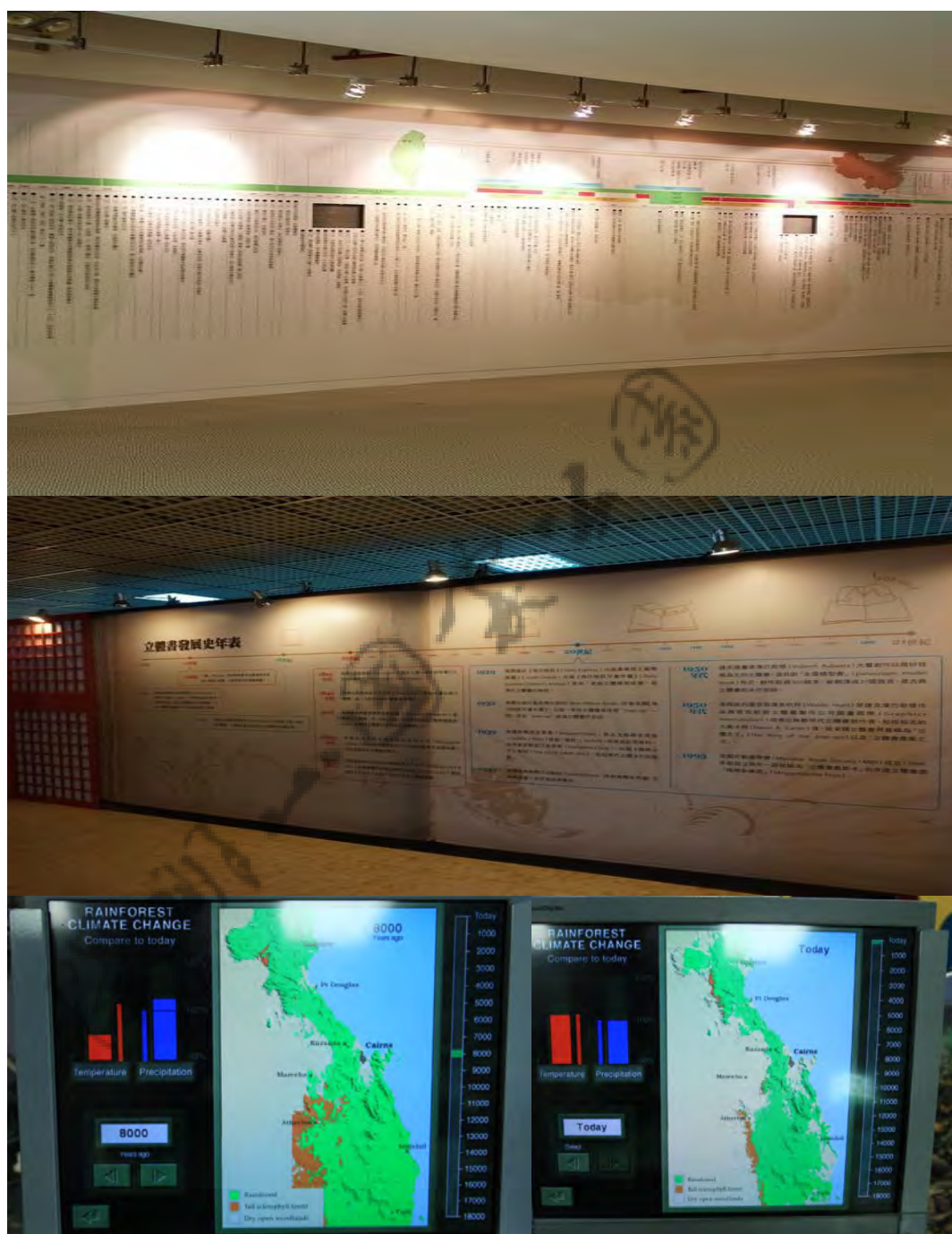
因竹子湖產地與大臺北消費市場接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民國 90 年開始，正式推動海芋文化活動升級輔導措施，於竹子湖海芋專業產區舉行海芋產業文化活動，藉由媒體宣傳，創造更大經濟效益，此即為竹子湖海芋季的前身。

為因應加入 WTO 政策及減少其對農業的衝擊性，臺北市政府利用北市農業區域鄰近消費人口之優勢，輔導協助休閒農場及農民轉型發展，同時結合臺北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朝向發展為具教育、健康休憩及觀賞等整合功能取向之觀光休閒產業。92 年，竹子湖海芋產業文化活動經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納入整個北投區「湯花戀」活動，共同包裝行銷，並更名為「2003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辦理至今。竹子湖的海芋，從民國 58 年種植到現在，將近有 40 年歷史，海芋花農持續保持在 20-30 戶之規模，開放遊客體驗採海芋的農戶約有 10 餘家，已是臺灣的海芋產業重鎮。

九、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主題展示區－竹子湖大事記（B4）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於「發現竹子湖」及「花現竹子湖」兩個子標題的展示區域範圍中，由離地板 30 公分(踢腳板)起算，以上 60-70 公分之間篇幅進行文字編排。其以日據時期、國民政府時期之管理局時期、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迄今等階段，羅列大事記。
2. 大事記展版可略為傾斜 10-15 度，以方便閱讀。
3. 搭配以嵌入式之觸控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針對部分重點事件，作為第二層次展示內容的呈現手法。
4. 觸控螢幕：
 - （1）動態形式大事記。
 - （2）部分重點事件的圖文記錄說明。



■以文字展版的方式羅列大事記

輔助運用觸控式螢幕的程式設計，呈現動態形式的大事記，如不同年代及人、事、時間或地點
參考案例(澳洲昆士蘭雨林遊客中心) 攝/郭育任

(二) 展示文稿撰擬

(B4) 主標題四 竹子湖大事記(內容另詳附錄四)。

十、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 主題展示區

一跋・開荒拓土筆路藍縷（B5）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 1.仍維持以多層次的展示概念，但回歸較單純的手法，呼應「楔子」單元，以簡介對於竹子湖開發史有貢獻的個人—「典範臉譜」，作為「竹子湖的前世今生」主題展示區的「跋」（即後記）。
- 2.以棋盤式組合的灰階底圖，採不規律（大小，橫豎版面不拘）拼圖方式，將社區提供與其他管道蒐集的老照片組構成一面「在地記憶牆」，並凸顯耆老口述歷史中，經典珍貴的影像畫面。
- 3.搭配觸控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作為第二層次展示內容的呈現手法。
- 4.觸控螢幕：竹子湖耆老訪談記錄小文章（分類分篇）。
- 5.觸控螢幕內容規劃說明：

綜整（1985-2011）年間，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陳仲玉，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湖底座談會（李瑞宗，1997）、竹子湖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整理與環境教育課程統整活動設計（翔翬工作室，2000）、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陳儀深，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王義仲，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黃碧，2008）、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2011，郭育任）、臺北文獻直字第七十五期、及北投農會刊（1989）等出版品，對於竹子湖居民進行的訪談記錄，分類分篇編撰圖文小文章（500-100 字之間）。



■「典範臉譜」及「在地記憶牆」之模擬畫面

(二) 展示文稿撰擬

(B5) 主標題五 跋・開荒拓土 筭路藍縷

(B5-1) 子標題 1 人物篇・典範臉譜

引用本案第三章第四節竹子湖在地家族發展簡史及其代表人物之內容與圖說。

(B5-2) 子標題 2 故事篇・竹子湖(1985-2011)口述歷史

— 地方產業

竹子湖的產業發展(高墀園, 1989)
煮硫磺的流程、分工與方法(何錠塗, 1996)
高冷地蔬菜耕作(高銘杰, 1996/陳 墻, 1997)
高冷地蔬菜的獎勵種植與推廣(高銘杰, 1996)
水稻農作歷程(曹賜德, 1997)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高銘杰, 1996/曹賜德, 1996)
高麗菜的包裝、押菜與拍賣(白俊, 2005)
花卉種植(高銘衛, 2000)

— 手作工藝

製硫磺(高金進, 1996)
秧批的編製方法(高金進, 1996/李正治, 1996)
秧披的編製與買賣(林萬成, 2000)
芒草掃帚的編製習俗與方法(高金進, 1996)
打石與疊石(王仁松, 2000)
插秧的方法(林萬成, 2000)
如何選牛與放牛(林萬成, 2000/曹木成, 2000)
火籠製作(曹永淨, 2000)

— 宗教活動

宗教祭祀活動(高銘衛, 2000)
紅壇與宗教活動(曹信雄, 2000)

— 傳說軼事

土匪寮之簡大獅築路(高金進, 1996)
竹子湖陣頭的由來(曹賜德, 1997)
羞於見人的土地公(多人, 未標記)
鬼哭神嚎「魔神崁」(多人, 未標記)
拉屎汙番仔(多人, 未標記)

— 其他

竹子湖書房的就學記憶(高銘杰, 1996)
對於陽明山管理局潘其武局長時期的回憶(莊春水, 1996)
竹子湖往來北投的路徑(曹水樹, 1996/陳剛健, 1996)

竹子湖的老地名（曹信雄，1996/曹賜協、陳曹祝/2001）
婚姻嫁娶的方式（陳剛健，1996）
走保甲路扛稻穀（陳剛健，1996/曹賜德，1996）
對竹子湖地方發展有幫助的人（莊春水，2000）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附近空間記憶（高銘宗、高雪白，2011）
口述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場域記憶-現場指認（高雪白、高羽白、高明善、高明志、高月妥、高茂松夫婦，2011）

十一、竹子湖的「前世」與「今生」 主題展示區一

生態旅遊·走讀館（B6）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 1.本空間的展示內容以輔助推動社區生態旅遊為機能，因展示的牆面空間有限，故建議可於地板嵌入竹子湖地區彩色地形圖、或衛星正像照片圖、或地型模型，以輔助遊客建立全區環境中相對位置的空間概念。
- 2.利用牆面展示生態旅遊各據點的相關資訊，及環境觀察中，特殊植物與動物的相關解說資訊。包括對從事生態旅遊的重要概念與提醒。
- 3.牆面展示以圖像為主，主要的資訊內容以觸控式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作第二層次資訊的展示。
- 4.相關展示內容，以本案辦理「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為範例（圖文內容參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 5.觸控螢幕：
 - （1）竹子湖的植物資料庫。
 - （2）竹子湖的動務資料庫。



■以地形模型配合開展的圖說，展示各據點的相關資訊；以嵌入在地板內的互動式影像地圖，增加遊客對空間的認知。

參考案例（左：台灣故事館/右：九州熊本—櫻之馬場城彩苑）

（二）展示文稿撰擬

（B6-1）子標 1 生態旅遊公約

未來由竹子湖社區自行擬定，送審陽管處審查後公布力行之。

（B6-2）子標 2 深走讀・竹子湖

引用本案第八章第二節「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的路線暨解說點位置圖及其說明內容。

（B6-3）子標 3 拈花惹草賞動物

引用本案第八章第二節「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的植物資源調查資料內容。唯，缺乏動物資源調查資料。

第二節 歷史建築本體空間之展示文稿

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展示區—時空廊道（C1-C2）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採取與門廳入口意象一致的處理手法，於不同主題展示內容轉換的過渡空間；運用互動式的投影方式、或以簍空雕刻的方法與藉助光影投射的作用，將竹子湖不同年代具故事性或代表性的圖騰，投影於地面，營造空間說故事的節奏與趣味。
2. 由於廊道空間之前是「亭仔腳」，雖然現今空間性質已由半戶外完全內部化，但大片窗戶的透光性，仍保留一些「亭仔腳」的視覺穿透性。因是穿越性通道且寬幅有限，故在設計上要與引導遊客前進的行為發生互動。



■ 互動式展示模擬，以地板或牆面為運用並考量廊道端景牆的營造

參考案例（左：台灣雲嘉南北門遊客中心）攝/郭育任；參考案例（中：四國-板本龍馬紀念館；畫面上影像其實是地板，用腳踩就會出現不同的畫面）；參考案例（右：草山行館簍空雕刻）

邢玉玫/攝

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展示暨稻作體驗學習區

一原種田事業計畫成果 (D1)

(一) 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結合繪畫、人型板、模型及觸控螢幕等手法，組構多層次展示空間與營造環境情境，是此單元的特色；以引發遊客“一探究竟”的興趣，進而了解臺灣蓬萊米稻作的相關知識。
2. 本單元的展示內容，完全以 1931 年（昭和 6 年），臺北州出版的《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的翻譯文稿為依據，提供正確的史料記載資料，以正視聽。
3. 展版內容萃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重點及精華為要，再搭配以嵌入式的觸控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針對相關內容，拆解為小篇圖文單元，作第二層次展示內容呈現。
4. 觸控螢幕：各章篇單元的圖文小文章。



■運用呈現景深的繪圖效果為背景，近景則以模型方式表現，以增加空間感的深度及情境氛圍的鋪陳
參考案例(台灣鹽博物館) 郭育任/攝



■模擬參考影像 左：蓬萊米發源地-竹子湖/1970 年代初期徐仁修攝；右：人工拔穗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州，1961

(二) 展示文稿撰擬

(D1) 主標題一 原種田事業計畫成果

(D1-1) 子標題1 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

一日據時期直式單張宣傳摺頁 (譯本)



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距離草山溫泉三十丁，海拔二千二百尺的高地。被大屯（海拔三五六七尺）、七星（海拔三六五九尺）以及小觀音三座山圍繞著，向南邊擴展開來，可以一目瞭望臺北平原與遠方的次高南湖秀峰相對立。附近是賞櫻之名所，是個風景秀麗之地。竹子湖當地利用周圍的山谷湧出的清水灌溉形成梯田，又以低矮丘陵來劃分東湖、頂湖以及下湖，形成三個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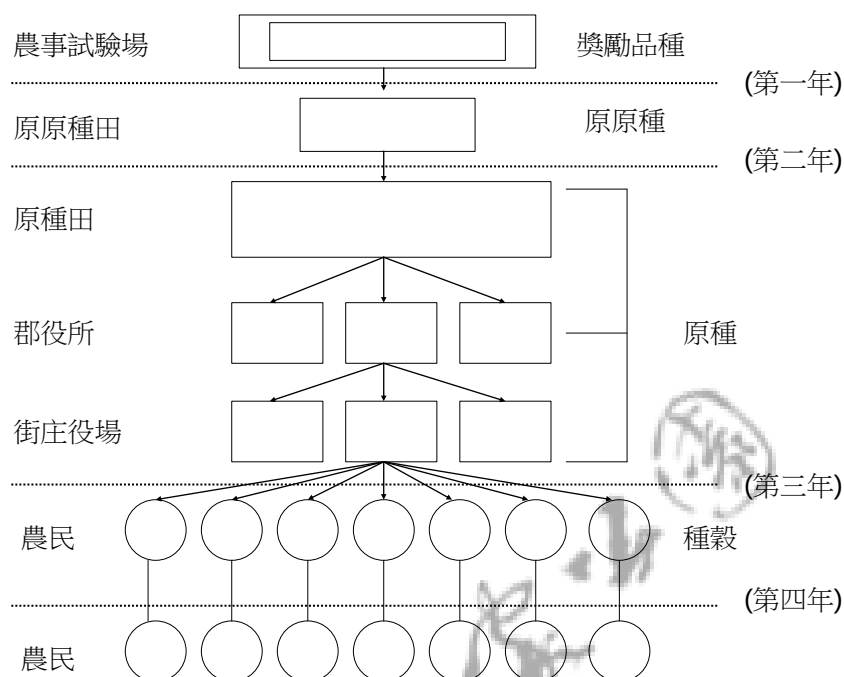
此地早自明治四十年起就開始了蓬萊米的栽培，有本島蓬萊米發源地之名。當時蓬萊米的栽培適合於類似內地氣候的地方，而圍繞著大屯山麓的高地便開始試種。雖然耕作面積少量，但有好的成績。臺北州在大正十年著手推行提倡平地內地米種的運動，全島亦仿效臺北州之做法，使得蓬萊米加速地普及，達到今日之規模。

然而，隨著栽培的普及，品種互相雜交之抑止課題、抗稻熱病強新品種之普及化等事宜是當下需要立即解決的。大正十二年，此地被選為原種田，生產之稻種作為原種，分發至州下以確保品質。

竹子湖的氣候涼爽，三月中旬播種、四月下旬插秧、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收割。生長期間相對的是比較高溫（最高達華氏八十七度，大約為攝氏 30.5 度），結穗期由於氣溫下降的關係，有助於胚芽的形成。此外，此地的水田與其他水田被地形所隔絕，不會有自然雜交現象之產生。再者，病蟲害極少發生。由於以上之因素，使得竹子湖的稻種廣受農民們的歡迎。

此蓬萊米原種田曾經是由農會來經營，在昭和二年的時候，移轉到州下來管理。從總督府獲得補助金，然後根據依託法將原種四十四甲、原原種田六甲交付當地農家成立的擔當者共二十九名來管理。

在此將原種分發路徑做成以下圖示如下：



(D1-2) 子標題 2 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

隨著竹子湖原種田的順利發展，逐漸喚起世人的注意之同時，臺北州於 1931 年（昭和 6 年）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特將原種田的概況加以記敘之，以便提供參考用。其目次包括緒言、竹子湖の自然、竹子湖の氣象概況、日本種水稻栽培の經過、栽培品種の解説、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事業の實施及び其の成績、竹子湖原種田產粳の價值、竹子湖之農業組合，更載明 1923（大正 12 年）至 1930（昭和 5 年）間耕作成績，可說是見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歷史的主要紀錄。

稻米的增產事業，
 有其相對應的設備及獎勵措施來改善；
 品種的改良事業，
 要達到既準確又顯著效果的捷徑是不存在的！

1923 年（大正 12 年），日人首度在竹子湖設立蓬萊米的採種田的動機，是為了防止蓬萊米與在來米的自然雜交。除此之外，還有去除品種本身的雜穗，使其生育更加整齊及讓品種穩定下來；除了提高品種的純度外，甚至是在其原有的品種上，更加改良出更新的品種，以提高品質，增加收成。

- 原種田的面積規劃（含原原種田）

臺北州蓬萊米的耕種面積將達到四萬甲地，推估原種田加上原原種田一共需要 46 甲地，而原原種田必須設置在原種田之中的適當之地。為了避免每個品種的自然雜交現象發生，原則上都是每個區域分別種不同的品種。

在竹子湖，以地形劃分了三個可以隔絕的區域，分別為東湖（如臺北六八號）、頂湖（如中村種）與下湖三個區域栽培三種品種。然而，因應獎勵品種的增加，只好將流過下湖中央的溪流做劃分界線，種植開花期錯開的品種（如晚二號及旭種），以防止自然雜交。

- 種子的儲藏與保管

前一年採取的原種，在三月初之前交由其負責的農夫實施鹽水選，之後，將之以湧出的山泉水浸泡 24 小時，再放入硫磺溫泉場，以約攝氏 50 度的第一槽暫時浸泡，再移挪至攝氏 55 度的第二槽硫磺泉浸泡 5 分鐘。此種冷水溫湯浸法，可以防止稻熱病殺死秧苗發芽時候的病菌，且藉由硫磺的刺激促進秧苗的發芽，其效果顯著。

- 共同苗床栽培

已經萌芽的稻種，由擔當人負責的數人為一組，將種子播種在以薄木板作成的苗床裡。此節令氣溫大約只有攝氏 11 度上下，經常有受寒害的可能，因此，需在苗床處設置防風牆。排灌水以及病蟲害之驅逐不可以怠惰，特別是稻熱病之預防。

- 施肥與本田之管理

土壤貧瘠時候施以綠肥、堆肥等自給自足的肥料，必要時候共同購入豆粕、過磷酸鈣、磷鉀肥料等，再分配給擔當人並加以督導合理施肥。

為了使稻種能健壯生長不得到稻熱病、以及其他蟲害之侵襲，必須要捨棄以收穫量為本位的觀念，應該是專心致力於優良品種之稻種的生產之培育工作。

- 插秧的情況，依據本田的狀況會有一些差異，不過大致上在插秧時候，以一株五根苗以下為基準，以方便剔除不良的苗種。
- 必須除草三次、排灌水要適宜，且每五十天必須做一次生育調查。
- 稻穗快長齊（80-90%）的時候，在技術員監督之下，去除雜穗。
- 進入成熟期以後，為了避免暴風的侵襲，有壓倒稻穗的習慣；但這種習慣要儘量避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也要在稻穗成熟期的晚期方可實施。

-
- 稻米生長到腰間部份高度的時候，要實施排水管理，使稻米完全成熟。
 - 爲了避免浸泡到雨水而導致發芽，要督導田間管理人員做到經常巡田，做好排水管理。
 - 原種收穫後之乾燥調製。
- 原種的收成與曬穀選種
稻子結穗呈現黃色狀態，且在還沒有過熟的情況下就要收割，然後運到用焦油塗抹而成的曬穀場進行曬穀。在每個品種的種植區域中，如果有曬穀場環境不佳，或者是品種有可能會混淆的情況，則需分別被運送到兩處官方設立的曬穀場來進行曬穀。
在完全烘乾以後，會以穀風機進行兩三次篩選，以保留最完整無缺的原種。
 - 原種之配給與搬運
收成好的原種，在分發配給之前，原種田擔當人、各個郡的代表、州相關人員等都會齊聚竹子湖，一起依據時價的平均價格來協定最後價格。州再以其價格二成的金額支付擔當人作為酬勞。原種則裝入可裝入百斤重的麻袋，將各個郡的需求量分發到每個郡的郡政府所在地。
 - 郡的指導監督、街庄之事業與米農的任務
 - 郡政府得到分發的原種之前，需在每個街庄做希望品種別之調查，然後加以整理報告。交付原種之後，徵收原種款項並將其匯款到竹子湖農業組合的帳戶，且持續接下來的指導與管理。
 - 被送到郡公所的原種，需搬移到街庄換成小袋裝保存，然後在收到申請的米農的貨款之後分發出去。
 - 米農必須將所分發的原種保存在可以防潮並且可以避開鼠蟲害的場所，然後確實執行種植工作；之後，要確實的採種，以作為第二年的播種之用。

整體蓬萊米原種田事業計畫的相關工作，是由農事試驗場以及農業部做維持聯繫，有優良的品種出現，隨時汰換在竹子湖做原種耕作之稻種，持續進行保留純淨品種之純化工作，然後再於第二年播種到竹子湖之原種田加以繁殖，去除雜穗讓品種的特有性質穩定下來。接續，再以有系統的方法，藉由郡將之分送到各個街庄，再透過街庄來分發給農民，再由農民自家繁殖，自行採取隔年需要的稻種。

(D1-3) 子標題 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實施摘記 (1923-1930)

- 1923 年 (大正 12 年)

竹子湖以及後山地區共有 80 甲地被選定編入採種田，強制只栽培中村種。稻種先搬送到草山，然後再以牛車運往北投，接著以火車或者是船運將稻種送到臺北市、文山、海山、新莊各郡，再經由各個街庄分發到耕種內地種農民的手上。而對竹子湖的稻種有興趣的平地農民，不介意走又遠又陡峭的坡路，出現前來偏遠的竹子湖購買稻種之盛況。
- 1924 年 (大正 13 年)

仍將竹子湖一帶做為指定中村種的採種田；委託當地熱心農業的高燧國等 6 名為擔當人。其以取穗方式採種，並以比時價高五成的費用收購，且每一甲地再補貼 70 元當做津貼支付。
- 1925 年 (大正 14 年)

設置 15 甲原種田，選定擔當人 17 名，以前一年採種的原原種，實行第一次的繁殖。然而，竹子湖的交通實屬不便，於是擔當人互相協力合作且得到當地保甲的支援，修築以草山為起點一直到竹子湖下方大約 10 丁遠硫磺山的道路工程，開鑿可以讓牛車通過的道路，使得搬運上得到極大的方便。
- 1926 年 (昭和元年)

原種田和原原種田合併共同經營計 25 甲，交予擔當人 24 名管理；另，修築去年開通的牛車道延伸到竹子湖。
原種田事業逐漸的擴大發展，內地種稻米栽培的熱潮以破竹之勢迅速的風靡全島。總督府針對原種田的經營，初次撥款給予補助金；又於 4 月在臺北召開的第十九屆全國米穀大會中，總督伊澤多喜將本島產的內地種米以「蓬萊米」命名之，並積極獎勵。蓬萊米在生產以及交易上畫上了另一個新紀元。
- 1927 年 (昭和 2 年)

蓬萊米米種改良事業由農會移轉到州來管轄；因此，竹子湖原種田改由州來經營。同時，將竹成種加入竹子湖原種的生產，共設置原原種田 6 甲，原種田 30 甲。
隨著原種田的擴張，在竹子湖部落入口，亦即七星山中腹的重要要衝地設立事務所以及倉庫。另，開闢草山到竹子湖之間的牛車道可通行自動車。
- 1928 年 (昭和 3 年)

原種的培育加入臺北六十八號、晚二號。依據將來內地種耕種面積調查數據，將原原種田擴增至 6 甲，將原種田擴增至 40 甲。而且，將竹子湖原種田的作業小屋、乾燥場、稻種消毒場等設備都加以改修，與竹子湖當時的風光互相呼應。五月六日，高松宮

殿下親自蒞臨視察。

- 1929 年（昭和 4 年）

與前一年相同經營了原種田 40 甲，原原種田 6 甲，一共是 46 甲。栽培中村、竹成、臺北六八號及晚二號 4 個品種。擔當人每人可得到相當於原種價格的一成五的費用當做津貼，每甲豆粕十帖，過磷酸石灰五袋之現品。

此外，除了之前就設置氣象設備，持續觀察氣溫以及雨量之外，又新設置氣象觀測台以觀測風的相關情報與日照，以便加以觀測原種田栽培上必要的氣象要素，給予符合理想的栽培。

- 1930 年（昭和 5 年）

與前一年相同經營 46 甲。在栽培品種方面，根據農民的期望，廢除竹成種而加入旭種。本年度開始因為預算的關係，廢止了肥料現品支付的方法，而以調高擔當人之津貼，從原來的一成五調高至二成。此外，利用當地的石材建設了堅牢的作業室，作為進行選穗及調製等相關作業的場地。

（D1-4）子標 4 優良農業種子當具備的條件

多數優良的農業種子，基本上都必須要具備「優良品種」、「飽滿豐實」、「又新又充滿生氣的種子」、「保持純淨，沒有混雜造成病蟲害之原因的雜質與雜草之種子」等 4 項條件。

- 優良品種

在竹子湖原種田繁殖的品種，是臺北州的獎勵品種；而臺北州的推廣獎勵品種是在州立農事試驗場、或者是在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所實驗育成，已經證實是優良品種的品種，也在地方試耕種，觀察是否適應地方環境之後決定的品種，可以說是當年度中取出最適應當地環境之最佳品種。

- 飽滿豐實

竹子湖耕種的原種，在科學的基礎下做精細的測試，檢視其種子是否飽滿充實。根據測試的結果，竹子湖產的稻種與平地一、二期作的稻種相比較，可由各種物理性質的數值得知，是優越且充實飽滿的稻種。

因為竹子湖原種田的地理環境與平地有所迥異，氣溫比平地低，為單期作物，而且能與平地作物一樣在高溫期間生長，又在氣溫降下的期間恰為成熟期，非常適合水稻的生長的關係。

- 又新又充滿生氣的種子

竹子湖原種田水稻的成熟期是從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收穫的稻穀在充分乾燥調製之後，再保存入防潮效果相當良好的倉庫內儲藏。而且到平地播種期的期間為三、四個月的低溫期，沒有其他

阻礙種子發芽的因素，因此發芽旺盛。

- 保持純淨，沒有混雜造成病蟲害之原因的雜質與雜草之種子
竹子湖原種田因為地理上與其他水田隔離之故，沒有平地傳播過來的病蟲害，各個品種是在被隔離的區域上栽培，因此品種不會有自然雜交與人為混要的顧慮，並且在職員的監視、去除雜穗再採收、乾燥、鹽水選等嚴謹的工作執行之下，種子的純度經常性的保持在高水準。

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展示暨稻作體驗學習區

— 農業組合與關鍵推手（D2）

（一）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選定適當且有故事情節的老照片作為腳本，以情境模型的手法，營造本單元的特色；以引發遊客“一探究竟”的興趣，進而了解臺灣蓬萊米稻作史的關鍵人物。
2. 本單元關於「竹子湖農業組合」的展示內容，完全以 1931 年（昭和 6 年），臺北州出版《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的翻譯文稿為依據，提供正確的史料記載資料，作為對地方先人的追念。搭配以嵌入式的觸控螢幕或 QR-Code（二維條碼）的方式，作第二層次展示內容呈現。
3. 觸控螢幕：主要以輔助「蓬萊米之父與蓬萊米之母」單元的內容（說明範例如後）。



- 模擬有故事情節的老照片（左上：農業試驗場育種實驗室，右前一是磯永吉，右前三是末永仁），以情境模型的手法，營造本單元的特色
參考案例（左下：Harpers Ferry 哈珀斯費里-美國西維吉尼亞、中：Minute man）
郭育任/攝
右上：奇美集團許文龍創辦人手作磯永吉與末永仁之胸像。

（二）展示文稿撰擬

（D2）主標題二 農業組合與關鍵推手

（D2-1）子標題1 竹子湖農業組合

農業組合及相當於現今的農民工會組織。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在經營上與當地的農業組合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最初州的農會在竹子湖設立原種田時，當地的農民即互相協議參與相關的事務，並共同規劃當地之開發。為了支援農會原種田之經營，互相切磋知識與和睦共處，組織「農業組合」。

農業組合的成員致力組織運作之理解，再加上販賣內地米種帶來的收益，成員們也變得比較富裕起來。尤其，隨著原種田經營成熟，農業組合的事務亦趨複雜化，因此在 1928（昭和 3 年）7 月，改名為「竹子湖農業組合」，制定規章約定以及業務規程，改善組織運作，每一年召開一次總會，每月召開例會，致力於其目標之貫徹執行。

- 原種田之經營援助

致力於原種田之經營以求擔當人之作業方便，在原種田的經營商有極大值之貢獻。尤其在原種稻種之搬運、肥料之共同購入、原種田款項之收款與分發上面，皆是由組合來執行。

- 道路的開鑿與修繕

起初原種搬送必須由人力挑送到草山，再以牛車送到北投車站。當搬運大量物資時候即倍感不便，因此從草山到竹子湖大約 30 丁遠（約為 3.3 公里）的路，由組合的成員們義務出力協助修繕。當初只能讓牛車通過的道路，經過每年付出再三的維修之下，終於在昭和二年，修復到可以讓汽車通過。從此以後，使用文明的利器（汽車）促進竹子湖的開發。

- 書房經營

有鑒於險峻的路途阻礙了竹子湖就學年齡學童的學習，故於 1928（昭和 3 年）開設「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將書房的經營當做竹子湖組合事業的一部份來執行。採用複式教學，主要教導國語、算術、習字。四年級開始教導農業以及家事等實習教育。學生上課出席率經常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成績良好。

- 建物建造

開辦書房之時，因為需要建教室，於 1927（昭和 2 年）組合資、組合成員出力，以當地產的石材建造教室與教師宿舍等建築物；1930（昭和 5 年），教室已不敷使用的教室，並把舊教室的一部份來當做組合的部份使用。

與書房並列的是辦理州事務的原種田事務所、以及倉庫、作業室

等建築。這些建築在建造的時候，同樣的，組合也是在材料以及勞力上加以援助。

- 共同耕作

在 46 甲地的原種田中，從臺北州借用事務所前方的 1 甲 8 分地水田，當做組合成員共同耕作、管理的模範耕田。以此為依據，以自然的區域劃分東、頂、下湖三組，互相競技以獲取在經營上的心得，並換得大家共同的利益，組合的基本基金也因此而成長。

- 累計基金之運用

組合費是州之下所分發原種、以及組合自己銷售幹旋稻種之所得。所販賣的稻種每一袋收取十錢，另外再收取手續費來填補組合運作的經常費用，餘額則累計成為基金。在基金的運用方面，以每一單位十圓，每日利息為三錢，試行組合成員之貸款服務項目，然後以每年原種田的收入來抵扣。此種方法也使得貸款的返還回收的結果良好。

- 箭竹的恩典

竹子湖為單期稻作，大致上會有半年的時間勞力是剩餘的，實有善加利用的必要。因受到箭竹之賜，組合成員們盛行利用這些材料做竹編家庭副業，如製作插秧秧披、搬運用的竹簍等，並將之拿到平地販賣。此外，允許春季採收食用的竹筍，這些亦讓組合成員們收入增加不少。

此外，組合成員時常舉行講習會、座談會，或去視察先進地方的農事。接續，可以為組員們帶來直接利益的事業，如米飯、日常雜貨為主的購買組合兼營事業，又如謀求土地持有以維持原種田經營的安定、水田耕作動力、水牛放牧的共同經營、燃料資源共享、造林獎勵為目的的苗圃經營、或者是利用涼爽氣候來栽培夏季蔬菜，提供臺北市之事業等等，有許多都是組合本身或者是共同關聯設施所需要來著手處理的事業。組合的經營，可說是被賦予極大的期許。

(D2-2) 子標題 2 蓬萊米之父-磯 永吉

蓬萊米之父-磯 永吉 (Iso Eikichi, 1886~1972)

1886 年出生於日本廣島。1911 年畢業於東北帝國大學農科，1912 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的技手，1914 年晉升為技師，在臺中廳(州)農事試驗場，擔任米質改良農務技師，指導及監督臺中州內的農業。

居臺期間，磯永吉致力於水稻之育種改良研究。其研究成果直接導

致當時之在來米產量提升，同時促成後來的蓬萊米育種獲得成功，故人稱 磯永吉為「蓬萊米之父」。1928 年以「臺灣稻の育種学的研究」獲博士學位，1930 年升任臺北帝大教授。1954 年完成其畢生代表作《Rice and Crops in its Rotation in Subtropical Zones》一書，並獲頒日本學士院賞。

戰爭結束後留任臺灣大學農藝系教授與省農林廳顧問，1957 年始以 71 歲高齡退休返日。其時臺灣省政府特頒景星勳章，省議會亦提案通過贈予磯氏終生食用蓬萊米，以表彰他對臺灣農業無可抹滅的貢獻。

【觸控螢幕】－「磯 永吉先生追想錄」（範例）

說明：「磯 永吉先生追想錄」一共有六十餘篇，內容都以跟磯先生交往經過、工作上接受指導、生活上受到照顧以及相處的所見所聞居多。其中僅有將近二十位作者，在文中略提磯先生對於台灣農業發展的貢獻情形。本譯文則是針對這些與台灣農業有關的部份，予以中譯。

一 渡邊德太（前山口農試總左分廠長）

台灣之所以能夠栽培日本型稻的品種，是因為較之印度型稻的品種（在來種），縮短秧苗期，插秧栽培的結果，這並非依據理論構想出來的方法，而是很有恆心的重複做栽培試驗，從試驗資料中檢討出來的。所以磯先生曾說：「先做了再說，成功了再找理論說明」。後來磯先生的確依據這試驗結果，確立了水稻秧苗日數感應理論。

一 內谷 茂（住北九州小倉區，新聞記者）

磯先生歸國之後。臺灣政府為感念他在臺灣育成蓬萊米，每年均贈送給磯先生 1,200 公斤蓬萊米，並且直到辭世為止。但這種美味的報恩米，依據日本食糧管理法，卻於送到日本後即由食糧廳（相當糧食局）收購，然後將價錢送給磯先生。故此磯先生仍然從未吃到這些蓬萊米。磯先生說：「這是法律規定，還是要守法，不過我因血壓高，平常還是以吃麵包為宜」。

磯先生曾說，他一生都奉獻給米的改良，應該可以活到米壽（指八十八歲），不過卻於昭和四十六年八十五歲過世。

一 台北帝大作物研究室師生追憶

徐慶鐘（前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

印象中，研究室的師生每天都會在中午自帶便當到研究室餐敘。餐後可將研究中發生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並尋求解決辦法。磯先生經常是以咖啡、三明治、水果做為午餐，相當洋化。（第二次世

界大戰結束後磯先生應聘為台灣省農林廳顧問。)

(D2-3) 子標題 3 蓬萊米之母-末永 仁

蓬萊米之母-末永 仁 (Suenaga Megumu, 1886~1939)

1886 年出生於日本福岡。從大分縣三重農學校畢業後，任職於福岡縣農務課農事試驗場。1910 年抵臺灣，任嘉義農事試驗場技手，從事稻米改良工作。1914 年受到磯永吉的賞識提拔至臺中廳農事試驗場擔任農場主任，並在磯永吉的指導之下，一起從事臺灣在來稻改良與日本稻改良的研究，1919 年升任主任技師。

1923 年末永仁提出「幼苗插植法」，解決日本稻「中村」種只能種植在竹子湖地區的困境，栽培面積立即擴大六倍，並由北往南移。1924 年進行「龜治」與「神力」的雜交，後於 1929 年選育出具高產、良質、抗稻熱病、適應性強、對日照鈍感、第一、二期作均適合栽培之優良特性的「臺中 65 號」，開啟了臺灣蓬萊米的新時代。

1937 年末永仁應砂勞越國王之邀前往婆羅洲北部指導稻作後感染結核病；1939 年在臺中農事試驗場田間作業中倒下去世，一代育種大師驟然殞落，享年 53 歲。

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展示暨稻作體驗學習區

— 稻作體驗 · 手作館 (D3)

(一) 模擬案例暨展示設計說明

1. 本展示空間原則上為竹子湖原種田復耕農事，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室內教室，與戶外田地體驗相輔相成，讓學童及社會大眾對於農事的體驗，有更完整的學習場域。
2. 在設展示設計的內容與受法構思，著重於可操作的展示、互動展示為原則；並藉由觸控螢幕或 QR-Code (二維條碼) 的方式，作為第二層次資訊展示的方式。
3. 觸控螢幕：
 - (1) 種稻的穀典農學儀器 (以蓬萊米原種田的特殊儀器為主，其他為輔)
 - (2) 竹子湖原種田復耕農事曆及歷年歷次農事影像記錄。
 - (3) 「米」的說文解字資料庫。



■以平面圖說、實物或模型展示工具，以實際操作或互動式展示讓遊客從體驗中了解工具的功能與使用

參考案例（左上：台灣鹽博物館/右上、中：台灣雲嘉南北門遊客中心）

郭育任/攝

（二）展示文稿撰擬

（D3-1）子標 1 稻作農事曆及田間生態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
心地清淨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

（範例）

原種田”播田”的時間最好在農曆的三月至三月半，最遲不超過四月。完成插秧工作的稻田後，會插上松木製成、漆上白漆的木牌，標示農戶的姓名及水稻品種。經過四、五、六月，差不多 120 天的時間，在七月就可收成。

「插秧後一個月第一次除草，第二次除草要看稻仔的生長情況，但一樣是在相距一個月進行第二次除草。若稻仔成長很好，15-20 天即可除草，若成長較慢則需 20 多天才能第二次除草，且要施肥，是以硫酸銨、過磷酸鈣(石灰)及豆餅混合而成，當時政府賣給原種田的肥料較便宜一些；施肥後才除草，如此“搓草”時也可以將肥料更平均分布。」(耆老訪談錄)

(D3-2) 子標 2 “穀”典農具典藏

引用「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推動計畫」(2012)成果報告書「參/三、蓬萊走廊農事特刊之編印/主題 7 磯小屋的穀典農學儀器」(p. 3-52~55)之內容。如，鹽水選儀器及替代方式、計數板、田中氏穀粒硬度測定計、京大式胴割檢定器、旋轉式切片機、千齒…等。

(範例) — 計數板

農學研究上，種子重量是一項重要的數據，特別是像稻米這類以收穫種子為主的農作物，種子重量對應的就是生產量的大小。然而植物種子通常十分細小，個別種子間的重量差異也大，為求一較為可靠的數值，「千粒種子重」(簡稱千粒重)就成為一個量測的基準。

手工計算一千粒種子是十分耗時費力且出錯率極高的方法，透過器具的輔助可以簡化這個過程。這是一組 500 粒的水稻專用計數板，將穀粒撒在傾斜的計數板上，搖動側面的手把，計數板面就會前後振動，讓穀粒慢慢滑落，並排列到計數板面上的孔洞，多餘的穀粒到最後會落入回收盒中。操作完成後，將計數板面下的底板拉開，則排列在板面上的 500 顆穀就會落入下方的小抽屜中，操作 2 次，就可得到 1,000 個穀粒。

(D2-3) 子標 3 互動式農事操作體驗

建議是田間農事的模擬操作，及相關應用在生活常識的呈現，如對於長度、重量的遊戲式程式設計。

第八章 環境教育課程及實驗教學方案規劃辦理暨操作手冊之編印

內政部於102年7月4日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自102年7月15日起生效實施。其於「實質發展計畫」(第十一章)之「環境教育平臺計畫」(第四節)中載明「整合規劃園區內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優先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適宜之社區組織與空間設置主題型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主題之環境教育課程、靜態之展示解說、與動態之環境教育活動使用。」；另，對於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重要主題內容包括有：(1)各種動植物生態環境特色，如動植物族群種類與分布狀況、稀有珍貴動植物種類及習性、影響動植物生育因素、動植物生態社會群落演進情形等；(2)各種地形地質景觀特色，如特殊地景之生成原因、演變情形等；(3)其他資源景觀資料，如微氣候景觀之種類、生成原因及人為景觀等；(4)人文歷史發展與自然環境之關聯。

上述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中，所提及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之重要主題內容，將作為本案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之主要參據。

本案的計畫目標為「提昇社區環境教育素養，重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歷史，並形塑國家公園優質社區典範」，其未來可藉由各項活動方案(Program)的辦理，透過環境教育的界面，引領民眾(包括社區居民、遊客、學校師生及相關人員等)接觸、瞭解、關心、進而友善環境。過程中，對區域環境資源與變遷的瞭解，能提供教育與解說活動之利用(研究的功能)；另，經由教育活動與實際環境的觀察與瞭解，能促進民眾對於地區的環境資源更合理有效的運用與管理(保育的功能)；再者，從中領會人與環境長期互動的歷程中，對於生活與文化之互動和影響(文化的功能)、及鼓勵民眾從事有意義的戶外遊憩活動體驗(遊憩的功能)。

第一節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構想

臺灣社會對於歷史建築再運用的模式，大都逃脫不了作為文史館的宿命，藉由老照片、實物、或是模型與展板等方式，保存歷史記憶。竹子湖之所以成為全臺之首的蓬萊米稻作原種田，其原因在於環境條件；而今，竹子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核心地帶，友善環境更應是地方經營主要的目標之一。故，本案於進行歷史建築空間展示規劃之同時，兼備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期許可以創造出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新模式與因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制宜

（參與國家公園計畫事業之發展）的新效益。

陽管處曾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專案執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2009)」在案；但從其「地方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人才培力」的辦理情形，可窺見社區居民的參與度並不高，更遑論達成「推動在地居民、社區組織及地方教育單位共同規劃生態旅遊發展願景」之目標。換言之，近年來竹子湖地區辦理生態旅遊解說導覽活動，仍是停留在由公部門委託辦理的型態，如置入於一年一度的海芋季活動期間，但社區並無參與之事實。故，本案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辦理的可能性，完全著床於緊密結合展示規劃之內容，且依附在未來開辦歷史建築館舍經營，配合營運計畫的課程活動方案辦理之；但仍以擾動社區居民的參與為實驗方向。其相關之規劃構想擬訂，說明如下：

構想一：在清楚的歷史建築再運用之定位、及其展示內容規劃下，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說明：「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歷史建築再運用之定位，並非以發展自然環境教育中心為目標（非作自然教育中心之使用）；故對於未來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發展，應以延續及深化展示主題與內容為核心方案，避免為置入推廣環境教育，而模糊或複雜化歷史建築再運用的發展方向、及其經營管理目標。

構想二：配合歷史建築館舍展示主題與內容，規劃互為「經」、「緯」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再發展相關的主題及常態性活動

說明：本案經由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初步分析，建議可以依型態分為「館內教學方案」、「戶外教學方案」兩大類；後者，又可區分為「歲時季節性主題課程活動方案」、及「常態性課程活動方案」。

環境教育館內及戶外教學方案，建議可分以國小、國中學生及一般遊客為對象，引領「由認識竹子湖環境紋理，認知蓬萊米原種田稻作文化」、「認識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特色」等；其中，對於學生對象之學習目的，可將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與學校課程相結合。

「歲時季節性主題課程活動方案」則是配合竹子湖的季節自然環境時宜，所發展出的課程方案活動；如依竹子湖原種田復耕農事曆，發展育苗、插秧、除草、收割等農事主題活動的課程方案。另，於海芋季活動期間，推動以徒步認識地景之美及友善環境等課程方案。

「常態性課程活動方案」則是原則上沒有參與時間的限制；如藉由步道的動線串聯，認識環境紋理、及其自然與文化資源等。

構想三：以呈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價值為述求，藉由復耕原種田，發展農事體驗為主題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此為「經」

說明：竹子湖社區少數居民，自資成立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至今已將朝向第三年邁進；其目的在於重新學習如何耕作水稻田（據訪談資訊顯示，竹子湖於民國 62-65 年間結束最後一畝田後，就不再耕作水稻），並在過程中鏈結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共識，預計在後年（民國 104 年）與「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聯盟夥伴-臺灣國立大學磯永吉學會合作，以耕作命名為蓬萊米的原始穀種（中村種、嘉義晚二號、臺中 65 號）為原種田復耕之近期目標。建議可延續「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夥伴關係的脈絡，整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與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的經驗與資源，以耕種蓬萊米古品種為主題之訴求，藉由發展農事體驗，推展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如鹽水選、冷水溫湯浸法的催芽效果、觀察記錄田間雜草、田間益蟲與害蟲、稻作成長與環境氣候的關係...等。

構想四：以推展「深走讀竹子湖」生態旅遊價值為述求，藉由既有步道系統，發展友善環境紋理之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方案，此為「緯」

說明：竹子湖是位於大屯山、七星山與小觀音山之間的谷地，原為一火山堰塞湖；後因湖水的侵蝕作用產生缺口，湖水逐漸流失枯竭，並形成現況之地形，且依地形地勢區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區。許多造訪竹子湖的遊客，對於竹子湖的認識僅止於公車路線所經的視覺印像，以為竹子湖就是下湖、僅有海芋與炒青菜。每年海芋季活動的集客效益與交通接駁問題，帶給竹子湖很大的環境衝擊與負面的印象。其實，最適合賞遊竹子湖的方式是步行、且四季皆宜；故，應推展以步行履踏的生態旅遊行程，引領遊客認識竹子湖的環境紋理特色及其在地故事，並透過環境教育課程的置入，呼籲民眾愛惜自然與友善環境。

構想五：以滾動參與「裡外有序」之方式，累積辦理環境教育的經驗及提升環境教育之素養

說明：本案的環境教育之辦理推廣，應是依附在未來開辦歷史建築館舍經營，配合營運計畫項下的課程活動方案辦理之；故在歷史建築館舍環境整備的過程中，建議以相關夥伴成員為對象，共同探討研擬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方案，並為實驗教學的當然對像；經由不斷的演練，待歷史建築館舍環境整備完成，於開辦之同時，即可同步對外推展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方案。

定義相關夥伴成員者，包括竹子湖社區居民及其區內教育單位之師生、「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及其磯小屋志工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成員及志工、關心竹子湖人文生態發展者、及關懷環境教育發展之個人、單位或企業團體等。

第二節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考量本案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規劃，需回應本案的計畫目標、配合展示規劃內容作延伸，其主題應與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的環境教育課程內容有所整合等因素，建議應以回歸到「竹子湖」櫻雨田」故事館」的展示規劃為方向。故，依據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意涵、及呼應竹子湖發展生態旅遊之願景等兩大議題，發展「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之春耕、夏作、秋收、冬藏，及「深走讀竹子湖」之環境紋理觀察記錄等系列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課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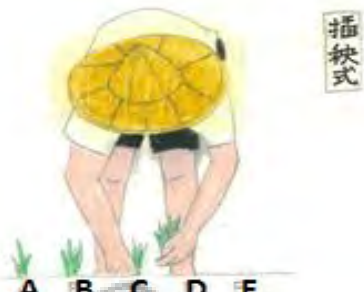
依據節氣時令規劃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曆（一期作），藉由復耕農事的體驗參與，瞭解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及臺灣蓬萊稻作史；亦可藉由水稻的成長觀察，認識當地氣候、田間動植物生態等環境議題。

本案團隊成員藉由參與及引用 2012 及 2013「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之經驗，將可茲辦理農事體驗之相關內容，組構規劃如表 7-1 所示；經評估，具有發展為收費體驗活動之潛力。

表 8-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課程方案規劃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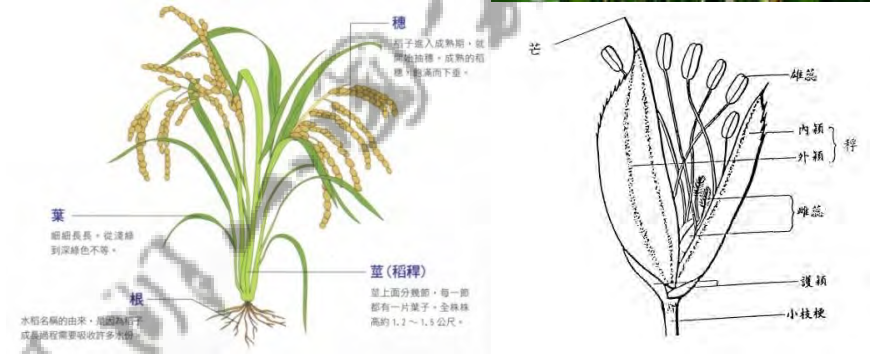
春耕-農事體驗規劃/育苗、插秧				
節氣	稻作流程	農事項目	現代稻作方法	竹子湖原種田古法/近年復耕經驗
立春 雨水 驚蟄	育苗	選種	當今具有奈米技術的篩選設備，可精確的篩選稻米裡的蟲害粒、屑米、雜質、異物等，提高稻米品質的精緻度。	前一年採取的原原種，會在三月初之前交由其負責的擔當人，實施鹽水選。（《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浸種	一般採用藥劑消毒法和少浸多洗法。浸種的目的是使種穀較快地吸水份，達到能正常發芽的含水量。	實施鹽水選之後，將之以湧出的山泉水浸泡＞放入硫磺溫泉場的第一浴槽浸泡＞移挪至硫磺泉之第二浴槽浸泡。此種冷水溫湯浸法，可以防止稻熱病、且硫磺會刺激促進秧苗的發芽，其效果顯著。（《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催芽	使用 30 度溫水不斷澆淋穀種，約 2 至 3 小時反覆操作保持溫度 30 度，約持續 25 小時即可。	

		育苗	將發芽的稻種均勻的撒在苗床上，並給予綠化，讓稻苗更加強壯。目前均由水稻育苗中心採用育苗箱育苗，育成整齊強健的秧苗，促進成株的生長與發育。	已經萌芽的稻種，由數人為一組將種子播種到苗床。時期還算是寒冷，經常有受寒害的可能；因此，在苗床處設置防風牆，苗床設置的要比地面高，苗床為薄木板所製。（《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 農事體驗設計重點： 1. 相關農務：（1）鹽水選；（2）計數板與千粒重；（3）穀種數量的準備（耕種面積回推計算）。 2. 瞭解竹子湖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其地理、氣候之條件與因素。 3. 瞭解相關農業科學儀器（如選種儀器）與操作方法，並實際操作學習。 4. 育苗操作及其成長記錄；方法二：不浸種、催芽的育苗法之操作。		
				
春分 清明 穀雨	插秧	鬆土 整地	使用鬆土機、耕耘機，可快速鬆散土塊、整地，能翻動足夠深度的土層，將雜草連根拔起攪碎混和至泥土中。	1. 排灌水不可以怠惰。（《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種稻之前，必須先將稻田的土壤翻過，使其鬆軟，這個過程分為粗耕、細耕和蓋平三個工作程序；鬆軟土面，便利水稻根系的生長。（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灌溉 排水	現在多使用水管管線接水，可就近進行灌溉。	
		插秧	1. 現在插秧機使用普遍，可同時進行數排的插秧作業，並自動控制秧苗距離。 2. 為了除草、收割順暢，以及保持良好的通風跟陽光照射，精作的稻米，都是運用正條密直機，將	

		秧苗一排排、一列列整齊排列。日據時期，日人引入正條密直農具，只要拖著在田裡橫走一回，直走一回，就可以在交叉點插上秧苗。 3. 插秧式（以右手插秧為例）：左手捧一塊帶土的秧苗，右手分出一叢約三至四株。一回合共插五叢。左腳外一叢、兩腳下各一叢、右腳外兩叢。入土深度約一到三公分。往後退一格，再插一排。	記憶） 2. 雷同插秧式。（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 農事體驗設計重點： 1. 鬆土整地：（1）鬆土整地的方式及其科學原理；（2）以早期傳統的整地方式，體驗土地倫理（如，日本志摩市傳統諷諷的御田植祭） 2. 相關配套活動：從亞洲國家案例，發展插秧農事前的農事慶典活動（如，於田地辦裡泥水戰活動等）；賞讀「憫農詩」（唐朝 /李紳）。 3. 插秧：（1）認識插秧的工具及插秧的農事習俗；（2）插秧農事的體驗參與 					
夏作-農事體驗規劃/本田管理之除草							
節氣	稻作流程	農事項目	<table><tr><th>現代稻作方法</th><th>竹子湖原種田古法/近年復耕經驗</th></tr><tr><td> 1. 雜草易吸收田間養分，亦會藏匿蟲害、田鼠；將雜草按入泥土內，可做為肥料。 2. 現今多使用除草劑，可快速抑制雜草生長；但使用過量容易破壞土壤結構、殘留於農作物。 </td><td> 1. 必須除草三次。每五十天必須做一次生長調查。當稻穗快長齊（80-90%）的時候，在技術員監督之下，去除雜穗。（《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插秧後約 20 天左右進行第一次除草農事；第一次除草後約 2-3 星期左右進行第二次除草農事；第二次除草後約一個月左右進行第三次除草農事。（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td></tr></table>	現代稻作方法	竹子湖原種田古法/近年復耕經驗	1. 雜草易吸收田間養分，亦會藏匿蟲害、田鼠；將雜草按入泥土內，可做為肥料。 2. 現今多使用除草劑，可快速抑制雜草生長；但使用過量容易破壞土壤結構、殘留於農作物。	1. 必須除草三次。每五十天必須做一次生長調查。當稻穗快長齊（80-90%）的時候，在技術員監督之下，去除雜穗。（《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插秧後約 20 天左右進行第一次除草農事；第一次除草後約 2-3 星期左右進行第二次除草農事；第二次除草後約一個月左右進行第三次除草農事。（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現代稻作方法	竹子湖原種田古法/近年復耕經驗						
1. 雜草易吸收田間養分，亦會藏匿蟲害、田鼠；將雜草按入泥土內，可做為肥料。 2. 現今多使用除草劑，可快速抑制雜草生長；但使用過量容易破壞土壤結構、殘留於農作物。	1. 必須除草三次。每五十天必須做一次生長調查。當稻穗快長齊（80-90%）的時候，在技術員監督之下，去除雜穗。（《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插秧後約 20 天左右進行第一次除草農事；第一次除草後約 2-3 星期左右進行第二次除草農事；第二次除草後約一個月左右進行第三次除草農事。（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本田管理之除草	除草					
		除蟲	現今多使用化學藥劑除蟲，可快速 1. 病蟲害之驅逐不可以怠惰。特別				

			長效性的抑制蟲害；但使用過量容易破壞土壤結構、殘留於農作物。	是稻熱病之預防。(《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使用一根根竹管插入水田，然後在竹管中注入臭油，以殺死一些浮塵子。或是在除草前，以竹子作為瓢子的長柄撥動稻葉，讓稻葉上的”龜仔”掉落，在”搓草”時也將”龜仔”搓掉，此法用於第一次”搓草”之後。(耆老記憶)
		施肥	現今的農業施肥已改用無臭、無味的化學肥料；但使用過量容易破壞土壤結構、殘留於農作物，甚至會導致土壤劣化而無法耕作。	1. 土壤貧瘠時候施以綠肥、堆肥等自給自足的肥料。必要時候共同購入豆粕、過磷酸鈣、磷鉍肥料等，再分配出去加以督導合理施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到了稻米生長到腰間部份高度的時候，為了避免浸泡到雨水而導致發芽，要督導田間管理人員做到經常巡田，做好排水管理。(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 農事體驗設計重點： 1. 稻秧的成長觀察記錄。 2. 認識田間雜草、水質指標植物、及動物生態（分辨益蟲與害蟲） 3. 認識稻秧植株及其生長過程（抽穗期＞抽穗後其白色為穎花，花授粉後，其子房開始發育充實形成稻穀）。 4. 農民對於稻仔成長過程的經驗說，如何謂「插旗仔」、「分蘗何者為「子」為「孫」、「公媽孫」、「飽肚」、「出穗」……。 5. 田間藝術，攝影記錄及製作趕鳥旗等。		





秋收-農事體驗規劃/收割 Vs. 手作「守護田間稻草人」				
節氣	稻作 流程	農事 項目	現代稻作方法	竹子湖原種田古法/復耕經驗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收割 Vs. 製作 守護 田間 稻草 人	收割	現代使用單粒水份機先可檢測稻穀的水分值，25 度左右的稻穀是收割的最佳時機。 使用聯合收穫機，可從割稻、脫穀、裝袋一次完成，替農夫省去了反覆的工作步驟。	1. 稻子結穗到呈現黃色狀態的時候，在還沒有過熟的情況下就要收割。(《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篩穀		1. 收割後的稻穀，利用「機器筒」將穀粒、稻稈及稻葉完全分離。 2. 將收割後晾曬的稻穀分批放入穀篩後由高處往下傾倒，此時需借助風力，將較輕的稻稈稻葉吹走，而垂直落下留在原地的就是較重的穀粒。(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曬穀	現代使用乾燥機，可控制在 50 度進行乾燥，並且能在 6 小時內完成。	1. 將收割的稻穀運到每個擔當者的曬穀場，曬穀的場所是用焦油塗抹而成。在每個品種之區域中，如果有曬穀場環境不佳，或者是品種有可能會混肴的情況，會分別被運送到兩處官方設立的曬穀場來進行曬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篩選	現代使用稻穀篩選機以及單粒水份機可檢測稻穀的水分值，初步篩選完整度高的稻米。	1. 在完全烘乾以後，會以穀風機進行兩三次篩選，以保留最完整無缺的原種。(《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篩選的目的在於去除雜質；使用風鼓，利用風力將飽滿有重量的稻穀自動篩選出來。(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儲藏	須放置於通風良好、乾燥並且溫度保持在 15 度以下的倉庫中，或置於密封罐中，以避免稻穀因潮濕的空氣發芽或發霉。	1. 收成好的原種，在分發配給之前，在州相關人員在場的前提下協定最後價格。州再以其價格二成的金額支付擔當人作為酬勞。(《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2. 辦理”嚐新米-穀東聚會”。(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 農事體驗設計重點： 1. 認識人工拔穗的原因、學習如何進行人工拔穗、及體驗人工拔穗。 2. 學習體驗人工割稻、打穀、札稻草。藉由學習農家收割之技巧方式，體會農人收割時運用的智慧。 3. 瞭解以往收割過程中之各項祭儀活動與意義；享用「幫農」的致謝禮-割稻仔飯的今昔意義。 4. 手作稻草人，守候將近入農閒的田地。 5. 收割後的田間小常識-認識再生稻與實生稻。		



冬藏-農事體驗規劃/竹編農具 Vs. 農詩農諺欣賞				
節氣	稻作 流程	農事 項目	現代稻作方法	竹子湖原種田古法/復耕經驗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編製 竹編 農具 Vs. 農詩 農諺 欣賞	農閒 雜務	冬季休耕種植油菜花，可提供觀賞價值及食用，等到下一年鬆土整地時亦為種植稻米的肥料。	1. 竹子湖為單期稻作，大致上會有半年的時間勞力上面是剩餘的，因此有善加利用的必要。竹子湖有自生的箭竹，受到箭竹之賜，組合成員們盛行家庭副業，利用這些材料來做竹編工藝品，製作插秧竹簍、搬運用的竹簍等工藝品，將之拿到平地販賣。另外，提供販賣給竹商所需者；此外，允許春季採收食用的竹筍。《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 農事體驗設計重點： 1. 學習體驗編製秧批（裝秧苗的竹編農具） 2. 農業文學賞析。	

備註：

1. 於 1931 年，臺北州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特將原種田的概況加以記敘之，以便提供參考用，可說是見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歷史的主要紀錄。
2. 擔當人，即時負責耕種原種田的農人。
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成立於 2012 年，以復耕原種田的過程，爬梳地方歷史及推展環境教育為宗旨。其簡稱「竹子湖穀東俱樂部」。

承上表，可依據農事曆之時序規劃「春耕/插秧」、「夏作/除草」、「秋收/收割 Vs. 手作守護田間稻草人」、「冬藏/竹編農具 Vs. 農詩農諺欣賞」等系列主題課程，發展套裝「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二、「深走讀竹子湖」課程方案

於公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中載明，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特性和經營管理方針，生態旅遊是在既有解說教育活動外，應積極推動強化之環境體驗與環境教育服務。且根據生態旅遊整體規劃案，「竹子湖自然人文之旅」列為優先推動之生態旅遊路線之一。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案，擬定生態旅遊發展準則包括：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本案沿伸生態旅遊規劃之思維，以既有步道路線為遊程規劃的基礎，串連完整的步道路網，以「走讀」的概念，由「竹子湖”櫻雨田”故事館」出發，步履竹子湖的下湖、頂湖與東湖的每個角落，擬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以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昇環境保護的意識。

以既有步道發展「深走讀竹子湖」之路徑規劃，於本案期程中，例舉沿溪溝的既有步道路線為範例。其路徑從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起點，於東湖地區沿著陽明溪（東湖溪）畔的「水車寮步道」前行，在穿越頂湖的沿溪步道後，直下下湖地區亦是以沿著竹子湖溪畔為路徑，最後於「外曹」展望點回望下湖地區的地勢地景後，再於下湖公車站結束全程約5公里的溪遊行程。

承上，全程路徑沿途可茲作為環境教育之場域及其環境資源盤整，綜整詳參表8-3及圖8-1所示。另有關沿途植栽解說的選定，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1931，臺北州)所記載的「主要的森林植物」、「草花類」為參據，並輔以能呈現現今環境特色植物或代表性植物為篩選原則。關於植物解說的名稱、所在位置、及相關資料查詢，詳參表8-4及圖8-2所示。

表 8-2 「深走讀竹子湖」課程方案規劃說明表

深走讀竹子湖-環境（自然與人文）紋理資源	
時間/地點	資源特色
一年 四季 陰雨 晴天 皆宜	◎竹子湖地方發展簡史 1. 竹子湖竹子湖地區自古即劃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個區域。東湖係指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為竹子湖原有地名之所在；頂湖係指經過湖田橋後，右邊產業道路 500 公尺後所在面積約 20 公頃之小盆地，因位於東湖之上方高處，故名頂湖；下湖則指長春農場一帶之盆地，因為位於東湖下方，故名下湖。 2. 於清代清丈區屬於北投庄；日據時期屬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竹仔湖大字。光復後更名為湖田里，1990 年併入湖山里；2002 年，因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劃出自成一里，里名仍沿用「湖田里」舊稱。 3. 湖田里之里界：東至：以夢幻湖、七股山、七星山與士林區為界；西至：以大屯山、中正山與泉源里為界；南至：以中山樓、遊客中心、光復樓後 50 公尺、雷隱橋以北 300 公尺與湖山里為界；北至：以竹子山、小觀音山、嵩山與臺北縣金山鄉、三芝鄉為界。 4. 流傳於在地居民口中的老地名，相當饒富趣味；有些命名是因地形、產業、動植物、甚或是宗教信仰，在老一輩的居民記憶中，即代表著當地的特色。如：猴崁頂、水尾、梔仔寮、梔仔寮埔、牛屎坑仔、艋舺崙頭、欄杆橋、濫仔田灣、磺田、磺仔坪、後山格仔、頂湖崙、清柏仔崙、水尾仔、內厝、外厝、貓茹竹腳、猴崁、梅樹仔、大埤腳、梔仔寮埔崎、蜜蜂巢、新圳、橫圳、石棺材等。 5. 地方發展史，可概分為清領時期（1683-1895）、日據時期（1895-1945）及國民政府時期（1945 迄今）： (1) 清領時期（1683-1895） 清乾隆年間，從中國遷徙而來的高苟合與高成德從先住民的平埔族手上取得了大約 10 甲的土地加以開墾成水田而形成的。嘉慶 14 年，讓渡的土地予由萬華遷居而來的高鐘兌與其子孫加以開墾；在此期間，又將已經開墾的土地的一部份讓給楊與曹家二家人。光緒年間楊氏、林姓家族也先後來此地開墾，楊氏家族居住於頂湖附近，林姓家族則分佈於水尾一帶。 (2) 日據時期（1895-1945） A. 竹子湖之發現-「櫻之名所」 B.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之設置 C.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之建設：竹子湖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書房、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竹子湖警官派出所、聯外道路建設、竹子湖水車寮、草山水道-第一水源「滾水頭」。 D. 竹子湖高冷地蔬菜之種植 (3) 國民政府時期（1945 迄今） A. 產業發展：高冷地蔬菜、花卉種植產業、休閒農業發展-竹子湖海芋季。 B. 商業發展與地方建設：野菜餐廳之興起、野溪整治及步道整建。 （詳參本案報告書第三章內容所述）
東湖 地區	1. 產業歷史：依據日據時期「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之圖」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之內容，說明頂湖地區之於原種田時期的個別性。如，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竹子湖書房（湖田國小）、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及警官派出所舊址等。 2. 以水車寮步道為主題：解說點及內容包括：派出所舊址、百年楓樹、高家公廳及高氏家族史、半月池（大屯夕照）、竹子湖地名景象、百年櫻花、壺穴景觀（陽明溪或稱東湖溪）、石頭屋（牛舍）、水車寮、甜

深走讀竹子湖-環境（自然與人文）紋理資源		
時間/地點	資源特色	
		吊橋、頂湖路口（可延伸至竹子湖蓬萊米穀東俱樂部復耕田）。
	頂湖地區	1. 產業歷史：依據日據時期「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之圖」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之內容，說明頂湖地區之於原種田時期的個別性。如，乾燥場的設置。 2. 常民文化：舊地名及其由來、楊氏家族史及舊址、宗教信仰（土地公、紅壇）、包裝場的建造史。 3. 環境資源現況：七星山及小觀音山系氣象景觀、梯田景觀、溪溝整治及其步道、小油坑爆裂口特殊景觀、濫仔田、竹子湖蓬萊米穀東俱樂部復耕田。
	下湖地區	1. 產業歷史：依據日據時期「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之圖」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之內容，說明下湖地區之於原種田時期的空間使用特性。如，因應獎勵品種的增加，以竹子湖溪劃分兩區，耕作不同時間抽穗開花的品種，及其相關設施設置。 2. 常民文化：舊地名及其由來、內曹與外曹（曹氏家族史）、宗教信仰（土地公、靶場/紅壇）、包裝場的建造史、及古厝建築等。 3. 環境資源現況：大屯山系氣象景觀、梯田景觀、溪溝整治及其步道、植物及動物資源、觀光休閒農園、海芋大道及其商業發展。

表 8-3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暨解說點定位檢索表

編號	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里程數(km)	空間屬性 及 解說內容規劃
01	入口停車場及涼亭	304422 2784485	0	節點/接駁點
02	入口濕地	304422 2784485	0	環境變遷解說點
0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304371 2784513	0.091	產業歷史解說點
		(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及其與台灣蓬萊米稻作史之關係；(2) 竹子湖設置原種田的原因與成果；(3) 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的興建年代、背景與用途；(4) 國民政府時期改設為梅荷研習中心之背景；(5) 原種田事務所室內空間及戶外環境之口述記憶；(6) 鑑定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原因與歷程；(7) 簡介台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8) 歷史建築再運用之意義與願景。		
04	湖田國小	304342 2784545	0.152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竹子湖書房的設置年代、背景與目的；(2) 現今湖田國小的教學特色。		
05	步道路徑節點-1	304328 2784522	0.155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06	氣象觀測臺	304352 2784547	0.206	產業歷史解說點
		(1) 氣象觀測臺的設置年代、背景與用途；(2) 原種田時期與現今氣候之差異。		

編號	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里程數(km)	空間屬性 及 解說內容規劃
07	竹子山莊	304363 2784547	0.264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竹子山莊的興建年代、背景與用途；(2) 國民政府時期，竹子山莊之運用、及其與原種田事務所空間關係之口述記憶；		
08	警官派出所舊址	304417 2784638	0.364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引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資料，說明警官派出所舊址與竹子湖「櫻之名所」的關係；(2)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落成式與警官派出所的關係；(3) 「軍刀農政」之典故。		
09	百年楓香	304444 2784685	0.440	(地方史) 植物解說點
		(1) 紅葉植物與日文化之關係；(2) 百年楓樹的種植傳說；(3) 楓香的植物特性。		
10	高家公廳及半月池	304439 2784714	0.473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高氏家族的遷移史及在地發展史；(2) 供奉保儀王的緣由；(3) 日據時代開始，高氏家族後人，與竹子湖地方發展的淵源；(4) 半月池的功能及景至。		
11	竹子湖地名意象	304392 2784775	0.555	環境變遷解說點
		(1) 由堰塞湖談竹子湖之地名由來。		
12	水車寮步道（林蔭段）入口	304365 2784827	0.611	環境變遷解說點
		(1) 水車寮步道設置年代、背景與目的；(2) 陽明溪（東湖溪）的溪流特色。		
13	百年櫻花（染井吉野櫻）	304379 2784872	0.656	(地方史) 植物解說點
		(1) 「櫻花」對於日據時期在台日人的意義；(2) 櫻花與竹子湖地方發展的關係；(3) 山櫻（緋寒櫻）與吉野櫻（染井吉野櫻）的特色與差異。		
14	石頭屋	304377 2784999	0.864	產業歷史解說點
		(1) 竹子湖石材運用的緣由；(2) 打石的傳統產業技術；(3) 地方有此一說，水車寮前的石頭屋是給牛住的房舍，於李登輝前總統擔任台北市長（1978年）任內所興建，待查證。		
15	水車寮解說平台	304382 2785014	0.887	產業歷史解說點
		(1) 說明水車寮的設置年代、背景與目的；(2) 當年水車寮的操作與管理；(3) 逢繡球花期時，		
16	水車寮遺址	304404 2785047	0.935	產業歷史解說點
		(1) 說明水車寮的設置年代、背景與目的；(2) 當年水車寮的操作與管理。		
17	甜吊橋	304369 2785072	0.961	(參考點)
18	甜吊橋石刻地標	304308 2785028	1.032	解說點
		(1) 「甜吊橋」名稱之由來；(2) 日據時期造林計畫（杉木林）。		

編號	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里程數 (km)	空間屬性 及 解說內容規劃
19	步道路徑節點-2 (湖田大樹下)	304293 2785063	1.077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20	頂湖入口紅壇及 7 號包裝場	304272 2785140	1.161	人文發展暨產業歷史 解說點 (1) 頂湖紅壇；(2) 包裝場；(3) 原種田乾燥場。
21	步道路徑節點-3	304306 2785242	1.260	(節點/復耕田主要出入口)
22	(田頭/田尾)土地公	304308 2785245	1.264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竹子湖供奉土地公的常民文化；(2) 竹子湖土地公的分布；(3) 此尊(田頭/田尾)土地公的由來，及其與穀東俱樂部復耕田的關係。
23	穀東俱樂部復耕田	304378 2785329	1.428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組成竹子湖穀東俱樂部復耕原種田的緣由；(2) 竹子湖穀東俱樂部的組成與推展歷程；(3) 竹子湖穀東俱樂部的發展計畫與願景。
24	楊家古厝舊址	304383 2785359	1.455	人文發展解說點 (1) 楊氏家族的遷移史及在地發展史；(2) 楊家古厝舊址早期的環境描述；(3) 我家門前有小河-頂湖的水圳系統。
25	步道路徑節點-4	304321 2785338	1.569	(節點/復耕田主要出入口)
26	流水小橋	304357 2785421	1.681	(參考點)
27	頂湖環狀步道 1 號橋 (陽明溪海芋園旁)	304363 2785435	1.826	環境變遷解說點 (1) 解說七星山與小觀音山；(2) 溪溝整治前後頂湖的環境變遷；(3) 頂湖相關老地名。
28	步道路徑節點-5 (名陽圃海芋園)	304230 2785471	2.039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29	薇閣田園教學中心	304075 2785592	2.269	(參考點)
30	步道路徑節點-6 (下湖沿溪步道轉進口)	303921 2785590	2.454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31	大屯山與梯田	303921 2785590	2.454	(特殊景觀點) 觀賞大屯山的山型、氣象變換與山腳下的梯田景至。
32	下湖沿溪步道切入點 (民房)	303964 2785323	2.967	(參考點)
33	(內曹)土地公	303866 2785201	3.184	(參考點)
34	圓弧戲水區	303766 2785134	3.305	解說點 (1) 解說大屯山的山名由來與其資源特殊性；(2) 簡介築子胡地方建設之總和水土保持開發計畫。

編號	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里程數 (km)	空間屬性及 解說內容規劃
35	步道路徑節點-7 (吉園圃)	303740	2785119	3.352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36	步道路徑節點-8 (湖底環狀步道-保甲路段)	303730	2785116	3.369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37	聽濤平台	303574	2784877	3.974	解說點 (1)就岩壁上的杪欏科植物，解說其特性與如何辨識；(2)引導欣賞梯田景觀、及說明梯田對於人類生存開發的意義。
38	湖底環狀步道口(保甲路石階竹林段)	303592	2784917	4.086	(節點)
39	湖底環狀步道(保甲路石階竹林段)至高點	303617	2784899	4.095	(特殊景觀點)
40	下湖展望點	303715	2784893	4.338	解說點 (1)眺望及簡介下湖的地形地勢與土地利用的情況；(2)說明原種田時期，下湖的耕作利用情況。
41	(外曹)土地公	303721	2784898	4.357	(參考點)
42	步道路徑節點-9 (發現生活園藝/下湖橋)	303764	2784927	4.406	(節點/與竹子湖路交會點)
43	竹子湖公車站	303772	2784998	4.570	(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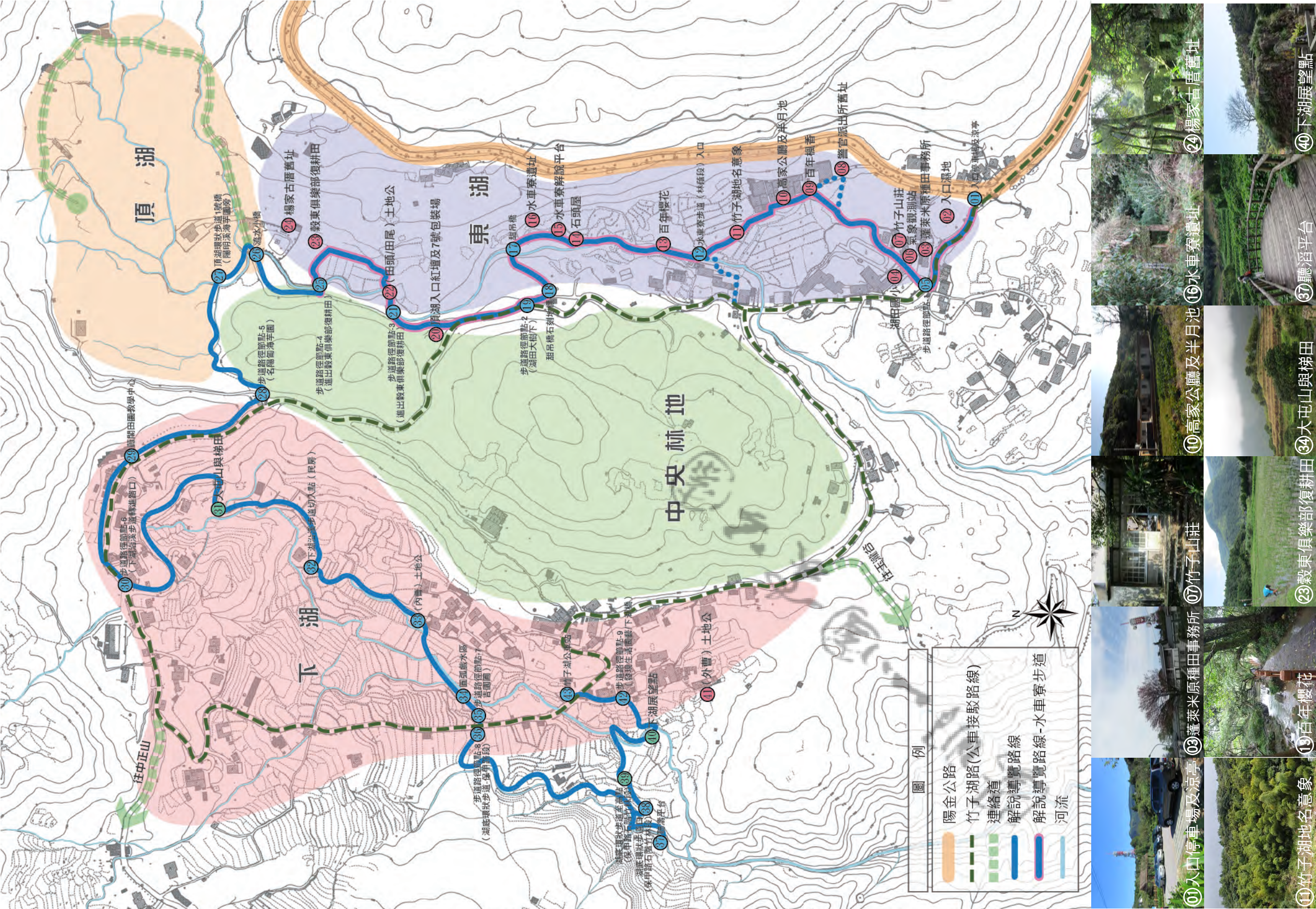


圖8-1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暨解說點位置圖

表 8- 4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植物解說資源檢索表

編號	植物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科別	備註	
					(日)分類	輔助資料
01	山櫻花(緋寒櫻)	304414	2784476	薔薇科	觀賞花樹種	p. 137
02	杜虹花(台灣紫珠)	304410	2784476	馬鞭草科	×	p. 358
03	山櫻花(緋寒櫻)	304369	2784512	薔薇科	觀賞花樹種	p. 137
04	青楓	304325	2784527	槭樹科(楓科)	×	p. 184
05	楓香			金縷梅科	最多樹種 有用樹種	p. 123
06	冇骨消(七葉蓮)	304335	2784541	忍冬科	×	p. 405
07	十大功勞	304351	2784559	小蘗科	珍奇樹種	p. 088
08	楊桃	304362	2784570	酢漿草科	×	×
09	◎豬腳楠(紅楠)	304390	2784599	樟科		p. 074
10	青楓	304401	2784620	槭樹科(楓科)	×	p. 184
11	馬蹄蓮(海芋)	304415	2784642	天南星科	×	×
12	樹杞	304436	2784696	紫金牛科	最多樹種	p. 284
13	九芎			千屈菜科	×	p. 240
14	孟宗竹	304392	2784775	禾本科	×	×
15	九芎	304365	2784831	千屈菜科	×	p. 240
16	牛乳榕(牛奶榕)	304365	2784843	桑科	×	p. 041
17	◎栗蕨	304366	2784855	碗蕨科	×	p. 023
18	觀音座蓮			合囊蕨科	×	×
19	燈稱花(釘秤花、梅葉冬青)			冬青科	群生樹種	p. 193
20	台灣金狗毛蕨	304370	2784868	蚌殼蕨科	×	p. 020
21	樹杞	304371	2784876	紫金牛科	最多樹種	p. 284
22	生根卷柏			卷柏科	×	×
23	染井吉野櫻	304374	2784890	薔薇科	×	×
24	蒲桃	304377	2784915	桃金娘科	×	×
26	◎栗蕨			碗蕨科	×	p. 023
27	柚子	304377	2784921	芸香科	×	×
28	船子草	304380	2784927	仙茅科	×	p. 450
29	筆筒樹	304383	2784933	杪欏科	×	p. 021
30	野薑花	304386	2784943	薑科	×	p. 474
31	白背芒	304384	2784951	禾本科	×	×
32	傘樹(鴨腳木)	304371	2785000	五加科	×	×
33	山龍眼			山龍眼科	×	p. 054
34	燈稱花(釘秤花、			冬青科	群生樹種	p. 193

編號	植物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科別	備註	
					(日)分類	輔助資料
	梅葉冬青)					
35	山櫻花(緋寒櫻)			薔薇科	觀賞花樹種	p. 137
36	墨點櫻桃(黑星櫻)	304369	2785011	薔薇科	×	p. 146
37	玉葉金花			茜草科	×	×
38	山紅柿	304374	2785012	柿樹科	×	p. 290
39	墨點櫻桃(黑星櫻)	304381	2785029	薔薇科	×	p. 146
40	◎昆欄樹 (山車、台灣雲葉)			昆欄樹科	×	p. 079
41	裡白饅頭果			大戟科	×	p. 165
42	鐵冬青	304374	2785037	冬青科	×	p. 194
43	◎昆欄樹 (山車、台灣雲葉)	304380	2785040	昆欄樹科	×	p. 079
44	水金京	304392	2785043	茜草科	×	p. 332
45	薯豆	304381	2785055	杜英科	最多樹種	p. 213
46	森氏紅淡比			茶科	×	p. 111
47	日本女貞	304380	2785057	木犀科	×	p. 302
48	日本女貞	304372	2785061	木犀科	×	p. 302
49	蜘蛛抱蛋	304374	2785066	百合科	×	×
50	火炭母草(清飯藤)	304366	2785066	蓼科	×	p. 056
51	生根卷柏	304364	2785072	卷柏科	×	×
52	柳杉	304358	2785077	柏科	×	×
53	台灣杪欏	304352	2785081	杪欏科	×	×
54	鬼杪欏			杪欏科	×	p. 022
55	菝葜(山歸來)	304343	2785073	菝葜科	群生樹種 觀賞果實樹種	p. 452
56	包籐矢竹 (包籐箭竹)	304340	2785076	禾本科	×	p. 460
57	細葉榕(正榕)	304318	2785033	桑科	×	×
58	薯豆			杜英科	最多樹種	p. 213
59	西番蓮(百香果)	304304	2785036	西番蓮科	×	p. 230
60	柳杉	304301	2785048	柏科	×	×
61	雀榕(山榕、赤榕)			桑科	×	p. 043
62	紅樓花	304381	2785104	爵床科	×	×
63	颱風草	304371	2785162	禾本科	×	×
64	◎野鴉椿(烏腱仔)	304270	2785178	省沽油科	×	p. 200
65	◎野鴉椿(烏腱仔)	304269	2785185	省沽油科	×	p. 200
66	牛乳榕(牛奶榕)	304270	2785220	桑科	×	p. 041

編號	植物名稱	二度分帶座標		科別	備註	
					(日)分類	輔助資料
67	台灣樹參	304373	2785232	五加科	×	p. 254
68	食茱萸	304311	2785335	芸香科	×	p. 170
69	楊柳	304312	2785350	楊柳科	×	×
70	苧麻	304311	2785360	蕁麻科	×	×
71	蜜花苧麻	304360	2785420	蕁麻科	×	×
72	◎珍珠蓮	304362	2785421	桑科	×	p. 042
73	薯豆	304120	2785459	杜英科	最多樹種	p. 213
74	九芎	304068	2785595	千屈菜科	×	p. 240
75	牛乳榕(牛奶榕)	304066	2785596	桑科	×	p. 041
76	水龍骨	304037	2785614	水龍骨科	×	×
77	條紋唐竹	303914	2785535	禾本科	×	×

備註：

1. 「(日)分類」欄，表示該植物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1931，臺北州)已有記載；其分為「主要的森林植物」(最多的樹種、有用的樹種、珍奇的樹種、群生的樹種、觀賞花樹種)、「草花類」。
2. 植物名稱前加註「◎」者，為陽明山特色植物。
3. 「輔助資料」欄，以《細說台灣原生植物-北台灣》(2011，陳文彬)一書為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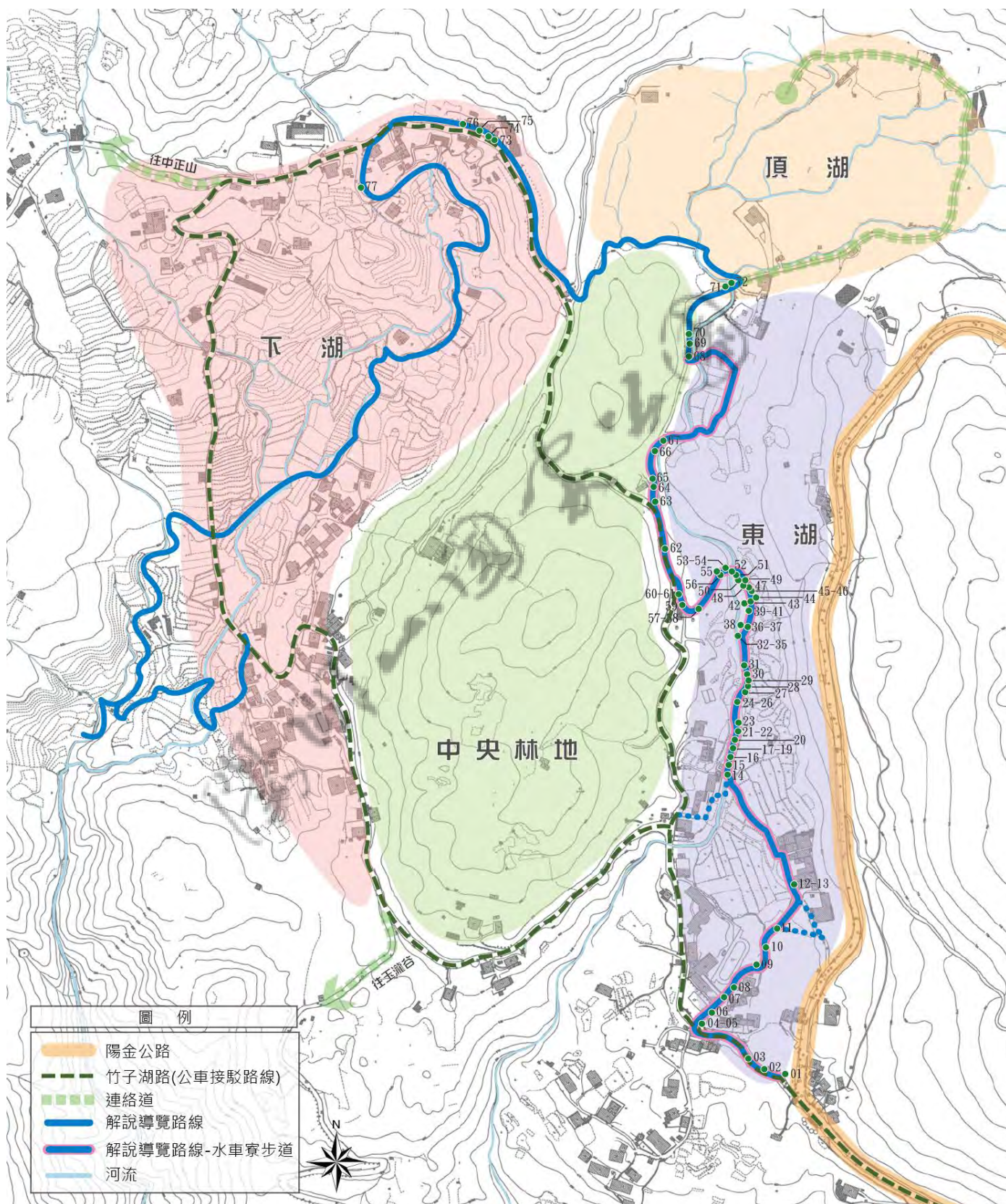


圖 8-2 植物解說資源位置示意圖

三、實驗教學課程方案規劃說明

陽管處於本年度委辦「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學習專業引導暨創新課程企劃及執行計畫」，並已於 8-9 月期間，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102 年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接續，實驗教學課程方案即以「102 年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之「課程方案簡表」、「課程方案流程」格式為規範，撰寫「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秋收」、「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之環境教育課程實驗教學方案，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惟「102 年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之課程經驗分享，大多是以學童為對象的戶外教學模式，應有別於置入館舍經營項目、發展收費模式、且除學校學生外，以親子或成人遊客為對象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操作。該部分的差異性，將在辦理實驗教學方案後，就實際操作過程及辦理經驗，加以檢視與釐清界定之。實驗教學課程方案規劃及办理流程，如圖 7-3 所示。

實驗教學課程活動之規劃與辦理，主要經由三大階段作業項目達成；各階段作業種點說明如下：

1. 教案研擬階段

- (1) 本階段最主要的作業內容是依據環境教育課程發展方向，據以研擬實驗教學課程活動之方案內容。
- (2) 尤其是屬於社區環境教育性質之方案，更要透過說明、共同討論與協商的過程，讓居民了解環境教育對社區的意義與重要性。
- (3) 涉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部分，如在地陪伴擔任引導員、或者老口述歷史等，更要溝通作法與內容，並藉由試演練的步驟，以確認執行方案的流程及其可行性。

2. 實驗教學課程活動前置準備及辦理階段

- (1) 相關輔助教具的製作（如地圖、解說圖卡），有助於實驗教學課程內容能更容易、更深入被參與成員所了解。
- (2) 但屬戶外型的課程活動型態者，教具方便使用是必需被考慮的要素。基於安全處理措施考量，保險的辦理也是不可忽視的細節。
- (3) 於活動前 1-2 天寄發「行前叮嚀」，藉由關懷提醒、及間接的心理建設（戶外自然地，天候往往是影響參與者當日參與心情的原因之一），可在活動辦理實質接觸前，與參與成員建立友好關係。
- (4) 承上，「行前叮嚀」的撰寫內容避免採取「制式交代」的傳統形式呈現，且可利用簡單的電腦程式（PDF、PPT）變化，創作出

不同多樣的效果。

3.後續分享及成果彙整階段

- (1) 視每一位參與成員都是友善環境的同好，故應建立聯絡簿，保持活動後一定期間內的必要聯繫，如寄發團體紀念照、或活動辦理意見之徵詢(有別於活動當天的當下情緒，可更客觀給予意見)、及相關活動回響等。
- (2) 再者，可累積建立「友善環境同好」資料庫，日後保持一定頻率的相關資訊分享，傳遞及行銷友善環境的環境教育觀念及激勵行動力。
- (3) 藉由實際辦理過程經驗、及參考參與者的意見調修實驗教學課程活動執行方案，將有助於落實更純熟辦理機制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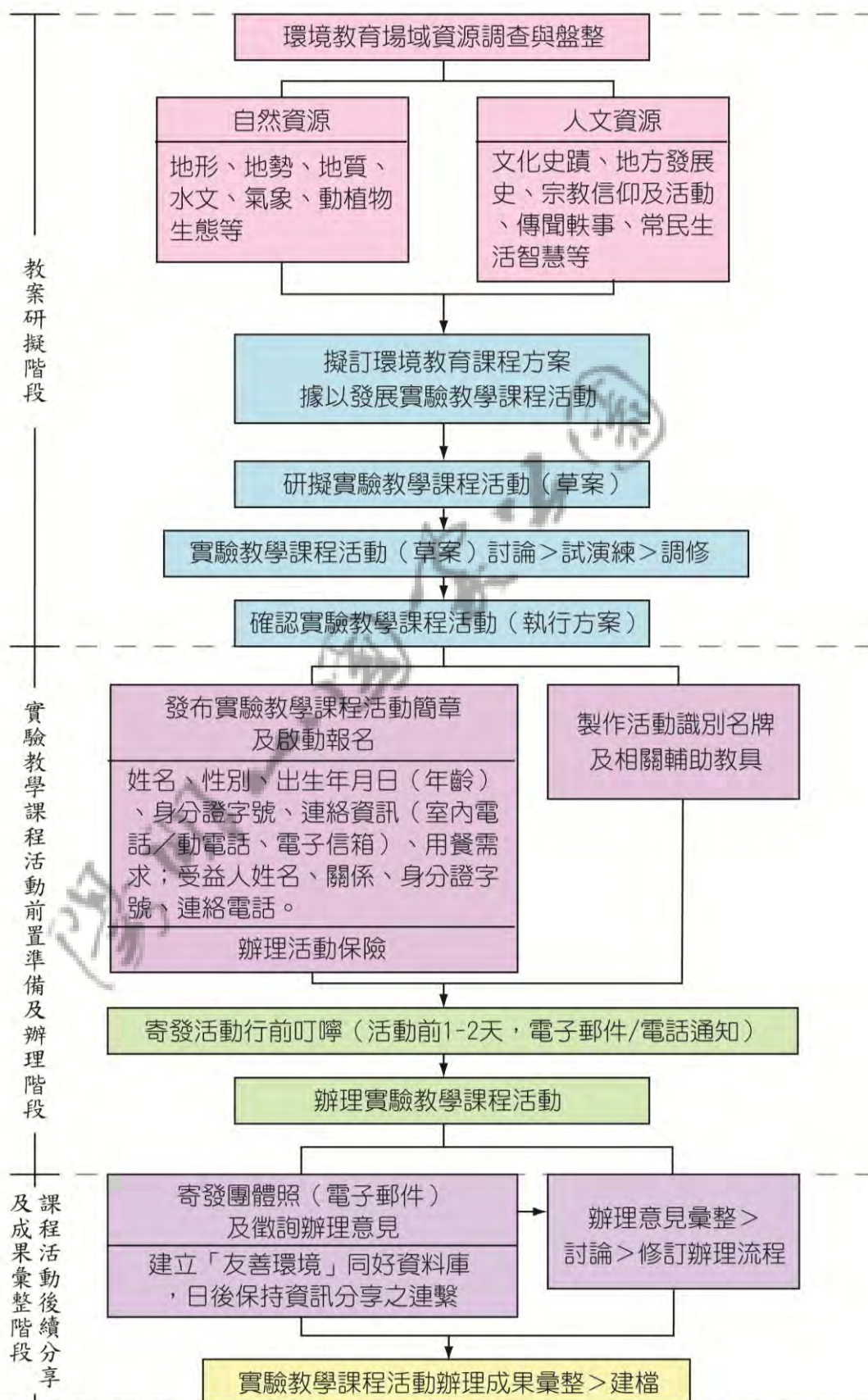


圖 8-3 實驗教學課程方案規劃辦理流程圖

第三節 實驗教學方案（一）之規劃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

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方案之規劃

（一）課程方案簡表

表 8-5 環境教育「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實驗教學課程方案簡表

課程名稱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	
課程簡介		1. 藉由參與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了解竹子湖原種田復耕的特殊意義；並認識臺灣蓬萊米的由來、及其相關典故。 2. 從勞動參與的過程中，體驗田間農事的辛苦與農趣。 3. 經由室內講座的辦理，以日本案例之分享，借鏡思索探討將農事體驗置入環境教育方案，之於竹子湖、陽明山國家公園、甚至臺灣蓬萊稻作史的意義及其可能作法。	
課程目標		1. 認識臺灣蓬萊米稻作史、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地方產業史。 2. 了解竹子湖復耕原種田的歷程及意義。 3. 體驗田間農事的辛苦與農趣。 4. 探索農事體驗置入環境教育方案的意義及其可能作法。 5. 認識竹子湖的在地故事。	
課程時間		102 年 10 月 2 日/8:30-15:30 計 7 小時（室內及戶外課程）	
適用對象		1. 園區社區居民優先考慮（再擴及其他臺北市、新北市等）/25 人。 2. 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5 人。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10 人。	
課程內容及簡介			
時間	單元名稱	內容	教學地點
8:30-8:50（20 分鐘）		迎賓時間（報到）	竹子湖入口停車場之涼亭
20 分鐘 (8:50-9:10)	單元（一）： 有朋自山下來	1. 開場（致歡迎詞）。 2. 相見歡：唱名介紹、分組。 3. 行禮如儀：行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50 分鐘 (9:10-10:00)	單元（二）： 一路尋找良田	1. 經由水車寮步道前進至頂湖復耕田，沿途進行導覽解說。	水車寮步道沿途各解說據點
20 分鐘 (10:00-10:20)	單元（三）： 發現眼前良田	1. 行經田頭土地公，雙手合掌祝禱今日收割農事順利。 2. 說明竹子湖復耕原種田的歷程，及辦理農事體驗的用意。 3. 發給每位參與成員一張「湖田福田」書籤卡，作為今日成為原種田擔當人（耕作原種田的農人）之憑證。	「田頭土地公」面前空地

120 分鐘 (10:20-12:20)	單元（四）： 一日農夫 記趣	• 人工拔穗 • 割稻 及打穀 • 手作「守護田間稻草人」 （完成割稻農事後，能陪同田頭土地公一同守候刻正開始養精蓄銳的復耕田）	頂湖復耕田
50 分鐘 (12:20-13:10)	• 田間餐桌-共享「割稻飯」		頂湖復耕田
20 分鐘 (13:10-13:30)	• 結束上午戶外體驗課程，移換場地至湖田國小視聽室		
10 分鐘 (13:30-13:40)	單元（五）： 捧一杯茶，坐 落啖開講！	• 開場：播放竹子湖原種田復耕歷程影像及說明下午活動流程	湖田國小視聽教室
90 分鐘 (13:40-15:10)		• 分享講座（室內課程） 「稻作體驗之於環境教育 一日本案例分享」 講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 儒教授	
20 分鐘 (15:10-15:30)		• 感言分享與意見交流	
備註	1. 參加成員請穿著方便隨處席地而坐的服裝。 2. 參加成員需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依氣候自行作好各自的防曬或雨備工作。 3. 本實驗教學為免費活動，但需事先（報名）提供必要的個資，以利保險作業程序之辦理。 4. 本實驗教學乃是與今年度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協商合作辦理（俱樂部提供體驗場域-專業耕作區、器材及農作指導等）。建議未來可置入實際館舍經營模式，以帶動社區的參與。 5. 下午時段為室內課程，建議可開放參加。未來，置入實際館舍經營，可以專題講座方式結合辦理。 6. 本教案活動風雨無阻，照常舉行（遭逢颱風除外）。於課程活動辦理前一天，進行電子郵件寄發「行前叮嚀」的作業，沒有使用郵件者，以簡訊或去電作必要的行前提醒。		

(二) 課程方案流程

1.活動單元 (一): 有朋自山下來

■ 課程目標:

- (1) 分組及介紹參與成員;活動禮儀之給夥伴的祝福。
- (2) 提醒行程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課程場地: 竹子湖入口停車場之涼亭。

■ 課程人數: 40 人計分 3 組, 每組 13-14 人不等, 包含 2 位「地陪」(在地的陪伴人員), 全程參與小組互動。

■ 課程時間：20 分鐘(8:50-9:10)。

■ 課程器材：

- (1) 分組信物，即以顏色區分 3 個組別的名牌（8.5cm×5cm×各 15 個/包括名牌護套），採取蓬萊米最具代表性的中村種、嘉義晚二號、臺中 65 號等三種品種，作為分組的組別名稱；
- (2) 隨身行程卡及簽到單；
- (3) 其他，如隨身擴音器。

■ 課程流程：

- (1) 配合小 8 抵達派出所站時間，工作人員（以頭戴「湖田福田」的帽子為識別）於車站等候招呼下車；另，於入口停車場亦安排招呼自行開車前來者，再引領辦理簽到＞領取「隨身行程卡」、名牌及其護套＞將自行簽名的名牌置入護套後，別在胸前以確認組別；
- (2) 參與成員完成報到程序（簽到、及領取「隨身行程卡」及於胸前別上分組名牌），工作人員招呼先行席地而坐（須先規劃分組位置）；
- (3) 於 8:50 準時由帶領人致歡迎詞作為開場；
- (4) 由帶領人依序唱名引見各組參與成員。包括陽管處志工隊及其他組員-「中村組」、磯小屋志工隊及其他組員-「嘉義晚 2 號組」、竹子湖居民隊及其他組員-「台中 65 號組」。被點名者需附頌一次自己的姓名，並說出對活動及夥伴們的祝福；
- (5) 由帶領人介紹各組各 2 名「地陪」，分別為「中村組」曹昌正里長＋聯盟夥伴機小屋志工一名、「嘉義晚 2 號組」高泉深理事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聯盟夥伴機小屋志工一名、「台中 65 號組」高自邇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聯盟夥伴機小屋志工一名。（以下各單元亦同）
- (6) 由帶領人說明行程及提醒活動注意事項後，宣布活動開始；
- (7) 帶領人宣布活動開始後，依序由各組「地陪」帶領出發，啟動活動行程。

■ 課程評估：準時報到、完成自我介紹與分組。

■ 建議事項：

- (1) 鼓勵參與成員共乘上竹子湖；由山下搭乘公車上山者，建議於石牌搭乘 8:00 班次的小 8 上山，於竹子湖派出所站下車（即

竹子湖路口)。

- (2) 因參與對象有清楚的主體社群(陽管處志工、磯小屋志工、竹子湖居民)、且單元(四):一日農夫記趣需自行協調分工輪作,為節省協調時間,即事先直接以主體社群作分組,再配搭其他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與臺北市民。
- (3) 發給參與成員「隨身行程卡」,以不超過 1/2 頁 A4 規格,方便攜帶為原則。
- (4) 分組名牌由參與成員自行寫上自己的姓名;活動後需繳回護套,名牌則個人留作紀念。
- (5) 為掌握時間,各組「地陪」約僅以 30 秒時間落差依續出發,需自行機動調整組員聽取解說的位置,以關注到每位組員皆能在安全位置聽取解說為要項。

■ 補充資料:(無)。

2.活動單元(二):一路尋找良田

■ 課程目標:

- (1) 藉由導覽解說了解日據時期設置原種田的原因、及其對竹子湖的影響。
- (2) 藉由了解歷史典故蘊釀、培養參於復耕田農事體驗的特別情感(不同於其他地方的參與意義)。

■ 課程場地: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入口階梯處、竹子山莊入口空地、高家公廳、東湖段沿溪步道(水車寮步道)及相關場域。

■ 課程人數:40 人計分 3 組,每組 13-14 人不等,包含 2 位「地陪」(在地的陪伴人員),全程參與小組互動。

■ 課程時間:50 分鐘(9:10-10:00)。

■ 課程器材:導覽解說相關老照片輸出紙本(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竹子湖書房、氣象觀測臺、竹子山莊、高氏公廳、水車寮)。

■ 課程流程:

- (1) 導覽解說依序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竹子湖書房>(氣象)觀測臺>竹子山莊>>派出所舊址>(百年)楓香(植物)>高氏公廳及半月池>竹子湖地名意像>水車寮

步道、陽明溪（東湖溪）及（百年）櫻花（植物）>水車寮
>甜吊橋，原則以日據時期的相關建設為主題；

(2) 切入頂湖路口，過橋後於「田頭土地公」面前空地集結。

■ 課程評估：整合於單元（五）「感言分享與意見交流」之進行。

■ 建議事項：

- (1) 為管控時程及統一解說內容，各解說點安排專人進行解說，而不是由各組「地陪」各自解說。
- (2) 各解說點的專人解說分別由各組「地陪」輪流擔任；故「地陪」的角色要熟記解說點的位置、及控制好各點的解說時間。
- (3) 各組「地陪」進行解說時，另一輔助地陪（聯盟夥伴棧小屋志工）需主動招呼組員就解說定點位置，並關注到每位組員皆能在安全位置聽取解說。

■ 補充資料：竹子湖導覽解說資源規劃綜整表（點定位、參考影像、分類、解說重點）。

3.活動單元（三）：發現眼前良田

■ 課程目標：

- (1) 了解竹子湖復耕原種田的歷程。
- (2) 強化認知不同於在其他地區體驗農事的特殊意義。

■ 課程場地：田頭土地公之面前空地（席地而坐）。

■ 課程人數：40 人計分 3 組，每組 13-14 人不等，包含 2 位「地陪」（在地的陪伴人員），全程參與小組互動。

■ 課程時間：20 分鐘(10:00-10:20)。

■ 課程器材：

- (1) 獻給田頭土地公的罐裝飲料一瓶；
- (2) 「湖田福田」擔當人識別卡（可作為活動紀念書籤）。

■ 課程流程：

- (1) 三組集結於「田頭土地公」面前空地，帶領人簡介「田頭土地公」；
- (2) 由帶領人先行獻上罐裝飲料一瓶，邀請參與成員雙手合掌祝禱今日收割農事順利；
- (3) 參與成員席地而坐，聆聽竹子湖復耕原種田的目的及歷程等說明。

(4) 發給每位參與成員一張「湖田福田」擔當人識別卡，作為今日成為原種田擔當人（耕作原種田的農民）之憑證。

(5) 確認每位成員皆領取「湖田福田」擔當人識別卡後，依序前進已目光可及的復耕田。

■ 課程評估：整合於單元（五）之「感言分享與意見交流」進行。

■ 建議事項：

(1) 此單元建議在抵達田地前操作完成，以整備下田的心情；且在土地公前作說明，表示不打狂語，是在「田頭土地公」的守護下一路走來。

(2) 另於下午「分享講座」開講前，播放「穀東俱樂部」復耕歷程影像記錄，加強參與成員對竹子湖復耕原種田歷程的了解。

■ 補充資料：(無)。

4.活動單元（四）：一日農夫記趣

■ 課程目標：體認於竹子湖參與原種田復耕農事的意義、及體驗農忙趣。

■ 課程場地：頂湖復耕田。

■ 課程人數：40 人計分 3 組，每組 13-14 人不等，包含 2 位「地陪」（在地的陪伴人員），全程參與小組互動。

■ 課程時間：120 分鐘(10:20-12:20)。

■ 課程器材：

(1) 鋪地用帆布×6 張（脫穀區 4 張、田間餐桌區 2 張）；

(2) 割稻鐮刀×18 把（每組 6 把）；

(3) 盛裝稻穀的容器 6 個（每組 2 個）；

(4) 機器筒（打穀機）；

(5) 稻草人竹骨架×3 個；

(6) 稻草及稻草人衣物若干。

■ 課程流程：

(1) 領取「湖田福田」擔當人識別卡後，各組「地陪」將組員引領至定位，並需清楚告知農事責任區所在位置；

(2) 各組就定位後，派員領取相關工具與材料，包括鐮刀 6 把、

稻草人竹骨架竹竿 2 支棉繩、及稻草若干（現地打穀後的稻葉、稻梗）等；活動結束後，非耗材之工具需如數繳回；

(3) 由各組「地陪」各別講授割稻及人工拔穗的方法；

(4) 由各組「地陪」與組員自行協調農事工作，前提需在 120 分鐘時間內，建議每一位組員三樣體驗都能參與；

■ 課程評估：

(1) 每個參與成員皆需體驗割稻與打穀、人工拔穗及手作稻草人等農趣。

(2) 整合於單元（五）之「感言分享與意見交流」進行。

■ 建議事項：

(1) 因是協商參與「2013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的割稻農事，故已事先議定本課程方案的活動責任區。

(2) 需事先通知參與成員，將家中不用的衣物等物件，於課程當天攜帶參加，捐贈給「守護田間稻草人」穿著。

■ 補充資料：(無)。

5.活動單元（五）：捧一杯茶，坐落來開講！

■ 課程目標：

(1) 藉由稻作體驗活動辦理的案例分享，探索與環境教育的關係。

(2) 分享體驗經驗、及提出對於課程辦理的調修意見，使其亦能兼顧貼近市場性。

■ 課程場地：湖田國小視聽教室。

■ 課程人數：戶外課程 40 人＋對外開放（湖田國校視聽教室容納量約為 100 人）。

■ 課程時間：「開場」10 分鐘＋「分享講座」90 分鐘＋「感言分享與意見交流」20 分鐘，小計 120 分鐘。

■ 課程器材：筆記型電腦、投影機、螢幕、麥克風、發言單、開場 PPT 撥放檔。

■ 課程流程：

(1) 開場前，請工作人員發給發言單；

(2) 以自動撥放檔的方式，分享首年（2012 年）「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影像記錄作、及 2013「國立台灣大學磯永吉學會-磯小屋志工隊」參與插秧農事影像記錄(作者：

陳景林先生) 為「開場」;

- (3) 介紹「分享講座」講者;
- (4) 進行「分享講座」-「稻作體驗之於環境教育 -日本案例分享」;
- (5) 結束「分享講座」後, 引領全場聽眾以掌聲向講者致意;
- (6) 進行「感言分享與意見交流」, 邀請各組成員分享體驗感想、
及提出建設性建議, 前五名發言備有紀念品以茲鼓勵;
- (7) 結束活動離場時, 由工作人員回收 40 位參與成員之發言單。

■ 課程評估:

- (1) 體驗經驗分享發表。
- (2) 提出對於課程辦理的調修意見。
- (3) 其他抒發之內容。

■ 建議事項: 因戶外體驗課程有辦理名額的限制, 建議下午「分享講座」的專題演講, 能開放更多陽明山國家公園志工、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會員及磯小屋志工隊成員、甚或遊客或相關單位團體參加, 以達行銷之效益。

■ 補充資料:(無)。

二、「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方案之辦理

(一) 前置相關文宣作業

1. 分組識別名牌設計:

以命名為蓬萊米之最具代表性的日本稻種為分組命名, 同時置入蓬萊米稻作史之教育。

- (1) 中村種: 可以說是今日蓬萊米種植盛況之先驅, 也可以說是蓬萊米之始祖。然而, 在 1926 年全島發生稻熱病的時候, 中村種的受害情況最為嚴重。
- (2) 1926 年由「伊予仙石」純系分離選出的耐病性品種「嘉義晚二號」開始取代「中村」普及全臺; 因嘉義晚二號是一種比較晚熟的品種, 所以可以免於稻熱病之侵害。
- (3) 日本稻雜交育種最有名的是末永仁在 1924 年以「龜治」與「神力」雜交育成「臺中 65 號」。其具高產、良質、抗稻熱病、適應

性強、對日照鈍感、第一、二期作均適合栽培之優良特性，旋即取代「嘉義晚二號」，並在竹子湖原種田採種、推廣全臺，成為早期臺灣蓬萊稻栽培的主流。



■ 工作人員識別帽及參與成員名牌設計樣稿

(4)「湖田福田」擔當人識別卡樣式設計及文稿擬訂：

以可作為活動紀念書籤的概念進行設計，同時置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及原種田擔當人的蓬萊米稻作史教育。



■ 擔當人識別卡樣式設計樣稿

【蓬萊米原鄉的故事】— 原種田 VS.原種田擔當人

1923 年，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因氣候與地形條件，設置試種日

本種水稻的原種田；並於 1926 年，第十九屆日本米穀大會，由伊澤多喜男總督將在臺灣耕種的日本稻命名為「蓬萊米」。由於竹子湖產出的蓬萊稻種純正清潔、發芽整齊，原種配給後的栽培成績良好，故臺北州乃以此天賜恩惠之條件，與竹子湖擔當人（耕作原種田的農人）經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以提供臺北州地區四萬餘甲耕作蓬萊米的原種所需。

(5) 課程活動簡章及發言單樣式設計，另詳附件五所示。

(6) 於課程活動辦理前 1-2 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叮嚀」，提醒參與成員相關事宜；文稿擬訂，另詳附件五所示。

2. 參與成員

本次實驗教學課程活動參與對象與規模，依據本案工作內容規範，包括園區社區居民優先考慮（再擴及其他臺北市、新北市等），25 人；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5 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仁及志工，13 人。總計報名 44 人（缺席 2 人），實際參與 44 人（未報名 2 人）。詳細名單如下表所示：

表 8-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實驗教學課程方案參與表

組別	參與單位	參與者名錄
中村組	陽明山國家公園處志工及其他 (計 16 人)	- 陽管處/蕭淑碧、吳嫣紅、黃亦寧。 - 陽管處志工/楊萬易、黃淑華、趙珉麗、洪淑子、倪郁晶、鄭美麗、吳英珍、李素珍、蔡瑾瑾、陳芳玲。 - 環教從事者/許美惠、青佳苓。 - 大台北居民/何承翰、謝筱喬（缺）。
嘉義晚 2 號組	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磯小屋志工及其他 (計 15 人)	- 磯小屋志工/陳淑花、呂 晃、李金德、葉麗華、鄭米惠、熊紹侃、陳景林、林珠變、黃錫柱、邢玉玫、李秀閨、陳瓊娥。 - 環教從事者/陳建行、呂芳千、陳建廷（缺）。 - 大台北居民/謝漢君。
臺中 65 號組	竹子湖居民及其他 (計 13 人)	- 竹子湖居民/曹昌正、高泉深、高賜貴、高鳳嬌、王韻婷、陳文虎、盧品方、高自邇、陳永如、曹永得。 - 環教從事者/江啟昱。 - 大台北居民/林要官及其妻子。

3. 辦理實錄

A. 活動單元（一）：有朋自山下來

（呂芳千/攝）



B. 活動單元（二）：一路尋找良田

（呂芳千/攝）



C. 活動單元（三）：發現眼前良田

（呂芳千/攝）



D. 活動單元（四）：一日農夫記趣

（呂芳千、邢玉玫/攝）







E.活動單元（五）：捧一杯茶，坐落嚟開講！（呂芳千、邢玉玫/攝）





本次「分享講座」場次，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教授，以「稻作體驗之於環境教育 -日本案例分享」為題，分享早在 2007 年，即受日本環境教育學會邀請，前往日本參加「國際環境教育會議：稻田環境教育」的經驗，藉此探討將農事體驗置入環境教育方案之意義及方式。

演講中就日本的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實踐，以 NEC 的谷津田稻田重建計畫，進行深度分享。NEC 在生產與產品運輸過程中，製造了很多二氧化碳，所以希望透過員工教育來達到減碳的目的。為此，NEC 的 CSR 推進本部與日本民間組織 ASAZA 基金會合作，在日本關東地區的一塊荒廢田地予以重建成稻田，並讓 NEC 所屬員工家庭前來進行稻田重建、種稻、除草、收割等農事體驗，還有種植大豆、香菇。藉由稻田讓員工及其家庭成員與自然有所接觸，體會人與自然環境之關連，進而達到企業整體意識的轉變。他山之石，值得未來竹子湖地區推動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計畫，能由歷史爬殊的原點，邁向更寬廣環境教育及社會參與的目標發展。

4. 意見回饋（發言單）

本梯次採取現場填寫發言單的方式蒐集意見，計回收陽管處志工楊萬易、李素珍、洪淑子等 3 人；磯小屋志工李秀閏、李金德、（未具名）等 3 人；環教從事者許美惠、青佳苓、呂芳千等 3 人；竹子湖社區居民陳永如 1 人；及未具單位或姓名者 1 人；總計 10 人之寶貴意見。發言單之內容另詳附件五所示。

第四節 實驗教學方案（二）之規劃辦理-「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

一、「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方案之規劃

（一）課程方案簡表

表 8-7 環境教育「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實驗教學課程方案簡表

課程名稱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	
課程簡介		以沿著竹子湖溪流既有步道為場域，藉由判圖（高空照片及衛星地圖）、導覽解說、拜訪居民（耆老）及聚談等方式，認識竹子湖地形地勢與動植物生態、常民文化與產業歷史、地方建設與溪溝整治等環境紋理；並觀賞氣象變幻、及透過視窗，重新詮釋及記錄竹子湖的一花一草、一景一物之環境美質，發現人與事的”新”與”心”感動。	
課程目標		1. 認識竹子湖的環境紋理。 2. 學習如何運用高空照片及衛星地圖，判讀竹子湖堰塞湖地形地勢的區位關係。 3. 親炙步道，體驗竹子湖空間序列的變化與環境美質潛力。 4. 以影像記錄竹子湖天地之間”新”的感覺與”心”的感動。	
課程時間		102 年 10 月 18 日（五）/ 8:30-15:30 計 7 小時（室內及戶外課程）	
適用對象		1. 園區社區居民優先考慮（再擴及其他臺北市、新北市等）/25 人。 2. 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5 人。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10 人。	
課程內容及簡介			
時間	單元名稱	內容	教學地點
8:30-8:50	(20 分鐘)	迎賓時間（報到）	竹子湖入口停車場之涼亭
40 分鐘 (8:50-9:30)	單元（一）： 有朋自四方來	1. 開場（致歡迎詞）。 2. 相見歡：唱名介紹、分組。 3. 行禮如儀：行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4. 單元（一-特 1）/簡介竹子湖地理空間位置關係。	
80 分鐘 (9:30-10:50)	單元（二）： 走讀東湖	1. 導覽解說東湖地景與相關地方史。 2. 拜訪高氏家族（耆老）代表/高氏祠堂（20 分鐘） 3. 聚談東湖（兼小休息）/湖田大樹下	入口區及東湖段沿溪步道（水車寮步道）及相關場域
40 分鐘 (10:50-11:30)	單元（三）： 走讀頂湖	1. 導覽解說頂湖地景與相關地方史。 2. 拜訪楊氏家族代表－陽豹先生/楊家古厝舊址（20 分鐘） 3. 單元（三-特 1）－簡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意義與歷程/復耕田。	頂湖段沿溪步道及相關場域。 ※ 與復耕田之「守護田間稻草人」(10/2 環教實驗課程作品) 團拍合影。
30 分鐘 (11:30-12:00)		4. 單元（三-特 2）－概說竹子湖之溪溝整治及其議題/頂湖環狀步道 1 號橋	頂湖環狀步道 1 號橋

		5. 聚談頂湖/頂湖環狀步道 1 號橋	
40 分鐘 (12:00-12:40)	•.” 呷飯時間” (12:40-12:50) 飯後散步位移至名陽匍休閒海芋園		頂湖店家 (財福海芋田)
30 分鐘 (12:50-13:20)	單元(三): 走讀頂湖	6. 單元(三-特3)－常民生活手作 體驗示範教學(竹編秧批)	頂湖店家 (名陽匍名陽匍 休閒海芋園)
80 分鐘 (13:20-14:40)	單元(四): 走讀下湖	1. 導覽解說下湖地景與相關地方 史。 2. 拜訪曹氏家族代表－曹賜協先生 /下湖「展望點」(20 分鐘) 3. 聚談下湖(兼小休息)/下湖「展 望點」	下湖段沿溪步道 及相關場域
40 分鐘 (14:50-15:30)	(14:40-14:50) 從下湖「展望點」位移至「發現餐廳 DIY 室」 單元(五): 發現不一樣的 竹子湖	1. 邀請分享「深走讀竹子湖」後對 竹子湖的新印像。 2. 分享「視窗下不一樣的竹子湖」	發現餐廳 DIY 室
15:30~	搭公車(小 9 或小 8)至竹子湖路口或直接下山至北 投或石牌。(預計 15:40 左右有班車)		下湖(3 號包裝場 對面)候車亭
備註	1. 參加活動之成員,敬請盡可能攜帶輕便的數位相機,方便必要的觀察記錄之進行。 2. 參加成員請穿著方便隨處席地而坐的服裝;若天氣陰濛,建議可套穿輕便雨衣,可保暖、防雨霧及方便席地而坐。 3. 參加成員需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依氣候自行作好各自的防曬或雨備工作。 4. 本實驗教學為免費活動,但需事先(報名)提供必要的個資(姓名、性別、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信箱),以利意外險作業程序之辦理及必要的連絡。 5. 本教案活動風雨無阻,照常舉行(遭逢颱風除外)。 6. 執行單位可因現況情事,作必要的行程或內容變更。		

(二) 課程方案流程

1. 活動單元(一): 有朋自四方來

■ 課程目標:

- (1) 分組及介紹參與成員;活動禮儀之給夥伴的祝福。
- (2) 提醒行程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藉由高空照片及衛星地圖之判讀與簡介,協助參與者對於竹子湖的地形地勢、方位與空間關係,有基本的概念與認識。

■ 課程場地: 竹子湖入口停車場之涼亭。

■ 課程人數: 約 40 人。採園區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包括磯小屋志工)、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陽管處志工等參與對象混合編列 3 組(東湖組、頂湖組、下湖

組)，每組 13-14 人不等。

■ 課程時間：40 分鐘(8:50-9:30)。

■ 課程器材：

- (1) 分組信物，即以顏色區分 3 個組別的名牌（8.5cm×5cm×各 15 個/包括名牌護套），採取以竹子湖三個小區地名，分為東湖組、頂湖組、下湖組等三組；另工作人員識別證-配帶「需要幫忙請找我」名牌（8.5cm×12cm×6 個/包括名牌護套）；
- (2) 竹子湖（彩色）衛星地圖及空拍照片彩色輸出圖版；
- (3) 隨身參考資料（包括路線圖、行程表）、及簽到單；
- (4) 其他，如隨身擴音器。

■ 課程流程：

- (1) 配合小 8 抵達派出所站時間，工作人員（配帶「需要幫忙請找我」的名牌）於車站等候招呼下車。另，於入口停車場亦安排招呼自行開車前來者，再引領辦理簽到＞領取「隨身資料」名牌護套＞抽取分組名牌及簽名＞將自行簽名的名牌置入護套後，別在胸前以確認組別；
- (2) 參與成員完成報到程序（簽到、領取隨身資料及於胸前別上分組名牌），工作人員招呼分組入座（須先規劃分組位置）；
- (3) 於 8:50 準時由帶領人致歡迎詞作為開場；
- (4) 由帶領人依序唱名引見參與成員。被點名者需附頌一次自己的姓名、組別，並說出對活動及夥伴們的祝福；
- (5) 由帶領人說明行程及提醒活動注意事項後，宣布活動開始。
- (6) 由帶領人藉由（彩色）衛星地圖及空拍照片彩色輸出圖版，簡介竹子湖地理空間位置關係（單元一-特 1/簡介竹子湖地理空間位置關係）。

■ 課程評估：準時報到、完成分組與成員介紹。

■ 建議事項：

- (1) 鼓勵參與成員共乘上竹子湖；由山下搭乘公車上山者，建議於石牌搭乘 8:00 班次的小 8 上山，於竹子湖派出所站下車（即竹子湖路口）。
- (2) 分組名牌由參與成員自行寫上自己的姓名；活動後需繳回護套，名牌則個人留作紀念。

- (3) 發給成員的隨身資料，包括走讀地圖（標示必要的地點以資參考）及行程表。另留有空白頁面，可隨手記錄必要的資訊。

■ 補充資料：(無)

2.活動單元(二)：走讀東湖

■ 課程目標：認識東湖的空間關係、環境特色及相關人文史地發展故事；並重新詮釋與記錄東湖的自然人文環境美質。

■ 課程場地：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入口階梯處、竹子山莊入口空地、高家公廳、東湖段沿溪步道（水車寮步道）及相關場域。

■ 課程人數：約 40 人。採園區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包括磯小屋志工）、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陽管處志工等參與對象混合編列 3 組（東湖組、頂湖組、下湖組），每組 13-14 人不等。

■ 課程時間：80 分鐘(9:30-10:50)。

■ 課程器材：導覽解說相關老照片輸出紙本（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竹子湖書房、氣象觀測臺、竹子山莊、高氏公廳、水車寮）。

■ 課程流程：

- (1) 東湖地區導覽解說依序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竹子湖書房>氣象觀測臺>竹子山莊>青楓(植物)>海芋(植物)>派出所舊址>(百年)楓香(植物)>高氏公廳及半月池>九芎(植物)>拜訪高氏家族代表>竹子湖地名意象>水車寮步道、陽明溪(東湖溪)及(百年)櫻花(植物)>芒花(植物)>昆欄樹(植物)>水車寮>甜吊橋；
- (2) 拜訪高氏家族代表—高泉廣先生、高泉深先生(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分享說明在地家族史(地點/高氏公廳前)；
- (3) 由東湖組成員代表，致贈禮物與高氏家族代表，感謝分享並合影留念(包括全體成員團拍)；
- (4) 引領聚談走讀東湖環境紋理之觀察並兼作小休息(地點/湖田大樹下，視時間及參與者腳程與體力機動處理)。

■ 課程評估：活動單元(五)之成果分享。

■ 建議事項：

- (1) 東湖地區導覽解說場域建議可包括：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其倉庫、竹子湖書房、氣象觀測臺、竹子山莊、派出所舊址、竹子湖地名意象、水車寮步道及陽明溪（東湖溪）、水車寮、石頭屋、甜吊橋等。
- (2) 東湖地區沿途植物解說建議可包括：青楓、(百年)楓香、海芋、九芎、(百年)櫻花、芒花。
- (3) 水車寮步道林蔭段因路幅窄、但林蔭環境氛圍佳，原則建議於入口處先進行解說，進入後以感官體驗為主，盡可能避免進行解說。

■ 補充資料：

- (1)「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定位暨解說點檢索表（編號、名稱、點定位、解說重點、參考影像）；
- (2)「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圖。

3.活動單元（三）：走讀頂湖

■ 課程目標：認識頂湖的空間關係、環境特色及相關人文史地發展故事；並重新詮釋與記錄頂湖的自然人文環境美質。

■ 課程場地：楊家舊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復耕田、頂湖段沿溪步道、頂湖店家之財福海芋田、及名陽圃休閒海芋園等相關場域。

■ 課程人數：約 40 人。採園區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包括磯小屋志工）、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陽管處志工等參與對象混合編列 3 組（東湖組、頂湖組、下湖組），每組 13-14 人不等。

■ 課程時間：100 分鐘(10:50-13:20)；其中 12:00-12:50 為”呷飯時間”。

■ 課程器材：導覽解說相關老照片（或地景今昔影像對照）輸出紙本（楊厝、風車閣、小油坑爆裂口、頂湖地景）。

■ 課程流程：

- (1)頂湖地區導覽解說依序為頂湖入口紅壇>包裝場>野鴨椿(植物)>土地公>楊家古厝舊址>簡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意義與歷程(單元三-特1)>七星山系及小觀音山系(地

形地勢) > 小油坑爆裂口 > 概說竹子湖之溪溝整治及其議題
(單元三-特2);

- (2) 拜訪楊氏家族代表-楊豹先生(湖田里9鄰鄰長), 分享說明在地家族史及其昔日楊厝週遭環境印像(地點/楊家古厝舊址);
- (3) 由頂湖組成員代表, 致贈禮物與楊氏家族代表, 感謝分享並合影留念(包括全體成員團拍);
- (4) 簡介「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 並與復耕田之「守護田間稻草人」(10/2環教實驗課程活動成員作品)團拍合影(單元三-特1-簡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意義與歷程。地點/復耕農地);
- (4) 邀請薇閣田園教學區教師代表, 就頂湖溪溝整治前後之環境變化與相關議題, 進行在地觀察分享(單元三-特2-概說竹子湖之溪溝整治及其議題。地點/頂湖環狀步道1號橋);
- (5) 引領聚談走讀頂湖環境紋理之觀察(地點/頂湖環狀步道1號橋, 視時間容許機動處理)。
- (6) ”呷飯時間” 一面對小油坑爆裂口地標地景, 享用餐盒。
- (7) 由於活動時間與人數規模限制, 僅進行示範教學觀摩。(單元三-特3-常民生活手作體驗示範教學之竹編秧批)

■ 課程評估: 活動單元(五): 視窗下不一樣的竹子湖之成果分享。

■ 建議事項:

- (1) 頂湖地區導覽解說場域建議可包括: 頂湖入口紅壇及包裝場、土地公、楊家古厝舊址、竹仔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即其復耕田、頂湖環狀步道1號橋。
- (2) 頂湖地區沿途植物解說建議可包括: 野鴉椿、密花芋麻、珍珠蓮。
- (3) 頂湖地區地形地勢解說建議可包括: 七星山系及小油坑爆裂口、小觀音山系。
- (4) 建議頂湖地區可加入溝整治前後之環境變化與相關議題之說明; 並建議師資對象為薇閣教學園區負責人陳建行老師。
- (5) 建議面對小油坑爆裂口地標地景, 享用餐盒的地點為頂湖店

家之財福海芋田。

- (6) 建議常民生活手作體驗示範教學為頂湖店家之名陽葡休閒海芋園。

■ 補充資料：

- (1)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定位暨解說點檢索表（編號、名稱、點定位、解說重點、參考影像）；
- (2)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圖。

4.活動單元（四）：走讀下湖

■ 課程目標：認識下湖的環境特色及相關人文史地發展故事；並重新詮釋與記錄下湖的自然人文環境美質。

■ 課程場地：下湖段沿溪步道及親水空間、木平台等相關場域。

■ 課程人數：約 40 人。採園區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包括磯小屋志工）、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陽管處志工等參與對象混合編列 3 組（東湖組、頂湖組、下湖組），每組 13-14 人不等。

■ 課程時間：80 分鐘(13:20-14:40)。

■ 課程器材：無。

■ 課程流程：

- (1) 下湖地區導覽解說依序為頂湖包籐矢竹（植物）>內曹土地公>大屯山系（地點/親水空間）>蕨類植物比較（植物。地點/木平台）>外曹土地公（地點/展望點平台）；
- (2) 拜訪曹氏家族代表—曹賜協先生，分享說明在地家族史及對日據時期耕作原種田的記憶（地點/展望點平台）；
- (3) 由下湖組成員代表，致贈禮物與楊氏家族代表，感謝分享並合影留念（包括全體成員團拍）；
- (4) 引領聚談下湖環境美質之觀察分享（地點/展望點平台，視時間容許機動處理）。

■ 課程評估：活動單元（五）：視窗下不一樣的竹子湖之成果分享。

■ 建議事項：

- (1) 由於展望點的面積不是很大，要特別規劃及關注參與成員上下展望點的步履安全。
- (2) 因時間不及抵達下湖「外曹」土地公廟埕的據點（即原種田

時期下湖乾燥場)，故直接於「展望點」作相關內容解說。

■ 補充資料：

- (1)「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定位暨解說點檢索表（編號、名稱、點定位、解說重點、參考影像）；
- (2)「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路線圖。

5.活動單元（五）：視窗下不一樣的竹子湖

■ 課程目標：

- (1)標記竹子湖各小區環境美質之觀察位置於（彩色）衛星地圖，同時學習判讀圖面資料。
- (2)交流分享竹子湖各小區環境美質之觀察成果，一起重新認識不一樣的竹子湖。

■ 課程場地：發現餐廳 DIY 室。

■ 課程人數：約 40 人。採園區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包括磯小屋志工）、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陽管處志工等參與對象混合編列 3 組（東湖組、頂湖組、下湖組），每組 13-14 人不等。

■ 課程時間：40 分鐘（14:50-15:30）。

■ 課程器材：竹子湖衛星地圖（至少全開大小）、彩色圖釘、發言單、3 台筆記型電腦、3 個影像下載器。

■ 課程流程：

- (1)張貼竹子湖衛星地圖（至少全開大小），並請各小組將各小區環境美質的位置，以彩色圖釘標示位置；
- (2)原則各小組有 5 分鐘的成果發表時間，可個別發言、亦可推選代表發言。
- (3)各組至少提出 6 張環境美質之觀察影像記錄分享之（可推派代表）；因時間有限，鼓勵每位參與學員活動結束後，都能回饋至少 1 張的環境美質之觀察影像至「shing0610@seed.net.tw」信箱，將收錄於「操作手冊」之附錄。
- (4)由活動帶領人引領總結及致感謝詞。

■ 課程評估：

- (1)各小區環境美質標示成果；

(2) 視窗下不一樣的竹子湖之分享成果。

■ 建議事項：

- (1) 備有多台筆記型電腦，以同步進行方式節省作業時間；
- (2) 若因時間窘迫無法移換場地進行本單元活動，備案方式直間於展望點平台進行分享；回動結束後，mail 發言單予參與成員，以類似活動後開放式問卷進行調查。相關問項包括：

Q1：這次的深走讀後，是否加深您對竹子湖的認識？那部份的認識讓您印象深刻？

Q2：東湖、頂湖及下湖，您認為哪一個小區的人文自然環境資源最具特色？為什麼？

Q3：請分享您這次走讀，環境美質的記錄（可文字陳述，更懇請分享畫面）。

Q4：「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是否能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請給予寶貴意見）。

Q5：其他，敬請不吝給予相關建議或肯定的鼓勵，謝謝！

■ 補充資料：（無）。

二、「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方案之辦理

（一）前置相關文宣作業

1. 分組識別名牌設計：以竹子湖三大分區之地名為分組組別名稱，置入對竹子湖的地理環境之基本認識。



■ 工作人員識別證及參與成員名牌設計樣稿

- (2) 課程活動簡章及發言單樣式設計，另詳附件五所示。
- (3) 於課程活動辦理前 1-2 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叮嚀」，提醒參與成員相關事宜；文稿擬訂，另詳附件五所示。

2. 參與成員

本次實驗教學課程活動參與對象與規模，依據本案工作內容規範，包括園區社區居民優先考慮（再擴及其他臺北市、新北市等），25 人；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5 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10 人。總計報名 39 人，實際出席 38 人；另，大愛電台《樂事美聲錄》委外製作單位-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黃瑞漢導演等 6 人，側錄上午時段課程活動。詳細名單如下表所示：

表 8-8 環境教育「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實驗教學課程方案參與表

參與單位		參與者名錄
以抽取分組名牌方式分為東湖組/頂湖組/下湖組	陽明山國家公園處及其志工（計 12 人）	呂理昌、蕭淑碧、周木進、楊萬易、王儒嘉、洪淑子、瞿安麗、林佳良、鄭美麗、蔡瑾瑾、顏淑琴、李敏雪。
	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磯小屋志工（計 9 人）	顏麗琴、呂 晃、李金德（缺）、蔡美倫、鄭米惠、熊紹侃、陳景林、陳瓊娥、黃錫柱、邢玉玫。
	竹子湖居民（計 9 人）	王韻婷、盧品方、盧柏匡、陳永如、楊豹、高泉深、高泉廣、曹賜協、楊淑娟。
	環教從事者（計 2 人）	呂芳千、張雅卿。
	大台北居民（計 6 人）	陳柯富、許俊福、章光榮、劉玲玲、林要官、劉美淑。
	大愛電台《樂事美聲錄》委外製作單位（計 6 人）	※大愛電台《樂事美聲錄》委外製作單位-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黃瑞漢導演等 6 人（側錄上午時段課程活動）。

3. 辦理實錄

A. 活動單元（一/特 1）-簡介竹子湖地理空間位置關係（林要官/攝）



B.活動單元（二）：走讀東湖

（林要官、邢玉玫/攝）



C.活動單元（三）：走讀頂湖

（林要官/攝）



D.活動單元（三/特1）-簡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意義與歷程

（林要官/攝）



E.活動單元（三/特2）-概說竹子湖之溪溝整治及其議題（邢玉玫/攝）



F.活動單元（三/特3）-常民生活手作體驗示範教學之竹編秧批

（林要官、呂芳千/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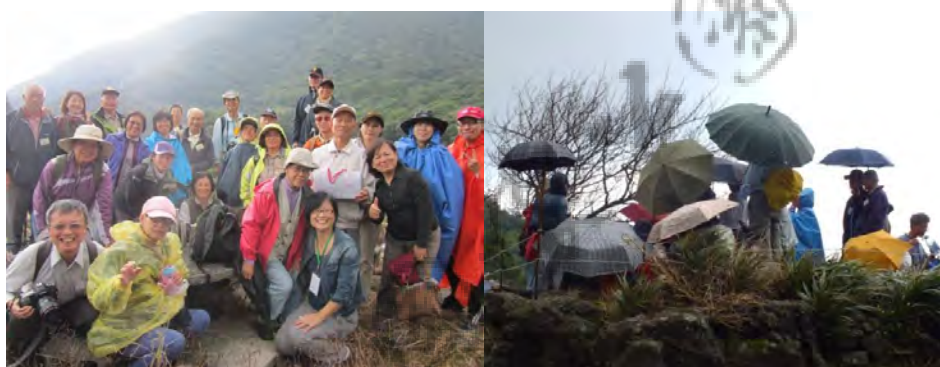
G.活動單元（四）：走讀下湖

（邢玉玫、呂芳千/攝）





H. 活動單元(五): 視窗下不一樣的竹子湖 (林要官/攝)



4. 意見回饋

本梯次採取活動後，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回應對活動辦裡的建議與意見、並分享當日活動影像記錄。計有臺北市民、社區居民、磯小屋志工等十餘人回覆意見、及分享進百章之影像記錄。發言單之內容另詳附件五所示。

第五節 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之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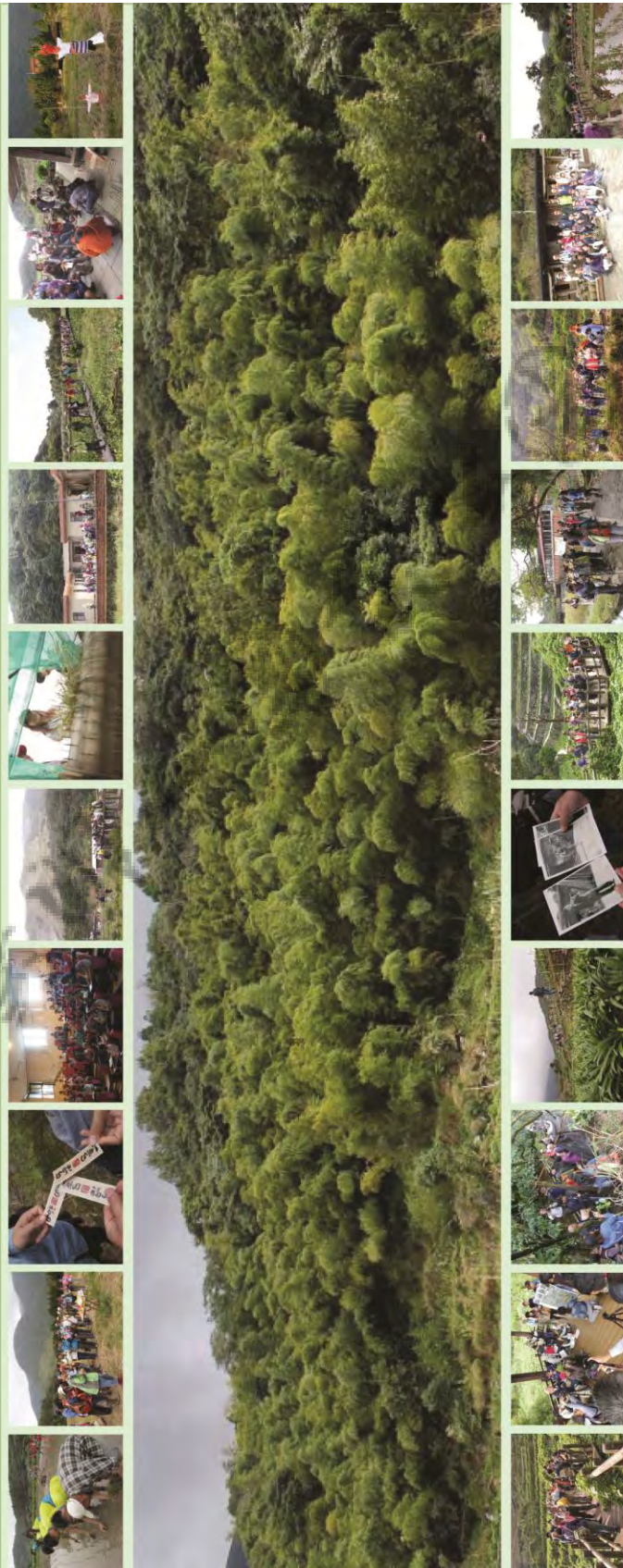
關於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設計操作手冊之編印，主要是將本案環境教育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深走讀竹子湖」課程方案，及其「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實驗教學之辦理，收錄彙整編輯為操作手冊。其內容編定如下表 8-9 所示，建議未來修訂印刷，宜採用再生紙張及大豆油墨印刷。在版面的尺寸規劃上，為考慮自行輸出的方便性，以直式 A4 但作跨頁 A3 編輯的方式處理。再者，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文宣品的統一識別考量，封面及留設為共同頁的封面底，將配合陽管處環境教育共同文宣相關文稿為編輯內容。

相關本案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之編輯，另詳「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所示。

表 8-9 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目次表

目錄
悅讀陽明山 深耕環教新里程
一、竹子湖社區「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環境教育辦理緣起
二、竹子湖社區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三、竹子湖社區環境教育場域及資源調查
四、實驗教學課程方案之規劃與辦理
（一）辦理流程
（二）方案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
（三）方案二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
【附錄】相關附件
附件 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
附件 1-1 活動簡章
附件 1-2 隨身行程卡
附件 1-3 行前叮嚀
附件 1-4 發言單
附件 2 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
附件 2-1 活動簡章
附件 2-2 導覽地圖
附件 2-3 行前叮嚀
附件 2-4 發言單
共同附件 老照片輔助圖卡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操作手冊」封面設計稿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本案自今年（102 年）8 月 8 日簽約，至 11 月 30 日止，共歷經 115 個日曆天，業已依據本案辦理之工作項目規定，完成相關計畫內容。本案由執行成果導出之結論與建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一、關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規劃

（一）空間展示規劃

- 1.基於歷史建築本體、及後期軍方增建之建築空間，不論是興建年期、使用功能及對歷史的價值意義，兩者皆不相同，故區隔各別發展其適性規劃；兼具呈現蓬萊米原種田時期之歷史性、及呼應竹子湖現今及未來性發展為其空間定位。
- 2.以「資訊服務」、「解說展示」、「活動辦理」、及「情境體驗」作為本案空間機能之設定原則；且短期內先將「文史（數位）典藏」機能融入各主題空間，待未來納入竹子山莊為經營標的後，再另以獨立空間作更周詳完整的發展計畫。再者，待竹子山莊成為經營標的後，則建議引入「商業服務」之機能，以挹注常遠性經營成本需求。
- 3.綜整歷次審查及會勘會議記錄，依據空間計畫相關意見的指示，確認室內空間調整方案。
- 4.歷史建築本體空間，以呈現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稻作史為展示定位，並延伸出原種田農事體驗學習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國民政府時期軍方增建空間，以呈現竹子湖「前世」與「今生」的在地發展史及生態旅遊推展為其展示定位。
- 5.整體參觀動線架構仍設定以入口停車場為抵達接駁點，沿著木棧道接續石階上抵館舍所在平台，並以現況之門廳，作為進入室內參觀的主要入口；而室內參觀動線，以由左至右為原則。再者，原則利用竹子山莊前的空地作為社區接駁車迴轉及提供遊客上下車之空間使用。
- 6.未來館舍經營管理，包括委託交由專業經營管理團隊進駐營運管理、或有條件優先考量委託交由竹子湖社區經營管理、或預留竹子湖社區部分分工參與營運的可能機制等方案。

（二）展示主題及其內容文稿編撰

- 1.各展示空間之展示主題如（表 7-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內容目次表所示。
- 2.展示文稿內容彙整編撰及竹子湖大事記（1895.4.17—2013.6.30）建立，主要資料出處：
 - （1）陽管處歷年來針對竹子湖地區所委辦的相關計畫、或涉及陽明山地區文化史蹟、產業等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2）非計畫研究報告之成果，如專書、期刊發表、博碩士論文等相關資訊。
 - （3）1931 年，臺北州出版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及《臺灣日日新報》。
 - （4）1985-2011 年期間，有關竹子湖地區口述歷史調查（訪談）記錄。

二、關於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暨實驗教學之辦理

（一）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運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之解說展示規劃及其文化資產內涵為題材，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撰擬。包括「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之春耕、夏作、秋收、及冬藏系列課程方案、及「深走讀竹子湖」生態旅遊課程方案。

（二）實驗教學之辦理

1.「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農事體驗」課程方案

於 102 年 10 月 2 日(8:30-15:30)計 7 小時(室內及戶外課程)，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秋收農事體驗」實驗教學課程。參與成員包括社區居民 25 人、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5 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仁及志工 13 人。總計報名 44 人（缺席 2 人），實際參與 44 人（未報名 2 人）。計回收 10 人之寶貴意見。

其中，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教授，於分享講座（室內課程）中，以「稻作體驗之於環境教育 -日本案例分享」，就 NEC 的谷津田稻田重建計畫（稻作體驗活動）案例，進行專題講演。

2.「深走讀竹子湖」課程方案

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8:30-15:30)計 7 小時(室內及戶外課程)，辦理「深走讀竹子湖-溪遊記」實驗教學課程。參與成員包括社區

居民 25 人；教師（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人員）5 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 10 人。總計報名 39 人，實際出席 38 人；另，大愛電台《樂事美聲錄》委外製作單位-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黃璠漢導演等 6 人，側錄上午時段課程活動。

本梯次採取活動後，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回應對活動辦理的建議與意見、並分享當日活動影像記錄。計有臺北市民、社區居民、磯小屋志工等 10 餘人回覆意見、及分享進百張之影像記錄。

第二節 建議

一、翻譯《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必要性

本案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在於乃是見證臺灣蓬萊米稻作史源頭之歷史場域，故凡涉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稻作史，應以引用 1931 年，臺北州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及配合當時最大官報《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作為梳理時間軸及事件軸關係脈絡的主要依據，再輔以地方耆老訪談資料的整理，作為參與及見證在地記憶之珍藏記錄。

早在民國 80 年，陽管處委託李瑞宗教授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及人文文獻之蒐集整理」案時，即建議應優先翻譯《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時至今日，因歷史建築的公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的全文翻譯，更行有其必要性。

二、持續蒐集與累積展示內容的重要性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發展時間，最大值莫約 20 餘年，相對在整個臺灣蓬萊稻作史的洪流裡，如滄海一粟。雖說相關的史料記載不會過於龐雜與艱澀，但因長時間以來未曾有系統整理，如今回頭爬梳這段忽略已久的產業史，絕對不是本案 115 個日曆天中，且需分配到七個工作項目之時間所能完備。本案歷史建築的文史展示，即是一個地方記憶庫的整理與建置，需要時間、需要以作為地方參與的平台，擾動地方動員持續建置，這應該才是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再運用的真正意涵與目標。

三、歷史建築「修舊如舊」的可能性

歷史建築的認定及相關規範不若古蹟般的嚴謹，對於硬體的修建，往往可以根據再運用的使用目的與經營方向，作必要的硬體修建與空間修繕。於本案，已明確作出目前不考慮「修舊如舊」的決議，而是以現況空間進行空

間計畫與動線規劃。建議可隨著歷史建築再運用的事業目的更為明確，如竹子山莊、53 號地加入營運標的時，仍可保有「修舊如舊」的可能性與開創性。

四、歷史建築經營管理的未來性

從本案竹子湖大事記的整理，發現設置原種田之初，所有的地方開發建設，諸如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湖書房、竹子湖山莊、道路等工程，都是由農民利用農閒時期，協力共工所興建。反觀，近年國家產業扶植政策的運作機制，卻不見竹子湖地區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或環境的永續有積極的作為，這是一個值得深思與探討的問題。

從團隊成員自 2012 及 2013 年參與「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復耕穀東俱樂部」的觀察，地方生態互動的模式型態上相當傳統，居民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意識與行動力，相對臺灣其他地方型社區確實薄弱。本案歷史建築有條件優先委由社區經營的模式提案，以目前的態勢，可能性很低，但不宜因此將社區排除在外。建議採取部分營運項目與社區合作經營，藉由館舍籌備整建的過程，以目標管理的方式，持續帶動社區的學習參與（有選擇性的培訓），作為陽管處與竹子湖社區、或竹子湖社區與北部蓬萊米走廊夥伴關係經營的落實目標。

五、後續計畫之建議

本案於 115 個日曆天完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空間展示規劃與展示內容稿的編撰。後續，應配合空間展示細部計畫的執行，同步進行展示稿、展示版面確認，及數位典藏資料的編輯工作。

另本案環境教學實驗課程活動的辦理，獲得很好的迴響；難能可貴的是，竹子湖社區居民以行動參與（擔任解說員、耆老分享家族史、全程參與活動），支持社區環境教育、社區生態旅遊辦理的未來發展性，並期待能以為繼。

再者，再次呼籲翻譯 1931 年，臺北州出版《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的重要性，且建議委由「國立台灣大學磯永吉學會」辦理之，不僅能協助竹子湖社區與臺大農藝學系，落實「北部蓬萊米走廊」的聯盟夥伴關係，更可藉助該學會的成立主旨與專業，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譯本正確性，作最有公信力的加值效益。

今年於 8 月方委辦本案，乃因於標後結餘款之運用；辦理時間雖倉促，但陽管處與竹子湖社區的夥伴關係，亦因「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再運用計畫，進入一個新的可能性。建請後續能編列相關預算，接續本案的辦理成果，持續累進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空間展示暨環境教育課程方案等，相關計畫之辦理。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梅荷中心撥交暨

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成立典禮」的辦理盛況，可預期在不久的來年，於開館營運典禮辦理時，將更是盛況空前。

